利 民
LIMIN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招 股 说 明 书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 【】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金呈、黄晓捷承诺：如果发行人在 2010 年 12 月 18 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持有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起（以 200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发行人在 2010 年 12 月 18 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孙敬权、胡海鹏、张清华、周国义、孙涛、马长贵、沈书艳、陈新安、吴铭富、杨磊、吴金平、王镇、宋绍良、徐勤江、王义、李永、庄文栋、张荣全、王向真、尹拥军、汪增辉、许宜伟、朱国邦、邹德山、丁继超、王靖、满爱华、丁书亮、卢长明、周新光、吴永刚、杜自力、郁东来、熊连云、屠秀娟、刘玲、刘景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明、李新生、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孙涛、刘玲、李媛媛、陈新安、沈书艳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股份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金呈、黄晓捷承诺：如果发行人在 2010 年 12 月 18 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持有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起（以 200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发行人在 2010 年 12 月 18 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孙敬权、胡海鹏、张清华、周国义、孙涛、马长贵、沈书艳、陈新安、吴铭富、杨磊、吴金平、王镇、宋绍良、徐勤江、王义、李永、庄文栋、张荣全、王向真、尹拥军、汪增辉、许宜伟、朱国邦、邹德山、丁继超、王靖、满爱华、丁书亮、卢长明、周新光、吴永刚、杜自力、郁东来、熊连云、屠秀娟、刘玲、刘景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明、李新生、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孙涛、刘玲、李媛媛、陈新安、沈书艳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乙二胺、二硫化碳和硫酸锰等。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剧烈震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乙二胺、二硫化碳和硫酸锰价格波动幅度分别达到了 25.89%、51.90%和 42.03%[1]，增加了公司运营的风险。

（二） 汇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69.32%、62.88%和 58.29%，占比较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境外销售收入比重仍将占较高的比重。但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大幅升值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业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四个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除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霜脲氰和嘧霉胺原药及制剂）已实现工业化生产并有比较确定的目标市场外，1,3-环己二酮和噻虫啉农药产品为新产品，其中：1,3-环己二酮已完成中试开发和调试生产，并具备了大批量工业化的生产条件，不存在产业化风险；噻虫啉仅完成中试尚未大批量工业化生产，从中试开发成功到实现大批量生产不可避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产业化风险。噻虫啉从中试成功到实现大批量工业化生产的关键风险点为反应环节的传质和传热，如果传质和传热达不到良好效果，会导致反应不充分，产品得率低、质量差。针对噻虫啉反应材料的特点，本公司采用双层复合式搅拌装置，经多次测试均能实现良好的传质和传热效果

[1] 波动幅度=（最大值-平均值）/平均值*100%

（其中双层复合式搅拌装置已在代森类产品的生产中使用），能有效控制产业化风险。

2、市场准入和产品销售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噻虫啉原药及制剂项目在生产销售前需办理“三证”，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获得农业部批准颁发的 95%噻虫啉原药临时登记证，目前尚有生产批准证书和噻虫啉制剂产品登记证未办理。预计在该项目建成后即可办理农药生产批准证书，预计 2011 年下半年取得 480g/L 噻虫啉制剂临时登记证。由于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产品登记证办理程序的确定性，可以合理确信能够在预计时间内取得“三证”，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在项目立项之初，就已对 1,3-环己二酮和噻虫啉农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目标客户群体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与论证，并按产品用途、应用领域和重点区域市场拜访了相关目标客户，与有关目标客户达成了销售意向，为两种产品的市场营销作了大量细致的准备工作，但 1,3-环己二酮和噻虫啉原药及制剂作为公司新开发的产品，仍存在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产品销售不畅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 11
一、 一般词语 ····· 11
二、 专业术语 ····· 13
第二节 概 览 ····· 16
一、 发行人简介 ····· 16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17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18
四、 本次发行情况 ····· 19
五、 募集资金运用 ·····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1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21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22
三、 发行预计时间表 ·····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5
一、 经营风险 ····· 25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26
三、 财务风险 ····· 27
四、 税收政策风险 ····· 28
五、 技术风险 ····· 29
六、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1
一、 发行人概况 ····· 31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31
三、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35
四、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80
五、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80
六、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参控股情况 ····· 83
七、 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92
八、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99
九、 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99
十、 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 102
十一、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02

十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6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6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7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8
四、 主营业务情况 ……145
五、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61
六、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8
七、 公司市场准入情况 ……188
八、 公司技术状况与研究开发情况 ……190
九、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9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
一、 同业竞争 ……201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
三、 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213
四、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14
五、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1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2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2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22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22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26
八、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27
九、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9
一、 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9
二、 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38
三、 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8
四、 内部控制评估 ……23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39
一、 财务报表 ……239
二、 合并报表 ……239
三、 审计意见 ……245
四、 公司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45
五、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6
六、 分部信息 ……259
七、 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61
八、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1
九、 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262
十、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264
十一、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8
十二、 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70
十三、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70
十四、 财务指标 ……272
十五、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75
十六、 历次验资情况……27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8
一、 财务状况分析……278
二、 经营成果分析……29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33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40
一、 公司经营理念……340
二、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340
三、 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343
四、 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343
五、 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344
六、 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34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46
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拟投资项目 ……346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368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9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93
一、 股利分配基本政策 ……393
二、 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93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394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4
第十五节 重大合同和其他重要事项……395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395
二、 重要合同 ……395
三、 对外担保情况……398
四、 其他重要事项……39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01
发行人律师声明……402
审计机构声明……40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4
验资机构声明……40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06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一般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利民化工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利民有限	指	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利民化工厂	指	新沂市利民化工厂
化工研究所	指	新沂市化工研究所
南京利民	指	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丰公司	指	LINK FORWARD CO.,LTD（利丰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河公司	指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泰禾公司	指	江苏新沂泰禾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香港泰禾	指	泰禾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泰禾公司的股东，同时持有本公司参股公司新河公司之股东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22.82%的股权。
格色尔/格色尔公司	指	南京格色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李明先生
北京九鼎	指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现有股东
厦门九鼎	指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现有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我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招股说明书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国家财政部/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农业部/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徐州市工商局	指	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沂市工商局	指	新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首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采用公开方式首次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之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先正达	指	世界农药巨头 Syngenta，全球领先的植保公司
拜耳	指	全球领先的农药生产商 Bayer AG
巴斯夫	指	全球领先的农药生产商 BASF Corporation
孟山都	指	全球领先的农药生产商 Monsanto Company
陶氏化学	指	全球领先的农药生产商 Dow Chemical Company
杜邦	指	全球领先的农药生产商 DuPont
唐店片区	指	江苏新沂开发区化工集聚区唐店片区
可比上市公司	指	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 专业术语

农药	指	在农业生产中为保障、促进植物和农作物的成长，所施用的杀虫、杀菌、杀灭有害动物（或杂草）的一类药物统称。特指在农业上用于防治病虫以及调节植物生长、除草等方面的药剂。
农药原药	指	农药产品的有效成份。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	指	在农药原药中加入分散剂和助溶剂等原辅料后可以直接使用的农药药剂，包括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等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因病原菌引起的植物病害的药剂。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害虫的药剂，包括用来防治植物病原线虫的杀线虫剂。
代森类	指	代森锰锌、代森铵、代森锌、丙森锌等系列产品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H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DB	指	地方标准
OHSAS18001	指	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N）等13个组织于1999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是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14000 族环境管理体系
g/L	指	克/升
t/a	指	吨/年
t/h	指	吨/小时
m^3/min	指	立方米/分钟
mg/Nm^3	指	毫克/标准立方米（气体的计量单位）
m^3/d	指	立方米/天
mg/m^3	指	毫克/立方米
kg/h	指	公斤/小时
MPa	指	兆帕
KW·h	指	千瓦时
KVA	指	千伏安

大卡/h	指	大卡/小时
CASS	指	Cyclic Activated Sludge System（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DCS	指	自动控制系统
SC	指	悬浮剂
WP	指	可湿性粉剂
FOB	指	Free On Board，即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也称“离岸价”
CIF	指	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也称“到岸价”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做出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min Chem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公司邮编： 22140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limin.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原药、剂型及附产品（产品的名称及生产类型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属危险化学品的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销售、出口。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服务。

利民化工是以利民有限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8 日增资扩股至 7,5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4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用杀菌剂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代森类、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等杀菌剂原药和制剂系列产品；此外，公司还有少量杀虫剂农药的生产，主要产品为威百亩制剂。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 C4320 化学农药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农用杀菌剂。

公司主导产品代森类原药年产能达 20,000 吨，产能、产量及市场占有率全球第四、国内第一，其中丙森锌产量居全球第二位；霜脲氰原药年产能 1,000 吨，产能、产量及市场占有率为亚洲第一；威百亩年产能 18,000 吨（报告期内 5,000 吨），产能、产量及市场占有率居国内第一；嘧霉胺年产能 500 吨（报告期内 200 吨），产能、市场占有率居国内第一；三乙膦酸铝年产能 1,600 吨，产能、产量居国内第二。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2009 年公司按销售收入排名在全国农药企业中居 37 位，利润总额居 20 位，在杀菌剂农药细分行业中公司产量、销量及销售额居全国第一。公司产品约 60%（按销售额计）供应国际市场，销售范围覆盖六大洲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自营出口销售网络覆盖六大洲 39 个国家和地区，与杜邦、先正达、巴斯夫等跨国农药巨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 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用杀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内杀菌剂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市场优势、环保优势。

竞争优势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李明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明持有本公司 2,80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98%。

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利民化工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028 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万元）	24,915.28	2,1648.56	19,659.68
非流动资产（万元）	27,912.71	20,080.94	16,554.19
资产总计（万元）	52,827.99	41,729.50	36,213.87
流动负债（万元）	15,905.30	14,990.47	19,717.61
非流动负债（万元）	3,449.73	1,839.41	4,198.15
负债合计（万元）	19,355.02	16,829.89	23,91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33,259.04	24,722.07	12,094.14
股东权益合计	33,472.97	24,899.61	12,29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27.99	41,729.50	36,213.8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843.64	47,159.77	48,866.07
营业成本（万元）	45,026.92	41,530.59	44,183.54
营业利润（万元）	7,913.44	7,127.91	6,120.11
利润总额（万元）	10,616.75	7,404.11	6,130.91
净利润（万元）	9,251.77	6,057.42	4,66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78.96	6,006.84	4,575.1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47.12	6,094.16	4,80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00.07	-3,750.28	-4,66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2.20	46.19	-36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331.76	2,389.99	-220.9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1.57	1.44	1.00
速动比率（倍）	1.16	1.17	0.6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62	40.42	66.78
每股净资产（元）	4.43	3.30	3.9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4	0.27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69	8.42	9.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0	5.65	6.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47.80	7,462.85	8,358.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5	7.98	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1.05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91	1.05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3.93	39.29	4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0.55	23.25	37.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32	-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	0.81	1.55

注：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请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财务指标”。

四、 本次发行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	100.00	7,500.00	75.00
社会法人股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自然人股	6,045.00	80.60	6,045.00	60.45
其他股	1,455.00	19.40	1,455.00	14.5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500.00	25.00
合 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五、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300t/a1,3-环己二酮和 500t/a 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项目”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各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	2,000 t/a 霜脲氰原药及制剂生产线	11,600.30
		500 t/a 嘧霉胺原药及制剂生产线	
2	300t/a1,3-环己二酮和 500t/a 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9,747.92
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5,560.00
为上述三个项目新购土地使用权费			2,811.37
	合 计		29,719.59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发行股数：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4、 每股发行价格：【】元

5、 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后每股盈利计算）

6、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43 元（按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全面摊薄）

8、 发行市净率 1：【】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2：【】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所有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帐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14、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

承销费

审计费：

律师费：

上网发行手续费：

股份登记托管费：

路演推荐及信息披露费：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住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0516-88984525

传真： 0516-88984525

联系人： 张清华、刘永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 029-87406043，021-68866209

传真： 029-87406143，021-68866719

保荐代表人： 瞿孝龙、李锋

联系人： 何勇、热孜叶·吾甫尔、杜攀明、宋锴

3、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签字律师： 赖继红、陆宏达、邹晓冬

联系人： 邹晓冬、赖继红

4、 发行人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贵彬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1188

传真： 010-88091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先锋、闫丙旗

联系人： 魏先锋

5、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3700012109027300389

联系电话： 029-87406272

传真： 029-87406134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发行预计时间表

1、 询价推介时间：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3、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

4、 网上申购、缴款时间：

5、 预计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 经营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农药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存在数量众多的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含量、收率及杂质控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而具有较高的毛利率。虽然公司规模化生产工艺技术门槛较高，但由于产品的高毛利率可能会吸引国内其他企业加大对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突破，进入市场，从而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国际市场上，公司主要面临来自印度厂商的竞争，近年来印度农药行业产能逐步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有所改进，如果其采取价格竞争策略来争夺市场，将影响公司的市场销售和拉低公司产品的整体价格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盈利。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乙二胺、二硫化碳和硫酸锰等。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剧烈震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乙二胺、二硫化碳和硫酸锰价格波动幅度分别达到了 25.89%、51.90%和 42.03%，增加了公司运营的风险。公司通过采取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对销售较大的订单提前采购原材料锁定成本、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合理调整原材料库存、与下游客户约定在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变更销售价格等措施来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是原材料价格变动仍会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 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用杀菌剂领域，而除草剂和杀虫剂农药涉及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重均在95%以上，产品结构单一降低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若因极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对杀菌剂市场不利的情形，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 汇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是69.32%、62.88%和 58.29%，占比较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境外销售收入比重仍将占较高的比重。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一是采取多种方式加快外汇收款，二是利用外汇在国际市场上采购原材料，三是根据汇率变动情况调整外销报价，四是与客户协商改变结算币种。尽管上述措施非常有效，但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大幅升值仍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年产300吨1,3-环己二酮和年产500吨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项目”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以上三个项目中涉及四个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除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霜脲氰和嘧霉胺原药及制剂）已实现工业化生产并有比较确定的目标市场外，1,3-环己二酮和噻虫啉农药产品作为新产品，其投资建设存在以下风险：

（一） 产业化风险

针对拟投资的1,3-环己二酮和噻虫啉农药两种产品，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开发储备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解决了向产业化转化中放大生产的关键技术难题，并对项目选址、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原材料供应和外部配套、工程实施等均经过缜密分析和专门机构的可行性研究，取得了项目的备案批文和环评批复，为项目的产业化实施提供了基本保证。其中：1,3-环己二酮已完成中试开发和调试生产，并具备了大批量工业化生产条件，不存在产业化风险；噻虫

啉仅完成中试尚未大批量工业化生产，从中试开发成功到实现大批量生产不可避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产业化风险。噻虫啉从中试成功到实现大批量工业化生产的关键风险点为反应环节的传质和传热，如果传质和传热达不到良好效果，会导致反应不充分，产品得率低、质量差。针对噻虫啉反应材料的特点，本公司采用双层复合式搅拌装置，经多次测试均能实现良好的传质和传热效果（其中双层复合式搅拌装置已在代森类产品的生产中使用），能有效控制产业化风险。

（二） 市场准入和产品销售风险

根据我国现行农药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农药产品须“三证”（质量标准证、产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批准证书）齐全方可生产销售，而农药中间体则没有产品许可的要求，因此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在生产销售前需办理“三证”，目前尚未取得产品登记证和生产批准证书。本公司 95%噻虫啉原药临时登记证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获得农业部批准，预计 2011 年下半年可取得 480g/L 噻虫啉制剂临时登记证，在该项目建成后即可办理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由于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产品临时登记证办理程序的确定性，可以合理确信能够在预计时间内取得“三证”，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在项目立项之初，就已对 1,3-环己二酮和噻虫啉农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目标客户群体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与论证，并按产品用途、应用领域和重点区域市场拜访了相关目标客户，与有关目标客户达成了销售意向，为两种产品的市场营销作了大量细致的准备工作，但 1,3-环己二酮和噻虫啉原药及制剂作为公司新开发的产品，仍存在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产品销售不畅的风险。

三、 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5,332.78 万元、5,862.87 万元和 6,067.33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38 次、8.42 次和 8.69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持续改善，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91.65%提升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98.98%；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同时公司通过对中小客户长期的考察和筛选，信用良好的客户占比持续上升；公司历来重视货款清收工作，通过各种措施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如境内销售实行上门对账制度以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清晰完整和及时收回，境外销售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20%、41.05%和 32.20%。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 税收政策风险

（一）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变化较大。200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公司原药、制剂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4 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原药退税率由 5%提高至 9%。由于增值税税率和退税率之差计入产品成本，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将降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虽然可以通过调整境外销售报价来消除其部分影响，但会对公司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08 年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2009 年 3 月 4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2000028），根据相关规定，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如果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 2012 年后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不能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技术风险

（一）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农药行业多年的经营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虽然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机制，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同时逐渐实现研发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以团队协作作为公司研发的主要模式，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影响。

（二）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技术人员在长期研发、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已取得 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此外还拥有数项专有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上述技术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保密协议书和竞业禁止协议；在研发机制上，以团队协作作为公司研发的主要模式，单个技术人员的流失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然而，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

六、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一）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规范的三废处理设施，“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法律规定，至今从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获得了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ISO14001：2004 标准；公司通过了江苏省环保厅的

上市环保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了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将使公司提高环保成本。

（二）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工人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公司至今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安全事故发生概率上升，公司必须投入更多的资源用以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将导致安全生产成本上升。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min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21400

公司电话： 0516-88984525

公司传真： 0516-88984525

互联网址： http://www.chinalimin.com

电子信箱： limin@chinalimin.com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利民有限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133.38 万元为基础，按照 2.9333:1 的比例折为 5,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额超过面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中瑞岳华对本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16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向徐州市工商局申请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381000025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

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明	2,805.00	51.000
2	李新生	498.08	9.056
3	孙敬权	258.50	4.700
4	胡海鹏	258.50	4.700
5	张清华	258.50	4.700
6	周国义	235.40	4.280
7	孙　涛	195.25	3.550
8	马长贵	195.25	3.550
9	李媛媛	24.86	0.452
10	沈书艳	24.86	0.452
11	陈新安	24.86	0.452
12	吴铭富（注）	24.86	0.452
13	杨　磊	24.86	0.452
14	吴金平	24.86	0.452
15	王　镇	24.86	0.452
16	宋绍良	24.86	0.452
17	徐勤江	24.86	0.452
18	王　义	24.86	0.452
19	李　永	24.86	0.452
20	庄文栋	24.86	0.452
21	张荣全	24.86	0.452
22	王向真	24.86	0.452
23	尹拥军	24.86	0.452
24	汪增辉	24.86	0.452
25	许宜伟	24.86	0.452
26	朱国邦	24.86	0.452
27	邹德山	24.86	0.452
28	丁继超	24.86	0.452
29	王　靖	24.86	0.452
30	满爱华	24.86	0.452
31	丁书亮	24.86	0.452

32	卢长明	24.86	0.452
33	周新光	24.86	0.452
34	吴永刚	24.86	0.452
35	杜自力	24.86	0.452
36	郁东来	24.86	0.452
37	熊连云	24.86	0.452
38	屠秀娟	24.86	0.452
39	刘　玲	24.86	0.452
40	刘景防	24.86	0.452
	合　计	5,500.00	100.00

注：吴铭富曾用名吴跃东。

（二）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李明先生，现持有公司 37.398%的股份。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李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均为 5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明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权益。

（三）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利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和“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四）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利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完全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利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11 项商标、一宗土地**及一处房产**外，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七） 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与控股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土地使用权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

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公司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生产部、技术部、市场营销部、国际贸易部、物流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现象，也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李明先生除拥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拥有其他经营性资产，亦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三、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由利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利民有限由成立于 1991 年的新沂市利民化工厂以经评估的净资产，联合新沂市化工研究所于 1996 年共同投资设

立。2004 年，新沂市利民化工厂、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新沂市化工研究所进行所有制改革，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以下是具体演变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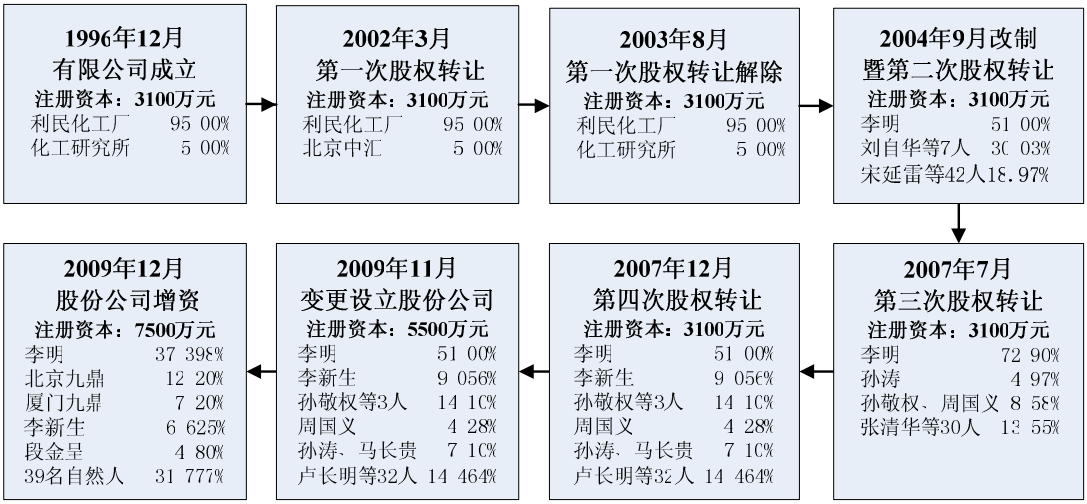

1、新沂市利民化工厂的历史沿革

（1） 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设立

利民化工厂是经新沂市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集体企业。1991 年 6 月 26 日，新沂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710225-1 号，核定企业名称为新沂市利民化工厂；住所为郯新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注册资金为 128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范围为代森锰锌原粉及各种规格可湿粉。

1991 年 6 月 18 日，新沂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核检报告书》，核定利民化工厂资金总额为 128 万元。

（2） 利民化工厂兼并新沂市塑料厂

1994 年 6 月 22 日，经新沂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体改发[1994]49 号《关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兼并新沂市塑料厂的批复》批准，利民化工厂以承担债务方式兼并新沂市塑料厂，原新沂市塑料厂所有的人、财、物、各种经济合同责任、土地使用权及生产经营权等，自 1994 年 6 月 22 日起统一转移给利民化工厂，其法人地位自行终止。兼并时新沂市塑料厂注册资金为 480.57 万元。

（3） 利民化工厂兼并新沂市化工研究所

1994 年 8 月 23 日，经新沂市经济委员会新经发[1994]67 号文《关于将化工研究所划归利民化工厂领导的批复》批准，利民化工厂于 1994 年 9 月 1 日对化工研究所实施管理。从 1994 年 9 月起，化工研究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入利民化工厂的财务报表，化工研究所未再单独立账。2001 年 12 月 20 日，新沂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新沂市利民化工厂兼并新沂市化工研究所的批复》（新体改发[2001]22 号），批准利民化工厂以承债方式兼并化工研究所。

化工研究所始建于 1980 年 2 月，属事业单位，后于 1990 年 10 月 16 日经新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于秀侠，注册资金 21.9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4） 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注销

2004 年，利民化工厂（含化工研究所）根据有关政策实施改制，全部产权出售给李明等 50 名企业经营层人员（有关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2009 年 7 月 23 日，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利民化工厂及化工研究所申请注销，2009 年 8 月 4 日和 2010 年 2 月 5 日新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核准注销利民化工厂和化工研究所。鉴于利民化工厂和化工研究所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利民有限承继，没有进行清理或清算。

2、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996 年 6 月 5 日，利民化工厂与化工研究所签订《协议书》，双方以其所拥有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其中：利民化工厂以净资产 2,9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5%；化工研究所以净资产 1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

利民化工厂于 1994 年 9 月全面接收化工研究所的全部资产及负债，1996 年筹建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时，双方资产处于混同状态，无法分割，双方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并通过协商约定彼此的出资比例，即 2,950 万元以利民化工厂的名义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5%，150 万元以化工研

究所的名义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2010 年 9 月 10 日，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确认书》，对利民有限设立时化工研究所的上述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予以确认。

利民化工厂和化工研究所用以出资的上述净资产经过了评估，并经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1995 年 12 月，江苏新沂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民化工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化工研究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新会师（95）109 号《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利民化工厂净资产账面值为 1,521 万元，评估值为 3,174 万元，增值 1,653 万元。1996 年 4 月 24 日，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新国评字［1996］2 号《关于对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申报数（万元）	评估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984.00	5,349.00	-635.00	-10.50
固定资产	2,198.00	3,111.00	913.00	41.50
其他资产	143.00	1,537.00	1,394.00	974.80
合　　计	8,325.00	9,997.00	1,672.00	20.00
负债总额	6,804.00	6,823.00	19.00	2.80
净 资 产	1,521.00	3,174.00	1,653.00	108.70
合　　计	8,325.00	9,997.00	1,672.00	20.00

1996 年 7 月 5 日，新沂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审所验[1996]第 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1996 年 12 月 17 日，利民有限在新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37118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6 年在新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的营业执照中公司名称为“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并就此公司名称申请刻制公司公章；1999 年，因公司名称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一致，在海关办理报关变更登记手续时遇到障碍，公司重新向新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领了名称为“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据此申请刻制了公司公章，但因工作疏忽未将“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公章回收销毁。新沂市公安局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和 2009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公章和“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已交该局。2010 年 6 月 1 日新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利民化工有限公司”与“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为同一公司。

利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厂	2,950.00	95.00
2	化工研究所	150.00	5.00
	合　计	3,100.00	100.00

3、1997 年改制

1997 年 4 月 15 日，新沂市委、新沂市人民政府分别以“新委发（1997）21 号”文和“新委发（1997）23 号”文批转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市属工业企业、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暂行规定》，在新沂市全市范围内推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提倡企业内部职工普遍持股。因此，本公司曾于 1997 年根据有关政策进行过员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改制，2000 年清退了全部员工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1）1997 年改制基本情况

① 资产评估及确认

1997 年 9 月 15 日，新沂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7 年 4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民化工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值		核实数		评估价值	与核实数净值差异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差额	差异率
流动资产	-	6,114.85	-	8,346.03	8,687.43	341.40	3.93
长期资产	-	345.24	-	345.24	345.24	0.00	0.00
固定资产	4,644.39	2,936.42	4,361.80	3,183.78	2,861.44	-322.34	-11.26
递延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1,356.51	-	1,093.07	1,176.32	83.25	7.08
资产总计	-	10,753.03	-	12,968.12	13,070.44	102.31	0.78

负债总计	-	7,706.41	-	9,604.96	9,604.96	0.00	0.00
净资产	-	3,046.62	-	3,363.16	3,465.48	102.31	2.95

在评估过程中清查出需报废资产净损失为 81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损失 319 万元，流动资产净损失 4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盘亏	-23.50
其中：机器设备盘亏	-16.30
房屋、建筑物盘亏	-7.20
待报废固定资产	-151.00
其中：房屋、建筑物报废	-35.00
机器设备报废	-116.00
固定资产清理	-32.00
在建工程报废	-109.00
塑料厂无形资产（属一次性采血试管技术失败）	-3.50
固定资产合计净损失	-319.00
流动资产盘盈	38.00
流动资产盘亏	-29.70
塑料厂潜亏	-360.00
待报废流动资产	-146.30
流动资产合计净损失	-498.00

1997 年 11 月 11 日，经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关于市利民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和要求核销不良资产的批复》（新企改指批[1997]142 号）批准：1、确认评估结果；2、同意核销上述不良资产 81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319 万元，流动资产净损失 498 万元，核销后净资产为 2,648 万元；3、所占全部土地经评估后，土地使用权作价 1,191.50 万元，增值 153.50 万元，调增净资产后，净资产为 2,801.50 万元。1997 年 12 月 5 日，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新国评 1997 第（93）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确认：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有关批复，经审核、验证，确认利民化工厂的净资产值为 2,801.50 万元（经保荐机构核查，通过上述调整后净资产值实际应为 2,802.69 万元，差额为计算过程中部分数字取整计算造成，主要为实际评估后净资产为 3,465.48 万元、不良资产为 816.49 万元、土地使用权增值为 153.70

万元，计算时则分别采用 3,465 万元、817 万元、153.5 万元。此次改制剥离在 2,801.50 万元基础上实施）。

② 资产剥离

1997 年，新沂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出具《企业资产净值认定书》，认定利民化工厂评估确认的净资产经剥离部分资产后的资产净值为 1,489.02 万元（经保荐机构核查，剥离后净资产实际应为 1,490.02 万元，相差 1 万元应系计算错误。此次改制一直按 1,489.02 万元的金额实施）。剥离资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1,191.50
2	水电使用权（电力增容）	83.25
3	退休人员生活费	33.00
4	资产评估费	4.92

上述剥离资产经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企改指批（1997）第 162 号文件批准予以剥离，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A、剥离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　　地	面积（m^2）
1	新安镇新北村郯新公路西侧	19,100.50
2	新安镇新北村五里窑	36,797.40
3	新安镇新北村郯新公路西 136 号	1,225.00
4	新安镇徐海路（原塑料厂土地）	13,954.30

上述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取得的工业用地，根据企改指批（1997）第 162 号文件批准改制剥离后由公司租赁使用。1998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新沂市国土管理局及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但公司未缴纳相关租赁费。2009 年 12 月 11 日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利民化工厂 1997 年改制后土地租赁费等予以豁免的函》：由于改制方案于 2000 年 8 月终止执行，公司实质恢复至改制前状态，故确认租赁关系于 2000 年 8 月解除并豁免期间未缴纳的相关租赁费。2001 年 4 月 24 日，公司缴纳了上述剥离土地中前三宗土地的出让金，其后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分别为新国用（2001）字第 18191 号、新国用（2001）字第 18192 号和新国用（2001）字第 18193 号；2003 年 8

月，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对新安镇徐海路土地（原塑料厂土地）进行挂牌拍卖，被其他单位竞得。

B、水电使用权（电力增容费）系利民化工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资购建的电力设施，根据企改指批（1997）第 162 号文件批准改制剥离后由公司租赁使用。2009 年 12 月 11 日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对利民化工厂 1997 年改制后土地租赁费等予以豁免的函》，确认本项租赁关系亦于 2000 年 8 月解除并豁免期间未缴纳的相关租赁费。

C、退休人员生活费相对应的净资产，根据企改指批（1997）第 162 号文件批准改制剥离后公司留用。公司相应计提了负债，并一直向退休职工支付退休工资。

D、资产评估费相对应的净资产，根据企改指批（1997）第 162 号文件批准改制剥离后由公司支付。实际支付的评估费用为 5 万元，已由利民有限于 1997 年 9 月 22 日至 1999 年 7 月 26 日期间分六次支付完毕。

③ 改制方案

1997 年 12 月 3 日，利民化工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决议》（新利化[97]第 98 号）。1997 年 12 月 3 日，利民化工厂上报《关于要求审批新沂市利民化工厂改制方案的请示》（新利化 1997（53）号文）。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363 万元，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2,801.5 万元，剥离后净资产为 1,489 万元。剥离后的净资产全部由内部职工买断。改制后公司的股东为李明和利民化工厂持股基金会。出资方案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股）	比例（%）
职工持股基金会	工人 1,324 人	529.60	5,296	35.57
	中层干部 70 人	56.00	560	3.76
	副厂级 5 人	8.00	80	0.53
	合　计	593.60	5,936	39.86
	配送股（注）	370.00	3,700	24.85
	企业股（注）	522.20	5,222	35.07
李　明		3.20	32	0.22

总　计	1,489.00	14,890	100.00

注：配送股的股东不享有所有权，仅可参与红利分配。企业股属于集体性质，由公司持有。

1997 年 12 月 8 日，利民化工厂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利民化工有限公司持股基金会章程的决议》（新利化工会[97]第 4 号）；《关于利民化工有限公司持股基金会实施方案的决议》（新利化工会[97]第 5 号）：内部职工通过职工持股基金会持股，持股基金会作为股东以其出资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职工持股基金会由工会委员会牵头成立，持股会为常设机构，负责全体会员的股金管理。

1997 年 12 月 8 日，利民化工厂向新沂市总工会上报《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职工持股基金会的请示》（新利化[97]第 64 号），并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获得新沂市总工会的批复同意（新工发[1997]第 64 号）。但是，利民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基金会未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④ 改制批复

1997 年 12 月 20 日，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下发《关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要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企改指批[1997]第 162 号），该文件的主要内容为：A、经新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集体研究决定，同意利民化工厂以“先售后股”的形式，一次性卖断产权，改制为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企业。B、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公司注册资本 1,489 万元，以 1,000 元为一股，折合 14,890 股，其中职工持股基金会以社团法人出资 1,485.8 万元，折合 14,858 股，占股本的 99.78%；法人代表以自然人出资 3.2 万元，折合 32 股，占总股本的 0.22%。C、原利民化工厂相关资产的处理：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2,801.50 万元，经过四项剥离后净资产为 1,489 万元，再按“集体企业有净资产的，按剥离后资产的 25%扣留给企业量化给职工配干股和剥离后资产的 1%重奖有净资产的集体企业经营者配干股”的政策，合计计提 387.14 万元，应调减评估净资产。但该部分奖励股份只能参与分红，不得将资金直接分给个人。因此，最后确定利民化工厂净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01.86 万元，由利民化工厂内部职工出资 1,101.86 万元一次性买断。

⑤ 改制实施

A、产权转让

1997 年 12 月，根据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企改指批[1997]第 162 号文，“利民化工有限公司”与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利民化工厂净资产 1,101.86 万元，以 1,101.86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利民化工厂职工将认购股份的款项交至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利民化工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6 日向新沂市财政局支付了首期产权转让款 180 万元。

B、改制方案实施

1998 年 1 月 1 日，出资人缴纳股款，利民有限发放了股权证。共计 1,530 名职工参加了持股方案，募集股金 588.5 万元。职工每购买两股配送一股（单购一股不予配送），对连续三年获得厂级以上奖励的配三股，连续两年获得奖励的配两股，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大中专毕业生配四股，共配送 4,046 股。配送的股份作为企业股，可分取红利。

利民有限已于 1996 年成立，此次改制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持股基金会及李明未登记为利民有限的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股东仍是利民化工厂与化工研究所。

⑥ 改制时相关债权债务、土地处置及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企改指批[1997]第 162 号批准，原利民化工厂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承担，并在工商登记注册一个月内办理完成债权债务转移的换据手续；土地予以剥离，由改制后企业租赁使用；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接受原利民化工厂的全部在册职工，并继续负责退离休人员医药费，继续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等社会统筹。

因利民有限已于 1996 年成立，本次改制后，利民有限与利民化工厂未办理债权债务转移的换据手续，原利民化工厂全部债权债务都由利民有限承继；利民有限以租赁方式取得所占用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1）1997 年改制基本情况”之“②资产剥离”相关内容）；本次改制不涉及职工安置，利民有限继续负责退离休人员医药费，继续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等社会统筹。

经保荐机构核查，包括上述债权债务、土地处置等在内的改制方案均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损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职工利益亦得到了充分保障，且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次改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员工持股的变更情况

①员工退股

“利民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自 1998 年 1 月实施后至 2000 年 8 月清退前，共有 7 名职工出于个人原因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出资金额（元）	配送股份（股）	退还金额（元）	退出时间
1	孙守芹	1,000	0	1,000	1998.5.24
2	段宝岭	1,000	0	1,000	1999.3.22
3	徐亚明	1,000	0	1,000	1999.4.15
4	韩树兰	1,000	0	1,000	1999.5
5	施艳春	4,000	2	4,000	1999.5.14
6	张卫军	1,000	0	1,000	1999.10
7	侯宜荣	4,000	2	4,000	2000.3.28
	合 计	13,000	4	13,000	-

上述 7 名职工退出后，“利民化工有限公司”持股职工由 1,530 人变更为 1,523 人，职工出资金额变更为 587.2 万元，配送股数变更为 4,042 股，股份总数变更为 9,914 股。除上述 7 名职工退股外，其余股权自 1998 年发放之后未发生任何转让行为。

②奖励股份

2000 年 4 月 9 日，“利民化工有限公司”下发《关于表彰“十佳创业标兵”的决定》（利化发（2000）第 23 号），决定对十年来为企业创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李明、吴跃东、陈新安、徐桂田、徐建侠、郁东来、张毅、刘保林、汪华松、刘奎征十人予以表彰，授予“利民十佳创业标兵”荣誉称号，每人奖励利民股份 5,000 元（5 股）。该股份为配送股，可分取红利。

上述十名职工原已持有“利民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奖励股份实施后，“利

民化工有限公司”持股职工仍为 1,523 人，职工出资金额仍为 587.2 万元，配送股数变更为 4,092 股，股份总数变更为 9,964 股。

（3）员工持股清退基本情况

2000 年 7 月 7 日，国家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否认职工持股会的法人资格，不再对职工持股会予以法人登记。

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打破均衡入股所带来的新的大锅饭局面，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 号）。该文件要求：除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中的国有企业国家股保持控股地位外，其他企业的国有股权必须都要逐步降低。对国有股权高于 70%的企业，要采取多种措施下降到 70%以下，有条件的还可以降得更低；对国有股权比重低于 50%的企业，可以优先推荐上市；提高法人股和自然人股的比重，注意培植优势个人股东，并全面建立经营者持股制度。

新沂市委、新沂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和 2000 年 6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企业改革的意见》（新委发（1999）35 号）和《关于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意见》（新委发（2000）41 号），要求全市所有未改制和改制不到位的企业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优化企业股权结构，改变职工持股平均化现象，实现股权向企业经营者、经营班子其他成员及业务骨干人员集中。

因此，1997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已经不适应新的政策要求，经与新沂市人民政府协商，利民化工厂决定终止执行 1997 年改制方案。2000 年 8 月 10 日公司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分组表决同意解散公司职工持股基金会、退还职工股金和红利并解散董事会、监事会。

2000 年 8 月 28 日，利民有限完成了职工持股清退工作，共计退回 1,523 名职工的出资款 587.2 万元（其中以现金退回出资款 472.72 万元，抵扣持股员工欠公司的款项 114.48 万元。114.48 万元中有 228,601.91 元为一直未缴至公司的募股缓交款），并用 1998 年和 1999 年的经营所得净利润按职工所持股份总数 9,964 股（996.4 万元）给予 30%的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2,920,619.43 元（募股缓

交款 228,601.91 元未享受利润分配）。

员工清退股权、领取退股款及红利后，在利民化工制作的“退股表”上签字确认。2000 年 8 月股权清退涉及 1,523 名员工，当时在退股表上签字的有 1,483 人，另有 40 人因其退股款与其欠利民有限款项抵销，未领取现金，故未在退股表中签字。

新沂市财政局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关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 1997 年改制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利民有限公司代表全体持股职工与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就员工持股事项于 1997 年 12 月签订的《企业产权转让协议书》实际于 2000 年 8 月解除。

本公司在此次员工持股清退完成后，实质上恢复至 1997 年改制前的状态。

（4）关于本次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10 年 2 月 2 日，新沂市人民政府出具《新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及清退有关事宜的函》，确认利民化工 1997 年职工持股的相关方案及获得的批准均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或职工权益的行为；利民化工 2000 年解散职工持股会和清退职工股份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如今后因持股或解散持股发生任何纠纷和问题，由新沂市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2010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0】81 号）确认，利民化工 1997 年实施全员持股，2000 年经职工持股代表大会决议予以清退，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明已承诺，如今后发行人因利民化工厂实行职工持股及清退事宜与他人发生纠纷，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

（5）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2000 年 8 月股权清退时已在退股表上签字的有 1,483 人，另有 40 人因其退股款与其欠利民有限款项抵销，未领取现金，故未在退股表中签字。截至 2009 年底，已在退股表上签字的员工还在利民化工工作的有 438 人，其余 1,045 名员

工已离开公司；未在退股表中签字的 40 名员工均已离开公司。针对此次股权清退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分情况类别做了以下核查工作：

①对未在退股表中签字的 40 名员工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逐一走访了其中的 38 名员工，该 38 名员工书面确认 1997 年改制后所持利民有限股份已于 2000 年 8 月全部清退，不存在未结事项及纠纷。其余 2 人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确认。

②对已在退股表中签字、尚在利民化工工作的 438 名员工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召开由上述 438 名内部员工参会的访谈会，通过随机访谈和向全体与会人员征询的方式，对员工是否收到股权清退款、股权清退过程中是否存在强制或胁迫的情形、对此次股权清退是否存在异议等进行了核查。被访谈员工均表示已于 2000 年 8 月收到股权清退款、股权清退过程中不存在强制或胁迫的情形、对此次股权清退不存在异议。经向全体与会人员征询，亦无人提出异议。

③对已在退股表中签字、已离职的 1,045 名员工的核查

已离职员工的情况多种多样，给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困难。经多方联系，共有 52 名离职员工愿意接受访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以下事项：2000 年 8 月 10 日，参与利民有限第二次股东代表大会的股东代表是如何产生的；是否收到股权清退款及红利；是否在退股表中签字；是否对股权清退事项存在异议。

经核查，股东代表系经各部门和车间持股员工大约根据 10：1 的比例推荐、选举产生。利民化工实行三班制不间断生产，为不影响生产，通过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解散公司职工持股基金会并退还职工股金和红利，符合当时企业的实际情况；股东代表经持股员工选举产生，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代表性。被访谈的 52 名已离职员工均书面确认：2000 年所持利民有限股权均已清退并在退股表上签字，均已收到股权清退款及红利，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④对因各种原因未能进行逐一核查和书面确认的 995 名人员的核查

2000 年 8 月清退股权的 1,523 名员工中，未在退股表中签字的 40 名员工已核查 38 人，核查比率为 95%；已在退股表中签字的 1,483 名员工已核查 490 人，核查比率为 33.04%，包括内部员工 438 人和离职员工 52 人；总核查人数为 528

人，核查比率为 34.67%。其余 995 人工因离开新沂无法取得联系、死亡、或不愿意接受访谈等原因，未能确认。针对该部分未能逐一核查的员工，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替代程序：

A、核查了 2000 年 8 月 10 日利民有限第二次股东代表大会会议资料，股东代表共 148 人，该次股东代表大会实到 129 人，其中 128 人同意，1 人弃权，表决通过了同意解散公司职工持股基金会并退还职工股金和红利，解散董事会和监事会，行政领导工作由原领导班子负责。

B、核查了 2000 年 8 月由持股员工签署的退股表，持股员工已收到退股款和红利。

C、向利民化工管理层、改制入股和股权清退经办人员等进行访谈，走访了原新沂市体改办分管企业改制工作的负责人。访谈结果表明 2000 年清退员工持股是真实有效的。

D、要求利民化工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在《徐州日报》进行了四次公告，其中前两次公告联系人为发行人，后两次公告联系人为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公告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未收到 2000 年已清退股权的股东关于主张权利及存在异议的来电、来函，亦无人来访。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1997 年依据当时的政策规定实施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000 年清退员工持股亦依据当时的政策规定实施，通过了股东代表大会决议，退股员工在退股表中签字确认，股权清退程序合法合规；被访谈的有关员工均表示此次退股未遭到强制或协迫，员工清退股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被访谈的员工人无人对此次退股提出异议，且从员工持股清退至今已达 10 年之久，发行人未因此次清退持股事宜引发任何纠纷，经四次公告后亦无人提出异议，此次持股清退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由于 1,523 名原持股员工中已有 1,085 名员工离职，其中部分员工因离开新沂无法取得联系、死亡、不愿意接受访谈等原因，保荐机构未能就股权清退结果与员工再次逐一进行书面确认。但 2000 年 8 月股权清退时有 97.37%的持股员工在退股表上签字确认已领取退股款并退出股份，加上核查过程中书面确认的 38 名员工，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比率达 99.87%，足以证明此次股权清退真实、合法、有效。此次改制及股权清退均是基于当时的

政策大背景、并由当地政府主导实施，与利民化工现持股股东无直接关联；参股员工在清退股权时就此次股权投资获得相应收益，国家、集体及员工利益未受到损害。1997 年改制只是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插曲，员工持股清退完成后利民有限实际恢复至改制前状态，并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该次改制全过程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此次改制及股权清退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所有损失。故发行人 1997 年改制及 2000 年股权清退事项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此次清退员工股时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清退事宜潜在的纠纷向发行人作出了承诺，江苏省人民政府已对利工化工厂实行职工持股及清退事宜予以确认，清退事宜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潜在的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利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北京中汇受让化工研究所的股权及退回

（1）股权转让

为引入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2001 年 7 月 8 日，新沂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签署“收购发展新沂市利民化工厂框架协议”，约定由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控制的下属企业收购利民化工厂，并向利民化工注入资金和技术，使利民化工做大做强。2002 年 2 月 8 日，利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化工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利民有限 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汇创业科技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 10 日，化工研究所与北京中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3 月 20 日，新沂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股权退回

化工研究所将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汇后，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难以达到将利民化工做大做强的初衷，2003 年 8 月 1 日，化工研究所与北京中汇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北京中汇将利民化工 5%的股权退回给化工研究所。本次股权退回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2004 年利民有限改制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北京中汇与李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名义上所持利民有限的股权直接转让给李明，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

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4、利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北京中汇受让化工研究所的股权及退回”之“（6）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内容。

中汇创业将股权退回化工研究所后，利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厂	2,950.00	95.00
2	化工研究所	150.00	5.00
	合　计	3,100.00	100.00

5、2004 年利民化工厂改制暨利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共新沂市委、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工业企业改革工作的意见》（新委发[2003]48 号）和新沂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2003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深化市属工业企业改革工作实施办法》（新工企改发[2003]1 号）的规定，利民化工厂采用“先售后股”的方式进行改制，即利民化工厂将其经评估、剥离后的净资产向内部经营层 50 名成员一次性整体转让，并由其以所受让的资产一次性全部投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利民化工厂已于 1994 年接收化工研究所全部资产及负债，1996 年利民化工厂及化工研究所以其净资产投入设立利民有限，2001 年 12 月经新沂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利民化工厂兼并化工研究所，利民化工厂和化工研究所未单独设账，因此自利民有限成立时起，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与利民有限是“三位一体”运行，未对三个法人主体的法人财产权进行严格区分，而是将利民有限名下的全部资产、负债直接视为利民化工厂的资产、负债，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改制。

改制具体过程如下：

（1） 资产评估

2003年9月28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华大彭徐评报〔2003〕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调整后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0,368.39	12,055.25	12,462.55	407.30	3.38
长期投资	1,673.09	1,832.02	2,284.58	452.56	24.70
固定资产	4,473.57	4,406.18	4,499.14	92.96	2.11
其中：在建工程	342.95	342.82	342.82	0.00	0.00
建 筑 物	2,843.38	2,783.62	2,680.46	-103.16	-3.71
设　　备	1,630.19	1,622.57	1,818.68	196.11	12.09
无形资产	1,205.19	1,373.88	1,179.75	-194.13	-14.13
其中：土地使用权（注）	1,092.28	1,324.11	1,129.99	-194.12	-14.66
其他资产	0.00	11.98	18.60	6.62	55.26
资产总计	18,063.19	20,022.12	20,787.45	765.33	3.82
流动负债	8,145.62	13,648.89	13,648.89	0.00	0.00
长期负债	1,766.72	1,767.44	1,767.44	0.00	0.00
负债总计	9,912.34	15,416.33	15,416.33	0.00	0.00
净 资 产	8,150.85	4,605.79	5,371.12	765.33	16.62

土地使用权减值 194.12 万元，减值率为 14.66%。土地使用权清查评估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取得方式	面积（m2）	调整后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1	新国用（2001）字第 18191 号	新安镇新北村郯新公路西侧	工业	出让	19,100.50	319.17	319.30	0.04
2	新国用（2001）字第 18193 号	新安镇新北村郯新公路西 136 号	工业	出让	1,225.00	20.47	20.07	-1.95
3	新国用（2001）字第 18194 号	新安镇新安路墨河段北侧	科研	出让	1,327.10	22.18	23.40	5.52
4	新国用（2001）字第 18192 号	新安镇新北村五里窑	工业	出让	36,797.40	614.88	326.80	-46.85
5	新国用（2001）字第 18195 号	新安镇新安西路南侧	工业	出让	17,831.60	31.87	270.30	748.13
6	新国用（1997）字第 12756 号	墨河乡狄湖村	工业	划拨	13,746.60	37.32	37.32	-
7		土地使用权费	-	-	-	145.42	-	-100.00
8	新国用（2002）字第 00267 号	新安镇市府路与新华路交界处	商办	划拨	1,809.50	132.80	132.80	-

上表中第 4 宗地（新国用（2001）字第 18192 号）评估减值 28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宗地存在一个原挖窑取土形成的一个大坑塘而无法正常利用，该大坑塘面积约占该宗地的 50%，且该宗地位置较偏僻，交通不便，故评估减值较多；第 6 宗地（新国用（1997）字第 12756 号）为划拨地，评估值未变。上述两宗地在改制中均被剥离，其中第 4 宗地的大坑塘部分由新沂市政府收回另作处置，其余部分由改制后的利民有限租赁使用。上表中第 7 项系公司为第 1-5 宗地陆续补交的土地出让金，无实际对应的土地，故此次评估值为 0。

（2） 转让净资产的确认

2004 年 3 月 17 日，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沂市财政局、新沂市发展计划与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企业资产净值认定书》，确认利民有限净资产为 6,779.10 万元，即在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调增 1,407.98 万元。再对经确认的净资产进行八项剥离，并以剥离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净资产的交易价格。调增的具体项目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为群乐水泥厂建行贷款担保损失	801.00
2	为群乐水泥厂省投资公司贷款担保损失	484.87
3	与市财政差额	103.00
4	狄湖村土地差额	19.11
	合 计	1,407.98

根据上述《企业资产净值认定书》和《关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要求实施产权改革和职工身份全员置换的批复》（新工企改发[2004]9 号），上述净资产允许进行 8 项剥离，总额为 6,086.48 万元，剥离的具体项目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拥有的新河、泰禾两公司各占 40%的长期股权投资	1,728.40
2	职工置换费用、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和遗属人员生活补贴	1,932.52
3	为群乐水泥厂贷款担保损失	1,373.60
4	位于狄湖村和新北村五里窑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361.14
5	非经营性资产（职工宿舍）	353.44
6	原塑料厂地面附着物	150.43
7	评估基准日后退货损失	174.95
8	资产评估费	12.00
	合 计	6,086.48

上述各项剥离资产的详细情况及处置情况如下：

①拥有的新河、泰禾两公司各占 40%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持有的新河、泰禾两公司各 4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1,470.04 万元和 258.39 万元。由于新河、泰禾两公司的各方股东均有意取得该部分股权，故新沂市人民政府决定将该等股权不纳入改制资产，剥离后予以公开拍卖，经《企业资产净值认定书》确认该两项股权实际剥离金额合计为 1,728.40 万元。本次改制实

施时，利民有限据该两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9.47 万元调减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同时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2004 年 4 月 11 日，经新沂市人民政府批准，徐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卖了新河、泰禾两公司 40%股权，利民有限以 1,840 万元竞得，徐州产权交易所于 2004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徐产交确【2004】291 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上述交易符合法定程序，交易结果合法有效。

②职工置换费用、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和遗属人员生活补贴相对应的净资产

根据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政发【2003】62 号文件《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工业企业改革工作中劳动关系调整问题的处理意见》规定：企业改制时，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原则上整体吸纳原企业职工，但必须进行全员身份置换。解除、终止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在支付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之后与职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继续留在改革改制后的企业工作、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企业暂未支付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的，应在原企业净资产中作相应提留，由改革改制后的企业负责管理。今后职工离开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将职工在企业改革改制前后应得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等，一并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职工。职工在改革改制后企业工作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退休待遇的，则在改革改制时计提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留归改革改制后的企业。同时，该文件还规定了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的计算标准。

根据新沂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新劳社（2004）7 号文件《关于核准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职工身份置换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的批复》，确认职工身份置换一次性安置费用标准按 699 元/工龄年计算，1986 年 10 月 1 日实行劳动合同制前参加工作的员工 432 人安置费共计 866.41 万元，1986 年 10 月 1 日之后参加工作的员工 1,172 人安置费共计 934.91 万元，职工身份置换费用合计为 1,801.32 万元。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和遗属生活补助金额均由新沂市政府直接核定，其中离退休人员医疗费为 125.30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为 5.90 万元。经新工企改发[2004]9 号文批准确认职工身份置换费用、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和遗属人员生活补贴

三项合计剥离金额为 1,932.52 万元，本次改制实施时利民有限据此确认负债，并调减实收资本。

改制时预提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25.30 万元，公司 2004 年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将交纳的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计入了公司当期费用，自 2008 年 9 月开始，方将交纳的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直接用以冲减改制时预提的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尚余 24.30 万元。改制实施时利民有限已向相关人员全额支付遗属生活补助 5.90 万元，现公司每年仍向遗属发放生活补贴，支出计入管理费用；职工置换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之“（五）其他应付款”相关内容。

③为群乐水泥厂贷款的担保损失相对应的净资产

本次改制评估时，确认因群乐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群乐水泥厂）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已被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故利民化工厂为其提供的建行新沂支行借款 801 万元、江苏省投资管理公司借款本息 484.87 万元及工商银行新沂支行借款 30 万元担保责任已形成损失，共计 1,315.87 万元，予以调减净资产。

因利民化工厂未履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苏民二终字第 226 号）判决裁定的还款义务，投资管理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利民化工厂所持利民有限 420 万股股权进行查封拍卖。2003 年 10 月 8 日，以 1.2918 元/股的拍卖底价公开拍卖利民有限 420 万股股权，因无人竞拍而流标。

由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为履行担保责任已向工商银行新沂支行支付 30 万元，2004 年 3 月 17 日，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沂市财政局、新沂市发展计划与经济贸易委员会对资产净值进行认定时，将本次改制评估中已调减净资产的两项担保损失共计 1,285.87 万元（即建行新沂支行 801 万元和江苏省投资管理公司借款本息 484.87 万元）调回至净资产。之后将为群乐水泥厂的担保损失按 1,373.60 万元予以剥离，包括：A、建行新沂支行担保损失 801 万元；B、投资管理公司担保损失 542.60 万元（即承担担保责任的利民有限 420 万股股权拍卖底价）；C、工商银行新沂支行担保损失 30 万元。新工企改发[2004]9 号文批准本项剥离，并规定上述担保损失对应的净资产剥离后由企业留用，如以后可以免责，则由改制后

的企业如数上缴新沂市财政局。

上述担保责任履行情况如下：

A、投资管理公司 542.6 万元。2004 年 3 月 22 日，利民化工厂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并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裁定，利民化工厂支付 170 万元赔偿款后，投资管理公司解除利民化工厂的担保责任，其余 372.60 万元获得免责；2009 年 12 月 10 日，利民化工按照新工企改发[2004]9 号文的规定，向新沂市财政局全额上交了 372.60 万元。

B、建行新沂支行 801 万元。2004 年，建行新沂支行将群乐水泥厂 801 万元借款所形成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2006 年 10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即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将江苏省新沂市辖区内包括该 801 万元债权在内的 136 户资产包转让给自然人赵和建；2007 年 6 月 28 日，赵和建与新沂市人民政府签订《债权打包回购协议》，约定新沂市人民政府整体回购赵和建受让的新沂市辖区内 136 户单位的债权资产；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为承担担保责任，将 801 万元上交至新沂市财政局；2011 年 1 月 20 日，新沂市财政局出具《函》确认解除公司对群乐水泥厂借款的全部担保责任。

C、工商银行新沂支行 30 万元。上述为群乐水泥厂向工商银行新沂支行借款担保已形成的损失 30 万元实际已从企业净资产中剔除，此项剥离属于重复剥离，减少了当时企业可转让净资产值，应由股东补足。该部分亦根据新委发（2000）41 号文件规定按 60%的优惠，即 18 万元由公司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上交新沂市财政局。2009 年 12 月 11 日，新沂市财政局出具《证明》确认已收到本公司股东补缴的产权受让款 18 万元。

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未对上述剥离的担保损失进行账务处理。2009 年，公司就此事项追溯调减了 200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3.60 万元，同时增加负债，并于上交新沂市财政局后确认了负债减少。

④狄湖村和新北村五里窑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所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中，位于狄湖村的 13,746.60 平方米土地系法院判

决所得，但公司一直未使用；位于新北村五里窑的 36,797.40 平方米土地为出让地，其中近一半面积为坑塘，影响公司正常使用。

狄湖村和新北村五里窑的评估值分别为 37.32 万元和 326.80 万元。2004 年 3 月 11 日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新北村五里窑评估值调整为 323.82 万元，据此狄湖村及新北村五里窑两宗土地最终确认评估值合计为 361.14 万元。经新工企改发[2004]9 号文批准同意，本次改制时将该两宗土地按评估确认的金额予以剥离，公司据此调减了无形资产和实收资本。

上述两宗土地剥离后由新沂市政府收回，其中新北村五里窑土地中可正常使用的部分改制后由公司租赁使用，并于 2009 年以出让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119.8 平方米；狄湖村土地则一直闲置。

⑤非经营性资产（职工宿舍）

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为所拥有的 26 处职工宿舍，经本次改制评估确定价值为 353.44 万元。经新工企改发[2004]9 号文批准同意，本次改制时将该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按评估值予以剥离，剥离后由公司代管。改制完成后，公司未对此项剥离资产进行账务处理，2009 年公司就此事项追溯调减了 2007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同时调减了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 26 处职工宿舍系新沂市塑料厂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当时因无土地使用权证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1994 年，利民化工厂兼并新沂市塑料厂时，上述房产转移至利民化工厂，至本次改制时，利民化工一直占有、使用上述房产，无他人主张权利，亦未发生纠纷。保荐机构认为：该部分资产已被剥离，相关法律风险已经消除，不会对利民化工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⑥原塑料厂地面附着物

1997 年，利民有限第一次改制时曾经将新安镇徐海路土地一宗（即原塑料厂地块）剥离，其地面附着物（包括职工宿舍）共 37 项，属于利民有限资产。新沂市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8 月 8 日发布《新沂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交易公告》对该地块予以拍卖，故 2004 年改制时剥离了该部分地面附着物资产。经本次评估确认，

该地面附着物评估值为 150.43 万元。改制完成后公司据此调减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资本公积。

⑦截至评估基准日发生的退货损失所对应的净资产

经本次改制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利民有限有 390.16 吨的退货，形成退货损失 174.95 万元，由于尚未办理退货的相关手续，故该部分损失未在评估报告中调减评估值。经新工企改发[2004]9 号文批准予以剥离。改制完成后，公司按照退货分批入库的时间，分次确认存货增加及应收账款和所有者权益减少。

⑧资产评估费所对应的净资产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和利民化工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约定：利民化工改制评估业务收费金额为 11.00 万元，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该项评估业务实际收费 12.00 万元，准予剥离相应净资产。改制剥离后公司向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该款项并据此确认了管理费用。

经上述剥离后，利民化工厂最终可转让净资产值为 692.62 万元（考虑为群乐水泥厂向工行借款利息 30 万元担保损失的重复剥离因素，利民化工厂实际可转让的净资产值为 722.62 万元）。

（3） 改制方案的制定及审批

2004 年 3 月 10 日，根据中共新沂市委、新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工业企业改革工作的意见》（新委发[2003]48 号）提出的“继续加大力度推进股权集中，实现经营层控股，主要经营者持大股”精神，利民化工厂制定了改制方案，方案设计改制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50 人，由经营层控股，占总股本的 81%，其中企业法定代表人持大股，占总股本的 51%，其他经营层成员占总股本的 30%，中层干部及技术骨干占总股本的 19%。2004 年 3 月 12 日，利民化工厂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根据改制方案，公司本着稳定和激励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的原则，选定 50 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参与本次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即共同出资一次性

买断改制企业可转让净资产，具体人员情况及股权分配比例如下：

级别	姓名	分配比例（%）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李　明	51.000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刘自华	4.280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胡恒银	4.280	纪委书记
	孙敬权	4.280	副总经理
	庞曙光	4.280	副总经理
	周国义	4.280	副总经理
	于秀霞	4.280	副总经理
	徐选民	4.280	工会副主席
中层管理人员	宋延雷	0.452	办公室主任
	张清华	0.452	市场部经理
	卢长明	0.452	销售部经理
	孙　涛	0.452	人事部经理
	李媛媛	0.452	外贸部经理
	马长贵	0.452	财务部经理
	吴永刚	0.452	外贸部副经理
	庄文栋	0.452	安全科科长
	丁继超	0.452	生产科副科长
	周新光	0.452	企管科科长
	陈茂勇	0.452	保卫科科长
	李　永	0.452	团委书记
	宋绍良	0.452	行政科科长
	朱美娟	0.452	女职工委员会副主任
	满爱华	0.452	卫生所所长
	王安军	0.452	宣教科科长
	沈书艳	0.452	财务科副科长
	刘宝林	0.452	生产调度室副主任
	吴跃东	0.452	销售一科科长
	胡海鹏	0.452	销售四科科长
	陈新安	0.452	销售三科科长
	谢　凯	0.452	销售二科科长
	张荣全	0.452	环保科科长、废水处理车间主任
	尹拥军	0.452	一车间副主任

	徐勤江	0.452	化工研究所所长
	董同高	0.452	运输车队副队长
	汪增辉	0.452	质监科副科长
	许宜伟	0.452	霜脲氰车间副主任
	朱国邦	0.452	氰乙酸车间副主任
	邹德山	0.452	五车间副主任
	巩绪军	0.452	五车间主任
	杜自力	0.452	六车间主任
	郁东来	0.452	三车间主任
	王　义	0.452	三车间副主任
	张　毅	0.452	二车间主任
	王　镇	0.452	二车间副主任
	吴金平	0.452	八车间主任
	王　靖	0.452	四车间主任
	丁　梅	0.452	销售部副经理
	杨　磊	0.452	九车间副主任
	孙启明	0.452	辅助车间主任
	熊连云	0.452	劳保车间主任
	合　计	100.000	

新沂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下发《关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要求实施产权改革和职工身份全员置换的批复》（新工企改发[2004]9 号），同意利民化工厂以“先售后股”的方式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同时进行职工身份全员置换，批准改制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利民化工厂法定代表人李明占 51%，其他 7 名领导成员共占 30%，每人为 4.28%，42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共占 19%，每人为 0.452%。根据新委发（2000）41 号文件规定，可转让净资产 692.62 万元给予 40%的优惠折扣，即按 415.572 万元作价（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向新沂市财政局补交 18 万元，以购买被重复剥离的 30 万元净资产，实际受让价格为 433.572 万元），由李明等 50 名内部经营层成员以货币资金一次性买断，净资产优惠部分由其按同比例分配。

李明等 50 名内部经营层成员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将 415.572 万元净资产受让款上交至利民有限，利民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代表 50 名内部经营层成员将上述款项统一支付给新沂市财政局。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现金	优惠	合计	
1	李　明	212.00	141.33	353.33	51.000
2	刘自华	18.00	12.00	30.00	4.280
3	胡恒银	18.00	12.00	30.00	4.280
4	孙敬权	18.00	12.00	30.00	4.280
5	庞曙光	18.00	12.00	30.00	4.280
6	周国义	18.00	12.00	30.00	4.280
7	于秀霞	18.00	12.00	30.00	4.280
8	徐选民	18.00	12.00	30.00	4.280
9	宋延雷	1.85	1.23	3.08	0.452
10	张清华	1.85	1.23	3.08	0.452
11	卢长明	1.85	1.23	3.08	0.452
12	孙　涛	1.85	1.23	3.08	0.452
13	李媛媛	1.85	1.23	3.08	0.452
14	马长贵	1.85	1.23	3.08	0.452
15	吴永刚	1.85	1.23	3.08	0.452
16	庄文栋	1.85	1.23	3.08	0.452
17	丁继超	1.85	1.23	3.08	0.452
18	周新光	1.85	1.23	3.08	0.452
19	陈茂勇	1.85	1.23	3.08	0.452
20	李　永	1.85	1.23	3.08	0.452
21	宋绍良	1.85	1.23	3.08	0.452
22	朱美娟	1.85	1.23	3.08	0.452
23	满爱华	1.85	1.23	3.08	0.452
24	王安军	1.85	1.23	3.08	0.452
25	沈书艳	1.85	1.23	3.08	0.452
26	刘宝林	1.85	1.23	3.08	0.452
27	吴跃东	1.85	1.23	3.08	0.452
28	胡海鹏	1.85	1.23	3.08	0.452
29	陈新安	1.85	1.23	3.08	0.452
30	谢　凯	1.85	1.23	3.08	0.452
31	张荣全	1.85	1.23	3.08	0.452

32	尹拥军	1.85	1.23	3.08	0.452
33	徐勤江	1.85	1.23	3.08	0.452
34	董同高	1.85	1.23	3.08	0.452
35	汪增辉	1.85	1.23	3.08	0.452
36	许宜伟	1.85	1.23	3.08	0.452
37	朱国邦	1.85	1.23	3.08	0.452
38	邹德山	1.85	1.23	3.08	0.452
39	巩绪军	1.85	1.23	3.08	0.452
40	杜自力	1.85	1.23	3.08	0.452
41	郁东来	1.85	1.23	3.08	0.452
42	王　义	1.85	1.23	3.08	0.452
43	张　毅	1.85	1.23	3.08	0.452
44	王　镇	1.85	1.23	3.08	0.452
45	吴金平	1.85	1.23	3.08	0.452
46	王　靖	1.85	1.23	3.08	0.452
47	丁　梅	1.85	1.23	3.08	0.452
48	杨　磊	1.85	1.23	3.08	0.452
49	孙启明	1.85	1.23	3.08	0.452
50	熊连云	1.85	1.23	3.08	0.452
	合　计	415.70	276.92	692.62	100.000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利民化工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利民化工厂改制方案、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 50 名内部经营层成员的任职文件；对公司管理层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现有股东出具了关于无代持情形的《声明》。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4 年改制选定李明等 50 名内部经营层成员，履行了必要的程序，50 名股东均以本人身份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确认，2004 年利民化工厂改制时，李明等 5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利民化工厂 2004 年改制时的股权设置系根据当时的政策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签订企业产权转让合同

2004 年 4 月 2 日，利民有限代表 50 名内部经营层成员与新沂市财政局签订《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徐产交合同 2004 年新字第 2 号），以 415.572 万元的价格受让利民化工厂的产权。

（5） 产权交易确认

2004 年 4 月 19 日，徐州产权交易所以徐产交确[2004]285 号《产权交易确认书》，确认新沂市利民化工厂产权向内部经营层 50 名自然人一次性整体转让经剥离后 692.62 万元净资产、并按规定享受 40%折扣优惠计 415.57 万元的交易符合法定程序，交易结果合法有效。

（6） 工商登记变更

由于利民有限在改制前已成立，本次改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即原有股东利民化工厂和化工研究所退出，将其所持利民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50 名内部经营层成员。但因 2003 年 8 月 1 日北京中汇将利民有限 5%股权退回化工研究所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利民有限改制涉及到的股权变更事宜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由利民化工厂和北京中汇将所持利民有限的股权按经批准的比例转让给李明等 50 名内部经营层成员。

2004 年 9 月 10 日，利民有限在新沂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32038121007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表（利民有限各股东出资额系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及各股东股权比例计算得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　明	1,581.00	51.00
2	刘自华	133.00	4.28
3	胡恒银	133.00	4.28
4	孙敬权	133.00	4.28
5	庞曙光	133.00	4.28
6	周国义	133.00	4.28
7	于秀霞	133.00	4.28
8	徐选民	133.00	4.28
9	宋延雷	14.00	0.452
10	张清华	14.00	0.452

11	卢长明	14.00	0.452
12	孙　涛	14.00	0.452
13	李媛媛	14.00	0.452
14	马长贵	14.00	0.452
15	吴永刚	14.00	0.452
16	庄文栋	14.00	0.452
17	丁继超	14.00	0.452
18	周新光	14.00	0.452
19	陈茂勇	14.00	0.452
20	李　永	14.00	0.452
21	宋绍良	14.00	0.452
22	朱美娟	14.00	0.452
23	满爱华	14.00	0.452
24	王安军	14.00	0.452
25	沈书艳	14.00	0.452
26	刘宝林	14.00	0.452
27	吴跃东	14.00	0.452
28	胡海鹏	14.00	0.452
29	陈新安	14.00	0.452
30	谢　凯	14.00	0.452
31	张荣全	14.00	0.452
32	尹拥军	14.00	0.452
33	徐勤江	14.00	0.452
34	董同高	14.00	0.452
35	汪增辉	14.00	0.452
36	许宜伟	14.00	0.452
37	朱国邦	14.00	0.452
38	邹德山	14.00	0.452
39	巩绪军	14.00	0.452
40	杜自力	14.00	0.452
41	郁东来	14.00	0.452
42	王　义	14.00	0.452
43	张　毅	14.00	0.452

44	王　镇	14.00	0.452
45	吴金平	14.00	0.452
46	王　靖	14.00	0.452
47	丁　梅	14.00	0.452
48	杨　磊	14.00	0.452
49	孙启明	14.00	0.452
50	熊连云	14.00	0.452
	合　计	3,100.00	100.00

（7） 本次改制相关债权债务、土地处置及职工安置情况

①根据本次改制批复，改制后企业整体接收利民化工厂（含化工研究所）的全部债权债务。由于利民化工厂（含化工研究所）的全部资产、负债已于 1996 年设立利民有限时已投入利民有限，而利民有限设立后亦一直与利民化工厂（含化工研究所）一体化运作，本次改制仅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利民有限的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故本次改制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债权债务关系自然延续。

②利民化工厂共拥有 7 宗土地，其中 2 宗土地在本次改制中予以剥离（具体情况详见本次改制剥离资产的相关内容），其余 5 宗土地作为本次改制净资产的一部分，由 50 名内部经营层成员出资购买并投入利民有限。

③根据本次改制相关规定，公司与自愿留用职工全部重新签订了不短于 3 年的劳动合同，并向改制当年自愿分流的职工 83 人支付了一次性经济补偿金总计 78.01 万元，其后对陆续离职职工均按规定支付了经济补偿金（具体情况详见“5、利民化工厂改制暨利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之“转让净资产的确认”之“②职工置换费用、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和遗属人员生活补贴相对应的净资产”的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改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继，未损害债权人利益；土地处置依法合规；职工安置方案充分征求了职工意见且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职工利益得到充分保障。改制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土地处置和职工安置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8） 注册资本不实问题的解决

2004 年利民有限改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注册资本未变，仍为 3,100 万元。改制剥离后，李明等 50 名内部经营层成员受让并投入企业的净资产值为 692.62 万元，与利民有限注册资本 3,100 万元之间相差 2,407.38 万元（企业净资产值实际为 722.62 万元，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为 2,377.38 万元），造成利民有限注册资本不实。利民有限股东对此高度重视并积极寻求解决该问题的方法，2007 年 6 月 8 日利民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以 2004 年至 2006 年三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弥补注册资本。2010 年 6 月 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280 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核报告》，审核截止至 2007 年 6 月 8 日，利民化工注册资本 31,0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出具承诺，利民有限 2004 年至 2007 年曾存在注册资本不足的情况，公司已于 2007 年以未分配利润补足。如今后本公司因上述注册资本不足事宜遭受任何处罚，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

6、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性的确认函

2010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合规性的函》，确认内容如下：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公司），由新沂市利民化工厂（以下简称利民化工厂）和新沂市化工研究所（以下简称化工研究所）于 1996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利民化工厂成立于 1991 年 6 月，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化工研究所成立于 1980 年，为事业单位。1994 年，利民化工厂接管化工研究所；2001 年 12 月，经新沂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利民化工厂以承担债务的方式兼并化工研究所。1997 年，经利民化工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批准，利民化工厂实行职工全员持股；2000 年 8 月，经利民化工厂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利民化工厂清退了职工所持股份。2002 年，化工研究所曾将所持利民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中汇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但其后解除了转让协议。2004 年，采用“先售后股”的方式

进行改制，经对包括化工研究所在内的整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利民公司的资产一次性整体被转让给 50 名内部经营层人员。2007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同意，利民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补足注册资本。

利民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设立、企业改制、历次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7、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改制合法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对发行人核查，利民有限 1996 年设立后并未按公司制运作，而是与利民化工厂（含化工研究所）一体化运作。1997 年、2004 年改制时将利民化工厂（含化工研究所）及利民有限整个体系作为改制资产有悖于利民有限的法人财产权，但未给利民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两次改制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2004 年改制后客观上形成了注册资本不足的情况，但发行人 2004 年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册资本的差额也已由发行人在 2007 年以未分配利润补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注册资本不足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上述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利民有限于 1996 年成立后与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一体化运作。1997 年、2004 年改制时的改制主体包含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和利民有限在内的整个体系，并将该体系下的全部资产作为改制资产。根据《公司法》规定，利民有限对其名下的财产拥有法人财产权，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持有利民有限的股权，其对利民有限名下的财产并不直接拥有权益。利民化工厂改制时直接将利民有限的资产、负债作为改制资产进行剥离等处理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法人财产权的规定。但由于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拥有利民有限的 100%股权，改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注册资本的差额已由利民有限在 2004 年改制后以未分配利润补足，亦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江苏省人民政府已对两次改制的情况予以确认。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利民化工厂改制时直接将利民有限的资产、负债作为改制资产进行剥离等处理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利民有限改制后的股权演变

（1）利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巩绪军等16名股东先后离职，由于难以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且对公司发展前景看不明朗，或有更好的投资渠道，或家庭急需资金等原因，通过股权转让收回投资。2006年8月27日，利民有限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巩绪军、董同高、孙启明、朱美娟、陈茂勇、张毅、王安军、丁梅、谢凯、宋延雷等10名股东退出股东会，其所拥有的全部出资共计140万元转让给股东孙涛；同意刘自华、庞曙光、于秀霞、胡恒银、徐选民、刘宝林等6名股东退出股东会，其所拥有的利民有限全部出资共计679万元转让给股东李明。2006年8月31日至2007年6月1日，相关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巩绪军	孙涛	14.00	440.35	2007.2.10
董同高		14.00		2006.12.21
孙启明		14.00		2006.12.21
朱美娟		14.00		2006.12.22
陈茂勇		14.00		2006.12.22
张　毅		14.00		2006.8.5
王安军		14.00		2006.9.26
丁　梅		14.00		2006.9.27
谢　凯		14.00		2006.11.2
宋延雷		14.00		2007.6.1
刘宝林	李明	14.00		2007.4.10
刘自华		133.00		2007.4.2
庞曙光		133.00		2007.1.11
于秀霞		133.00		2007.4.21
胡恒银		133.00		2007.4.1
徐选民		133.00		2007.4.5

该部分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各股东所持股权的取得成本、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等多种因素个别协商确定。2004年改制时，16名股东以110.35万元的价

格取得利民有限 26.42%股权，本次转让转让价格为 440.35 万元，较取得成本增值 299.05%。

2007 年 7 月 20 日，利民有限在新沂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明	2,260.00	72.900
2	孙涛	154.00	4.970
3	孙敬权	133.00	4.280
4	周国义	133.00	4.280
5	张清华	14.00	0.452
6	卢长明	14.00	0.452
7	李媛媛	14.00	0.452
8	马长贵	14.00	0.452
9	吴永刚	14.00	0.452
10	庄文栋	14.00	0.452
11	丁继超	14.00	0.452
12	周新光	14.00	0.452
13	李永	14.00	0.452
14	宋绍良	14.00	0.452
15	满爱华	14.00	0.452
16	沈书艳	14.00	0.452
17	吴跃东	14.00	0.452
18	胡海鹏	14.00	0.452
19	陈新安	14.00	0.452
20	张荣全	14.00	0.452
21	尹拥军	14.00	0.452
22	徐勤江	14.00	0.452
23	王增辉	14.00	0.452
24	许宜伟	14.00	0.452
25	朱国邦	14.00	0.452
26	邹德山	14.00	0.452
27	杜自力	14.00	0.452

28	郁东来	14.00	0.452
29	王义	14.00	0.452
30	王镇	14.00	0.452
31	吴金平	14.00	0.452
32	王靖	14.00	0.452
33	杨磊	14.00	0.452
34	熊连云	14.00	0.452
	合计	3,100.00	100.000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①对愿意接受访谈的转让股权股东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走访了转让股权的部分股东，就 2006 年至 2007 年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转让股权的原因、此次股权转让是否受到强制或胁迫、是否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是否收到了股权转让款、对此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异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访谈中了解到，由于离职难以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且对公司发展前景看不明朗，或有更好的投资渠道，或家庭急需资金等原因，部分股东转让了股权。被访谈人均书面确认：2006 年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和出资转让协议均系有关股东亲自签名，不存在强制或胁迫转让的情况，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转让股权的股东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对该次股权转让没有异议。

②对不愿意接受访谈的转让股权股东采用替代程序核查

经多方联系，部分股东不愿意接受访谈和签署书面确认文件。为核查该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替代程序：

A、对此次股权转让程序进行了核查

第一，核查了股东会决议，决议表决票上分“同意”、“反对”和“弃权”三栏，包括 16 名股东在内的 50 名股东均在“同意”栏签字；第二，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07 年 6 月 1 日，相关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第三，核查了全体股东签名的公司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调阅了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实了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已履行相关的法定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B、对此次股权转让时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了解到在高额利润吸引下，自 2000 年起全国农药厂数量迅速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自 2000 年起毛利率逐年下降，经营趋于艰难。发行人 1999-2005 年的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净利润	毛利率
1999 年	13,688.41	8,099.12	5,589.30	2,265.15	69.01
2000 年	11,916.82	7,230.12	4,686.70	2,067.75	64.82
2001 年	10,815.74	7,157.81	3,657.93	979.90	51.10
2002 年	11,859.34	8,208.46	3,650.89	944.65	44.48
2003 年	13,171.17	9,489.95	3,681.22	783.75	38.79
2004 年	18,423.87	13,413.18	5,010.69	1,516.92	37.36
2005 年	22,997.45	18,595.09	4,402.36	1,151.49	23.67

C、对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进行了核查

根据 16 名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款收据，表明 16 名股东均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保荐机构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经利民有限全体股东参与的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个别协商，定价合理，并本着自愿的原则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转让协议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转让股权的股东均已收到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故 2006 年至 2007 年股权转让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当事人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利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鼓励和吸引对公司做出重要贡献的人才和中层骨干，2007 年 11 月 15 日，利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李新生、刘玲、丁书亮、屠秀娟、刘景防、王向真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李明将其所拥有的部分出资 678 万元转让给李新

生 235 万元、胡海鹏和张清华各 132 万元、马长贵 96 万元、刘玲、丁书亮、屠秀娟、刘景防、王向真等 5 人各 14 万元、孙敬权 13 万元；同意股东孙涛将其所拥有的部分出资 44 万元转让给李新生。同日，相关股东分别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李明	胡海鹏	132.00	368.22	2007.11.15
	张清华	132.00		
	马长贵	96.00		
	孙敬权	13.00		
	丁书亮	14.00		
	刘　玲	14.00		
	屠秀娟	14.00		
	刘景防	14.00		
	王向真	14.00		
	李新生	235.00		
孙涛		44.00		

这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中新增的 6 名股东当时及目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受让股权时的任职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李新生	总经理	总经理
屠秀娟	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办公室工作	团委书记兼女工主任
刘　玲	团委书记兼女工主任	营销部市场科副科长
王向真	一车间副主任，主持车间工作	一车间副主任，主持车间工作
丁书亮	八车间副主任，主持车间工作	技术中心副主任
刘景防	十一车间副主任，主持车间工作	技术中心工程师

2007 年 12 月 29 日，利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利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　明	1,582.00	51.00
2	李新生	279.00	9.00
3	孙敬权	146.00	4.70
4	张清华	146.00	4.70

5	胡海鹏	146.00	4.70
6	周国义	133.00	4.28
7	孙　涛	110.00	3.55
8	马长贵	110.00	3.55
9	卢长明	14.00	0.452
10	李媛媛	14.00	0.452
11	吴永刚	14.00	0.452
12	庄文栋	14.00	0.452
13	丁继超	14.00	0.452
14	周新光	14.00	0.452
15	李　永	14.00	0.452
16	宋绍良	14.00	0.452
17	满爱华	14.00	0.452
18	沈书艳	14.00	0.452
19	吴跃东	14.00	0.452
20	陈新安	14.00	0.452
21	张荣全	14.00	0.452
22	尹拥军	14.00	0.452
23	徐勤江	14.00	0.452
24	汪增辉	14.00	0.452
25	许宜伟	14.00	0.452
26	朱国邦	14.00	0.452
27	邹德山	14.00	0.452
28	杜自力	14.00	0.452
29	郁东来	14.00	0.452
30	王　义	14.00	0.452
31	王　镇	14.00	0.452
32	吴金平	14.00	0.452
33	王　靖	14.00	0.452
34	杨　磊	14.00	0.452
35	熊连云	14.00	0.452
36	刘　玲	14.00	0.452
37	丁书亮	14.00	0.452

38	屠秀娟	14.00	0.452
39	刘景防	14.00	0.452
40	王向真	14.00	0.452
	合计	3,100.00	100.00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保荐机构查阅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访谈了当时公司管理层及股东，询问股权转让背景及主要原因；核查了李明、孙涛分别向受让股权的股东出具的收据，查实股权转让款已实际交付；受让股东出具了无代持的声明。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由实际控制人出让部分股权，以鼓励和吸引对公司做出重要贡献的人才和中层骨干，所签股权转让协议是相关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合理；股权转让款已交付；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各持股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9、利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9 日，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468 号）为依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133.38 万元作为出资，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5,500 万元折合为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净资产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公司未据此次评估进行调账。

同日，李明等四十名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中瑞岳华对本次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16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会议决定设立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和监事。

2009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徐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

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381000025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合计股本总额 5,500 万股，四十名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　明	2,805.00	51.000
2	李新生	498.08	9.056
3	孙敬权	258.50	4.700
4	张清华	258.50	4.700
5	胡海鹏	258.50	4.700
6	周国义	235.40	4.280
7	孙　涛	195.25	3.550
8	马长贵	195.25	3.550
9	卢长明	24.86	0.452
10	李媛媛	24.86	0.452
11	吴永刚	24.86	0.452
12	庄文栋	24.86	0.452
13	丁继超	24.86	0.452
14	周新光	24.86	0.452
15	李　永	24.86	0.452
16	宋绍良	24.86	0.452
17	满爱华	24.86	0.452
18	沈书艳	24.86	0.452
19	吴铭富	24.86	0.452
20	陈新安	24.86	0.452
21	张荣全	24.86	0.452
22	尹拥军	24.86	0.452
23	徐勤江	24.86	0.452
24	汪增辉	24.86	0.452
25	许宜伟	24.86	0.452
26	朱国邦	24.86	0.452
27	邹德山	24.86	0.452
28	杜自力	24.86	0.452

29	郁东来	24.86	0.452
30	王　义	24.86	0.452
31	王　镇	24.86	0.452
32	吴金平	24.86	0.452
33	王　靖	24.86	0.452
34	杨　磊	24.86	0.452
35	熊连云	24.86	0.452
36	刘　玲	24.86	0.452
37	丁书亮	24.86	0.452
38	屠秀娟	24.86	0.452
39	刘景防	24.86	0.452
40	王向真	24.86	0.452
	合　计	5,500.00	100.00

10、**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增资**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和产能的持续提高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2008 年公司代森锰锌、丙森锌生产线及污水处理工程等固定资产投入 4,180.60 万元，归还项目贷款 1,200 万元；2009 年络合态代森锰锌改造工程及丙森锌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投入 1,651.03 万元，先后偿还职工借款 2,271 万元和项目贷款 2,000 万元。而资金供给方面，人民银行先后 5 次上调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获得银行新增贷款的难度加大。为改善资金状况和公司股权结构，以进一步扩充生产能力、优化业务布局，并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寻求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

经利民化工 2009 年 11 月 2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部分增资由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自然人段金呈、黄晓捷以现金 7,340 万元认缴，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5,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公司与增资各方协商，该次增资以利民化工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93 元上浮 25%（取整），即 3.67 元作为每股价格。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中瑞岳华（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5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徐州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500 万元，合计股本总额 7,500 万股。四十四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　明	2,805.00	37.398
2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	915.00	12.200
3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40.00	7.200
4	李新生	498.08	6.625
5	段金呈	360.00	4.800
6	孙敬权	258.50	3.447
7	张清华	258.50	3.447
8	胡海鹏	258.50	3.447
9	周国义	235.40	3.139
10	孙　涛	195.25	2.603
11	马长贵	195.25	2.603
12	黄晓捷	185.00	2.467
13	卢长明	24.86	0.332
14	李媛媛	24.86	0.332
15	吴永刚	24.86	0.332
16	庄文栋	24.86	0.332
17	丁继超	24.86	0.332
18	周新光	24.86	0.332
19	李　永	24.86	0.332
20	宋绍良	24.86	0.332
21	满爱华	24.86	0.332
22	沈书艳	24.86	0.332
23	吴铭富	24.86	0.332
24	陈新安	24.86	0.332
25	张荣全	24.86	0.332
26	尹拥军	24.86	0.332
27	徐勤江	24.86	0.332

28	汪增辉	24.86	0.332
29	许宜伟	24.86	0.332
30	朱国邦	24.86	0.332
31	邹德山	24.86	0.332
32	杜自力	24.86	0.332
33	郁东来	24.86	0.332
34	王　义	24.86	0.332
35	王　镇	24.86	0.332
36	吴金平	24.86	0.332
37	王　靖	24.86	0.332
38	杨　磊	24.86	0.332
39	熊连云	24.86	0.332
40	刘　玲	24.86	0.332
41	丁书亮	24.86	0.332
42	屠秀娟	24.86	0.332
43	刘景防	24.86	0.332
44	王向真	24.86	0.332
	合　计	7,500.00	100.00

根据段金呈、黄晓捷出具的《声明》，两名自然人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均为其个人多年薪酬及股权投资收益。

经本次新增股东确认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均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引进投资者，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和财务结构，保障了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快速发展提供了有益帮助。

经本次新增股东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新增股东资金均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利民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1996 年 7 月 5 日，新沂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利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1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审所验[1996]第 55 号《验资报告》。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中瑞岳华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16 号《验资报告》。

（三）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增资时的验资

2009 年 12 月 7 日，中瑞岳华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59 号《验资报告》。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利民化工厂投入的资产由江苏新沂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出具新会师（95）109 号《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经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新国评字［1996］2 号《关于对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246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价值入账。

五、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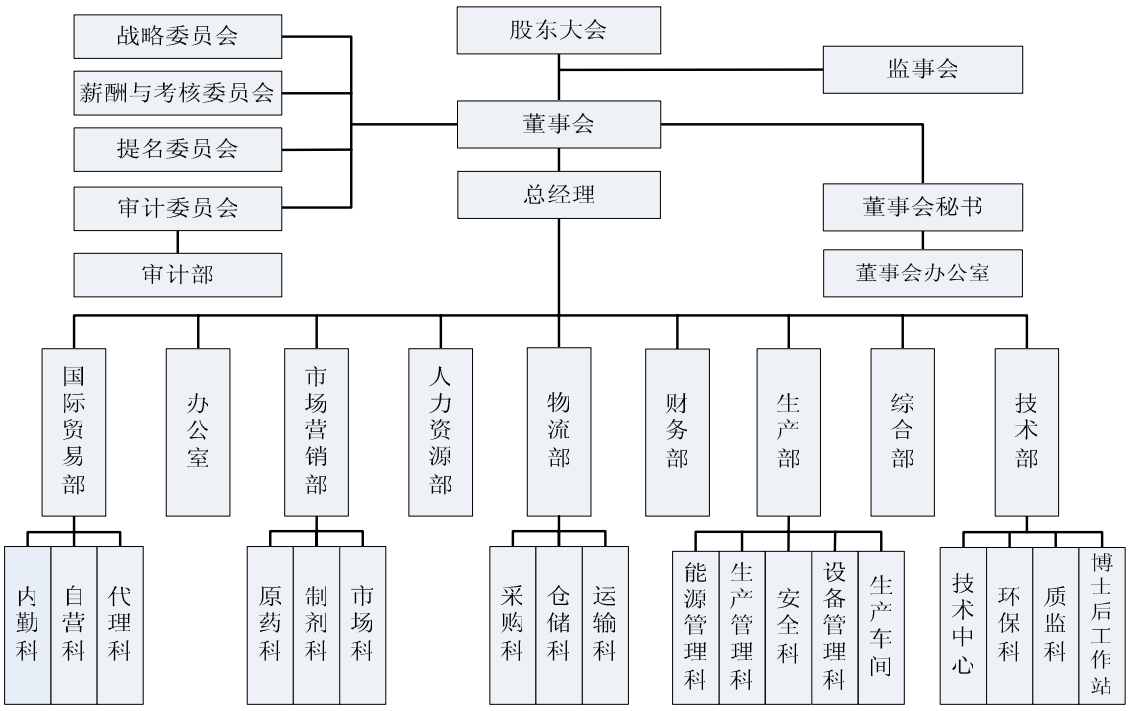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1、办公室：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公司领导成员召开的各项专题会议筹备、记录、决议的形成及决议的督办督查工作；负责起草公司相关文件；负责审核各职能部门起草的文件，使用并保管公司印鉴、信函；负责外来文件的收发、传递、处理与督办，并负责文件的归档和保管工作；负责内外宾客来访的接待工作；负责办理公司档案管理；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及网上发布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

2、国际贸易部：负责管理公司国外市场的营销工作，收集营销信息，分析国际市场趋势，组织拟定外贸销售战略与年度、月度计划，保证全面完成公司销售目标；负责搜集国际市场信息资料，进行深入的市场分析，提供市场运作方向的建议；组织外贸售后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负责对国外市场区域销售工

作进行评估、跟踪及管理；拓展并推进主要客户的管理工作；负责外贸营销人员的工作绩效和工作能力考核。

3、市场营销部：负责管理公司国内市场的营销工作，收集营销信息，分析市场趋势，负责组织拟定公司营销战略与年度、月度计划，完成公司销售目标；负责与客户沟通、联络，巩固、扩大客户范围，拓展并推进主要客户的管理工作；组织公司产品和竞争对手产品在市场上销售情况的调查，综合客户的反馈意见，撰写市场调查报告；组织对公司客户的售后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调本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工作关系，制定营销资金的使用计划、产品销售计划，降低营销成本，加速存货与资金流转；参与制定企业的分销体系、执行业务计划；负责对销售区域进行评估、跟踪及管理，深入了解、把握本行业信息，向企业提供业务发展的战略依据；负责考核营销部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驻外业务员的工作绩效和工作能力。

4、人力资源部：组织制订公司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制订人力资源部专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考核；负责在公司内外收集有潜力的和所需的人才信息并组织招聘工作；组织办理员工绩效考核工作并负责审查各项考核、培训结果。

5、物流部：根据市场与生产需求，负责制定采购计划；负责物资仓储保管工作；负责对库检的规划与整理和安全维护；负责公司的货运车辆及其驾驶员的管理；负责物资、产品的运送督促、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仓库物资、产品和滞存品的动态统计报告；

6、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和下达的自接生产订单，拟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并依订单情况作出生产作业计划和核定订单交货期，下达生产命令，控制生产进度，保证按时交货；负责生产流程的管制、工作调度、人员安排，工艺参数的监督执行；负责用料管理及异常的追踪、改善；负责质量管理及异常的预防、纠正、改善；负责生产设备、工具仪器的计划、验收、建档、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生产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安全生产，预防各种危险事故的发生；编制和上报各种生产报表；负责公司能源规划及管理，节能设备使用

及推广；

7、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工作，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编制经营报告，年度预算资料汇总。

8、技术部：负责新产品研发，新产品项目工程实施；负责现有产品工艺改进；负责环保技术的研发及环保项目工程实施，监督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因素的控制；负责项目可研、备案、环评等前期资料的提供；负责专利申报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的控制。

9、综合部：负责新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 后续征地和建设项目前期规划报建工作；负责新工程基本建设资料管理,建档工作；负责组织各类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审计报告，负责工程价款的结算工作；负责管理公司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

10、审计部：公司审计制度的拟定和执行；实施内部审计；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对公司各部门和人员的经济问题进行财务检查，并提出检查报告书和处理意见；对财务部日常业务进行财务监督。

11、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协助做好公司“三会”会务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等工作。

六、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参控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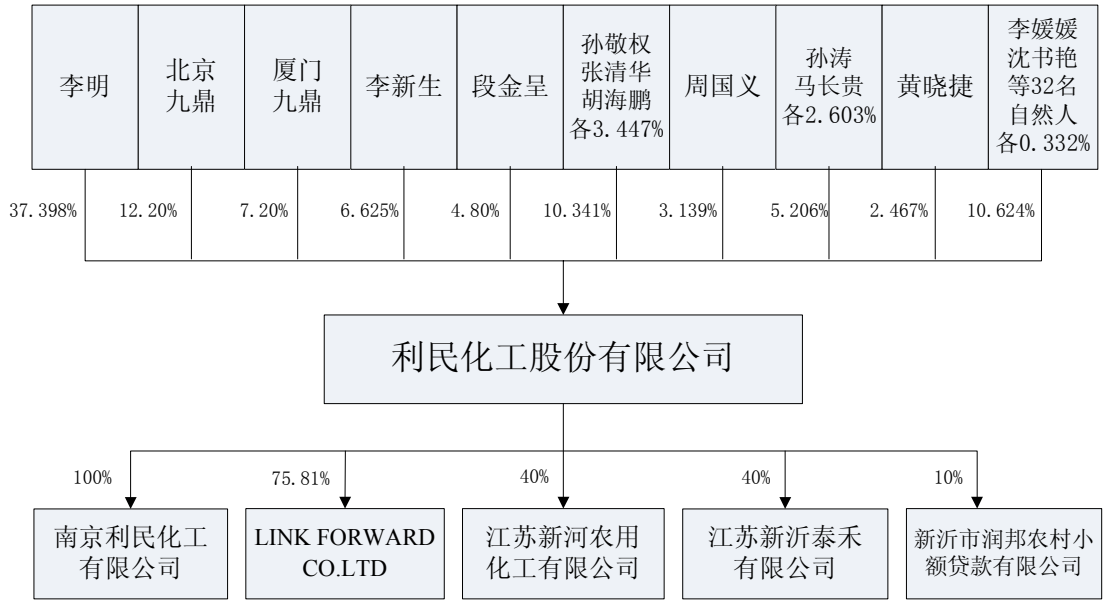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1、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参股的两家中外合资经营有限公司（其中新河公司已转为内资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48.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思勉
实收资本	5,548.1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9 号	注册号	320300400000789
经营范围	生产百菌清及有关的各种杀菌剂及间苯二甲腈等相关的化工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构成	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3,328.88 万元，占 60%股权；发行人出资 2,219.25 万元，占 40%股权。		

①新河公司股权演变过程

A、公司设立

1995 年 3 月 22 日，新沂市利民化工厂、江苏农用化学有限公司、香港泰禾签订《出资协议书》，三方出资设立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三方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新沂市利民化工厂	40.00	40.00
江苏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30.00	30.00
香港泰禾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B、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4 月，新河公司增资 60 万美元。该部分增资由利民有限、江苏农用化学有限公司、香港泰禾分别以人民币现金和美元现汇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0 万美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有限	64.00	40.00
2	江苏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48.00	30.00
3	香港泰禾	48.00	30.00
	合　计	160.00	100.00

C、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10 月 10 日，新河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泰禾以 58 万美元受让江苏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在新河公司的全部股权及权益（含预分配股利 10 万美元）。1998 年 10 月 10 日，香港泰禾与江苏农用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出让协议。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00	40.00
2	香港泰禾	96.00	60.00
	合　计	160.00	100.00

D、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 4 月 26 日，新河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泰禾将其在新河公司 51% 的股权计 81.6 万美元出让给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系香港泰禾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于 2003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00	40.00
2	香港泰禾	14.40	9.00

3	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81.60	51.00
	合　计	160.00	100.00

2003 年 6 月 16 日，新河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新河公司截止 2002 年末累计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发展基金 2,069,325 元人民币和储备基金 2,069,325 元人民币用于转增实收资本，按照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8.2773，折算为 50 万美元增加实收资本，转增资本按股东原出资比例分配。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4.00	40.00
2	香港泰禾	18.90	9.00
3	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107.10	51.00
	合　计	210.00	100.00

E、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3 日，新河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泰禾（集团）有限公司（即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出让其在新河公司的全部股权 107.10 万美元给香港泰禾。2005 年 8 月 3 日，上海泰禾（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泰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4.00	40.00
2	香港泰禾	126.00	60.00
	合　计	210.00	100.00

F、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9 月 6 日，新河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新河公司 2004 年末未分配利润向新河公司增资 15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40.00
2	香港泰禾	216.00	60.00
	合　计	360.00	100.00

G、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9 日，新河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新河公司 2008 年度未分配利

润向新河公司增资 379.4 万美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39.4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5.80	40.00
2	香港泰禾	443.60	60.00
	合　计	739.40	100.00

H、第四次股权转让暨转为内资企业

2009 年 12 月 2 日，新河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泰禾将其所持有新河公司全部股权计 443.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28.88 万元转让给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新河公司转为内资企业。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39.4 万美元变为 5,548.13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19.25	40.00
2	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3,328.88	60.00
	合　计	5,548.13	100.00

本次增资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报告期内新河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

A、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8,829.80	10,947.41	10,523.54
非流动资产	4,501.11	4,977.06	2,690.00
资产总计	13,330.91	15,924.48	13,213.54
流动负债	5,111.20	6,209.19	5,871.76
非流动负债	5,111.20	0.00	0.00
负债合计	5,548.13	6,209.19	5,871.76
股东权益合计	8,219.70	9,715.28	7,34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30.91	15,924.48	13,213.54

以上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B、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4,013.79	12,620.09	17,002.61
营业成本	11,508.25	8,372.71	11,854.10
营业利润	1,659.66	3,152.18	4,064.35
利润总额	1,463.42	3,449.36	4,346.07
净利润	1,210.76	2,509.89	3,162.15

以上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8.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谢思勉
实收资本	318.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8 号	注册号	320300400002333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间苯二甲胺及相关的化工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构成	香港泰禾出资 190.9 万美元，占 60%股权；发行人出资 127.3 万美元，占 40%股权。		

①泰禾公司股权演变过程

A、公司设立

2002 年 4 月 5 日，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泰禾签订《合作意向书》，双方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设立时泰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	40.00
2	香港泰禾	36.00	60.00
	合 计	60.00	100.00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26 日，泰禾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泰禾将其持有泰禾公司 51%股权计 30.6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泰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	40.00
2	香港泰禾	5.40	9.00

3	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30.60	51.00
	合　计	60.00	100.00

C、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3 日，泰禾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泰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泰禾公司全部股权计 30.6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泰禾。本次转让后泰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	40.00
2	香港泰禾	36.00	60.00
	合　计	60.00	100.00

D、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9 月 6 日，泰禾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股东双方取得的新河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所得对泰禾公司增资 110 万美元，泰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泰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8.00	40.00
2	香港泰禾	102.00	60.00
	合　计	170.00	100.00

E、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8 日，泰禾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股东双方取得的新河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所得对泰禾公司增资 96 万美元，泰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66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泰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6.40	40.00
2	香港泰禾	159.60	60.00
	合　计	266.00	100.00

F、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9 日，泰禾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泰禾公司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增资 52.2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18.2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30	40.00
2	香港泰禾	190.90	60.00
	合　计	318.20	100.00

本次增资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泰禾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报告期内泰禾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

A、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4,871.32	4,664.82	5,328.14
非流动资产	3,731.77	4,097.04	4,014.51
资产总计	8,603.09	8,761.86	9,342.65
流动负债	4,633.09	5,119.36	6,642.6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4,633.09	5,119.36	6,642.68
股东权益合计	3,970.00	3,642.50	2,69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03.09	8,761.86	9,342.65

以上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B、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1,991.02	8,553.67	9,744.27
营业成本	9,917.66	7,269.28	8,954.23
营业利润	1,384.49	1,087.00	493.42
利润总额	1,388.71	1,083.90	487.41
净利润	1,029.71	961.28	431.82

以上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霖昊
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黄山路 8 号	注册号	320381000099280
经营范围	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限本省行政区域内），以及经省主管部		

	门审批的其它业务。
股东构成	江苏润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 50%股权；江苏润昊混凝土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 15%股权；发行人出资 1,600 万元，占 10%股权；新沂市银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占 10%股权；新沂市苏鑫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 5%股权； 江苏金华威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出 1,600 万元，占 10%股权。

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25,673.48 万元，净资产为 18,280.66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591.85 万元。

2、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LINK FORWARD CO.,LTD 和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LINK FORWARD CO.,LTD

注册资本	665,983.35 美元	董事长	李明
实收资本	665,983.35 美元	设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工业区	注册号	47576
经营范围	以制造、销售杀菌剂等农用化工品为主，兼顾经营适合非洲市场的各种产品。		
股东构成	发行人占 75.81%；苏州国信集团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占 14.37%；浙江诸暨天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占 9.82%。		

2002 年，公司与苏州丰源联合对坦桑尼亚、卢旺达、赞比亚等非洲市场进行了考察，发现坦桑尼亚作为农业大国市场潜力巨大，而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并登记本公司的自主农药品牌，产品销售利润率高。鉴于与苏州丰源良好的合作及信任关系，且苏州丰源长期从事农药产品进出口业务，熟知境外农药市场和境外投资政策，为达到双赢发展的目的，公司与苏州丰源作为主要发起人，共同出资在坦桑尼亚设立 LINK FORWARD。

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总资产为 166.64 万美元，净资产为 133.54 万美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44.48 万美元。

（2）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68 号颐和商厦 20 楼C座	注册号	32010000002695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发行人占 100%股权。		

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1,837.11万元，净资产为221.29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9.64 万元。

七、 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李明等四十名自然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李明，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37.398%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480120****，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新安路 99 号 2 幢 1 单元 6 号。

2、李新生，男，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6.625%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711228****，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段家巷 30 号。

3、孙敬权，男，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持有公司 3.447%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641225****，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临沭南路 25-4 号。

4、胡海鹏，男，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3.447%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20224****，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沭滨小区 20 号 2 单元 201 室。

5、张清华，男，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3.447%

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651009****，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新安路 99-71 号。

6、周国义，男，现已离职，持有公司 3.139%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570910****，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北郊路 171 号。

7、孙涛，男，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2.603%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80317****，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沭滨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8、马长贵，男，现已离职，持有公司 2.603%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570310****，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新华小区民政局楼 3 单元 405 室。

9、李媛媛，女，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1419780922****，住址：南京市玄武区黑墨营 98 号 32 栋 1101 室。

10、沈书艳，女，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61120****，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新港巷东一巷 1 号 3 号楼 2 单元。

11、陈新安，男，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30223****，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新安路 99-24 号。

12、吴铭富，男，曾用名吴跃东，现任利丰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00103****，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沭滨小区 7 号楼 4 单元 302 室。

13、杨磊，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0219780929****，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临沭中路 116-76 号。

14、吴金平，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71005****，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轻工路西二十一巷 10 号。

15、王镇，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61206****，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沭滨小区 8 号楼 4 单元 401 室。

16、宋绍良，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570623****，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沭滨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17、徐勤江，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11119640229****，住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复兴北路 217 号。

18、王义，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91221****，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沭滨小区 7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19、李永，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00320****，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城市花苑 8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20、庄文栋，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20903****，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新苑小区 20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21、张荣全，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80824****，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沭滨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22、王向真，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80814****，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沭滨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23、尹拥军，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30928****，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沭滨小区 7 号楼 3 单元 501 室。

24、汪增辉，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219691028****，住址：江苏省邳州市炮车镇

蒋庄村新胜组 571 号。

25、许宜伟，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40623****，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沭滨小区 8 号楼 4 单元 501 室。

26、朱国邦，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50628****，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安康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27、邹德山，男，现任职于本公司、八车间主任，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50806****，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东小街西五巷 3 号。

28、丁继超，男，现已离职，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670815****，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沭滨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29、王靖，男，现已离职，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61209****，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新华小区 13 楼 1 单元 402 室。

30、满爱华，女，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30213****，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青年路 7-1 号。

31、丁书亮，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790410****，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建业路 21 号。

32、卢长明，男，现已离职，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50124****，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沭滨小区 28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33、周新光，男，现已离职，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620416****，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新春中区七巷 1 号。

34、吴永刚，男，现已离职，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319730418****，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臧圩村郯新路 101 号。

35、杜自力，男，现已离职，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11114****，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沭滨小区 7 号楼 4 单元 401 室。

36、郁东来，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561017****，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新北村临沭北路 124 号。

37、熊连云，女，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41126****，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沭滨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38、屠秀娟，女，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751218****，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工农巷 15-24 号。

39、刘玲，女，现任本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80315****，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新北村铁农西巷 35 号。

40、刘景防，男，现任职于本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80412****，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新南村老庄和平路西一巷 9 号。

（二）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李明、北京九鼎、厦门九鼎、李新生。李明、李新生的基本情况见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北京九鼎、厦门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九鼎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5 层 1509A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蔡蕾为代表），合伙资金为 3.1 亿元，全部出资两年内缴付完毕。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九鼎持有本公司 915 万股股份，占本

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2.2%。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合伙人类别与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出资总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00	1.61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1,000	35.48
有限合伙人	广东广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3.23
有限合伙人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5,000	16.13
有限合伙人	上海九嘉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	12,000	38.71
有限合伙人	钱国荣	现金	1,000	3.23
有限合伙人	黄先苦	现金	500	1.61
合计			31,000	100.00

北京九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280.86 万元，净资产为 30,280.86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19.99 万元（未经审计）。

2、厦门九鼎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为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87-489 号三楼之八，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蔡蕾），合伙资金为 1.25 亿元，全部出资两年内缴付完毕。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九鼎持有本公司 54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2%。

厦门龙泰九鼎投资合伙人类别与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出资总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25	1.00
有限合伙人	周有勇	现金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蓝学洲	现金	1,875	15.00
有限合伙人	钟杭生	现金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丁荫洲	现金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刘根东	现金	1,500	12.00

有限合伙人	李添明	现金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李天崖	现金	500	4.00
有限合伙人	何立安	现金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胡育文	现金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张金桃	现金	500	4.00
有限合伙人	阮广茂	现金	500	4.00
有限合伙人	邱伟勤	现金	500	4.00
有限合伙人	汤发兴	现金	500	4.00
有限合伙人	常筱西	现金	500	4.00
合计		现金	12,500	100.00

厦门九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120.41 万元，净资产为 12,105.44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252.74 万元（未经审计）。

（三）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自然人段金呈和黄晓捷，基本情况如下：

1、段金呈

段金呈，男，1979 年生，身份证号码 51372119791127****，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 1 号。段金呈 2003 年 6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供职于宁波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04 年 7 月任上海森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向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黄晓捷

黄晓捷，男，1978 年生，身份证号码 51102519780924****，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黄晓捷 1997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获金融学学士学位；2001 年至 2003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金融学硕士学位；2005 年至 2008 年，在职就读于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金融学博士学位；2003 年至 2004 年，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担任研究工作；2004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先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副处长）、校长助理等职；2007 年至今，从中国人民银行辞职并作为主要成员创立昆吾九鼎投

资管理公司。曾担任的公益性职务包括：2005 年至 2007 年兼任中国金融理财规划师（CFP）教材组专家委员。2006 年至 2008 年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命题组专家委员。

以上各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争议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八、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除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李明先生无其他经营性资产，也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九、 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	100.00	7,500.00	75.00
社会法人股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自然人股	6,045.00	80.60	6,045.00	60.45
其他股	1,455.00	19.40	1,455.00	14.5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500.00	25.00
合 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44 名股东，其中 42 名为自然人股东，前十名自然

人股东持股及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本公司任职情况
1	李　明	2805.00	37.398	董事长
2	李新生	498.08	6.625	董事、总经理
3	段金呈	360.00	4.800	未在本公司任职
4	孙敬权	258.50	3.447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海鹏	258.50	3.447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清华	258.50	3.447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7	周国义	235.40	3.139	未在本公司任职
8	孙　涛	195.25	2.603	监事会主席
9	马长贵	195.25	2.603	未在本公司任职
10	黄晓捷	185.00	2.467	未在本公司任职

（三）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有：

1、李新生系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子，李媛媛系李明之女，三人合计持有公司3,327.94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44.355%。

2、北京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晓捷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其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身份。北京九鼎、厦门九鼎及黄晓捷合计持有公司1,64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1.867%。

3、丁书亮与屠秀娟为夫妻。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除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公司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金呈、黄晓捷承诺：如果发行人在 2010 年 12 月 18 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持有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起（以 200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发行人在 2010 年 12 月 18 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孙敬权、胡海鹏、张清华、周国义、孙涛、马长贵、沈书艳、陈新安、吴铭富、杨磊、吴金平、王镇、宋绍良、徐勤江、王义、李永、庄文栋、张荣全、王向真、尹拥军、汪增辉、许宜伟、朱国邦、邹德山、丁继超、王靖、满爱华、丁书亮、卢长明、周新光、吴永刚、杜自力、郁东来、熊连云、屠秀娟、刘玲、刘景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明、李新生、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李媛媛、沈书艳、陈新安、孙涛、刘玲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十、 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七） 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在职职工 1,125 人。报告期内员工的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及受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1. 专业结构

职工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技术人员	81	88	83
销售人员	72	79	53
生产人员	873	776	802
管理及其他人员	99	78	61
合计	1,125	1,021	999

2.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40 岁以上	329	273	234
30-40 岁（含 40）	422	465	498
20-30 岁（含 30）	374	283	267
合计	1,125	1,021	999

3. 教育结构

学历层次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大专学历以上	383	317	305
中专、中技及高中	434	393	385
高中以下	308	311	310
合计	1,125	1,021	999

（八） 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障与福利情况

4. 社会保险缴纳标准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按照国家和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0 年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险种	缴纳比例(或金额)	公司承担	员工承担
养老保险	29%	21%	8%
医疗保险	8%	6%	2%
失业保险	3%	2%	1%
工伤保险	2%	2%	0
住房公积金	200 元	100 元	100 元

公司制定了《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生育管理规定》，为公司员工符合政策生育报销生产费用 800-1,500 元，计划生育手术费用按实际发生额 50%予以报销。

5. 缴纳情况

公司为员工规范缴纳了“四险一金”，报告期内缴纳情况如下：

险种	2010 年度（万元）	2009 年度（万元）	2008 年度（万元）	合计（万元）
养老保险	515.56	444.88	430.82	1,391.26
医疗保险	184.76	156.19	139.61	480.56
失业保险	52.68	45.80	44.41	142.89
工伤保险	34.32	27.82	26.99	89.13
住房公积金	303.58	141.78	-	445.36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新沂、南京等地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均已出具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执法证明，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时足额为员工交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从设立以来在劳动社保方面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自 2009 年 7 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之“（五）其他应付款”相关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已出具承诺，如公司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将承担公司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2008 年被徐州市新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沂市民营经济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评为“新沂市民营经济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2006 年获得“徐州市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奖牌。

十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 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签署《关于承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2、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三）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和北京九鼎、厦门九鼎就关联交易情况承诺如下：

（1）对于公司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情况。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3）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利用本人/本中心/本企业的影响发生关联交易。

（4）如因本人/本中心/本企业的关联关系使公司在关联交易中受到损失，本人/本中心/本企业愿承担赔偿责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用杀菌剂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代森类、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等杀菌剂原药和制剂系列产品；此外，公司还有少量杀虫剂农药的生产，主要产品为威百亩制剂等。公司主导产品代森类原药年产能达 20,000 吨，产能、产量及市场占有率全球第四、国内第一，其中丙森锌产量居全球第二位；霜脲氰原药年产能 1,000 吨，产能、产量及市场占有率为亚洲第一；威百亩年产能 18,000 吨，产能、产量及市场占有率居国内第一；嘧霉胺年产能 500 吨（报告期内 200 吨），产能、市场占有率为国内第一；三乙膦酸铝年产能 1,600 吨，产能、产量为国内第二（资料来源：根据本公司多年市场调查所得）。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2009 年公司按销售收入排名在全国农药企业中居 37 位，利润总额居 20 位，在杀菌剂农药细分行业中公司产量、销量及销售额均居全国第一。公司产品约 60%以上（按销售额计）供应国际市场，销售范围覆盖六大洲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自营出口销售网络覆盖六大洲 39 个国家和地区，与杜邦、先正达、巴斯夫等跨国农药巨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技术中心为省级技术中心和省级杀菌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代森锰锌、霜脲氰原药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新产品”，霜脲氰、丙森锌先后被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丙森锌、嘧霉胺、35%威百亩水剂、84%代森锰锌可湿粉、三乙膦酸铝、代森锌、霜脲氰、80%代森锰锌等产品先后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5,000t/a 丙森锌原药被国家科技部确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8 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企业质量检验机构 A 级证书，2010 年利民牌代森锰锌、霜脲氰产品获得“江苏名牌产品”称号，2010 年度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为“中国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代森锰锌生产废水废渣减排及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定为“2010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法规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管理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 C4320 化学农药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农用杀菌剂。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监管体系包括：行业进入许可制度、产品登记制度、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和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等。目前我国农药行业的管理部门如下：

（1）国家工信部：200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有关农药生产管理工作由国家发改委划转到工信部，工信部主要负责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等事宜。

（2）国家农业部：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4）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农药产品生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管理。

（5）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化学农药行业的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工作是协助国家相关部门参与制定农药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以及建设项目的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

2. 行业法规与政策

（1）农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目前农药生产经营主要由《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资料规定》、《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多项与农药相关的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规范，相关内容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在我国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经国家工信部核准。目前工信部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和《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修订）》开展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8]485 号）提高了新核准农药企业门槛，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新开办的农药企业核准资金最低要求为：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投资规模的 15%；制剂（加工、复配）（包括鼠药、卫生用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环保投资应不低于投资规模的 8%。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后要求延续保留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工信部提出申请。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经核准后方可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②农药产品登记：企业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所具体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工作。申请农药登记，按照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三个阶段进行，取得田间试验批准证书方可进行田间试验；取得农业部颁发的农药临时登记证后可进行示范试验、试销；取得农药登记证后方可正式生产、销售。农药临时登记证和农药登记证的有效期分别为一年和五年。经正式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相同农药在首家取得正式登记后，仅能申请正式登记。

③农药产品生产审批及许可：我国农药生产实行生产许可或批准制度。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应当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办理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应当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工信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④农药质量和技术规范：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⑤行政保护：我国对获得首次登记的、含有新化合物的农药的申请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自登记之日起 6 年内，其他申请人未经已获得登记的申请人同意，不得使用前款数据申请农药登记。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其自己所取得的数据申请农药登记的除外。

（2）中国农药产业政策

农业部 2003 年发布《高毒农药削减方案》，限制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和磷胺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2007 年 1 月 1 日，全面禁止上述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开发生产高效、低毒、安全新品种农药及中间体。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 2007 年 10 月发布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在农药的生产制造方面，鼓励外商投资“高效、安全农药新品种和高性能农药新剂型的开发和生产”以及“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与生产”。2004 年 12 月 11 日后允许外资独资经营农药的批发和零售，但经营农药超过 30 家分店的连锁店不允许外资控股。

国家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质检总局 2010 年 8 月 26 日联合发布了《农药产业政策》提出：“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重点发展针对常发性、难治害虫、地下害虫、线虫、外来入侵害虫的杀虫剂和杀线虫剂，适应耕作制度、耕作技术变革的除草剂，果树和蔬菜用新型杀菌剂和病毒抑制剂，用于温室大棚、城市绿化、花卉、庭院作物的杀菌剂”，“大力推动农用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支持开发、生产和推广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片剂）等新型剂型，以及与之配套的新型助剂，降低粉剂、乳油、可湿性粉剂的比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溶剂和助剂的使用。”

（3）国际上农药管理相关政策和规定

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水平提高，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农药的使用不仅是

全球粮食和经济作物生产中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措施，而且认识到农药的不当使用将对人和作物产生有害影响，或导致防治无效和降低经济效益，并对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开始，各国之间农药管理的协作加强，同时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也加强了各国农药管理的协调，以促进农药的生产和使用符合人类的最大利益,农药管理的国际化趋势越来越明显，表现在：

① 农药管理要求、试验方法、资料互认、责任分担等方面的国际协调力度不断加大。如联合国组织制定并发布了《联合国粮农组织农药立法与管理准则》、《联合国粮农组织农药登记药效资料准则》、《国际农药生产者协会农药安全、有效使用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贸易中化学品情报交换的伦敦准则》等一系列旨在协调各国有关农药立法、登记要求、登记后管理、药效试验要求、环境效果和农药废弃物方面的准则，这些准则已被绝大多数国家采用。1981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开始在成员国之间实行 MAD（Mutual Acceptance of safety Data，即“安全性资料相互认可”），其适用范围主要是用于申请登记或许可的农药、医药、兽药等化学品安全评价资料，主要目的是促进登记资料要求的协调一致，减少昂贵的、重复的试验，避免非关税贸易壁垒，降低登记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目前 OECD 的 30 个成员国的农药登记安全性评价资料都已实行互认。由于这种资料互认具有互惠互利的优越性，非 OECD 成员国家要求参加资料互认的兴趣日益增大。为推动发展中国家加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并为此营造更好的环境，使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双方同时获得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1997 年 11 月 26 日 OECD 第 912 次理事会议通过“关于接纳非成员国加入化学品评价数据互认的决议”。迄今为止，已有南非、以色列、西班牙等 10 余个国家和地区加入互认，中国已提出申请并积极争取加入互认。

② 对全球环境和人类存在重大潜在危害的农药和生物技术产品实行了国际立法管理，规定了各签约国的责任和义务，其中对农药管理影响比较大的有四个国际公约或准则，即国际贸易中预先知情同意（PIC）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生物安全协议（Biosafety ProtocO1）和关于臭氧消耗物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二） 农药行业分析

1. 农药定义及作用

根据《中国农药百科全书·农药卷》的定义，农药是指在农业生产中，为保障、促进植物和农作物的成长，所施用的杀虫、杀菌、杀灭有害动物（或杂草）的一类药物的统称。特指在农业上用于防治病虫以及调节植物生长、除草等方面的药剂。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用于防治有害生物、应对突发性病虫草害、调节作物生长、提高农产品品质，在保证农业丰收、确保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2. 农药分类

农药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通常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

（1）农药按原料来源可分为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化学农药的原料为无机和有机化合物，生物农药的原料为生物活体或其代谢物。目前化学农药是农药工业中的主体。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化学农药。

（2）农药按防治对象和用途大致可分为五类：

①除草剂：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②杀菌剂：用来防治因病原菌引起的植物病害的药剂。

③杀虫剂：用来防治害虫的药剂，包括用来防治植物病原线虫的杀线虫剂。

④植物生长调节剂：用来促进或抑制农林作物生长发育的药剂。

⑤其他类：杀鼠剂、卫生杀虫剂等。

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在农药市场份额中占了绝大部分比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杀菌剂的生产和销售。

（3）农药按能否直接施用一般分为原药和制剂。

原药是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或

生物工程而得到的农药，一般不能直接施用。农药原药在病、虫、草害的防治中起主要作用，是农药产品的有效成份。原药研发生产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固定资产设备投资规模大。

在原药的基础上，加上分散剂和助溶剂等原辅料，加工生产出制剂产品，制剂可直接应用到农业生产。从性态上分，制剂分为悬浮剂、水分散粒剂、可湿粉、乳油、水乳剂、水剂等。国家政策鼓励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水乳剂、水剂等水基化制剂的发展，限制乳油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4）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三大类农药按化学结构主要类别分类如下：

①除草剂

化学结构	主要产品名称	用　　途
二苯醚类	氟磺胺草醚、乙羧氟草醚、三氟羧草醚、乙氧氟草醚	防除大豆、小麦、花生、水稻等作物田的阔叶杂草
芳氧羧酸类	2,4-滴丁酯、2甲4 氯	防除小麦、水稻田等的阔叶杂草
芳氧苯氧丙酸类	氰氟草酯、精恶唑禾草灵、精吡氟禾草灵、炔草酯、精吡氟氯禾灵、精喹禾灵	适用大多数作物，防除禾本科杂草
磺酰脲类	苄嘧磺隆、绿嘧磺隆、胺苯磺隆、吡嘧磺隆、烟嘧磺隆、苯磺隆、噻吩磺隆	可防除阔叶杂草和禾本科杂草
三氮苯类	莠去津、西马津、氰草净、西草净、扑草净	主要防除一年生禾本科杂草、阔叶杂草及某些多年生杂草
酰胺类	甲草胺、乙草胺、丙草胺、丁草胺、异丙甲草胺、敌稗、苯噻草胺	主要防除一年生禾本科杂草的幼芽，对成株杂草防效较差
咪唑啉酮类	咪唑乙烟酸、咪唑喹啉酸、甲氧咪草烟	可防除大豆、玉米及高粱、花生、向日葵等作物田内一年生禾本科杂草、阔叶杂草和莎草
有机磷类	草甘磷、草铵磷	大多数有机磷除草剂品种选择性都比较差，往往作为灭生性除草剂而用于林业、果园、非农田及免耕田
吡啶类	百草枯、二氯吡啶酸、毒莠啶、绿草啶	灭生性除草剂，不具有选择性
三酮类	甲基磺草酮、磺草酮、烯草酮	甲基磺草酮用于防除玉米田杂草，广谱除草剂；磺草酮用于防除玉米田阔叶杂草和禾本科杂草；烯草酮用于防除水稻田稗草和莎草

②杀菌剂

化学结构	主要产品名称	用　　途
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	代森锰锌、丙森锌、代森锌、代森吗啉锌、福美双	广谱保护性杀菌剂，用于防治藻菌纲的疫霉属、半知菌类尾孢属、壳二孢属等引起的多种病害
酰胺类	稀酰吗啉、氟吗啉、高效甲霜灵	保护内吸性杀菌剂，用于防治霜霉菌、疫霉菌、腐霉菌所引起的病害
甲氧基丙稀酸酯类	嘧菌酯、醚菌酯、肟菌酯	广谱型杀菌剂，对绝大多数真菌纲病害均有很好的防效，如白粉病、锈病、颖枯病、网斑病等数十种病害
三唑类	苯醚甲环唑、丙环唑、戊唑醇	广谱保护型杀菌剂，用于防治子囊菌、半知菌、白粉科、锈菌目和某些种传病原菌，同时对甜菜褐斑病、小麦颖枯病、叶枯病等均有较好的防治效果
咪唑类	咪酰胺、氟菌唑、噻菌灵	内吸性杀菌剂，主要防治白粉病、锈病、炭疽病、茶饼病等
吡啶类	氟啶胺、啶酰菌胺、啶菌胺	广谱型杀菌剂，对疫霉病、腐菌核病、黑斑病、黑星病和其他的病原体病害有良好的防治效果
嘧啶类	嘧霉胺、嘧菌环胺	保护内吸性杀菌剂，主要用于防治灰霉病、白粉病、黑星病、网斑病、颖枯病等。
氨基甲酸酯类	乙霉威、霜霉威	高效、安全杀菌剂，对卵菌纲真菌有特效，可有效防治多种作物的种子、幼苗、根、茎叶部卵菌纲真菌引起的病害
有机磷类	敌瘟磷、甲基立枯磷、三乙膦酸铝	保护和治疗性的非内吸性杀菌剂，主要用于防治水稻稻瘟病，对半知菌类、担子菌类和子囊类等各种病菌均有很强的杀菌活性；三乙膦酸铝主要用于防治莴苣霜霉病，葡萄霜霉病，菠萝心腐病等
苯并咪唑类杀菌剂	多菌灵、苯菌灵	广谱内吸性杀菌剂，用于防治子囊菌纲和半知菌类中大多数真菌
苯基及邻苯二甲酰亚胺类	百菌清	百菌清主要用于防治各种真菌性病害，芹菜叶斑病，马铃薯晚疫病、早疫病及灰霉病等
其他类	霜脲氰	霜脲氰主要防治霜霉病和疫病等

③杀虫剂

化学结构	主要产品名称	用　　途
有机磷类	敌敌畏、敌百虫、氧化乐果、毒死蜱	高毒，具有胃毒、触杀及熏蒸作用，不能用于蔬菜、茶叶、果树、中药材
氨基甲酸酯类	克百威、灭多威、	高毒，具有内吸、胃毒、触杀作用，并有一定的杀卵作用
苯甲酰脲类	氟啶脲、氟虫脲、氟铃脲	多为昆虫生长调节剂，可防治棉花、果树上的鞘翅目、双翅目、鳞翅目、同翅目害虫，兼有

		杀卵活性
拟除虫菊酯类	高效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氯氰菊酯	高效、广谱型杀虫剂，可防治棉红铃虫和棉铃虫、菜青虫、菜缢管蚜等，也可用来防治多种地表和公共卫生害虫（有鱼毒性，不能用于水稻）
杂环类（包括烟碱类、苯基吡唑类）	噻虫嗪、噻虫啉、吡虫啉、啶虫脒	广谱、内吸性新烟碱类杀虫剂，对棉花、蔬菜、马铃薯和果树上的重要害虫有优异的防效
其他类	威百亩	用于土壤消毒、杀线虫，并具有一定的防除杂草功能

3、 农药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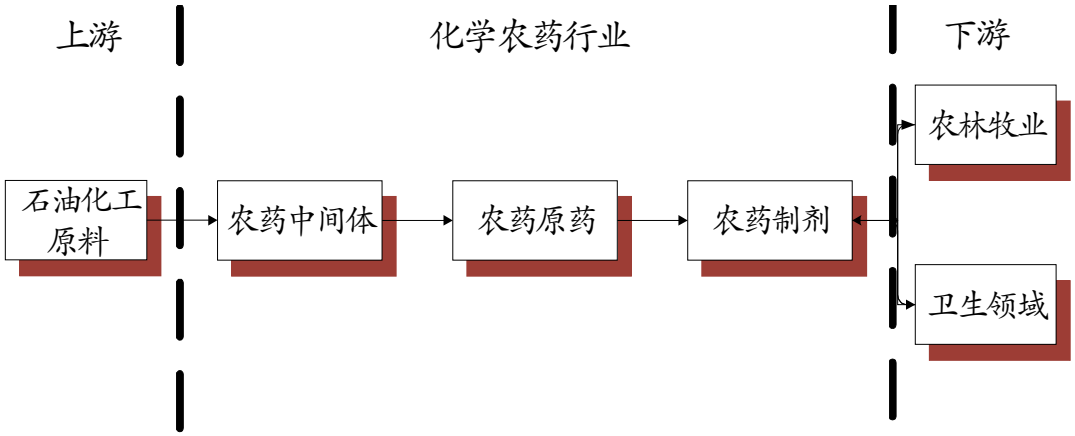

化学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位于整个化工产业链的末端，其上游为石油化工原料行业，下游为农林牧业及卫生领域。相对而言，下游对化学农药的需求呈刚性，波动较小，而上游石油化工行业由于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引起农药行业的成本大幅波动，受价格传导滞后效应的影响，对农药行业的利润影响较大。

（1）上游行业情况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材有乙二胺、二硫化碳、硫酸锰等。乙二胺的上游产品为环氧乙烷，该产品系石油裂解合成产品；二硫化碳的主要原料为煤炭和硫磺，其中硫磺的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硫酸锰的主要原料为硫磺、锰矿和煤炭。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均最终受石油化工行业的影响。

（2）化学农药产业链

就化学农药行业本身的产业链而言，可分为农药研发、中间体合成、农药原药制造、农药制剂制造、农药销售等环节。在化学农药行业产业链的分工上，国际上几大农药巨头通过把持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两个最重要的环节来获得更高的

利润。大多数农药新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巨额资金，也需要数年时间，初期成本非常高昂，通常只有国际农药巨头才有能力承受，但新产品一旦研制成功，在专利保护下往往能获得高额垄断利润；同时，由于农药销售中制剂比原药能获得更高的利润，国际农药巨头通过其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品牌影响，及优先取得的各国产品登记证的优势来获取制剂销售中的高额利润。近年来，出于环保要求，发达地区对办理产品登记要求越来越严，更加强了国际农药巨头在市场销售中的优势。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药企业处于“跟随者”的位置，通过仿制专利过期后的农药产品来满足本国农药市场的需求，如果要进入发达国家农药市场，主要通过向国际农药巨头提供原药的方式来达此目的。

本公司是集农药研发、中间体合成、农药原药及制剂制造、农药销售为一体的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涉及杀菌剂行业的四个主要产品，即代森类、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和杀虫剂行业的威百亩等。本公司五个主要产品从购进并投入原材料、合成中间体、最后生产出原药及制剂，均拥有完整的生产线，因而能获得较高的毛利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公司生产的农药原药及制剂除用于国内市场销售外，主要通过将原药和制剂销售给跨国农药巨头或国际经销商来进入境外市场。公司通过培育代森锰锌、霜脲氰等优势农药品种逐渐壮大了自己的实力，并逐步扩大了在相应产品上的话语权。

（3）公司选取五种主营产品的原因

本公司五种主营产品所属农药类别如下图所示：

注：■ 为公司已大规模生产的产品，其中霜脲氰和嘧霉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产能。

▨ 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甲基磺草酮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其中间体1,3-环己二酮，待条件成熟将最终建成甲基磺草酮项目）

公司选取上述五个农药产品作为主营产品，主要原因是：

① 市场空间较大。如代森类（包括代森锰锌、代森锌、丙森锌）2005 年销

售额为 4.35 亿美元，2009 年达 5.5 亿美元，在全球杀菌剂市场中约占 5.5%，属于农药行业的大品种；

② 与作用相近的其他农药品种相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因而具有较长的产品生命周期：

代森类（代森锰锌、丙森锌、代森锌）产品属广谱保护型杀菌剂，用于防治藻菌纲的疫霉属、半知菌类尾孢属、壳二孢属等引起的多种病害，具有杀菌谱广、不易产生抗药性且使用经济等优点，由于作用机理不同，与其他杀菌剂农药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其中丙森锌是由拜耳公司于1998年开发上市的新产品，较代森锰锌具有持效期更长和对作物更加安全等特点，但丙森锌生产成本和使用成本较代森锰锌高，常用于高附加值经济作物；

霜脲氰的作用机理主要是阻止病原菌孢子萌发，对霜霉病、疫病有效，具有保护、治疗和内吸作用，常与代森锰锌、丙森锌等保护性杀菌剂混配使用。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主要是烯酰吗啉，二者作用效果相近，但烯酰吗啉价格较高，使用成本高，霜脲氰具有更好的性价比；

三乙膦酸铝的作用机理主要是阻止孢子萌发或抑制菌丝体和孢子的形成，具有内吸作用，特别是在植物体内能上、下传导，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主要是甲霜灵，二者作用效果相近，但甲霜灵价格较高，使用成本高，三乙膦酸铝具有更好的性价比；

嘧霉胺是属苯胺基嘧啶类新型杀菌剂，其作用机理独特：对敏感或抗性病原菌均有优异的活性，药效对温度不敏感，尤其对非苯胺基嘧啶类杀菌剂产生抗药性的灰霉病有效，是治疗灰霉病的特效药。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主要是乙霉威，二者比较，嘧霉胺可用于抗性治疗，低温下不影响药效，且使用成本较乙霉威低，因此，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威百亩是由先正达公司和杜邦公司开发的杀线虫、杀真菌和除草剂，主要用于防治土壤病害、土壤线虫和杂草。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主要是棉隆，二者作用效果相近，虽然棉隆较威百亩杀线虫作用长久，但棉隆生产和使用成本远远高于威百亩，威百亩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③公司较早引进和生产上述产品，具有先发优势，在多年的发展中逐渐成为公司的优势品种。如本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生产代森锰锌产品的生产厂家，生

产历史可追溯至利民化工厂设立之时，至今已近 20 年，具有先发优势；

④在早期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可集中人、财、物力将主营产品做精做强，有利于更快地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在资金势力增强的情况下再稳步扩大主营产品范围，丰富产品线。

4、 农药行业特点

（1）季节性。受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影响，农药的生产和消费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从我国的情况看，一般而言，每年的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 月是农药使用和销售的高峰期。但随着反季节农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提前储备营销等原因，农药销售的季节性渐趋不明显。从全球看，由于南、北半球自然条件、季节的差异，全球农药生产和使用的季节性不明显。总体而言，由于本公司产品销售市场遍及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除西藏外），全球销往六大洲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自营出口地涉及 39 个国家和地区），因此本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不明显，但季度间略有差异，受公司农药产品的施用时间及经销商冬储习惯等因素影响，每年第二和第四季度相对集中。

（2）地域性。不同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和种植习惯使不同地区种植结构呈现差异，发生的病、虫、草害种类及危害程度也会不同，因而产生对农药品种的不同需求，使农药的生产和消费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从我国情况来看，南方农药市场以杀虫剂、杀菌剂为主，而北方农药市场则以除草剂为主。

（3）周期性。总体而言，农药产品的需求增速与 GDP 增速相关性不大，但是，上游石油化工行业的震荡对农药行业的成本产生影响；同时，极端气候和天气（如连续干旱或降雨）影响农药市场的需求，从而使农药行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一般而言，农药行业中杀虫剂波动最大，除草剂稍小，杀菌剂波动最小。

（4）农药品种数量众多，单个品种针对性强。整个农药市场是由数量众多的单个品种细分市场组成，据统计，目前农药市场已开发并使用的农药原药已达 600 余个。由于每种农药作用机理不同，每个农药品种的功效都有较强的针对性。

（5）使用方便、适应性广。农药由于有各种各样的剂型及匹配的施药器械，因而可以在各种条件下灵活地采用合适的施药方法。

（6）对农作物的保护快速高效、经济效益显著。迄今为止，施用化学农药依然是与各种有害生物作斗争的最有力武器，其突出的优点是快速高效。从施药到药效发挥所需时间很短，甚至几分钟就见效，农药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田间防治效果可达 80%以上，而在温室仓库等空间较小且较密闭的场所采用熏蒸法施药，防治效果可达 100%。在我国，农药在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控中的贡献率达到 70-80%，每年挽回经济损失 3,500 亿元以上。我国发生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种类约 1,700 多种，造成严重危害约有 100 多种，重大生物灾害年发生面积 60-70 亿亩次。据测算，如果不采取防控措施，可能造成我国粮食产量损失 2,200 多亿斤，油料 370 多万吨，棉花 200 万吨以上，果品和蔬菜上亿吨，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亿元以上（资料来源：山西农业综合服务系统网站/2010.4.28）。据统计，农药的投入产出比已达 1：10，农药在全球农业生产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国农药》2010 年第 1 期）。

5、全球农药行业概况

（1）市场进入成熟期，前景依然看好

世界农药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进入比较成熟的阶段，近几年基本维持在 300 亿美元以上的规模，2009 年的市场规模为 378.6 亿美元。

全球农药市场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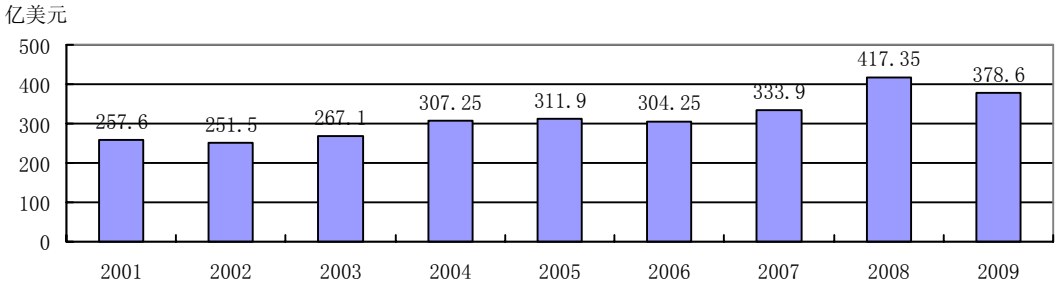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人类对粮食及其他农作物需求的持续增长将维持农药市场的持续发展。首先，从对粮食的基本需求来看，目前全球人均粮食产量（谷物）约 0.35 吨，全球年均增加约 8,500 万人口，到 2050 年，粮食产量需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70%才能满足届时可能增至 91 亿的世界人口需求；其次，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发布的报告，全球饥饿人口在 2009 年首次突破 10 亿，约占世界人口的六分之一，

粮食安全问题已影响到经济政治社会的各个方面；第三，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对肉、蛋等食物的需求上升，而生产 1 公斤牛肉、猪肉、鸡肉、鸡蛋，分别需要 11 公斤、7 公斤、4 公斤、3 公斤谷物，从而对粮食的间接需求大幅上升；第四，对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资料来源：根据《解放日报》2010 年 4 月 26 日相关数据整理）

但是，由于城市扩张及道路建设等原因，耕地面积存在不断缩小的趋势，只有依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才能解决粮食及农作物需求持续上升与耕地面积不断缩小这一突出矛盾，提高耕地单位面积产量的措施之一就是增加农药的使用。从农药使用的实际情况来看，近 20 年来农药投入不断增加，1990 年至 2006 年间，美国每英亩投入的农药成本从 5.46 美元上升到了 9.46 美元，中国单位面积的农药施用量（农药施用总量/农作物种植面积）从 5.1 千克/公顷上升到 9.4 千克/公顷。农业对农药的需求仍将稳步上升。（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国农药》2010 年第 1 期）

（2）区域发展不均衡，亚太、南美地区将是农药需求增长的主要市场

从区域分布来看，2009 年欧洲仍为全球第一大市场，其销售额为 114.72 亿美元，占全球农药市场的 30.3%，其他依次为亚洲、北美洲和南美洲，但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农药市场需求趋于稳定，世界农药市场的增长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亚太地区和南美洲的部分国家。比如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农药使用仍处于较低水平，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远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据证券之星网国信证券研究所相关研究报告，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仅 8.6 美元/公顷，约为美国的 1/4，韩国的 1/7，法国的 1/15，日本的 1/18），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009 年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区域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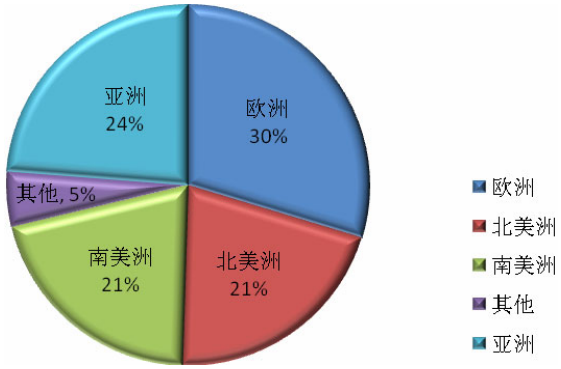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3）除草剂份额持续上升，杀菌剂超过杀虫剂成为第二大类农药

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三大类农药是国际农药市场的主体。2004 年以来，由于美洲和亚洲地区大豆锈病爆发，促进了杀菌剂的快速增长，其占比有所上升。2009 年，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占整个农药市场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24.8:25.7。

2009 年全球作物保护农药类别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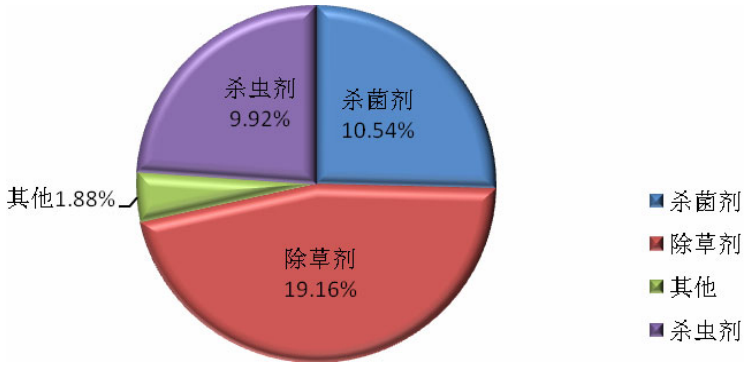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由于至今达到商品化种植的转基因抗病作物很少，不像抗虫作物的大面积种植直接影响了杀虫剂的市场需求，预计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杀菌剂农药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将超过杀虫剂，并有可能成为第二大类农药品种。

（4）形成发达国家主导的寡头垄断格局

从全球范围看，化学农药制造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垄断程度很高的行业。经过多年的重大并购重组，目前农药公司可以分为公认的两大集团，其中前 6 家世界大型农药公司可认为是“第一集团”，主要包括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化学、孟山都和杜邦，2009 年，该六大农药公司的总销售额为 317.13 亿美元，占全球农药市场的 83.76%。

排名	农药公司	销售额（亿美元）
1	先正达	84.91
2	拜耳	83.43
3	巴斯夫	50.64
4	陶氏化学	39.07
5	孟山都	35.43
6	杜邦	23.65
合　计		317.13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农药巨头的垄断地位是由其先发优势决定的，因为农药新产品开发成本巨大、周期长，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的统计，研制一种农药新的活性成分，从开始研发到实现产业化，平均时间需要 9.1 年，研发费用达到 2.1 亿美元，而相对应的新型专利农药利润率极高，六大农药企业已形成了“产权农药—丰厚利润—研发投入—新产权农药”的良性循环，农药新品种的开发已基本由这些公司垄断。

尽管专利农药的利润丰厚，但一旦专利期满即可被自由仿制，因此也有不少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的外国农药企业把业务重点放在非专利农药的生产和销售领域，每年的销售额基本也能保持在 5 亿美元以上，它们组成了世界农药工业体系中的“第二集团”，代表企业有以色列马克西姆-阿甘实业有限公司、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澳大利亚纽发姆有限公司、日本爱利思达生命科学株式会社、美国 FMC 公司等。

前两大集团农药企业的销售额占到了世界农药终端市场销售额的 90%以上（按终端市场销售额计），其中大部分集中在德国、美国和日本这三个精细化工工业最为发达的国家，而全球各地数千家中小农药企业争夺不到 10%的农药终端市场以及通过向前两大农药企业供应农药中间体、原药或制剂来求得生存。

（5）农药产能逐步向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转移

国际农药巨头为了规避发达国家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规定及降低生产成本，正逐步将农药的产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由于发展农药工业需要较强的化工基础，对配套的基础设施也有相应的要求，目前能够承担这一任务的主要还是中国和印度两个发展中大国。虽然在发达国家销售制剂的价格（折百）较原药价格昂贵300～500%，但取得发达国家的农药登记需要很高的成本，导致发展中国家的农药企业在满足国内农药制剂需要的同时，更多的是以原药生产企业的身份参与全球农药的产业分工，即生产出合格的原药供应给跨国农药企业。

（6）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农药在推动农业发展的同时，传统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同时也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以滴滴涕为例，由于其不易被阳光和微生物分解，对酸和热稳定，不易挥发且难溶于水，残留时间很长，加上其独特的流动性，对整个生物圈都造成了严重污染。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全世界生产了约 150 万吨滴滴涕，其中有 100 万吨仍残留在海水中；伦敦上空 1 吨空气中约含 10 微克滴滴涕；北极地区的格陵兰，在 1,500 万平方公里的水区里每年可能沉积 295 吨滴滴涕；我国土壤中积累的滴滴涕总量约 8 万吨（资料来源：中国农资人论坛）。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科技水平的提高，高毒、高残留农药将逐渐退出市场，如我国规定五种高毒农药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在农业上使用，为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腾出巨大的市场空间。

6、国内农药行业分析

（1）我国农药行业特征

我国的化学农药制造业是在新中国成立后才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计划经济时代，化学农药制造业归国家化学工业部管理、领导；而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必需品，流通环节由农业部、工商总局、质监总局管理、领导；农药研发主要依靠化工研究院和大专院校。这种条块分割的局面导致我国的农药生产多以地方国营、集体所有制企业为主，基础薄弱，尤其缺乏研发和市场经验。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之后化学农药制造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目前，我国

农药行业呈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①我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农药生产大国

近年来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迅猛，从 2001 年到 2009 年，我国农药产量由 69.60 万吨增长至 226.20 万吨，增长了逾两倍。以产量计，我国从 2006 年起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农药生产国。

近年来我国农药产量（单位：万吨，折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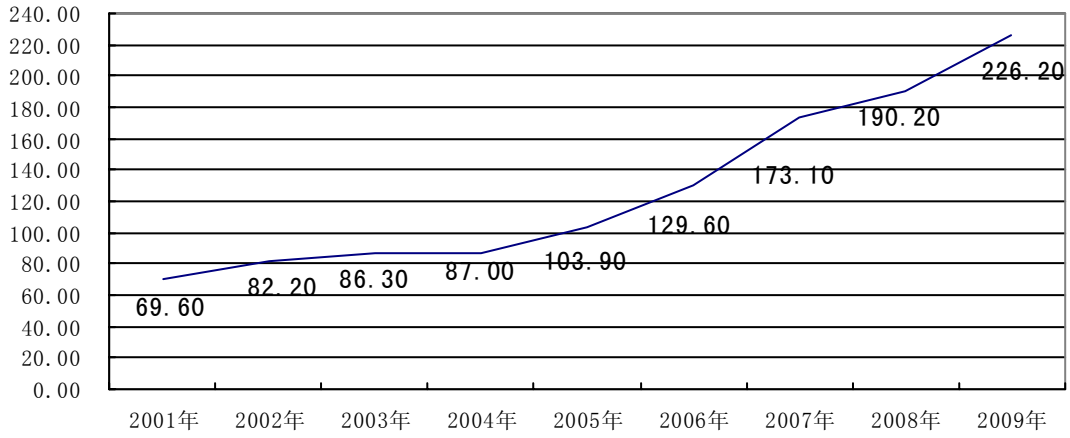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②农药品种大幅增加、质量迅速提高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持续稳定发展，形成了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科研开发和原料中间体配套在内的农药工业体系，品种日趋多样化，目前，我国已能生产 300 多种原药、3,000 多种制剂，已有 21 个自主创新的专利农药产品在农业部登记。（资料来源：商务部研究院商情处，商品价格网）

我国农药质量迅速提高，目前强制执行的 200 多个国家或行业标准均采用或等同 FAO 或 WTO 的国际标准。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农药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质量公告》显示，2008 年上半年农药产品质量合格率为 98%。

③我国农药行业中除草剂和杀菌剂的长期发展潜力大于杀虫剂

我国农药产品长期以来，一直是以杀虫剂为主。随着国内农村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农村集约化种植的发展，农业耕作技术的推广，带动了除草剂消费的增

长，除草剂在三大类农药中增长最快；由于种植结构调整导致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断增加，而达到商品化种植的转基因抗病作物远远少于抗虫作物，将使杀菌剂的增长速度超过杀虫剂的增长速度。长期来看，除草剂和杀菌剂的增长潜力将会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而得到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我国各农药类别产量（单位：万吨，折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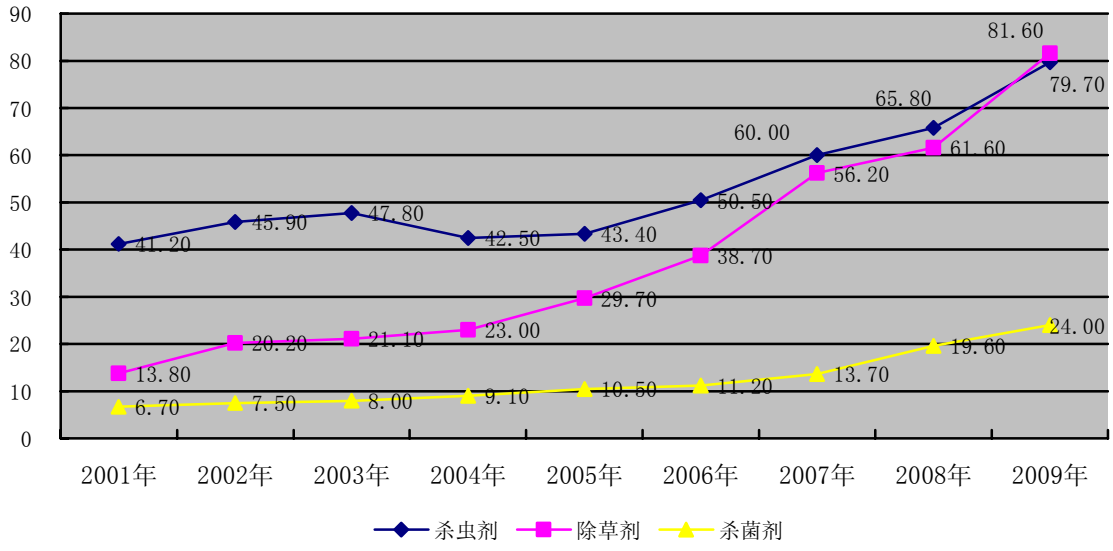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各农药类别产量占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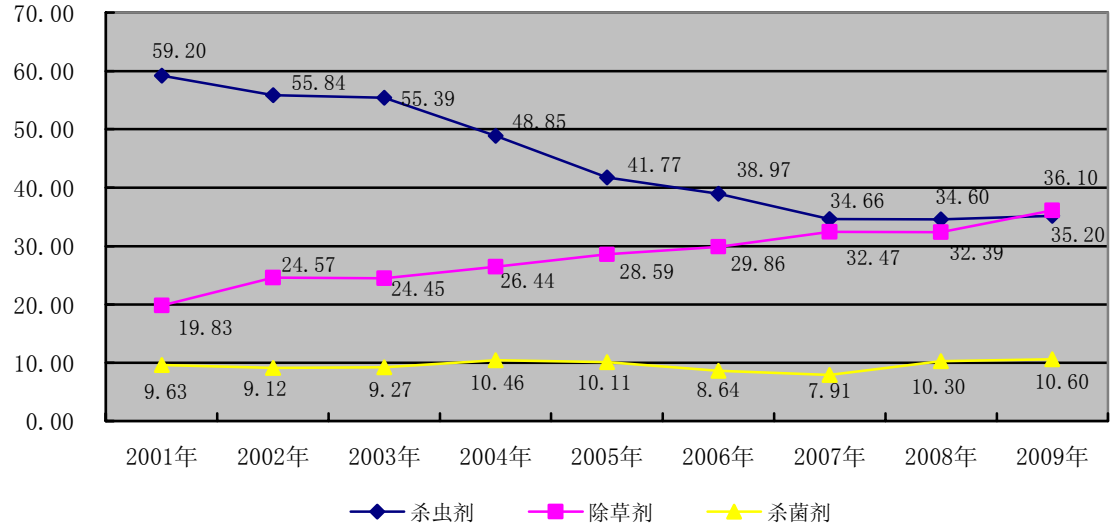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④我国农药进口量相对平稳，出口量逐年上升，进出口顺差逐步扩大，已成为农药出口大国。到 2009 年，我国农药进口金额仅 3.3 亿美元，而出口达 14.2 亿美元，农药出口金额为进口金额的 4.3 倍。

我国农药进出口量及增长率（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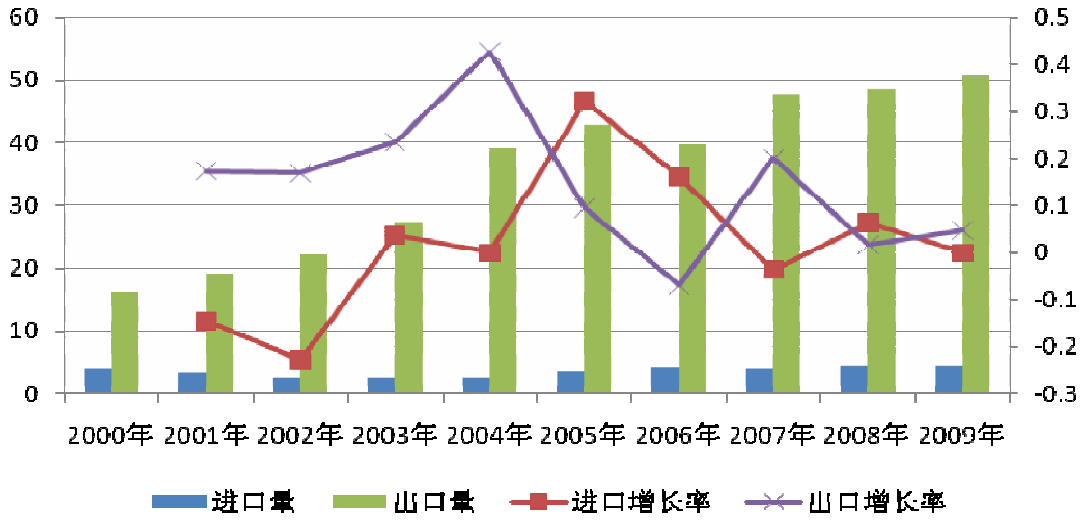

我国农药进出口金额及增长率（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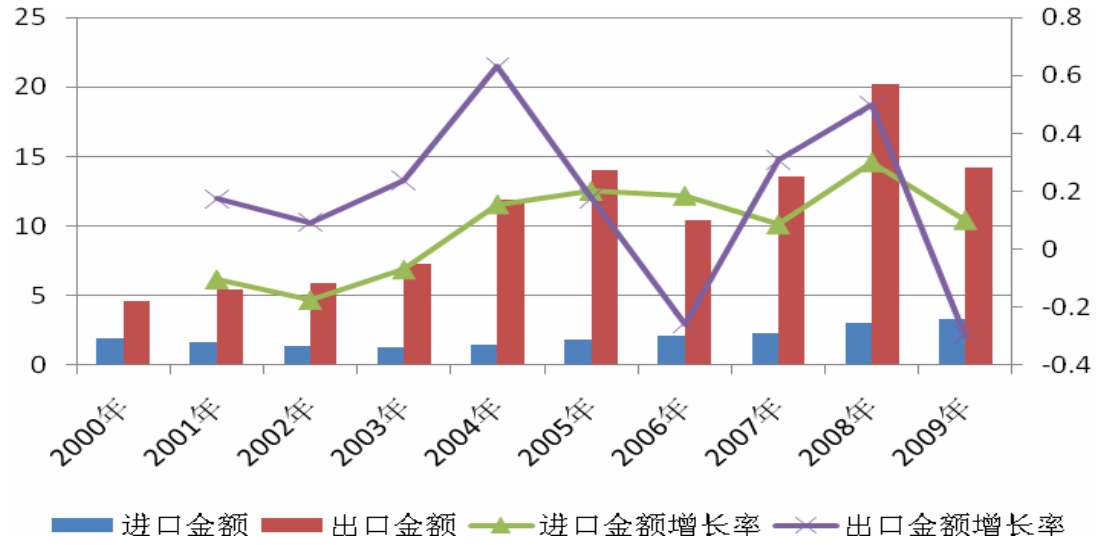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

⑤我国农药行业盈利能力持续增长。从 2000 年至 2008 年，我国农药行业销售利润率从 3.54%增长到 9.24%，其中 2007 年、2008 年增速加快，这与 2007 年草甘膦、吡啶类等除草剂的涨价有关系，草甘膦价格由 2007 年初的不到 3 万元/吨暴涨至 2008 年中期的 10 万元/吨左右，2008 年下半年金融危机后价格逐渐回归至低位，除草剂超高的盈利能力提升了 2007 年、2008 年整个行业的利润水平。杀菌剂和杀虫剂农药产品的价格相对平稳。2009 年我国农药行业销售收入为

1,280.4 亿元，利润总额 76 亿元，销售利润率 5.94%。

2000 年～2009 年我国农药行业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及销售利润率趋势如下图所示：

我国农药行业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及销售净利率（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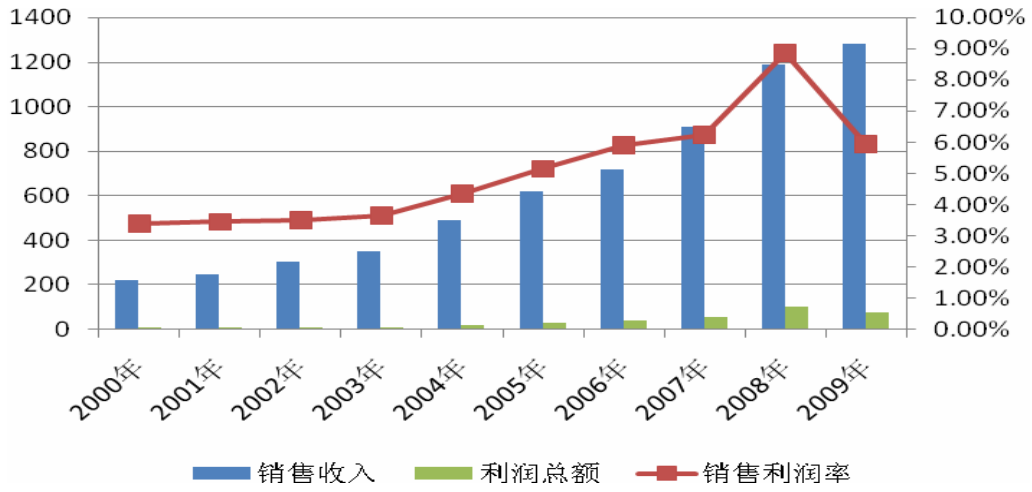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⑥我国农药市场已完全融入全球市场，农药市场竞争的全球化特征明显

农药市场竞争的全球化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际农药巨头纷纷在我国投资设厂，与国内农药企业展开正面竞争，二是进口农药在我国高端农药市场占据了重要位置，对国产农药形成了较大压力。不过，随着我国本土农药企业对制剂产品的日益重视，其品种和质量都有了很大的改善，同时凭借明显的价格优势，将挤占国际农药企业在我国终端市场的份额。

（2）我国农药行业存在的问题

①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激烈。与全球农药行业的高度集中不同，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2,000 多家企业中前 10 大企业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只有 19.5%，15 家最大农药企业的市场份额仅占 25%左右。与跨国农药公司专注于自己研发农药产品不同，我国农药企业生产的产品基本上是过专利期的产品，同一个品种有十几家甚至几十家企业生产，造成市场竞争激烈。（资料来源：证券市场红周刊，中投顾问《2010-2015 年中国农药市场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

②产品结构不合理。我国目前可生产 300 多种原药，常年生产的有 270 多种，产品结构表现不合理的地方主要是：杀虫剂比例高，杀菌剂比例偏低；高、中毒农药比例高，高效低毒农药比例较低；老剂型多，新剂型少。

③创新能力弱、技术水平低。我国虽是农药大国，但还不是农药强国。我国农药科研开发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较还存在较大的差距，我国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农药品种超过 300 个，其中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非常少。中国近年来创制的农药品种有 31 个（资料来源：《世界农药新进展》，张一宾，2007 年 1 月出版）。目前中国还没有一家国际认可的 GLP（良好实验室规范）实验室从事环境毒理、残留以及代谢等研究。企业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困扰我国农药工业深层次的关键问题，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市场需求，由此造成我国的农药产品在国际分工中处在低端领域。

④能耗大、污染重及资源浪费等问题突出。我国大部分农药原药生产能耗较大、环境污染严重、附加值不高、循环利用水平低。

（3）我国农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相对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农药市场，我国农药行业还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从长期看，以下因素将对我国农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形成支撑：

①人口增长。农药需求主要源自粮食需求，粮食需求增长的基本驱动因素为人口增长。目前我国人口以每年约 5‰的速度在增长，根据中国政府《粮食白皮书》预测，到 2030 年，我国人均粮食消费量将达到 400 公斤/年，届时全国每年将出现 5.93 亿吨的刚性粮食需求。稳定的粮食需求将形成农药消费的刚性支撑。

②农产品消费升级。平均每亩经济作物的农药用药水平比粮食作物高约 5～6 倍，从 1998 年到 2008 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比重下降了 4.2%，经济作物种植比重逐年提高，人们对农产品消费结构的调整成为农药需求的第二个拉动因素。（资料来源：证券之星网，银河证券）

③我国强农惠农政策的实施。中央“一号文件”连续 7 年聚焦“三农”，2010 年又推出了一系列强农惠农的新举措，主要体现在：首次提出了“三农”的投入总量要持续增加，比例要稳步提高；扩大了粮种补贴的品种、农机补贴的领域和

补贴政策的受益范围。农业补贴的增加将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从而促进其对农药、化肥等农资的需求。

④高毒农药的退出将腾出巨大的市场空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禁止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等 5 种高毒农药在农业生产中使用，高毒有机磷农药退出市场直接形成巨大的替代市场空间。

7、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杀菌剂市场分析

（1）杀菌剂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05 年前的 15 年内全球杀菌剂市场的平均增长率达 2%（中国投资人论坛网，《当今农药市场形势与投资分析》，邓曙东），超过除草剂和杀虫剂的增长速度。2008 年，全球农用杀菌剂市场的总规模已超过了 100 亿美元。

近年来三大类农药的市场情况及所占农药市场比例(单位：亿美元、%)

类别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除草剂	161.2	48.3	190.93	45.75	175.27	46.3
杀菌剂	81.14	24.3	104.06	24.93	97.30	25.7
杀虫剂	80.14	24	96.43	23.11	93.83	24.8
其他	11.35	3.4	25.93	6.21	12.2	3.2
合计	333.83	100	417.35	100	378.60	100

数据来源：上海农药研究所，张一宾

杀菌剂的快速发展，首先是由于全球农作物种植结构的调整，如蔬菜、水果以及各类经济作物种植种类和种植面积的扩大，增加了对杀菌剂的需求；其次是随着近年来气候变化引起全球范围内的高温高湿等极端天气现象频繁出现，作物病害威胁显著上升。

（2）全球市场上，三唑类、甲氧基丙烯酸酯类、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是杀菌剂的主流品种，其中甲氧基丙烯酸脂类杀菌剂的崛起及增长速度最快。2009 年世界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杀菌剂农药如下：

排序	活性成分	化学类别	销售额（亿美元）
1	嘧菌酯	甲氧基丙烯酸酯类	9.10

2	吡唑醚菌酯	甲氧基丙烯酸酯类	7.35
3	代森锰锌	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	5.50
4	肟菌酯	甲氧基丙烯酸酯类	4.90
5	氟环唑	三唑类	4.25
6	丙硫菌唑	三唑类	4.21
7	戊唑醇	三唑类	4.15
8	铜制剂	无机和金属类	3.85
9	百菌清	多作用点酞酰亚胺类	2.95
10	啶酰菌胺	其他杀菌剂类	2.80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3）在我国，代森锰锌、百菌清等产品的产量则占到了杀菌剂总产量的 1/4 以上（数据来源：本公司多年市场调查所得），原因主要是：

①代森锰锌、百菌清等产品的施药效果良好。衡量杀菌剂效果最主要的依据是杀菌谱的宽窄和是否容易产生抗药性，代森锰锌、百菌清等属于广谱、不易产生抗药性的保护性杀菌剂品种，而传统内吸性杀菌剂反复施用容易产生抗性。

②施药成本较低。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目前在国内还处于起步阶段，三唑类的许多新品种在国内也处于推广之中，国内种植业发展水平较低，难以承受上述新药高昂的成本。下表是代森锰锌、百菌清与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典型产品为嘧菌酯）、三唑类杀菌剂（典型产品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和丙环唑）在防治蔬菜和水果上各种常见真菌性病害的用药成本比较：

在防治果树病害上，几种药剂成本的比较：

产品	亩用量	市场参考价格	折合亩成本
代森锰锌（80%可湿性粉剂）	400 克	35 元/1000 克	14 元/亩
戊唑醇（43%悬浮剂）	250 毫升	50 元/500 毫升	25 元/亩
苯醚甲环唑（10%水分散粒剂）	120 克	12 元/50 克	28.8 元/亩
丙环唑（25%乳油）	300 毫升	180 元/升	54 元/亩

在防治蔬菜病害上，几种药剂用药成本的比较：

产品	亩用量	市场参考价格	折合亩成本

代森锰锌（80%可湿性粉剂）	160 克	3.5 元/100 克	5.6 元/亩
百菌清（75%可湿性粉剂）	150 克	4.2 元/100 克	6.3 元/亩
嘧菌酯（25%悬浮剂）	70 毫升	100 元/100 毫升	70 元/亩
苯醚甲环唑（10%水分散粒剂）	70 克	12 元/50 克	16.8 元/亩

注：以上产品均以市场上常用品种为参考，其中苯醚甲环唑市场价以先正达“世高”（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为参考依据，嘧菌酯市场价格以先正达“阿米西达”（25%悬浮剂）为参考依据。

本公司主要产品代森锰锌等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稳定的市场需求，并将随着杀菌剂市场的稳步增长而进一步增长。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农药行业准入制及资本壁垒

我国农药行业实行准入制，开办农药企业必须取得农药定点生产企业资质，国家对新核准农药企业制定了较高的门槛。目前执行的标准为：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投资规模的 15%；制剂（加工、复配）（包括鼠药、卫生用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其中环保投资应不低于投资规模的 8%。此外，生产农药产品必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和农药登记证，其中农药登记证的办理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如原药登记需进行两至三年的环境、药效、毒性、残留等试验，从办理至取得登记需付出 300 万元左右的费用。

2、技术壁垒

化学农药所处的精细化工领域决定了其生产有很高的技术要求。首先，农药企业为满足市场对农药产品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特点不断进行新品种开发，创制农药新产品要求企业具备极高的科技水平；其次，在农药生产中，我国已颁布了许多农药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要求强制执行，不具备一定技术基础和生产经验的企业难以达到；最后，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对产品成本及质量有着重要影响，从而对产品的竞争力起着关键性作用。

3、环保及安全壁垒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农药行业的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三废”治理技术越来越复杂，环保投入越来越大，只有环保达标的企业才能进入农药行业；同时，农药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较多，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着很高要求，只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才能从事农药生产与经营，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企业将面临被关闭停产的风险。我国从 2008 年开始实施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农药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规模及市场先行壁垒

对后专利时期的农药产品而言，先期突破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可以通过长期的品质保障和稳定的供应，先行与区域市场领先的农药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如我国杀菌剂行业中达到规模化生产的代森锰锌、多菌灵、百菌清等大类产品均已形成了一批优势企业，这些企业产品质量高、成本优势明显，并和国内外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很难打破这种格局。

由于农药产品品质原因导致的赔付成本极高，农药企业尤其是跨国农药公司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的保证和满足其自身参与竞争的需要，在农药采购上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农药供应商。这种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即使出现新的竞争者，为规避产品品质风险和供应风险以及重新登记所花费的时间及成本，农药企业尤其是跨国农药公司也会优先选择原有供应商。对农药供应商而言，先行占领市场往往会获得更多市场优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政策导向明显，行业加速良性发展

我国最近几年发布了一系列农药行业相关政策，包括第一部全面规范和指导我国农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农药产业政策》已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颁布实施，都传导了共同的政策信号，如：限制高毒农药的生产，鼓励发展高效、安全、经济、对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加强行业准入管理，扶持优势企业的发展，提高产

业集中度；支持技术创新等。这些政策将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对一些生产环保型农药的龙头企业尤其有利。

（2）市场需求稳定，行业长期景气

我国支撑农药行业发展的因素很多（具体分析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6、国内农药行业分析”相关内容），同时随着全球经济企稳回升，国内外市场需求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为我国农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 不利因素

（1）取得国外农药登记困难

我国农药出口所占比重较大，但是大多没有自己的登记品牌，只能通过中间商或者使用外国公司的品牌廉价销售到国际市场。造成国外农药登记困难的原因，一是我国农药安全性评价体系还没有加入 MAD（安全性资料相互认证），试验数据得不到承认，二是国内农药企业在国外较少投资设立分、子公司，没有产品登记主体，三是完成农药登记需要较高的资金成本，四是我国农药企业品牌意识不强，缺乏通晓国外农药登记法规和技术的专业人才。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

农药产业的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石油化工产品作为农药生产企业的主要生产原料，其价格近年来受经济环境影响波动很大，加大了农药企业的经营风险。

（五）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农药企业，尤其是众多民营企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成立之初，其主要业务活动为对进口原药进行简单的分装和复配工作，技术水平较低，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一批农药企业在规模和技术上有了很大的进步。目前我国农药行业的技术呈现如下特点：

（1）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持续改进；

（2）骨干企业生产设备实现了大型化、专业化、自动化；

（3）产品生产及质量标准已与国际接轨；

（4）原药新产品的创制能力仍较薄弱，国内生产的主要是专利保护期之外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缺乏。

2、行业经营模式

不同类型的农药企业具有不同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创制型原药企业、仿制型原药企业及制剂加工型企业。创制型原药企业主要从事新农药有效成分的创制并拥有专利，形成“知识产权农药—丰厚利润—巨额的开发投入—新的知识产权农药”的良性循环，能否持续开发出新品种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力；以仿制为主的农药原药生产企业主要生产专利期满或不受专利约束的农药有效成分，以开发能力和成本控制为依托，占领相应农药品种因专利到期后价格下降而急剧扩大的市场，开发和生产过专利期农药并在其基础上进行创新需要强大技术能力，且技术决定了生产成本；农药制剂加工企业主要购买农药原药以及分散剂和助溶剂进行复配加工，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渠道优势和品牌壁垒是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

（六）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本公司国外销售市场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开拓和努力，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和网络，公司几大类产品均有出口，其中代森类、霜脲氰等产品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品种；公司产品的主要外销市场为欧洲、东南亚、非洲、中东、美洲等区域。

1. 欧美、东南亚、非洲、中东等区域有关农药进口政策

（1）农药产品登记政策

发达国家的农药产品登记难度远远高于发展中国家。农药原药或制剂产品要进入上述区域进行销售，必须符合区域内各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残留量、环境影响等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在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在当地销售的农药产品要求非常严格，办理产品登记设定了非常严格的

产品品质标准和程序要求。比如，各国办理农药产品登记均要求提供初步（室内）生物活性测定试验报告和田间生物活性测定试验报告，在进行田间试验时，我国仅要求提供 3～5 个试验点数的数据，而德、日等国要求提供 8～10 个试验点数的数据；对于后茬、邻近、非靶标等作物的安全性评价，发达国家均要求单独开展试验进行评价，而我国目前没有要求单独进行试验，仅针对一些存在较高风险的药剂才要求提交有关的试验报告，相应的信息量较差。相对发达国家而言，在发展中国家办理产品登记证相对容易。

欧盟的重新登记要求。欧盟委员会为在欧盟建立统一的化学品监控管理体系，要求将欧盟市场的约 30,000 种化学品分别纳入注册（约占化学品总量的 80%）、评估（约占 15%）、许可（约占 5%）三个管理监控系统，并于 2012 年前完成所有化学品的管理。该体系根据产量或进口量的不同，分三个阶段进行化学品的注册：产量为 1,000 吨以上的化工产品，应于 2005 年前完成注册；产量介于 100～1,000 吨的，于 2008 年前完成注册；产量介于 1～100 吨的，于 2012 年前完成注册。未能按期注册生产商的产品不能在欧盟市场上销售。对产量或进口量超过 100 吨和对环境、安全影响大的化学物质，生产商或进口商必须在 2012 年以前向主管机构提交法律规定的该物质全部检测试验信息；1,000 吨以上的化工产品要在 2010 年以前完成法律规定的更严格的检测要求。欧盟委员会关于农药产品重新登记的要求，对本公司出口到当地的部分农药产品造成了暂时性影响。

农药企业出口产品登记有两种方式：一是合作登记方式，即出口农药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数据，由国外当地公司以其本身的名义申请登记，产品登记证中包含了农药生产企业的有关信息，出口农药企业产品只能销售给合作登记的进口国当地公司进入当地市场；另一种是直接登记方式，即出口农药企业在进口国设立分、子公司，以分、子公司名义直接在进口国申请并取得产品登记，这种方式销售的产品拥有自己的品牌，销售毛利率高于合作登记方式。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合作登记方式进入境外销售市场，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利丰公司有 7 种产品在坦桑尼亚完成了直接登记。为促进公司在世界各地的农药产品登记工作，熟悉各地农药产品登记相关的法律制度和要求，公司专门配备 2 位化工硕士负责登记工作，同时投入较大资金完善 GLP 资料，以突破中国农药企业登记资料普遍不完整和资料匮乏的瓶颈，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打好基础。

（2）其他政策

在美国、东南亚、非洲、中东等区域，农业在这些地区属受扶持产业，对进口农药产品未设置关税壁垒，进口关税普遍较低或没有。对农药贸易影响较大的其他政策是为限制或禁止生产、进出口一些高毒性、高残留、大用量及有不良影响农药而制定的一些国际公约及法规：1987年签署及经过数次修订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将消耗臭氧层有关物质列入受控范围，对其生产和消费进行逐步限制和淘汰；1998年制定的鹿特丹公约（PIC）对列入名单中的农药在出口程序上进行了诸多的限制；2001年5月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要求对列入名单的对环境有持久性污染的农药和化工品禁止生产和逐步销毁；2003年10月29日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案（即REACH法规）对化学品、化学物质及包括应用于农药和生物杀虫剂的中间体的进口、销售和使用做出了种种严格的规定。

本公司主要产品均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不属于上述国际公约或法规等政策限制生产和进出口的范围。

2. 出口地区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行业中高效、低毒、低污染的杀菌剂，销售市场遍及六大洲 70 多个国家，且几大类产品都有出口。公司拥有较完整的杀菌剂系列产品谱，包括保护性和治疗性产品，同时在产品品质和供应能力、产品登记、国外销售渠道及市场拓展能力方面相对国内其他同类产品企业具有明显优势，已成为国外客户在国内首选的杀菌剂供应商，其中代森锰锌、霜脲氰等产品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的竞争格局如下：

（1）东南亚地区。东南亚是本公司传统优势市场，利民产品在多个国家拥有较高知名度，其中公司代森锰锌产品在泰国、菲律宾市场保持 30～40%的市场占有率，在印度尼西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0%。另外，百菌清在印度尼西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0%。在东南亚市场，本公司代森锰锌的主要竞争对手是陶氏。

（2）非洲地区。在非洲市场上，公司发挥控股子公司利丰公司在当地的便利，在产品登记、市场开拓、款项回收等方面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公司品牌在坦桑尼亚已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辐射卢旺达等周边国家。另外，公司代森类

产品由于质量较好，在阿尔及利亚、埃及、加纳等市场相对国内其它厂家和印度企业具有绝对竞争优势，这个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际跨国公司。本公司产品在本区域的市场地位大致是：坦桑尼亚，销售的主要产品是代森锰锌和百菌清，市场占有率约 30-40%；卢旺达，主要是代森锰锌，市场占有率约 80%，年销售 900 吨左右；加纳，主要是代森锰锌，年销售约 300 吨，市场占有率 60%以上。另外，由于本公司在埃及拥有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本公司与其合作实现了代森锰锌制剂产品在埃及的首次登记，因此具有抢占市场的优势，年销售代森锰锌制剂 300～500 吨；本公司在阿尔及利亚也具有很强的品牌优势，销售的主要产品是代森锰锌、甲霜锰锌和丙森锌。

（3）拉丁美洲。拉丁美洲已成为本公司主要市场之一，2009 年本公司在该市场的销售金额达到 800 万美元以上（含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两种方式）。本公司以前在拉丁美洲的销售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公司与国际经销商间接出口，近年来本公司每年都派人到当地参加农药展会，重视与当地农药经销商合作农药登记注册，自营出口销售额逐年增加。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本公司农药产品在当地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代森锰锌在哥伦比亚、秘鲁、乌拉圭、危地马拉、厄瓜多尔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8～12%。随着本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和利民品牌逐渐深入人心，不少当地经销商主动要求与本公司直接进行业务合作。2009 年 10 月起，本公司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理了额度为 1,000 万美元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使公司在结算方式选择上更加灵活，业务风险可以控制，为开发拉丁美洲市场创造了更好的条件。为开拓农业发达国家巴西市场，本公司正在与当地农药企业联合办理代森锰锌可湿粉、百菌清原药和霜脲锰锌可湿粉 3 个产品的登记。

（4）中东地区。本公司在中东的主要市场为土耳其和黎巴嫩。本公司在土耳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威百亩，市场占有率约为 70～80%，另外代森锰锌、三乙膦酸铝、嘧霉胺、丙森锌产品也有少量的销售；公司销售到黎巴嫩的产品有代森锰锌、百菌清、三乙膦酸铝、霜脲氰、甲霜锰锌等，多以小包装制剂为主，通过当地贸易公司或分销商销售，市场较为稳定。

（5）欧美地区。在欧洲市场，本公司主要通过向国际跨国公司及当地知名农药企业出口原药或大包装制剂参与竞争，如公司霜脲氰原药销售给杜邦公司后（约

占杜邦公司霜脲氰总采购量的 70%），杜邦公司将霜脲氰原药加工成制剂，再销往欧洲（约占其该产品销量的 80%）、巴西、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和印尼等地。从 1995 年起，本公司一直是杜邦公司代森锰锌原药和霜脲氰原药的全球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先正达公司代森锰锌可湿粉亚洲区域的主要供应商。为加大向欧盟的出口，本公司在欧盟正抓紧办理百菌清原药和嘧霉胺原药 2 个产品的合作登记。另外，本公司正在与拜耳公司洽谈合作事宜，向其销售三乙膦酸铝原药及可湿粉剂、丙森锌原药及可湿粉剂；与巴斯夫公司洽谈向其提供嘧霉胺原药。

本公司销往美国市场的产品主要是三乙膦酸铝，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公司间接出口。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代森锰锌、丙森锌、霜脲氰等杀菌剂规模化生产的厂家之一，销售收入、利润额和毛利率均居国内行业前列。代森类杀菌剂作为农药行业中市场容量较大的品种，公司的产能、产量和市场占有率居世界第 4 位、国内第 1 位，其中丙森锌产量居全球第 2 位；公司霜脲氰的产能、产量和市场占有率居亚洲第 1 位，威百亩产能、产量和市场占有率居国内第 1 位，嘧霉胺产能、市场占有率居国内第 1 位，三乙膦酸铝产能、产量居国内第 2 位。公司现主要生产 7 种杀菌剂原药和 30 种制剂，产量及销售额在国内杀菌剂农药行业居第 1 位。2009 年，公司农药产品销售收入在中国农药行业居第 37 位，利润总额居第 20 位（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0 年中国农药行业发展报告》）。

国内主要杀菌剂企业2009年度杀菌剂产品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杀菌剂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杀菌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利民化工	代森类、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原药及制剂	45,977.20	98.62
辉丰农化	咪鲜胺（锰盐）原药及制剂、氟环唑原药及制剂、二氰蒽醌原药	34,609.55	50.57
诺普信	丙环唑乳油、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多菌灵·五氯硝基苯可湿性粉剂等	32,372.03	25.04
蓝丰生化	多菌灵、甲基硫菌灵、苯菌灵原药	26,045.08	41.70

	及制剂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 2009 年年报。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利民化工数据为 2009 年年报数据。

（二）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代森类产品主要竞争对手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代森锰锌产品全球产能约 22.5 万吨（以 80%含量计），其中美国陶氏益农公司 4 万吨（含设在中国工厂的产能 8,000 吨）、印度 14 万吨、中国 4.5 万吨（不含陶氏益农在中国工厂的产能）。公司代森类产能居全球第 4 位，其中丙森锌产量居全球第 2 位（拜耳公司产量居第 1 位）。全球主要代森类农药生产厂家见下表：

生产厂家	年产能（吨）	竞争优势
印度UPL	90,000	技术水平国际先进，主要采取低价竞争手段
陶氏益农	40,000	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品牌影响力大，全球范围内的市场营销网络完善
印度INDOFIL	30,000	技术水平国际先进，主要采取低价竞争手段
利民化工	20,000	技术水平国际先进，品牌影响力大，市场营销网络完善，品质优秀，产品性价比高，在中国境内占有绝对竞争优势，在东南亚、东非一些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印度sabero	20,000	技术水平国际先进，主要采取低价竞争手段
河北双吉	15,000	技术水平国内先进，产品价格与利民化工相近，主要市场集中在国内、中东、东南亚等地
西安近代	5,000	技术处于国内较好水平，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
南通宝叶	3,000	技术水平国内先进，产品价格与利民化工相近，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0 年中国农药行业发展报告》

2、霜脲氰主要竞争对手

霜脲氰目前全球市场年消费量约 5,000 吨。公司目前具备 1,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居亚洲第 1 位，产品工艺技术、产品品质等方面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陕西恒田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升联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凯迪农化有限公司、宁夏裕农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	年产能（吨）	竞争优势

利民化工	1,000	技术水平国际先进，品质优秀，价格高于国内同类产品，市场遍及全国并出口东南亚、非洲、北美、欧洲等地区，产品供不应求，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陕西恒田	500	市场集中在国内
上海升联	400	市场集中在国内
河北凯迪	300	技术水平国内先进，市场以国内销售为主
宁夏裕农	200	技术水平国内先进，市场集中在国内

3、三乙膦酸铝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三乙膦酸铝生产厂家主要有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金坛市兴达化工厂。

生产厂家	年产能（吨）	竞争优势
浙江嘉华	3,000	技术水平国内领先，销售市场除国内外，主要出口欧盟和美国
利民化工	1,600	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质量技术指标满足欧盟标准，销售市场除国内外，主要出口欧盟和美国
山东大成	1,500	技术水平国内先进，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
江苏兴达	1,000	技术水平较好，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

4、嘧霉胺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生产嘧霉胺的主要厂家有江苏耕耘化工有限公司、烟台科达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丰登农药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	年产能（吨）	竞争优势
利民化工	500	国内领先，国内市场占有率60%以上，境外主要出口欧美市场。
江苏耕耘	200	国内领先，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因2008年6月生产线搬迁而暂停生产。
烟台科达	200	国内先进，实际产量约100吨，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
江苏丰登	100	国内先进，实际产量约50吨，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

5、威百亩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生产威百亩的其他厂家主要为辽宁省沈阳丰收农药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	年产能（吨）	竞争优势
利民化工	18,000	具有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在全球市场营销网络较广，竞争力强
沈阳丰收	2,000	无明显优势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经过历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在行业内逐步确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表现在：

（1）规模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用杀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生产 8 种原药、32 种制剂，是国内最大的杀菌剂企业，公司主导产品代森类、霜脲氰和嘧霉胺产能和产量均为国内第一。规模化生产有利于公司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和管理水平，降低产品成本，为公司带来良好的规模效益。

（2）技术优势

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技术优势非常明显，技术优势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成为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持较高盈利能力的有力保障。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博士后工作站。公司技术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杀菌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一支能够独立承担技术开发项目的科研队伍，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是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自主创新和技术合作，在国内较早地推出代森锰锌、丙森锌、霜脲氰等原药产品，是国内首家在农业部登记 89%丙森锌原药、96%代森锰锌原药和 85%代森锰锌可湿粉的生产商。公司在生产中所使用的真空耙式或闪蒸连续干燥技术、粉体输送技术、废水处理中的三效蒸发技术、霜脲氰生产中采用的中间体肟化物回收技术等生产工艺，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且申请了专利保护，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1995 年，公司生产的代森锰锌被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工商银行、劳动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技术监督局评为“一九九五年度国家级新产品”；公司霜脲氰原药于 1997 年 10 月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一九九七年度国家级新产品”，于 1998 年 11 月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于 1999 年 9 月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宣传出版部、法国科技质量监督评价委员会列为“向欧盟市场推荐产品”。2007 年，丙森锌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商务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丙森锌、嘧霉胺、35%威百亩水剂、84%代森锰锌可湿

粉、三乙膦酸铝、代森锌、霜脲氰、80%代森锰锌等产品先后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01 年，公司发明的“液膜分离回收废水中高浓度酚、氰技术及应用”工艺被国务院授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0 年度公司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为“中国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现拥有一项发明和八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八项发明专利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公司是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可湿性粉剂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和霜脲氰可湿性粉剂行业标准起草单位。

（3）管理优势

管理优势是本公司其他各项优势得以发挥作用的联结点，是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以董事长李明为代表的管理团队，懂技术，懂市场，管理团队中的大多数成员从事农药行业达 20 年以上，对现代农药企业的经营管理有着深刻见解，推动了企业的长足发展，并使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公司在产品生产与品质控制、仓储与物流、环保与安全、市场开拓与款项回收、成本与费用控制等方面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积极、稳健。公司早在 1999 年就开始与北京金蝶合作引入财务管理软件系统，经过不断改进，于 2005 年正式升级为 K3ERP 系统，目前本公司的全部业务流程都可以通过该系统完成，对采购、生产、成本、库存、销售、运输、财务、人力资源进行规划，达到最佳资源组合，并持续推动公司改善管理。公司分别于 2000 年、2003 年通过 ISO9002-1994 和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于 2006 年通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一体化认证（2010 年再次获得认证），使公司管理进一步制度化、科学化、系统化。

（4）质量优势

公司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等造就了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对产品的生产质量精益求精，在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入库验收、交付使用等环节均进行了严密的过程控制，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在生产实践中坚持自主创新，通过对设备进行适应性改良、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使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主要产品的质量水平均达到、甚至超过了欧美发达国家的法定标准，并成为杜邦公司、先正达公司

等跨国农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指标与国际先进水平的比较：

产品	公司产品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纯度（有效成分含量）	杂质含量	其他指标	纯度(有效成分含量)	杂质含量	其他指标
代森锰锌	≥96%	ETU≤0.2%		≥90%	ETU≤0.5%	
霜脲氰	≥98%	TR6.5≤0.1% M2417≤0.15% T3204≤0.2%	丙酮不溶物≤0.3%	≥96%	TR6.5 ≤0.1% M2417≤0.2% T3204≤0.8%	丙酮不溶物≤0.5%
三乙膦酸铝	≥97%	亚膦酸盐≤0.3%		≥96%	亚膦酸盐≤1%	
嘧霉胺	≥98%	苯胺≤0.05% 异氰酸苯酯≤0.1%		≥96%	苯胺<0.1% 异氰酸苯酯<0.2%	
百菌清	≥98%	六氯苯≤10ppm	二甲苯不溶物≤0.2%	≥96%	六氯苯≤40ppm	二甲苯不溶物≤0.35%
威百亩	≥42%	水不溶物≤0.1%	琥珀色稳定均相液体，无可见悬浮物	≥42%	水不溶物≤0.1%	琥珀色稳定均相液体，无可见悬浮物

从上表中可看出，公司主要产品的纯度及杂质控制均好于发达国家法定标准，其中代森锰锌较突出地体现了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1 年 1 月 6 日先后取得了 96%代森锰锌原药和 85%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的《农药登记证》，该两种产品是国内首家登记的农药产品，具有含量高、杂质少、品质好的特点，代表了目前国内代森锰锌生产的最高水平。

（5）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是国内最早经营杀菌剂农药的企业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经营，成为国内杀菌剂农药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利民”品牌在农药行业和农业生产领域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2006 年公司被中国市场检测中心评选为“中国农药五十强”企业，利民牌代森锰锌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2008 年“ ”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公司品牌在东南亚和非洲一些国家和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部分产品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很高。公司历来十分注重诚信经营，多次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评为“AA 级信用企业”、“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10 年公司荣获中国农业工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和“中国农药行业进出口诚信十佳企业”称号。

（6）市场优势

公司已形成了覆盖面广泛的营销网络，主要产品在境内销往 30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 370 余个营销网点；境外销往六大洲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自营出口区域达 39 个国家和地区），与当地知名农化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境外与当地农药企业合作办理了 200 多次产品登记，公司控股子公司利丰公司有 7 种产品在坦桑尼亚进行了登记。公司与杜邦、先正达等跨国农药巨头的合作，不仅使公司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对公司中小客户起到了示范作用。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营销激励机制和具有强大市场开拓能力的营销队伍。良好的市场基础、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健全的营销机制，形成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7）环保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环保工作，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环保处理设施和装置齐全，不仅实现了“三废”处理达标排放，而且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三废”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其中代森类及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原药生产中污染物的处理、利用比率及中水回用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在环保科研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霜脲氰污水处理中，公司发明的“液态分离回收废水中高浓度酚、氰技术及应用”工艺获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代森类原药废水实现了综合治理和循环利用，生产性废水实现趋零排放，公司的“代森类产品生产中含氨废水综合治理的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810155222.5），并取得两项环保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0620176059.7 及 ZL200720043360.X），另一项环保发明专利已受理（受理号 200910035431.0）。2007 年国家环保局委托沈阳化工研究院制定《有机硫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作为主要协作单位参与制定其中的代森类农药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代森锰锌生产废水废渣减排及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定为 2010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 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不够完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杀菌剂细分行业上实现了重大突破，而除草剂和杀虫剂农药涉及较少。除草剂甲基磺草酮的中间体 1,3-环己二酮和杀虫剂噻虫啉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其投资建设对于公司改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具有重要意义。

（2）融资渠道单一。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以满足发展资金的需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融资渠道单一逐渐成为制约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

四、 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农用杀菌剂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包括代森类、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等。报告期内杀菌剂系列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此外，公司还生产对环境友好、市场前景广阔的杀线虫剂威百亩。

1、代森类杀菌剂

代森类杀菌剂主要有代森锰锌、代森锌、丙森锌等产品。

（1）代森锰锌。是一种高效、低毒、低残留、杀菌谱广的保护性杀菌剂，作用机理主要是抑制病菌体内丙酮酸的氧化。代森锰锌对小麦锈病，黄瓜、西瓜的炭疽病和霜霉病，番茄早疫病，马铃薯晚疫病，辣椒的炭疽病与疫病，苹果、梨、柑橘等水果的斑点落叶病、炭疽病、疮痂病等均有较好的预防效果，长期使用不易产生抗性。代森锰锌毒性低，对人、畜及有益生物安全。除单独使用外，还可以与许多内吸性杀菌剂复配使用，不但扩大原有杀菌谱，还能提高药效，延缓抗药性。代森锰锌中所含锰和锌微量元素对作物有明显的促壮、增产作用。

（2）代森锌。是一种高效、广谱、低毒、低残留杀菌剂，可广泛用于粮食、果树、蔬菜、烟草、花生、芦笋、茶树、花卉等病害的防治，对常见真菌性病害如霜霉病、晚疫病及炭疽病等有良好的防效。其有效成分较活泼，在水中易被氧化成异硫氰化合物，对病原体内的-SH 基的酶有强烈的抑制作用，并能直接杀死病菌孢子或抑制孢子萌发，防止病菌侵入生物体内。代森锌具有安全性好、药效

高而持效期长的优点，经常使用不易产生抗性。

（3）丙森锌。是新一代代森类杀菌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点，其杀菌机制为抑制病原菌体内丙酮酸的氧化。该药剂对蔬菜、葡萄、烟草和啤酒花等作物的霜霉病以及番茄和马铃薯的早、晚疫病均有优良的防治作用，并且对苹果、梨、柑桔等果树的斑点落叶病、炭疽病、轮纹病、褐斑病、疮痂病防效显著。丙森锌相对其它保护性杀菌剂对农作物更安全，药效更持久，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霜脲氰

霜脲氰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对环境友好的特点，是一种内吸兼保护性杀菌剂，其作用机理是阻止病原菌孢子萌发而杀死病菌，具有预防、治疗、铲除三大功效，施药后能被植物迅速吸收，且药效持久，对霜霉目真菌如疫霉属、霜霉属、单轴霜属有特效，是防治霜霉病、疫病的特效药。霜脲氰可与多种保护性杀菌剂复配，使用于黄瓜、葡萄、番茄、荔枝、烟草及白菜、萝卜、甘蓝等十字花科蔬菜等，具有药效高、安全性好、持效期长等显著优点。

3、三乙膦酸铝

三乙膦酸铝属高效、低毒、低残留内吸性杀菌剂，具有双向传导内吸杀菌功能并兼有保护作用，其作用机理是抑制病源真菌的孢子萌发或阻止孢子和真菌丝体的生长，易被植物的根、叶迅速吸收，在植物体内双向传导，到达植物体内的每个发病部位，从而杀死病菌，有效期 3-4 周。三乙膦酸铝可用于防治莴苣霜霉病、葡萄霜霉病、菠萝心腐病、柑橘根腐病、溃疡病和流胶病、鳄梨根腐病和茎腐病、杨梅根茎腐病，对辣椒、观赏植物、苹果、洋葱、黄瓜、花椰菜等由霜霉菌或疫霜菌引起的霜霉病或疫病均有良好的防治效果。对黄瓜、白菜等蔬菜的霜霉病、烟草黑胫病、橡胶根溃疡病也有效。同时，三乙膦酸铝对植物的生长有促进作用。三乙膦酸铝制剂产品以可湿性粉剂为主，与灭菌丹、霜脲氰、代森锰锌等混配可以扩大杀菌谱。

4、嘧霉胺

嘧霉胺是一种高效、低毒、对环境友好的新型苯胺基嘧啶类杀菌剂，其作用

机理独特，通过抑制病原蛋白质分泌，包括降低一些水解酶水平而阻止病菌发展，同时具有内吸传导和熏蒸作用，施药后迅速达到植株的花、幼果等喷药无法达到的部位杀死病菌，药效更快、更稳定。嘧霉胺与三唑类、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苯并咪唑类及乙霉威等无交互抗性，因此对敏感性或抗性灰霉病均有优异的活性，且对温度不敏感，在相对较低的温度下施用不影响药效，是目前防治灰霉病的特效药，可防治黄瓜、番茄、葡萄、草莓、豌豆、韭菜等作物的灰霉病，还可用于防治果树黑星病和斑点落叶病。

5、威百亩

威百亩是具有熏蒸作用的杀线虫剂，在土壤中降解成异硫氰酸甲酯发挥熏蒸作用，兼有杀菌、除草及杀虫功能，作为土壤消毒剂用于播种前土壤处理。威百亩对黄瓜根结线虫、花生根结线虫、烟草线虫、棉花黄萎病、根腐病、十字花科蔬菜根肿病等均有效，对马唐、看麦娘、马齿苋、豕草、狗牙根、石茅和莎草等杂草也有很好的防治效果。

土壤消毒技术主要用于解决高附加值作物重茬问题，由于高附加值作物连年栽培致使土传病虫害成为突出问题，严重影响作物产量和品质。常规农药施用残留量大，易使作物产生抗药性，而土壤消毒所用的熏蒸剂则不存在上述问题，一次施用能有效杀灭土壤中的多种有害生物，可防治未知病虫草害。威百亩是常用的熏蒸剂，在国内主要用于生姜、花生、番茄、黄瓜等高附加值作物。威百亩施用成本较低，效果良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专利权状况

本公司生产的农药产品均已过专利保护期，不存在任何专利权属纠纷。

（三）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 代森铵、代森锰锌和代森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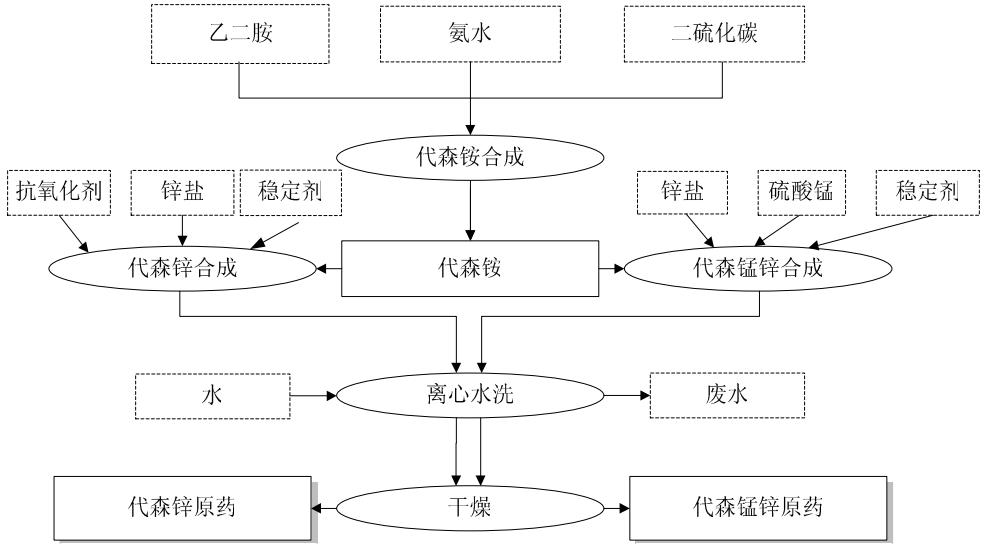
乙二胺
氨水
二硫化碳
代森铵合成
抗氧化剂
锌盐
稳定剂
锌盐
硫酸锰
稳定剂
代森锌合成
代森铵
代森锰锌合成
水
离心水洗
废水
代森锌原药
干燥
代森锰锌原药

2. **霜脲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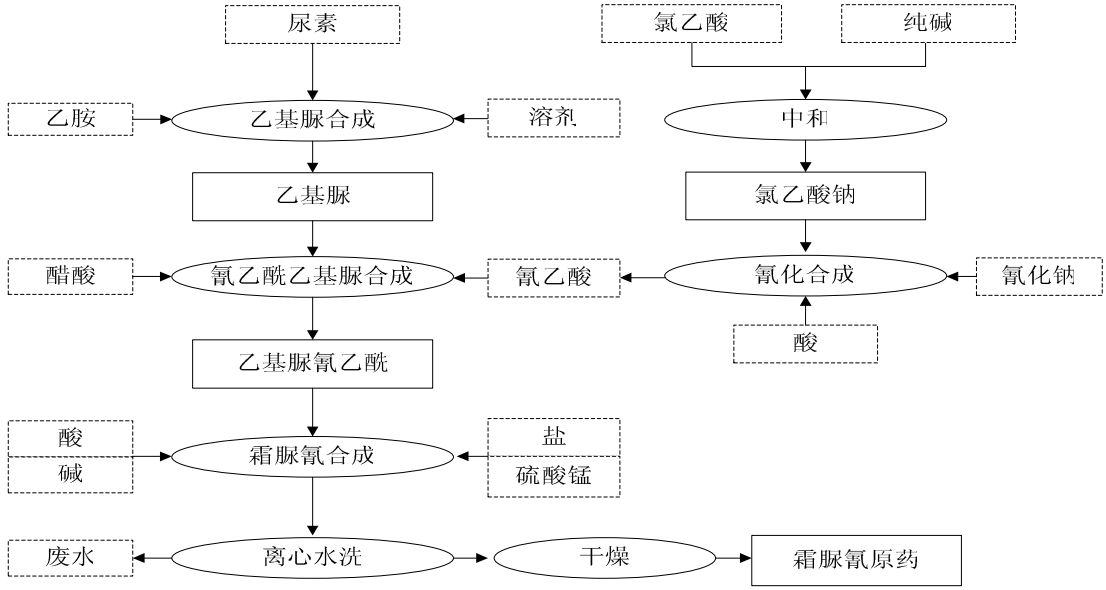
尿素
氯乙酸
纯碱
乙胺
乙基脲合成
溶剂
中和
乙基脲
氯乙酸钠
醋酸
氰乙酰乙基脲合成
氰乙酸
氰化合成
氰化钠
酸
乙基脲氰乙酰
酸
碱
霜脲氰合成
盐
硫酸锰
废水
离心水洗
干燥
霜脲氰原药

3. **三乙膦酸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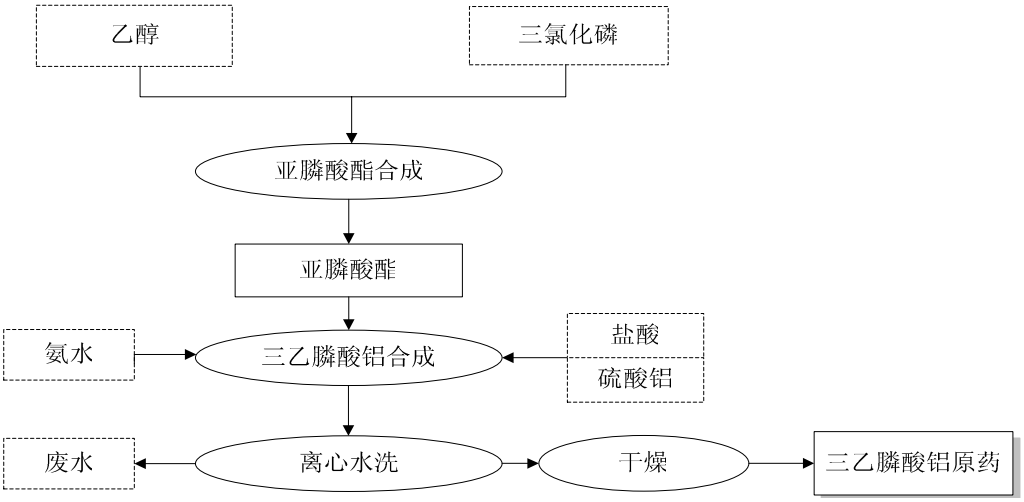
乙醇
三氯化磷
亚膦酸酯合成
亚膦酸酯
氨水
三乙膦酸铝合成
盐酸
硫酸铝
废水
离心水洗
干燥
三乙膦酸铝原药

4. 嘧霉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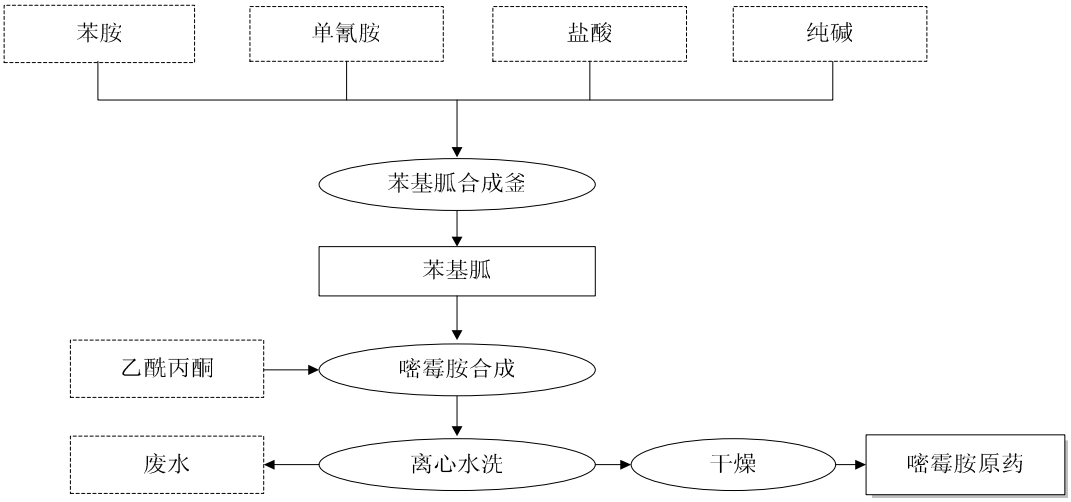

5. 威百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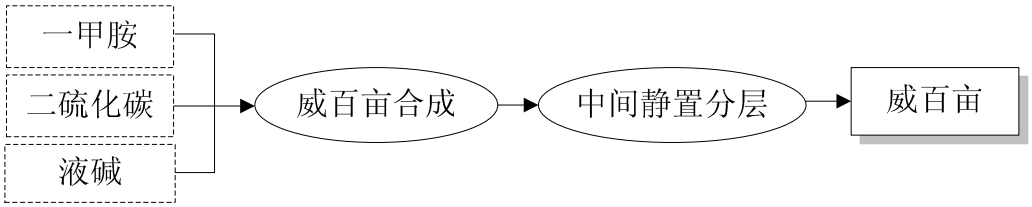

6. 制剂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1）水分散性粒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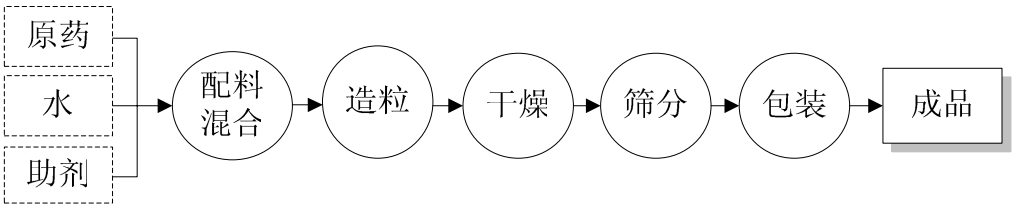

（2）可湿性粉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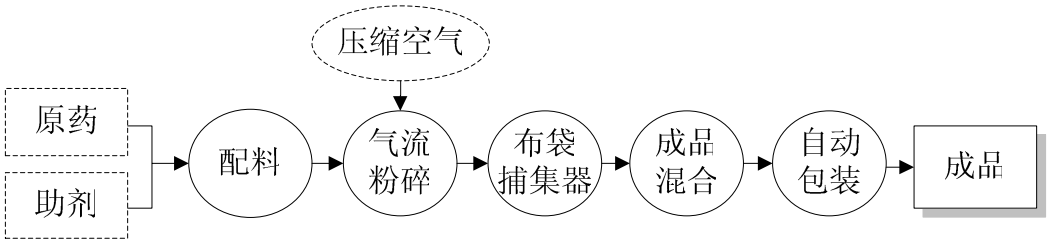

（3）悬浮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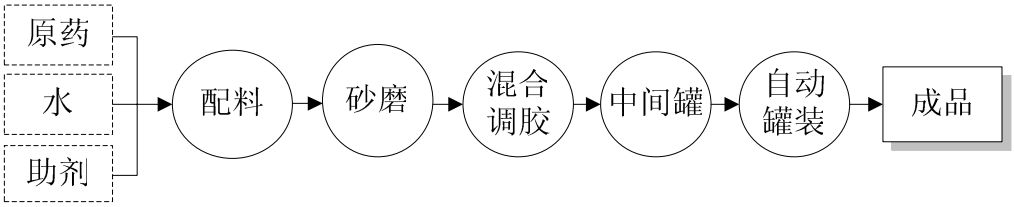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自主采购原辅材料、利用自有设备生产原药及制剂（还有少量农药中间体）后对外销售。针对公司产能不足、而市场供不应求的产品，为巩固市场份额，也存在少量从其他农药企业采购原药后出售或复配成制剂后出售的情况。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利丰公司在主要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同时，也向其他农药企业采购原药和制剂出售，以满足市场所需。此处重点说明本公司自主采购、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原辅材料由国际贸易部和物流部负责。公司主要原材料有乙二胺、二硫化碳和硫酸锰，其中乙二胺全部依靠进口，由公司国际贸易部负责采购，二硫化碳、硫酸锰及其他原材料则由公司物流部统一采购。由于乙二胺、二硫化碳和硫酸锰需求量大，国际贸易部和物流部每年年初都会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确定全年度采购数量，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和市场行情确定月交货量和采购价格；其他原料由于需求量少、品种多，市场供应充足，每月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采购。辅助材料根据计划采购。

公司设备采购由物流部会同相关部门采用招标方式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由生产部组织实施。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出农药原药或制剂。市场营销部和国际贸易部根据市场需求，向生产部填发《生产通知单》；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单》和《生产调度单》，下达车间组织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单》领取原料、进行生产，产品经质监科检验合格后入库。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分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市场营销部负责境内市场销售，国际贸易部负责境外市场销售。

（1）境内销售

① 销售模式。在境内市场，公司原药和大包装制剂产品销售给其他农药企业，这些农药企业将原药加工成制剂、或将大包装制剂分装后销售给它们掌握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农场或农民。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的境内销售中，有少部分原药或大包装制剂销售给外贸公司，再由外贸公司出口给国外的农药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每年年末协商次年采购计划并达成采购意向。

公司小包装制剂产品采取国内农药行业通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即公司将小包装制剂销售给经销商（卖断式销售），经销商再分销给其区域内的农场或农户。

公司根据农作物品种结构、布局、面积、区域市场的销售半径以及市场容量等选择确定经销商，并根据经销商的市场开拓能力与其签订协议约定产品销售区域，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组织发货，经销商配合公司进行广告宣传、推广。为保证经销商和消费者利益，维护公司产品在区域市场良好的销售秩序，公司参与区域市场的产品批发和零售价格制定，以达到延长产品生命周期的目的。公司营销网络完善，现已建立起除西藏外遍及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 370 余个营销网点。

公司境内销售基本由公司负责运输及运费。

② 销售收入确认及结算

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收货验收后确认境内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预收款、现款现货两种结算方式销售，少部分按照公司客户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要求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部分采用赊销方式结算，报告期内，采用赊销方式结算的销售额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 20%。

（2）境外销售模式

① 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包括原药、大包装制剂，及按照客户要求加工生产的小包

装制剂，有自营出口和间接出口两种渠道。自营出口是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农化企业或经销商；间接出口则是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外贸公司，再由其将产品销往境外。公司境外销售中自营出口占比较高，目前已与杜邦、先正达等大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

② 自营出口流程及销售收入确认

A、签订合同，确定结算方式：自营出口业务一般以美元结算，采用预收款、现款现货和赊销方式，收款方式有信用证（L/C）、托收（D/P 或 D/A）及电汇（T/T）三种方式。

B、备货及办理进口商所需文件：国际贸易部（或南京利民公司，下同）根据签定的业务合同和执行记录（包括包装、唛头、出运指示、单据要求），通知生产部组织生产，办理相关出口文件（主要是农药登记证明）和单证（包括产地证、产品检验检疫证书等），并确定包装物。

C、发货和报关：根据货物生产进程，国际贸易部将托运单交货运代理委托订舱，取得进仓通知后通知生产部发货到货运码头仓库。货运代理确定船舶后，国际贸易部向报关行提交报关资料（包括出口货物报关单、商业发票、出口收汇核销单、装箱单、代理报关委托书、农药登记证明、产品说明书等）委托报关。

D、装船及收款：产品报关装船后，国际贸易部取得提单和船证，按照合同或者 L/C 要求，准备议付单据，提交给客户或者议付银行结汇。

E、出口退税：货物通关后，国际贸易部向报关行催收整套报关单据，如果确认货款已到位，则向外汇局网上交单并申请退税。

F、自营出口收入确认时点：货物装船通关后，产品的所有权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以货物装船时间确认收入。

③ 间接出口流程及销售收入确认

A、签订合同，确定结算方式，一般为提前电汇、发货后电汇、汇票或者承兑汇票。

B、备货及提交相关文件：国际贸易部（或南京利民公司）根据业务合同和

执行记录（包括包装、唛头、出运指示、单据要求等），通知生产部组织生产，提交产品登记证和出口委托书给客户。

C、发货并开票：国际贸易部根据货物生产计划通知客户安排订舱，取得进仓通知后，生产部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仓库，国际贸易部将质检科开具的产品质检单传真给客户，作为本单货物的质量证明；财务部门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寄送至客户。

D、公司间接出口销售确认时点：货物送到买方指定仓库后，买方开具收货清单，产品的所有权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移交给客户，以收货清单上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④ 公司出口部门情况

本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本公司国际贸易部、南京利民和利丰公司进行。

公司国际贸易部下设自营科和代理科，分别负责自营出口和间接出口业务。由于客户与公司合作主要是基于公司的品牌及产品的品质，同时在境外市场开拓中均由两人以上的业务团队参与，并且公司妥善保存了客户资料，因此不会因个别业务人员流失而给公司出口销售造成影响。

南京利民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节约成本，与公司国际贸易部基本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主要负责外购农药产品的对外销售。有时出于客户的交易习惯，也从公司采购产品对外销售。

利丰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负责东非地区的销售和市场维护。利丰公司利用自身的区域优势，业务逐年增加，销售网络稳步扩大，影响力越来越大，公司代森锰锌产品在部分非洲国家已成为知名产品，该种情况在整个中国农药行业中都是较为突出的表现。

⑤ 汇率变动对公司出口销售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近几年国内农药产量约 30-50%用于出口（数据来源：石油化工协会，国泰君安证券），汇率变动对整个行业具有影响。由于

以下几方面的原因，汇率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影响：A、在汇率变动情况下，公司出口的美元报价可根据汇率变化情况而调整，报价中已包含对汇率损失的补偿；B、每年公司需要从国外进口大量的乙二胺等主要原材料，大部分采用美元结算，可以部分对冲汇率风险；C、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印度公司，在印度货币同样升值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美元报价即使提价仍然具有竞争力；D、公司可与客户协商改变结算币种，如在欧元汇率变动相对美元汇率变动小的时候，与欧洲地区的一些客户交易可自由改用欧元结算，从而降低美元汇率变动对出口业务的影响。反之，如果美元汇率变动小于欧元，则选用美元结算；E、采取多种方式加快外汇收款，缩短结算期，减少人民币升值带来的影响。

⑥ 公司出口信用保险情况

本公司从 2009 年四季度开始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投保金额为 1,000 万美元。

（五） 主要产品产能与销售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　　品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代森类	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17,634.98	14,053.49	15,081.00
	销量	16,738.18	14,028.92	14,640.79
霜脲氰	产能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1,016.34	1,000.42	930.54
	销量	1,077.60	1,080.50	873.91
三乙膦酸铝	产能	1,600.00	1,600.00	1,600.00
	产量	1,133.18	693.00	1,327.00
	销量	1,239.98	995.19	1,220.99
嘧霉胺	产能	500.00	200.00	200.00
	产量	80.62	208.73	91.54

	销量	181.82	166.75	93.23
威百亩	产能	18,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	3,644.44	1,464.04	1,869.69
	销量	3,674.23	1,308.51	1,943.02

注：公司嘧霉胺和威百亩采取柔性化生产共用一条生产线，各自的原设计产能分别为 200 吨/年和 5,000 吨/年，但不能同时生产该两种产品。2010 年 4 月，该生产线被改造成威百亩专用生产线，嘧霉胺停止生产，改造后威百亩产能扩大至 18,000 吨/年；同时嘧霉胺生产线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的一部分，已由公司用自筹资金在唐店片区另行投资建设，并于 2010 年 10 月底建成投产，达产后嘧霉胺生产能力为 500 吨/年。

公司代森类产品 2009 年相对 2008 年产量、销量均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降低，主要原因是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公司的境外销售从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间出现下降，如以母公司境外销售的代森锰锌统计数据为例，2008 年 9～12 月相对 2007 年同期下降 164.11 吨，2009 年 1～6 月相对 2008 年同期外销数量减少 1,621.44 吨。受经济回暖及下游农药企业及经销商补充库存影响，从 2009 年 7 月开始，代森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回升，公司产品供不应求，2009 年 7～12 月公司代森锰锌外销数量相对 2008 年同期增加了 1,338.76 吨，部分弥补了 2009 年上半年市场萎缩带来的影响，但从 2009 年全年来看，其产量和销量在 2008 年基础上继续有所下降。2010 年，随着整体经济的全面复苏，代森类产品产销量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霜脲氰产品一直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三乙膦酸铝 2009 年产量及销量下降的原因：公司三乙膦酸铝主要销往境外，且境外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盟和美国。由于欧盟委员会要求所有农药产品重新登记，影响了 2009 年公司三乙膦酸铝向欧盟的出口。2010 年，公司三乙膦酸铝的产量和销量出现恢复性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欧盟的登记工作取得进展，与合作伙伴德国汉姆公司在意大利、西班牙取得联合登记，导致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销售相对 2009 年大幅上升。

嘧霉胺 2009 年产量及销量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江苏耕耘化学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起从镇江迁至连云港而停产。2010 年，公司嘧霉胺产量较低，而销量处于正常水平，原因是：2010 年 4 月之前，公司使用一条柔性生产线生产嘧霉胺和威百亩，但不能同时生产两种产品。2010 年 4 月，该生产线被改造成威百亩专用生产线，嘧霉胺停止生产。因库存有限，公司外购嘧霉胺

以满足客户需求，2010 年共计采购嘧霉胺原药 57.70 吨，占当年销售量的 31.73%。

报告期内，公司威百亩主要用于境外销售，销售季节集中于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的 5 月，2009 年相对 2008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全球金融危机从 2008 年 8 月下旬开始延续到 2009 年 6 月，导致威百亩错过了 2009 年 1～5 月的销售旺季。但是从 2009 年底开始，公司威百亩销售出现良好势头。2010 年，公司威百亩产量及销量相对 2009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一是威百亩产能扩大，使公司供货能力提高；二是欧盟禁用同类产品 1,3-二氯丙烯，同时欧盟本土生产厂商道明格公司间歇性停产，促进了公司威百亩产品在欧盟的销售。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混合代森锰锌原药	20,178.59	21,928.94	24,346.74
80%代森锰锌可湿粉	19,233.07	20,180.30	21,282.54
80%代森锰锌可湿粉（进料加工）	19,161.06	20,990.41	22,452.19
96%-99%霜脲氰原药	66,227.87	71,420.91	77,292.08
72%霜克（霜脲氰制剂）	24,352.26	26,693.87	31,837.54
96%三乙膦酸铝原药	15,903.32	16,380.38	20,168.65
80%三乙膦酸铝可湿粉	15,733.77	18,700.83	23,099.70
嘧霉胺原药	45,565.27	47,761.29	50,377.64
灰雄（嘧霉胺制剂）	53,107.17	53,057.06	52,362.75
35%棚线毙（威百亩制剂）	5,363.66	4,772.07	6,586.09

3.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区域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境内销售						
山东省	4,031.35	7.83	3,741.20	8.02	3,027.65	6.28

浙江省	2,804.99	5.45	2,699.59	5.79	3,116.55	6.47
广东省	2,236.89	4.35	1,655.40	3.55	1,843.81	3.83
江苏省	1,472.34	2.86	1,275.29	2.74	1,041.82	2.16
陕西省	1,560.34	3.03	1,061.60	2.28	773.08	1.60
其他省份	9,355.00	18.19	6,871.70	14.72	4,985.81	10.34
境内销售小计	**21,460.91**	**41.71**	**17,304.78**	**37.12**	**14,788.69**	**30.68**
境外销售						
间接出口合计	**6,731.41**	**13.08**	**12,838.84**	**27.54**	**13,633.52**	**28.28**
直接出口合计	**23,265.60**	**45.21**	**16,476.11**	**35.34**	**19,780.94**	**41.06**
欧洲	7,926.57	15.40	8,464.09	18.16	7,892.66	16.38
非洲	5,499.35	10.69	4,207.89	9.02	2,306.36	4.78
亚洲	8,609.45	16.73	2,336.26	5.02	5,916.24	12.28
北美洲	924.85	1.80	1,431.30	3.07	3,505.67	7.28
南美洲	222.21	0.43	27.28	0.06	135.04	0.28
大洋洲	83.18	0.16	9.30	0.02	24.97	0.05
境外销售小计	**29,997.00**	**58.29**	**29,314.95**	**62.88**	**33,414.46**	**69.34**
总计	**51,457.92**	**100.00**	**46,619.73**	**100.00**	**48,203.15**	**100.00**

4.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 度	客 户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入比重（%）
2010年	DUPONT DENEMOURS (FRANCE)	5,036.43	9.70
	浙江禾本农药化学有限公司	2,165.44	4.17
	SODIACO SARL	1,531.02	2.95
	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216.10	2.34
	PSYCHE CHEMICALS CO LTD(合成化学)	949.83	1.83
	合 计	10,898.81	20.99
2009年	DUPONT DENEMOURS (FRANCE)	6,095.12	13.07

	浙江禾本农药化学有限公司	1,595.10	3.42
	SODIACO SARL CO. LTD	1,065.97	2.29
	BIESTERFELD U.S.INC.	1,051.54	2.26
	苏州国信集团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926.1	1.99
	合 计	10,733.83	23.03
2008年	DUPONT DENEMOURS (FRANCE)	4,822.71	10.00
	BIESTERFELD U.S.INC.	2,654.29	5.51
	浙江禾本农药化学有限公司	2,440.59	5.06
	ARYSTA LIFESCIENCE CO.LID.	1,369.77	2.84
	HELMAG	1,324.61	2.75
	合 计	12,611.96	26.16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的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六） 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为化工原料，主要有乙二胺、硫酸锰、二硫化碳，通常合计占公司生产成本的8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原材料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采购数量	价格	采购数量	价格	采购数量	价格
乙二胺	3,238.33	2.75	2,228.40	2.67	2,494.26	2.54
二硫化碳	10,502.16	0.30	7,482.10	0.31	9,913.34	0.61
硫酸锰	8,817.47	0.28	7,154.50	0.31	9,097.10	0.50

硫酸锰、二硫化碳从国内采购，目前这两种原材料国内年生产能力分别为35万吨和40万吨，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原材料质量优良、供应充足。由于国内生产的乙二胺品质达不到生产要求，公司所需乙二胺均从国外采购。乙二胺主要由国际几大公司生产供应，其中任何一家生产经营出现变动均会引起乙二胺市场价格波动。本公司与几大公司签定了长期供应合同，能够保证生产所需。

公司采购三种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原材料	供应商	国别
乙二胺	日本丸红	日本
	巴斯夫	德国
	陶氏化学	美国
	阿克苏诺贝尔	荷兰
	贝斯德	德国
二硫化碳	上海瑞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汾阳市新中精焦厂	中国
	汾阳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硫酸锰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
	长沙金洲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
	青川县青云上锰业有限公司	中国

其他原材料还有醋酐、乙胺、三氯化磷、工业乙醇、乙酰丙酮等，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对较小，均为普通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2010 年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新分公司	2,221.70	7.90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151.41	7.65
	汾阳市新中精焦厂化工分厂	1,113.24	3.96
	市华阳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842.55	2.99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化肥厂)	796.93	2.83

	合　计	7,125.83	25.33
2009 年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9.43	7.88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1,034.48	5.07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27.64	3.56
	汾阳市新中精焦厂	611.01	2.99
	上海瑞捷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金岗化工有限公司）	579.35	2.84
	合　计	4,561.91	22.34
2008 年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303.31	7.54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77.28	7.46
	汾阳市新中精焦厂	2,150.26	7.04
	上海瑞捷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金岗化工有限公司）	1,481.56	4.85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1,021.59	3.35
	合　计	9,234.00	30.2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总采购额 50%的情况。

除本公司参股公司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2）能源

本公司生产所耗用的能源为水、电、汽、煤。公司用水由新沂市自来水公司供应，电力来自新沂市供电局，生产用汽由新沂市恒盛化肥有限公司和阳光热电公司提供，生产用煤则主要向煤炭经销商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汽、煤均拥有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完全能满足公司的需要。

单位：万元

能源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水（吨）	575,540.00	37.56	608,740.00	38.33	808,369.00	38.58
电(万度)	2,534.43	1,600.70	1,896.10	1,193.94	1,875.25	1,113.77
汽（吨）	40,459.7	692.92	28,489.49	452.01	23,284.77	312.06
煤（吨）	5,385.14	485.68	4,551.95	384.95	9,133.04	719.56
合　计	-	2,816.86	-	2,069.23	-	2,083.97

五、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作为精细化工企业，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工作，设立了专门的环保和安全机构，严格遵照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一整套与环保和安全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中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确保环保和安全工作目标的实现。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环保、安全事故。

（一） 环境保护

1. 环保机构设置及制度建设

公司设有环保科，在分管副总经理领导下，专职负责公司环境目标、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负责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负责“三废”治理及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工艺改进；负责环境应急响应的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及完善预防措施；负责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控制、评审总结及持续改进等工作。

环保科被授予以下职权：根据环保管理程序建议生产部门停产的权利；对违反环保管理制度的部门及个人有建议处罚的权力；有权参与生产计划的制定；内部员工考核的权力；内部员工聘任、解聘的建议权；内部工作开展的自主权等相关权力。

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噪声管理规定》、《环保员岗位责任制》、《污水处理管理规定》、《分析管理规定》、《废水车间分析方法》、《水处理应急预案》（二级）、《气体排放应急预案》（二级）、《固废处理应急预案》（二级）、《公司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一级）、《环境适应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条款》、《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分解与考核》、《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措施》、《可施加影响相关方环境因素识别与控制方法》、《环保科职责规定》等。

2. 环保投入

（1）固定资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 2,504.86 万元用于环保设施

及设备的购建，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投入金额分别为 824.49 万元、126.43 万元和 1,553.94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010年	威百亩技改环境评价费	11.50	1,553.94
	含氰废水预处理改造	156.96	
	三乙膦酸铝废水处理改造	131.70	
	唐店园区废水处理工程	1,246.73	
	其他	7.05	
2009年	水磨除尘	11.50	126.43
	霜脲氰母液废水提取肟化物装置	10.50	
	甲基磺草酮项目与噻虫啉环境评价费	48.00	
	南厂区新建生产线环保工程设计费	40.00	
	厂区绿化费	5.00	
	其他	11.43	
2008年	硫酸铵回收二期工程	470.77	824.49
	嘧霉胺废水预处理装置	10.00	
	代森类废渣综合利用工程	191.12	
	水磨除尘	11.50	
	氯化氢废气回收装置	18.50	
	氯废气回收装置	12.10	
	硫酸铵回收二期工程设计费	18.00	
	北厂区搬迁配套环保工程	30.00	
	清污分流工程改造	12.00	
	北厂区搬迁工程环境评价费	30.00	
	厂区绿化费	6.00	
	其他	14.50	
总计	2,504.86		

（2）设施运行及维护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累积投入2,028.76万元用于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投入金额分别为410.25万元、564.08万元和1,054.43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原料成本	159.06	107.52	81.45
人员工资	152.48	106.68	75.28
蒸汽费用	357.57	161.39	68.81
水电费	281.32	138.49	133.71
维修费	40.51	29.00	32.00
管理费	63.49	21.00	19.00
合　计	1,054.43	564.08	410.25

（3）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分别缴纳排污费101万元、120万元和166.72万元。

3. 环保措施

（1）公司目前生产工艺产生和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名称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的产品有代森类、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威百亩类产品。公司目前生产工艺产生和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工业三废	所含主要污染物
综合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_3-N）、锰（Mn^{2+}）、锌（Zn^{2+}）、苯胺类
含氰废水	CODcr、氰化物（CN^-）
废气	粉尘、烟尘、二氧化硫（SO_2）、氯化氢（HCl）、氯气（Cl_2）、溴化氢（HBr）、溴(Br_2)、氨气(无组织)
废渣	代森锰锌渣、碳酸锰渣、丙森锌渣、碳酸锌渣、蒸馏釜残、废活性炭、活性污泥、含药垃圾及污泥、废包装袋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无组织排放指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公司所排氨气系部分原料自然挥发所致，因此属于无组织排放。

（2）公司对污染物处理的执行标准、处理方法及处理后的排放量和浓度

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及其他污染，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具体措施如下：

①废水治理

A、执行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主要是工业废水，公司的废水处理执行《化学工

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该标准中没有的污染因子指标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B、处理方法

公司委托江苏省化工设计院、上海师范大学、东南大学设计农药综合废水处理方案。生产过程、产品实验、分析化验所产生的废水，一部分由车间、部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行减压蒸馏及吸附预处理；另一部分统一收集到污水处理车间进行化学沉降及三效蒸发预处理，通过化学沉降回收锰盐、锌盐再利用，三效蒸发回收硫酸铵综合利用。

经过预处理后的废水一部分作为中水回用，另一部分与生活污水混合均质、经 A/O（Anoxic/Oxic，是由厌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生化处理达到《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后，经新沂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霜脲氰含氰废水采用铁床内电解、经 UASB（Up-flow Anaerobic Sludge Bed，升流式厌氧污泥床）厌氧及立式氧化塘好氧与兼氧生化处理、水解池水解、SBR 生化、FS-I 过滤器过滤等工艺处理，达到《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后，经新沂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两种废水处理方法如下图所示：

a、综合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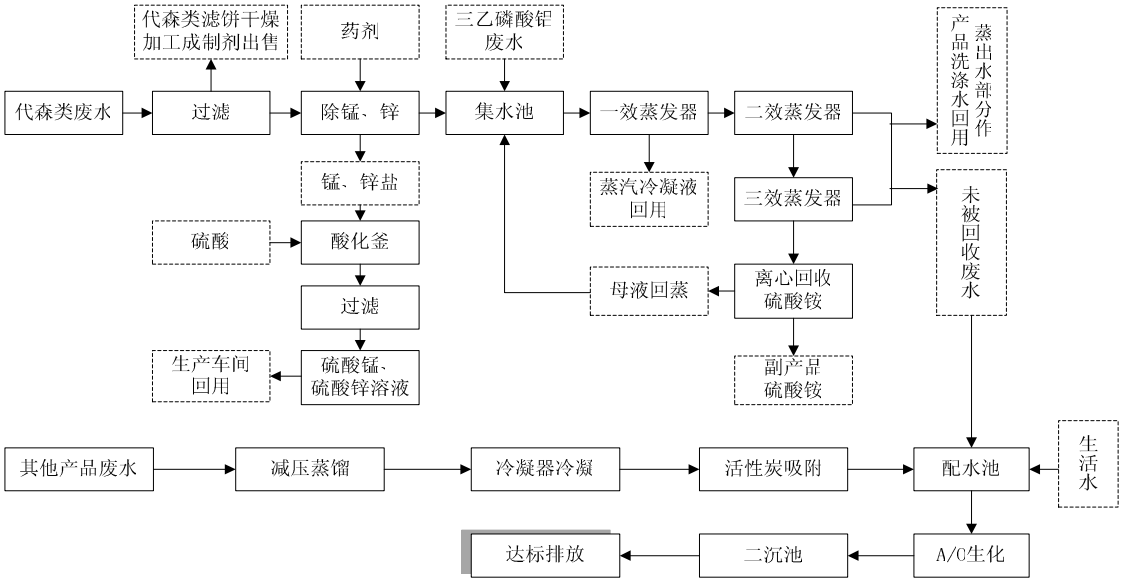

b、含氰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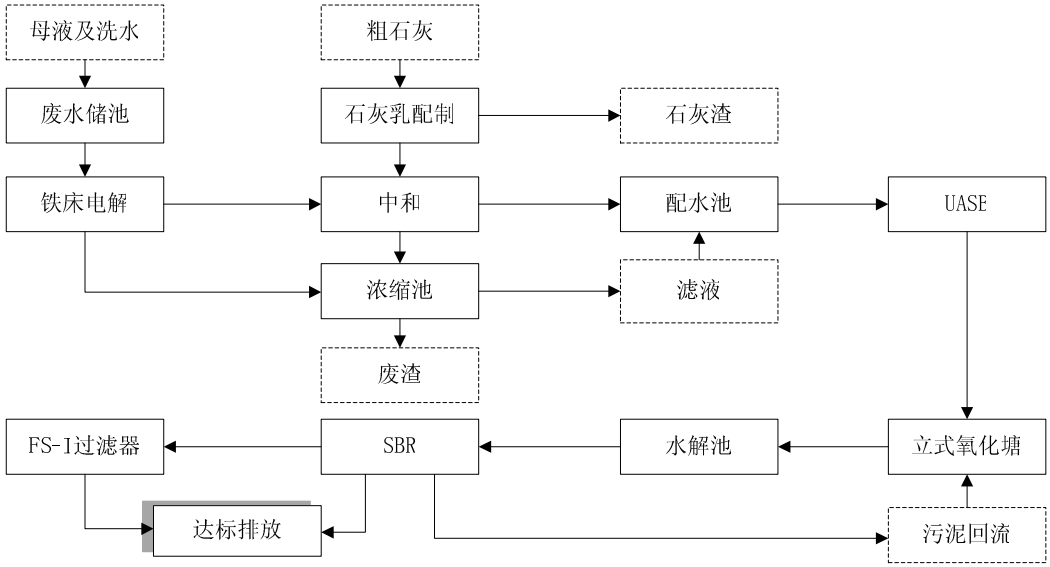

公司排污口建设规范，在线监控系统与新沂市环保局联网，新沂市环保局数据系统每天不定时自动采样检测六次。

C、处理后的排放量及浓度

经处理后，公司产生的综合废水和含氰废水实现部分回收，不能回收的部分达标排放。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综合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单位：t)				
项目	处理后实际年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综合废水总量	回用85,000吨，排放123,824吨	回用84,000吨，排放132,264吨	回用82,000吨，排放329,250吨	780,000
所含污染物	近三年污染物最高年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CODcr	29.99			74
NH_3-N	2.3			9
Mn^{2+}	0.29			1.56
Zn^{2+}	0.05			1.56
苯胺类	未检出			0.078
综合废水排放浓度达标情况（单位：mg/L）				
污染物	近三年污染物最高监测浓度			许可浓度
CODcr	95			100
NH_3-N	14.7			15
Mn^{2+}	0.79			2.00
Zn^{2+}	0.16			2.00
苯胺类	未检出			1.00
含氰废水排放量达标情况(单位：t)				
项目	处理后实际年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含氰废水总量	回用6,200吨，排放90,735吨	回用6,000吨，排放91,636吨	回用5,500吨，排放94,200吨	99,000
所含污染物	近三年污染物最高年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CODcr	7.29			9.40
CN^-	0.03			0.05
含氰废水排放浓度达标情况（单位：mg/L）				
污染物	近三年最高检测浓度			许可浓度
CODcr	88			100
CN^-	0.37			0.50

注：以上实际排放量由新沂市环境监测站当年监测数据推算而得，浓度指标直接源于新沂市环境监测站当年检测报告。

根据新沂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和新沂市环保局在线监测系统显示，公司近三年内排放的所有废水均满足相关标准和徐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②废气治理

A、执行标准

公司的含药粉尘尾气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二级标准：粉尘≤120mg/m^3，排放速率≤5.9kg/h；锅炉尾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GB13271-2001》二类区Ⅱ时段标准：烟尘≤200mg/m^3，SO_2≤900mg/m^3；氯化氢及氯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二级标准：氯化氢≤100mg/m^3，排放速率≤0.915kg/h，氯气≤65mg/m^3，排放速率≤0.52kg/h；溴及溴化氢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工业废气排放补充标准》：溴及溴化氢≤110mg/m^3，排放速率≤1.3kg/h；无组织含氨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标准：氨≤1.5mg/m^3，臭气浓度（无量纲）≤20。

B、处理方法

含药粉尘尾气处理工艺为旋风加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实际净化率达到99.4%，处理后的尾气高空排放。氯化氢废气采取三级降膜水喷淋加碱液吸收，净化率达到99.9%，吸收所得盐酸作为副产品出售（公司已取得苏3S32030000012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氯废气经石灰水三级吸收进行处理。锅炉废气通过采购低硫煤、燃烧前在煤炭中拌入石灰乳等方式，使煤炭燃烧时达到部分除硫效果，尾气采用碱液水膜除尘、除硫处理后达标排放。溴化氢及溴气体，采取三级降膜水喷淋加碱液吸收，净化率达到99.9%，吸收得到氢溴酸和溴化钠溶液作为副产品出售。无组织含氨废气采取加强管理，输送、进料、反应过程密闭化等措施减少其挥发排放。

C、处理后的排放量及浓度

公司对废气中部分污染物回收利用后，将废气进行处理并排放。各种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废气单位：标立方米，污染物单位：t)		
项目	监测最高年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粉尘废气	3,798	3,851
其中：粉尘	0.93	1.43
锅炉废气	7,752.96	8,104

其中：烟尘	7.85	11.88
二氧化硫	41.20	41.33
三乙膦酸铝生产线氯化氢废气	2,160	未要求
其中：HCl	0.076	0.09
百菌清生产线氯化氢废气	2,160	未要求
其中：HCl	0.104	0.11
Cl_2	0.20	0.2
含溴废气	720	未要求
其中：Br_2	0.08	0.1
溴化氢废气	1,440	未要求
其中：HBr	0.003	0.03
含氨废气	1,440	未要求
废气排放浓度达标情况（单位：mg/标立方米）		
污染物	近三年污染物最高监测浓度	许可浓度
粉尘	27	120
烟尘	117	200
SO_2	550	900
三乙膦酸铝氯化氢废气中HCl	3.52	100
百菌清废气中HCl	4.81	100
百菌清废气中Cl_2	9.43	65
Br_2	11.3	110
HBr	0.2	110
NH_4	0.15	1.5
废气排放速率达标情况(单位：kg/h)		
污染物	近三年污染物最高监测速率	许可速率
粉尘	0.62	5.9
烟尘	0.73	未要求
SO_2	2.3	未要求
三乙膦酸铝氯化氢废气中HCl	0.010	0.26
百菌清氯化氢废气中HCl	0.0144	0.915
百菌清氯化氢废气中Cl_2	0.0283	0.52
Br_2	0.0339	1.30
HBr	0.0006	1.30

注：①《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GB13271-2001》还对锅炉废气烟气黑度进行了规范，按照

该标准的要求公司适用排放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根据新沂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本公司烟气排放黑度符合标准；

②由于氨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不能统计产生浓度，含氨废气的排放浓度和许可浓度均指厂界值。另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的要求，氨气臭度不能超过20。根据新沂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本公司实际排放的氨气臭度符合标准。

根据新沂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排放的所有废气均满足相关标准和徐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大气污染物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③废渣的处理

A、执行标准

公司将部分废渣回收之后，其余废渣由新沂市天地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固体废物处理的标准进行处理。

B、处理方法

公司固体废物按危险级别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公司尽量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能再利用的残渣等危险固废指定场所妥善储存，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理许可资质的新沂市天地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C、处理后的排放量情况

公司年综合利用代森锰锌渣180吨/年（按照除水后净重计算，以下同）、碳酸锰渣240吨/年、丙森锌渣250吨/年、碳酸锌渣320吨/年，合计990吨/年；处置蒸馏釜残14吨/年、废活性炭0.3吨/年、活性污泥12吨/年、含药垃圾及污泥65吨/年、废包装袋11.5吨/年，合计102.8吨/年。公司固体废弃物中的代森锰锌渣、碳酸锰渣、丙森锌渣和碳酸锌渣全部回用，其余固体废弃物交予新沂市天地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有废渣均有效回用或处置，没有废渣排放情况，符合徐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危险废物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④噪声治理

公司的噪声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三类标准：昼间控制在 65dB（分贝）以下，夜间控制在 55dB 以下。公司严格噪声排放管理，对噪声大的设备进行隔音、消音或吸音处理，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3）现有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环保设施如下：

类　别	名　称	数量（台/套）
建筑	污水处理站	3
建筑	闪蒸循环水池	2
建筑	CS_2循环系统水池	1
建筑	油锅炉循环系统水池	1
建筑	事故应急池	2
建筑	初期雨水收集池	2
建筑	中间循环水池	6
建筑	污水沉降池	1
合　计		18
设备	三效蒸发器	2
设备	盐水冷冻机组	1
设备	冷却塔	7
设备	COD在线仪	3
设备	除锰、锌池	4
设备	过滤机	7
设备	刮泥机	2
设备	机械格栅	2
设备	罗茨风机	7
设备	蒸馏冷凝器	6
设备	蒸馏釜	16
设备	铁床	1
设备	SBR生化塔	3
设备	FS-I过滤器	1
设备	污水输送泵	77
设备	废气吸收装置	6
设备	废气回收装置	7

设备	水膜除尘装置	2
设备	闪蒸干燥器	1
设备	旋风除尘器	2
设备	布袋除尘器	2
设备	锰、锌盐酸化釜	2
设备	噪声处理设备	40
设备	碳钢冷凝器	34
设备	石墨冷凝器	6
设备	板式三效蒸发器	1
设备	水下推进器	1
设备	冷水塔	7
设备	废水分析设备	11
设备	副产酸贮罐	5
合计		265

公司产生的工业三废主要是工业废水。目前公司拥有综合废水处理和含氰废水处理两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分别为 3,000 吨/天和 500 吨/天，能完全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同时，公司还拥有与生产相配套的、完善的废气环保设施，能够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废气、并达标排放。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渣全部交由新沂市天地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上述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如下：

综合废水所含污染物	
污染物	去除率（%）
CODcr	98.22
NH_3-N	99.92
Mn^{2+}	99.97
Zn^{2+}	99.99
苯胺类	99.09
含氰废水所含污染物	
污染物	去除率（%）
CODcr	99.45
CN^-	99.34

废气所含污染物	
污染物	去除率（%）
粉尘	90.51
烟尘	96.93
SO_2	70.34
三乙膦酸铝氯化氢废气中HCl	99.98
百菌清氯化氢废气中HCl	99.95
百菌清氯化氢废气中Cl_2	99.90
Br_2	98.53
HBr	99.99

注：①去除率=（产生污染物数量-实际排放数量）/产生污染物数量

②公司废渣部分回用之后其余部分移送指定的专业处理机构进行处理，不存在排放行为，因此废渣实际处置率为 100%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查看公司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走访环保主管部门、查阅环保部门实时监控数据及监测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环保投入真实，现有环保设施运转良好，其处理能力完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三废”均达标排放。

4、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建设。一方面改进生产工艺，从源头上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减少“三废”的产生；另一方面加大环保投入，提高循环利用水平，减少“三废”的排放，表现在：

（1）公司代森锰锌生产中，待处理的代森锰锌母液及洗涤废水中代森锰锌、氨、锰含量高，公司建有一套代森类农药废渣综合利用设施，将代森锰锌母液及洗涤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回收代森锰锌，再经闪蒸干燥、气流粉碎后加工成制剂出售，年减少代森类废渣排放1,000吨。

（2）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碳酸锰酸化后加工成硫酸锰，回用于生产，报告期内年回用硫酸锰约400吨。

（3）通过改进代森类、三乙膦酸铝母液废水脱胺工艺，循环利用代森类废水约6.5万吨，回收硫酸铵约5,000吨。

（4）改进代森铵合成中CS_2回收技术，回收率由原来的70%提高到99.5%。

（5）将代森锰锌原药加工过程中人工输送改为自动粉体密闭输送系统输送，同时改进尾气除尘工艺，年减少粉尘排放约16吨。

（6）改进代森类产品洗涤工艺，每吨产品洗涤用水由原来8吨节约到2吨。改进代森类产品干燥工艺，节约能源约30%。

（7）将生产线上提供热动力的燃煤蒸汽锅炉改为导热油炉，能量利用效率由原来的60%提高到90%。

（8）建设高浓度乙醇废水精馏装置，将三乙膦酸铝合成中产生的65%乙醇提纯到95%循环利用，每年循环利用95%乙醇约340吨。

（9）将三乙膦酸铝、百菌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均采取三级降膜水喷淋加碱液吸收处理，报告期内年平均回收30%的盐酸约2,000吨。

（10）建设霜脲氰母液废水提取中间体肟化物装置，年提取肟化物211吨，合成霜脲氰47吨，降低COD（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110吨和CN-（氰根分子）1.64吨。

（11）水的循环利用：将闪蒸喷淋水、代森锰锌冷却水、油锅炉废水、CS_2水封冷却水、氨水配制冷却水等进行处理后循环利用，达到了节约用水和减少排放的目的，每年减少废水排放约40万吨。

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自身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能力，获得了多项国家政策支持和资金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时间	政府资助情况		
		部门	文号	资助金额（万元）
2004年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100万吨/年农药综合废水治理项目	2005年	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	财建便函（2004）11号	120
淮河流域工业废水治理规划项目： 10万吨/年高浓度含氰废水治理及 150万吨/年代森锰锌污水净化中水	2007年	国家发改委	发改办环资（2006）1056号	335

回用工程				
淮河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达标工程：老厂区代森锰锌原药、三乙膦酸铝原药、嘧霉胺原药及百菌清原药和制剂加工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2008年	江苏省财政厅和环保厅	苏财建（2008）222号	115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改造项目：代森锰锌能量系统优化工程	2008年	江苏省财政厅和经贸委	苏财企〔2008〕233号苏经贸环资（2008）1040号	53
企业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奖励资金	2009年	新沂市财政局	新财预字〔2009〕231号	10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2009年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企〔2009〕40号	10

5、达标情况

（1）环保验收及获奖情况

2004年12月28日，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徐州市环境保护局、新沂市发展计划与经济贸易委员会、新沂市环境保护局的联合验收。

2007年10月29日，公司年产10,000吨代森锰锌原药及年产10,000吨制剂项目通过徐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2007年12月6日，公司10万吨/年高浓度含氰废水治理及150万吨/年代森锰锌污水净化中水回用工程通过新沂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2008年10月29日，公司年产5,000吨丙森锌原药及年产5,000吨棚线毙(威百亩制剂)项目通过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2009年7月16日，公司年产500吨三乙膦酸铝、200吨嘧霉胺、100吨氟铃脲、400吨百菌清、50吨丙环唑及系列制剂搬迁项目通过新沂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2009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徐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0月10日。

2001年1月，公司“液膜分离回收废水中高浓度酚、氰技术及应用”工艺被国务院授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09年5月，公司被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徐州市环境保护局认定为“循

环经济试点单位”；

2009年8月，公司被徐州市环保局评为“环保宣传先进单位”；

2009年12月公司获得中国环境报2009年度“绿色企业管理奖”；

2010年2月，公司“代森类产品生产中含氨废水综合治理的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810155222.5）；

2010年9月28日，公司获得中国化工节能技术协会授予的“节能综合改造项目——节能贡献奖”。

2010年12月29日，公司代森锰锌生产废水废渣减排及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定为2010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认证情况

2010年1月22日，公司获得了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08E20647R1M），认定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ISO14001：2004标准，证书有效期限至2011年12月29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2009年12月31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发[2009]164号），同意扩建年产2,000吨霜脲氰原药及制剂、500吨嘧霉胺原药及制剂等募投项目的建设。

2009年2月18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0t/a甲基磺草酮原药和500t/a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发[2009]36号），同意建设上述募投项目。

2009年12月18日，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09]78号），同意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4）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

2010年2月11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苏环函[2010]23号），认为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核查时段内，各新建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达到《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939-2006）一级标准后，接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大气污染物（烟尘、粉尘、二氧化硫、甲苯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稳定运转，运转率达到考核标准；进行了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领取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控制指标，按规定缴纳了排污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采取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或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装置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5）公司环保守法及未受处罚证明

2011年1月5日，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达到环保要求，200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及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的安全管理理念。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监督，设立安全科，配备2名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和3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全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公司聘有专职消防员，指导公司的防火抢险工作。公司主要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公司2006年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遵照审核

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24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共73项）、《安全生产职责》（共24项）等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公司在与杜邦和先正达等跨国农药公司合作的同时，不断加强与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借鉴其先进经验，在特种设备、现场管理、作业要求等方面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技术，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安全生产措施

（1）安全教育规范化

公司每年根据上一年培训考核情况及本年度培训目标，制定本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公司对新员工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在职员工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安全培训；各车间结合生产实际进行针对性培训；特殊工种人员由新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2）应急演练制度化

公司每年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公司为各生产车间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包括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消防战斗服和手动消防泵等，每年举行两次消防演练，以增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3）安全设施标准化

工程项目建设执行“三同时”规定，并按照设立评价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审查的程序严格执行。按规定配置好各种安全器材和员工防护用品，从源头上把好装置的品质安全关。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设施、设备安全设施、用电安全设施等均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配置。公司严格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提取安全费用，保障安全资金来源。此外，公司逐年加大安全投入，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安全投入分别为223.69万元、289.63万元和489.20万元。

（4）危险化学品管理

公司遵照国务院344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等流程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门、双锁、双账、双人收发和双人领用）。公司持有由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安许证字[C00059]）。

（5）职业卫生管理

公司十分重视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严格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每年定期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定期对作业现场空气质量卫生状况进行监测，并发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3、达标及获奖情况

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取得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08S10421R1M），认定本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01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9日。

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都接受国家、省、市各级安监部门的监督检查，连续19年被徐州市人民政府或新沂市人民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009年公司被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江苏省安全生产诚信企业”。

4、公司安全工作守法及未受处罚证明

新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1月4日出具《证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

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7,600.74	14,776.40	16,787.8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26.99	5,033.76	6,025.96
机器设备	11,911.34	8,735.67	9,837.07
运输工具	552.02	551.15	468.98
办公设备	501.39	446.54	445.90
其他设备	9.01	9.28	9.93
累计折旧	6,158.61	5,147.30	6,237.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85.96	1,044.96	1,348.54
机器设备	4,355.44	3,518.77	4,413.09
运输工具	220.63	187.84	181.01
办公设备	492.53	392.38	292.28
其他设备	4.05	3.35	2.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488.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488.64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固定资产净值	11,442.13	9,629.10	10,061.77

1. **主要生产和检测设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生产和检测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离心机	4	89.60	89.60	100.00
釜与冷凝器	6	68.80	68.80	100.00
耙干机	2	64.00	64.00	100.00
埋刮板输送机	2	18.60	18.60	100.00
屏蔽泵	4	5.30	5.30	100.00
罗茨+水喷射机组	2	6.70	6.70	100.00

不锈钢化工泵	10	5.90	5.90	100.00
喷射泵+盐酸计量	3	2.88	2.88	100.00
石墨冷凝器 40m2	1	4.00	4.00	100.00
10000L 盐酸储槽	1	1.40	1.40	100.00
汽水混合器	2	0.82	0.82	100.00
低压柜与桥架	1 批	62.80	62.80	100.00
制冷机组	2	81.50	81.50	100.00
制氮机组	1	16.20	16.20	100.00
空压机组	1	14.30	14.30	100.00
冷却塔计量罐	19	44.00	44.00	100.00
储气罐	5	10.98	10.98	100.00
双级活塞推力离心机	1	15.98	15.98	100.00
干燥机	23	681.25	490.89	72.06
平板式自动卸料离心机	10	310.00	242.31	78.17
反应釜	30	241.87	191.07	79.00
搪玻璃反应釜	23	89.78	47.38	52.77
离心机	18	227.12	106.92	47.08
水循环系统	1	131.22	112.44	85.69
螺杆盐水机组	2	215.68	181.61	84.20
混合机	26	189.03	141.56	74.89
制氮机组	3	161.43	89.70	55.57
蒸发器	7	137.09	110.93	80.92
高效型中温冷水机组	2	92.85	59.75	64.35
空压机	6	119.69	54.78	45.76
喷雾干燥塔	1	115.10	98.92	85.94
储槽	38	54.65	37.23	68.12
布袋除尘器	6	75.36	67.46	89.52
干品冷却器	2	41.03	36.39	88.69
墙板输送机	1	43.31	38.46	88.79
空压机系统	1	41.25	34.42	83.45
DSH-4 立方碳钢悬臂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7	41.50	33.31	80.26
真空泵	20	39.43	33.14	84.04
料仓系统	1	35.60	31.49	88.44

NXG-气流旋流干燥器	1	38.60	30.59	79.26
三足式离心机	5	160.54	19.01	11.84
离心泵	14	31.72	27.53	86.80
半封闭螺杆冷冻机组	1	40.85	25.14	61.55
湿料仓	10	29.55	24.38	82.50
PSA 制氮机	1	33.50	24.50	73.12
三流式喷雾干燥器	1	39.56	23.54	59.52
有机热载体炉	1	48.03	41.79	86.99
换热器	2	44.00	34.75	78.97
冷却塔	7	27.14	23.06	84.96
燃煤加热炉	1	31.70	22.54	71.10
输送机	3	32.56	28.27	86.82
闪蒸主机	1	118.91	14.08	11.84
LHC-600 气流粉碎机	1	26.04	17.58	67.51
冷却器	1	21.37	17.02	79.64
屏蔽泵	19	26.62	16.56	62.22
回收塔	1	26.40	16.43	62.23
耙干机电气控制柜	2	20.76	17.47	84.17
IL1000-NA 离心机	1	18.43	14.58	79.11
真空机组	4	19.60	14.15	72.21
螺杆压缩机	2	46.61	11.51	24.69
变频器 JX-4T150G	1	14.70	14.55	99.00
冷凝器	10	15.70	12.97	82.58
氮气缓冲罐	1	14.90	13.46	90.33
变压器	1	16.50	11.65	70.60
玻璃钢冷却塔	3	15.13	11.97	79.15
无重力混料机	2	24.06	11.34	47.14
化工泵	12	17.65	10.86	61.55
电动葫芦	6	16.84	10.90	64.73
DCS 控制系统	1	13.48	11.33	84.06
气动蝶阀	10	15.58	10.68	68.57
电力变压器	1	16.00	10.57	66.07
混料仓	2	13.77	10.52	76.35

气垫输送机	1	20.85	9.85	47.26
精馏塔	2	14.61	9.71	66.43
圆块孔式石墨冷凝器	3	11.54	9.84	85.30
分仓配料及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	1	14.00	9.41	67.20
气流粉碎机	4	31.40	8.59	27.36
送料搅拢	7	11.44	9.49	82.95
列管冷凝器	9	10.80	9.58	88.69
异型料仓	2	26.21	21.08	80.41
粉体输送风机	4	10.40	8.02	77.14
干燥塔	1	9.00	7.98	88.69
移动式中间槽	4	19.40	17.01	87.66
DSH-5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2	11.00	7.45	67.77
碳钢釜	1	11.59	7.13	61.55
水环真空泵	6	8.67	7.27	83.86
WM50A 砂磨机	2	12.49	6.42	51.37
二硫化碳计量槽	8	7.60	6.74	88.69
泵	12	8.76	6.48	73.99
搅拢	4	7.71	6.39	82.85
斗式提升机	2	8.80	6.38	72.48
聚丙稀厢式压滤机	2	12.80	5.85	45.71
石墨换热器	4	7.14	5.86	82.08
硫酸二甲脂储罐	1	6.50	5.76	88.69
硫酸锰储槽	4	6.40	5.68	88.69
四口反应罐	23	9.36	5.25	56.11
热风循环烘箱	2	9.50	5.16	54.30
氟塑料泵	5	8.32	5.21	62.67
空气缓冲罐	7	21.73	19.08	87.77
全自动活塞式灌装机	1	10.69	4.76	44.50
自动称重系统	3	6.84	4.97	72.65
水膜除尘器	1	11.00	9.60	87.25
氨水计量槽	4	5.60	4.97	88.69
合计		5,046.95	3,616.14	71.65

公司主要设备的平均成新率为71.65%，设备状况良好。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利民无生产和检测设备。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利民共拥有25栋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1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68-1 号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	645.30	车间	自建
2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68-2 号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	1,914.61	车间	自建
3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68-3 号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	7,579.67	车间	自建
4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68-4 号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	845.23	车间	自建
5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68-5 号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	563.73	车间	自建
6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68-6 号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	2,272.85	车间	自建
7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68-7 号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	1,194.32	车间	自建
8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68-8 号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	679.37	车间	自建
9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68-9 号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	907.10	车间	自建
10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68-10 号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	1,900.57	车间	自建
11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68-11 号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	240.99	车间	自建
12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68-12 号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	1,873.85	车间	自建
13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83-1 号	新安镇市府路与新华路交界处	3,986.75	综合楼	自建
14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83-2 号	新安镇市府路与新华路交界处	2,497.88	综合楼	自建
15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83-3 号	新安镇市府路与新华路交界处	1,252.16	综合楼	自建
16	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 2024654 号	新安西路南侧（新港路东侧）	1,424.23	仓库车间	自建

17	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 2024654-1 号	新安西路南侧（新港路东侧）	754.14	车间	自建
18	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 2024655 号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建业西路南侧	1,168.37	车间	自建
19	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 2024657 号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	6,633.93	车间	自建
20	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 2024657-1 号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	121.36	车间	自建
21	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 2024658 号	新北村五里窑	4,729.63	仓储办公	自建
22	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 2024659 号	临沭中路 63 号西楼 501 室	117.03	宿舍	购买
23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4107 号	市府花苑 29 号楼二单元 103 室	206.42	宿舍	购买
24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4108 号	市府花苑 29 号楼二单元 104 室	206.42	宿舍	购买
-	合计	-	43,715.91	-	-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利民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1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9289 号	南京鼓楼区山西路 68 号 20 层 C 座	244.41	商住	购买

除上述房产外，本公司另外拥有的一处房产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2000年12月16日，利民有限与新沂市新安镇大刘庄村村民委员会、新沂市东方饲料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购买新沂市东方饲料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大刘庄村工农中路北六巷的房产，建筑面积1,362.84平方米，但由于新沂市东方饲料有限公司已停产关闭，故一直未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二） 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利民共拥有10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母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座落	权属证书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万元）
1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	新国用（2010）字第00351号	60,939.60	出让	工业	2052.11.5	411.62
2	新安镇市府路与新华路交界处	新国用（2010）字第00352号	1,809.50	出让	商业服务	2048.1.10	46.21
3	新安镇新安西路南侧	新国用（2010）字第00353号	17,831.60	出让	工业	2046.12.31	221.01
4	新沂市开发区建业南路南侧	新国用（2010）字第00354号	48,798.40	出让	工业	2055.12.20	384.96
5	新安镇新北村五里窑	新国用（2010）字第00355号	19,119.80	出让	工业	2059.4.3	109.51
6	唐店镇马场村	新国用（2010）第01133号	127,007.6	出让	工业	2060.3.31	2,102.99
7	唐店镇马场村	新国用（2010）第01134号	33,855.70	出让	工业	2060.3.31	560.58
8	马陵山镇马陵山林场	新国用（2009）字第02441号	5,645.5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9.11.13	5.78
9	新安镇大刘庄工农中路北侧六巷	新国用（2009）字第010060号	1,402.10	购买	工业	2059.7.23	18.17
合　　计			316,409.80				3,860.83

注：上表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数据为2010年12月31日金额。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第9宗新国用（2009）字第010060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利民有限，由于地上房产权证所载明的所有权人新沂市东方饲料有限公司已停业关闭，故该宗土地使用权未能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南京利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座落	权属证书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南京鼓楼区山西路68号20层C座	宁鼓国用（2007）第18467号	23.40	购买	住宅	2062.12.13

2. 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用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商标权共52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利 民 LIMIN	利民有限/利民化工	承继	共计39类	-	-
2	利 民 LIMIN	利民有限	承继	第1类	1476095	2000.11.21-2010.11.20
3	康良	利民有限	承继	第1类	1312554	2009.9.14-2019.9.13
		利民化工		第5类	358311	2009.8.20-2019.8.19
4	春之绿秋之果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3261528	2004.1.7-2014.1.6
5	金 络 JINLUO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4779178	2008.12.14-2018.12.13
6	果润 GUORUN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4846475	2009.1.14-2019.1.13
7	全 络 QUANLUO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4791371	2009.2.14-2019.2.13
8	邦蓝 BANGLAN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6445729	2010.3.28-2020.3.27
9	灰雄 HUIXIONG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6445727	2010.3.28-2020.3.27
10	精蓝 JINGLAN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6493779	2010.3.28-2020.3.27
11	亮葡 LIANGPU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6445726	2010.3.28-2020.3.27
12	金霜克 JINSHUANGKE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6445728	2010.3.28-2020.3.27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3	惠叶 HUIYE	利民化工	申请	第5类	6850817	2010.7.7-2020.7.6

在上述商标中，其中 9 类“ ”商标、第 1476095 号“ ”商标和第 1312554 号“ ”商标持有人为利民有限，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了这些商标的持有人变更至股份公司的申请，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3. 专利权

（1）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1	发　　明	ZL200810155222.5	代森类产品生产中含氨废水综合治理的方法	自行开发	2008.10.22	2010.6.16	20年
2	实用新型	ZL200720043361.X	粉体分布料仓	自行开发	2007.10.23	2008.8.13	10年
3	实用新型	ZL200720043360.5	离心风机轴密封装置	自行开发	2007.10.23	2008.8.13	10年
4	实用新型	ZL200620176059.7	代森锰锌闭路循环干燥装置	共同开发	2006.12.30	2008.2.27	10年
5	实用新型	ZL200820161710.2	粉体截断阀	自行开发	2008.9.25	2009.6.24	10年
6	实用新型	ZL200820159821.X	代森类物料真空连续干燥装置及干燥系统	自行开发	2008.10.22	2009.9.30	10年
7	实用新型	ZL200820161711.7	真空耙式干燥机	自行开发	2008.9.25	2009.9.30	10年
8	实用新型	ZL200920041425.1	络合态代森锰锌的干燥装置	自行开发	2009.4.1	2010.5.5	10年
9	实用新型	ZL200920234703.5	络合态代森锰锌顶喷式干燥装置	自行开发	2009.8.7	2010.6.2	10年

（2）专利独占许可实施合同

公司于2008年9月18日与东南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东南大学以独占许可方式同意公司实施其所拥有的“污泥的过热蒸汽干燥方法及其干燥装置”发明专利权，实施范围为中国境内，实施期限从2008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18日。

4. 非专利技术

序号	名　　称	技术特点
1	霜脲氰工艺用水循环利用技术	年平均降低水资源消耗约 3,000 吨
2	霜脲氰产品晶型改变技术	产品堆积度由 0.48g/mL 提高至 0.6g/mL
3	霜脲氰杂质控制技术	杂质 M2417≤0.15%，TR6.5≤0.1%，T3204≤0.2%，满足国外大公司质量要求
4	三乙膦酸铝乙醇精馏回收技术	回收乙醇作为车间原料循环使用
5	三乙膦酸铝尾气回收利用技术	尾气 HCL、二氯乙烷充分回收并回用于生产或销售，避免了废气排放，产生了直接效益
6	三乙膦酸铝高浓度含盐废水处理技术	实现废水趋零排放
7	嘧霉胺生产中乙酰丙酮回收利用技术	降低原材料消耗，节约成本，减少排放
8	苯基胍（嘧霉胺中间体）制备技术	相对常规工艺产品含量提高，微量杂质控制较好
9	威百亩清洁生产技术	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渣排放
10	嘧菌脂小试技术	采用特殊工艺解决了中间体苯并二醇过敏问题，减少和缩短了反应步骤和周期，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收率。

七、 公司市场准入情况

公司是经国家工信部核准的定点农药生产企业，具备农药生产经营资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农药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必须“三证”齐全，即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批准证书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包括10种原药品种、33种制剂的“三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许可证/批准书	标准证号
1	80%三乙膦酸铝水分散粒剂	LS20090270	HNP32148-D3953	Q/320381GG68-2009
2	80%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PD20040009	XK13-003-00160	HG3289-2000
3	7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40011	XK13-003-00160	GB20700-2006
4	90%代森锰锌原药	PD20040028	XK13-003-00160	GB20699-2006
5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40029	XK13-003-00160	GB20700-2006
6	95%三乙膦酸铝原药	PD20070073	XK13-003-00160	HG3296-2001

7	80%三乙膦酸铝可湿性粉剂	PD20070074	XK13-003-00160	HG3297-2001
8	90%代森锌原药	PD20070223	XK13-003-00160	HG3288-2000
9	72%甲霜·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70519	HNP32148-D2906	Q/320381GG60-2008
10	95%嘧霉胺原药	PD20070584	HNP32148-D3380	Q/320381GG36-2008
11	40%百菌清悬浮剂	PD20070686	XK13-003-00160	GB18171-2000
12	89%丙森锌原药	PD20080070	HNP32148-D4164	Q/320381GG34-2008
13	90%三乙膦酸铝可湿性粉剂	PD20080091	HNP32148-D0621	Q/320381GG59-2008
14	20%嘧霉胺悬浮剂	PD20080132	HNP32148-D3122	Q/320381GG39-2008
15	50%乙铝·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0221	HNP32148-D2855	Q/320381GG05-2008
16	65%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0387	XK13-003-00160	HG3289-2000
17	40%嘧霉胺悬浮剂	PD20080399	HNP32148-D1862	Q/320381GG43-2011
18	70%乙铝·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0443	HNP32148-D2860	Q/320381GG06-2008
19	98%霜脲氰原药	PD20080484	HNP32148-D2939	Q/320381GG17-2008
20	81%乙铝·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0642	HNP32148-D4274	Q/320381GG69-2009
21	70%锰锌·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20080766	HNP32148-D3057	Q/320381GG08-2009
22	50%甲硫·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0808	HNP32148-D3234	Q/320381GG26-2008
23	70%丙森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0836	HNP32148-D2704	Q/320381GG38-2008
24	35%威百亩水剂	PD20081123	HNP32148-F0013	Q/320381GG41-2011
25	250 克/升丙环唑乳油	PD20081179	HNP32148-D3805	Q/320381GG63-2011
26	40%三乙膦酸铝可湿性粉剂	PD20081421	XK13-003-00160	HG3297-2001
27	50%锰锌·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PD20081526	HNP32148-D3109	Q/320381GG12-2011
28	72%霜脲·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1574	XK13-003-00160	HG/T3884-2006
29	5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1999	XK13-003-00160	GB20700-2006
30	70%硫磺·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5602	HNP32148-D2799	Q/320381GG04-2009
31	30%代森锰锌悬浮剂	PD20086318	HNP32148-D0244	Q/320381GG31-2009
32	13%2 甲 4 氯钠水剂	PD20086367	XK13-003-00160	GB20697-2006
33	50%硫磺·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1114	HNP32148-D3108	Q/320381GG03-2009
34	56%2 甲 4 氯钠可溶性粉剂	PD20091257	XK13-003-00160	GB20698-2006
35	45%代森铵水剂	PD84119-12	HNP32148-D0379	Q/320381GG29-2009
36	98% 96%百菌清原药	PD86179-4	XK13-003-00160	GB9551-1999
37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86180-5	XK13-003-00160	GB9552-1999
38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PD20101869	HNP32148-D3301	Q/320381GG62-2009
39	96%代森锰锌原药	PD20040028	XK13-003-00160	GB20699-2006

40	85%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110022	XK13-003-00160	GB20700-2006
41	95%丙环唑原药	PD20110200	HNP32148-D2964	Q/320381GG65-2009
42	300g/L 苯甲·丙环唑乳油	PD20110213	HNP32148-D3821	Q/320381GG78-2009
43	95%噻虫啉原药	LS20110028		Q/320381GG78-2009

注：上表中 95%噻虫啉原药的临时登记证于 2011 年 2 月取得，公司将依照《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第 17 条、18 条的规定，待项目竣工后依法办理生产批准证书。

八、 公司技术状况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 公司技术状况

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专业技术人员81名，积累了20年的生产技术经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1. 主要生产设备和分析检测设备介绍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特点与用途	先进性
生产设备			
1	真空耙式干燥机	高真空干燥设备，用于代森锰锌物料的干燥。公司专利技术	国内领先
2	粉体输送装置	粉体物料输送设备，采用闭路循环和氮气保护。用于代森锰锌干粉的输送。公司专利技术	国内领先
3	粉体自动包装机	采用称重式自动计量。用于各类 WP 制剂的包装	国内先进
4	液体自动灌装机	采用柱塞式充装和自动计量。用于各类 SC 制剂的包装	国内先进
5	多效蒸发器	具有高效节能的特点，用于废水的脱盐。公司专利技术	国内领先
6	多相合成釜	采用双支点结构和特殊搅拌形式	国内先进
7	PH 值在线测定仪	控制合成过程的 PH 值，用于霜脲氰合成过程的 PH 监测控制	国内先进
8	闭路循环闪蒸干燥器	采用氮气保护和喷淋除湿，用于丙森锌、代森锌等产品的干燥。公司专利技术	国内领先
9	喷雾塔	采用顶喷式，具有高效节能的特点。用于络合态代森锰锌的生产。公司专利技术	国内领先
10	双夹套合成釜	安全环保，用于代森类产品的合成	国内先进
11	气垫输送机	高效环保，用于代森类产品的湿料输送	国内先进
12	埋刮板输送机	粉（固）体物料输送设备，用于嘧霉胺物料输送	国内先进

13	管链输送机	粉（固）体物料输送设备，用于 1,3-环己二酮湿品物料输送	国内领先
14	平板斜盘布料离心机	具有布料均匀特点，用于嘧霉胺产品离心干燥	国内先进
分析检测设备			
12	气质联动分析仪	用于全组份分析	国内先进
13	原子吸收光谱仪	用于微量金属分析	国内先进
14	双柱双检自动进样色谱仪	用于微量杂质分析	国内先进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用于产品分析	国内先进
16	气相色谱仪	用于产品分析	国内先进
17	高精度分析天平	用于产品分析，精确度达十万分之一	国内先进

2. 关键工艺技术简介

代森类：采用定速、定量精确加料系统，保证合成反应能够按照反应要求精确进行；合成过程采用 DCS 自动控制，并使用新型高速搅拌装置，保证了料传质过程能够充分快速进行，提高了转化率，减少了副反应；干燥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真空耙式或闪蒸连续干燥专利技术；物料输送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粉体输送专利技术；废水处理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三效蒸发回收硫酸铵专利技术。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霜脲氰：采用中间体肟化物回收技术，产品收率从55%提高到60%，相对常规工艺提高5个百分点；杂质控制水平达到欧盟标准：M2417≤0.15%，TR6.5≤0.1%，T3204≤0.2%，丙酮不溶物≤0.3%；废水处理采用多效板式蒸发技术。工艺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三乙膦酸铝：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闪蒸连续干燥专利技术；产品杂质控制水平达到欧盟标准，亚膦酸盐≤0.3%；运用先进的乙醇精馏回收技术，回收乙醇作为车间原料循环使用，尾气氯化氢、氯乙烷充分回收并回用于生产或销售，降低了生产成本。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嘧霉胺：合成采用DCS自动控制；生产中采用乙酰丙酮回收循环利用技术，降低了生产成本；干燥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真空耙式干燥技术；采用特殊介质提高产品品质，含量达98%以上。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均具有成熟的技术，为自主研制开发和国内、国外引进相结合，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各产品生产所处的阶段如下表：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阶段	技术先进程度（核心技术）
代森类	工业化生产	国际先进水平
霜脲氰	工业化生产	国际先进水平
三乙膦酸铝	工业化生产	国内领先水平
嘧霉胺	工业化生产	国内领先水平
威百亩	工业化生产	国内领先水平

4. 公司主要产品获得的奖项及承担的项目

时间	产品/项目描述	奖项
1995年	代森锰锌	被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工商银行、劳动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技术监督局评为“一九九五年度国家级新产品”
1998年	霜脲氰原药	被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0年	霜脲氰	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001年	液膜分离回收废水中高浓度酚、氰技术及应用	被国务院授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06年	500t/a丙森锌原药	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006年	嘧霉胺原药	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007年	1,000t/a丙森锌原药	被国家科技部确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8年	5,000t/a丙森锌原药	被国家科技部确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08年	35%威百亩水剂	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008年	84%代森锰锌可湿粉	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009年	三乙膦酸铝	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009年	代森锌	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009年	霜脲氰	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009年	80%代森锰锌	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010年	500吨/年嘧霉胺原药及悬浮剂、2,000吨/年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技改项目	被国家工信部批准为国债项目
2010年	丙森锌农药废水提取5,000吨/年硫酸铵工程和1,000吨	被省财政厅、科技厅批准为省科技型企业创新资金项目

	/年代森类农药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2010年	利民牌代森锰锌、霜脲氰	被授予江苏名牌产品

（二） 研究与开发情况

1. 研发机构的设置及职能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主要职能是新产品的研发和原有产品工艺技术改进，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专职技术研发人员81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4人，本科以上学历16人。2006年6月和2009年8月，公司技术中心先后被江苏省经贸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杀菌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技术中心实行技术副总经理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下设制剂研究室、合成研究室、工程项目开发室、电器仪表室、情报信息室、分析测试室、药效试验室等。

（1）情报信息室：负责情报信息的搜集整理、专利的申报、新产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资金项目的申报等工作。

（2）合成研究室：负责新原药和中间体研发、原有原药和中间体工艺技术改进，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配合工程项目组完成新产品工业化生产。

（3）制剂研究室：负责新制剂的研发和现有制剂配方的工艺技术改进。

（4）药效试验室：负责公司新制剂的药效试验和产品施用技术指导工作。

（5）工程项目开发室：负责原有产品的工艺、设备、控制过程的技术改进与提升，并组织新产品工业化生产实施。

（6）分析测试室：负责对研发实验、工程项目试车的过程及结果进行分析，并负责编制新产品分析标准。

（7）自动化室：负责公司原有产品自动控制技术改进及新工程项目电器仪表自动化的设计与实施。

技术中心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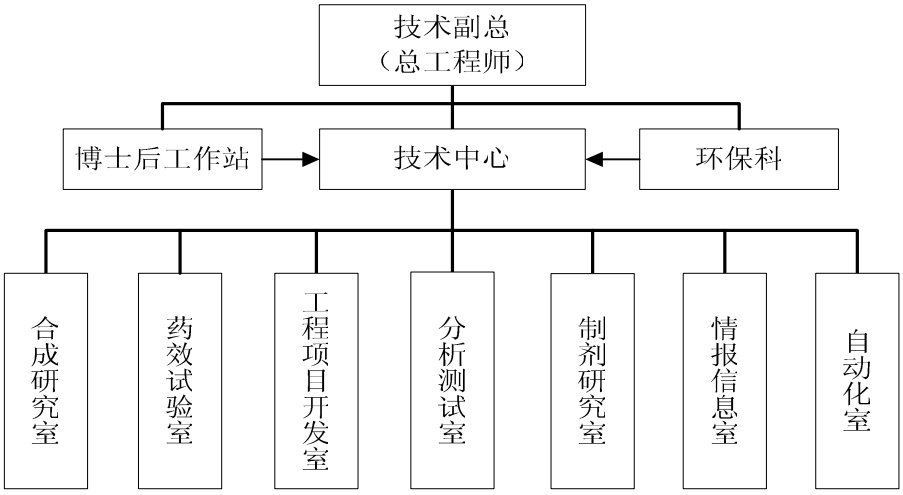

公司环保科向技术中心提供“三废”治理技术的开发、“三废”治理设施的改进和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支持。

2010年3月，本公司经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要从事新产品的小试合成和工业化技术等研究工作。目前，建站工作已于5月底完成，已经开展研究工作。

2. 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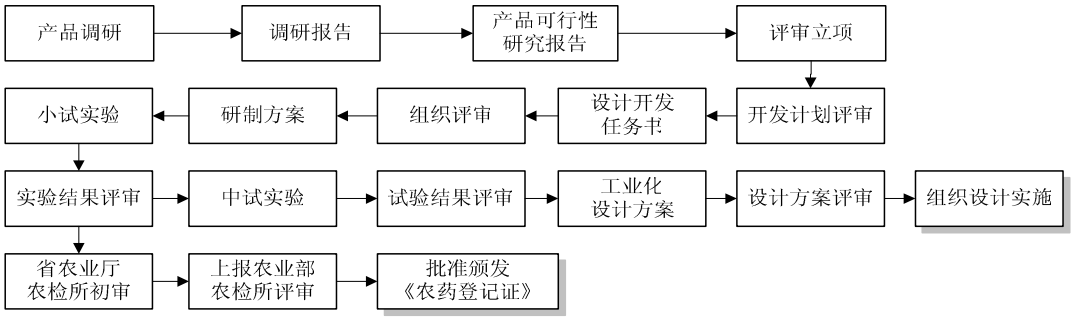

3. 正在从事的研发技术、产品及拟达到的目标

目前公司正进行的技术研发项目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进行的技术完善；另一类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的前瞻性技术研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具体如下：

用途	项 目 名 称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	拟定目标
杀菌剂	灭菌丹	自主研发	完成小试	工业化生产
	丙环唑	自主研发	完成小试	工业化生产
	嘧菌酯	外购	完成小试	工业化生产
	嘧菌环胺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肟菌酯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啶酰菌胺	联合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氟啶胺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噁唑菌酮	联合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除草剂	甲基磺草酮	外购	完成中试	工业化生产
	2-氯-5-氯甲基吡啶（中间体）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工业化生产
	1,3-环己二酮（中间体）	联合研发	完成中试	工业化生产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中间体）	联合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苯嗪草酮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杀虫剂	噻虫啉原药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工业化生产
	噻唑烷（中间体）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工业化生产

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年	2008年
研发费用（万元）	1,773.46	1,595.20	1,729.9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1,457.92	46,619.73	48,203.1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45	3.42	3.59

（三） 技术创新机制及后续开发能力

1. 创新机构与创新管理

公司技术中心在培养自身研发人员的同时，还积极与国内权威研究机构和国际知名农药公司开展技术合作，并聘请沈阳化工研究院、湖南化工研究院、安徽化工研究院、东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专家担任技术顾问或研发人员。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技术创新管理工作：

（1）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工艺试制和试验条件，通过规范化的管理，促进新产品的开发有序进行，促进新产品开发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2）在技术人员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优厚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促进科技人员的快速成长。

（3）对技术人员进行职称评聘，构建公司层级推进的技术人员梯队，每年对技术成果进行评选、奖励，以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4）对技术人员实行激励考核，采用基本年薪加成果奖励相结合。

通过以上创新管理措施，公司将新产品不断推向市场，储备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也不断增多。公司还通过引进投资者、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方式不断完善法人治理，进一步为技术创新奠定制度和产权基础。

2. 技术合作

公司与湖南化工研究院合作成立了“国家农药工程技术创制中心中间性试验（新沂）基地”，与沈阳化工研究院、安徽化工研究院、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徐州师范大学、淮海工学院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聘请了8名专家、教授作为长期技术顾问。

此外，公司与设备制造商及部分下游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开发机制，积极开展合作开发，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升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

3. 公司技术创新战略和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具体措施

（1）公司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由三部分组成：一是自主创新战略，以已有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产品和生产新工艺；二是合作创新战略，根据公司所需技术或产品，选择合作伙伴，联合攻关，共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有效推动公司的技术进步；三是模仿创新战略，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进行再创新，以迅速缩小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能够持续不断地高质量、高效率地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2）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具体措施

①制定中长期的技术发展战略，坚持“生产一批、开发一批、储备一批、构思一批”的产品开发模式，保证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②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加大吸引人才的力度。公司目前已制定《技术中心绩效考核办法》、《环保科绩效考核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节约成

本激励考核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奖励措施，通过制度化的奖励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热情；

③积极承担国家火炬或星火计划项目，培养高科技人才，提升企业技术水平；

④与高校建立产、学、研平台，建立双向合作机制。一方面，相关高校及科研院所参与公司项目研发过程并协助公司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另一方面，公司作为高校的科研成果产业化基地，协助其进行放大实验及产业化推广。

九、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始终坚持“质量成就品牌”、“质量安全—企业生命之源”的质量管理理念。公司于2006年3月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获得了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10Q20488RIM），认定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9日。

公司建立的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如下：

文件号	文件名称
LM/CX10-2009/B0	《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
LM/CX13-2009/B0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LM/ZY32-2009/B0	《产品批号管理规定》
LM/ZY34-2009/A0	《包装材料检验规定》
LM/ZY36-2009/B0	《关键过程控制指导书》
LM/ZY14-2009/A0	《质监科管理制度》
LM/ZY31-2009/A0	《标识管理和监督》
LM/ZY38-2009/A0	《产品质量管理规定》
LM/ZY27-2009/A0	《产品分析规程》
LM/ZY29-2009/B0	《半成品检验规格》
LM/ZY28-2009/B0	《原辅材料检验规格》
LM/ZY30-2009/B0	《成品检验规格》

LM/ZY26-2009/A0	《原辅材料分析规程》
LM/ZY39-2009/A0	《用户对产品特殊要求评审程序》

（二）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产品质量的第一负责人。质量监督检验科为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和检验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及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工作。公司严把质量控制关，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履盖产品生产及销售的全过程，从而有效确保公司产品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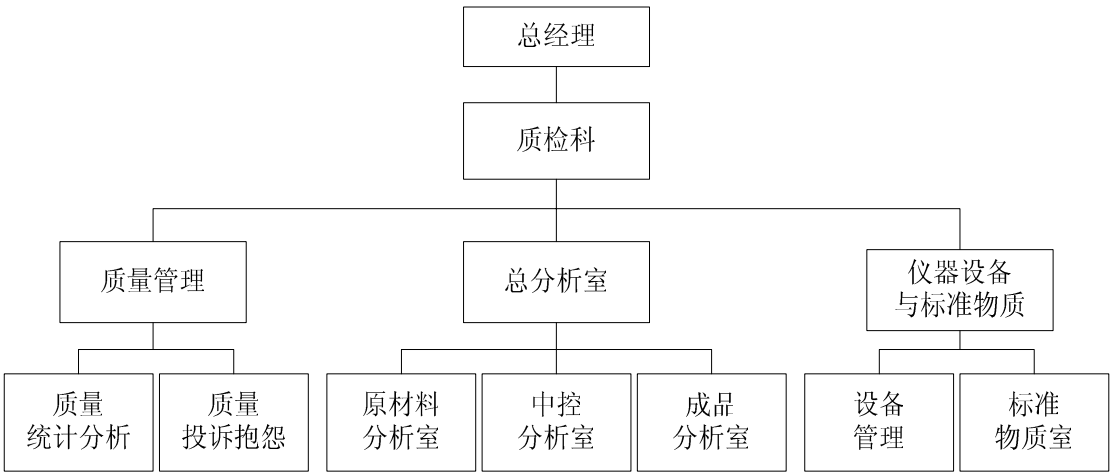

（三）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程序，坚持按年度制定计划，按月实施监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和完善数据分析系统，提高质量控制活动的效果。公司质量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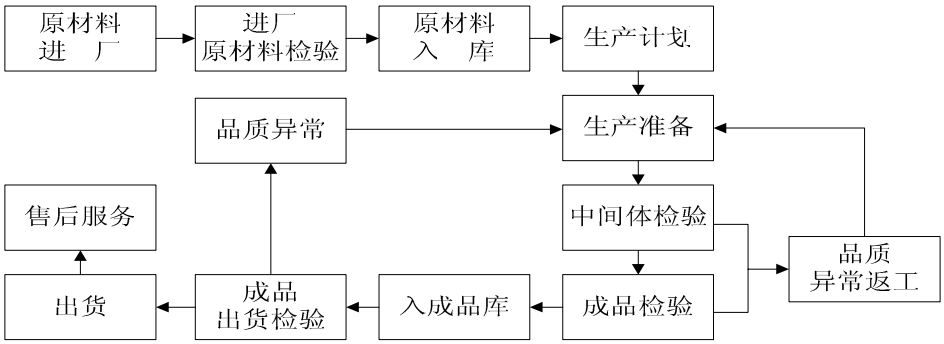

公司重点在以下几个环节加强质量控制：

1. 原材料采购控制

公司原材料由物流部统一采购，物流部根据采购产品技术标准及分类，通过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供货期以及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等进行评审，选择合格的供方，原材料经质监科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2. 半成品控制

质检科根据产品的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要求确定检验项目、指标及检验方法，按过程产品的控制要求进行监督和测量，及时发现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并快速解决，严格执行“不合格品绝不准进入下道工序”的原则，保证产品生产全过程合格。

3. 产品控制

质检科严格按相关标准和检测方法要求，按时抽取样品检验分析并登录台帐，产品质量报告单按规定及时传递到相关部门，产品出库前要例行常规抽检，对产品外包装、标签和包装质量内容进行定期抽检，以保证出库产品的质量。

4. 顾客抱怨及投诉

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质量安全是企业生命之源。质检科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信息或客户提出的质量问题，安排专门人员到现场检测，如确有质量问题，公司负责退赔或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然后反馈到相关部门，并对处理结果跟踪验证。

（四） 公司在质量方面获得的荣誉或称号

时间	荣誉或称号	授予单位
2006年	江苏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QS）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年	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	江苏省产品质量管理办公室
2008年	质量检验机构A级证书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2009年	质量信得过单位	江苏省新沂市技术监督局
2009年	农资质量诚信单位	江苏省新沂市技术监督局

（五） 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与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有关的质量技术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

2011年1月5日，新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1日至今能够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农用杀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除控股本公司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没有从事其他具体经营业务。

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于2010年6月1日出具《关于承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函》，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

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明持有本公司2,805万股股份，李新生持有本公司498.08万股股份，李媛媛持有本公司24.86万股股份，李明与李新生、李媛媛为父子、父女关系，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327.94万股股份。本公司其他关联股东为：北京九鼎、厦门九鼎。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 本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

本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参控股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 其他关联方

（1）格色尔。格色尔成立于2004年9月27日，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地为南京市鼓楼区三牌楼大街151号678、688室，法定代表人为胡光彩，注册资本为820万元，实收资本为82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二类第2项不燃气体；三类易燃液体；四类第1项易燃固体和第2项自燃物品；五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六类1项毒害品；八类腐蚀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服装鞋帽、服装辅料及饰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塑钢、铝合金、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建材、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办公设备、针纺织品、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的进出口贸易，主要经营的化工原料有甲基丙烯酸甲酯、顺酐、聚乙二醇200-8000、碳酸氢氨（食品级）、丙烯酰胺、草甘膦、富马酸、牛磺酸等。

格色尔系 2004 年 9 月 27 日由王永与李媛媛（李媛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女，王永系李媛媛之配偶）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格色

尔股权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04.9.27	50.00	王永	30.00	60.00	李媛媛	20.00	40.00
2006.11.6	200.00	王永	120.00	60.00	李媛媛	80.00	40.00
2008.12.5	300.00	王永	220.00	73.33	李媛媛	80.00	26.67
2009.11.16	820.00	王永	740.00	90.24	李媛媛	80.00	9.76
2010.2.24	820.00	王秀	740.00	90.24	胡光彩	80.00	9.76

注：①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光彩；
②胡光彩系王永之母，王秀系王永之姐。

（2）新沂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房产”）。利民房产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为自然人独资公司。注册地为新沂市市府路与新华路交界处，法定代表人为马晋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利民房产股权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08.1.18	200.00	陈威	120.00	60.00	宋绍良	80.00	40.00
2010.2	2,000.00	陈威	1,200.00	60.00	宋绍良	800.00	40.00
2010.3	2,000.00	马晋江	2,000.00	100.00			

注：陈威为发行人监事，宋绍良为发行人股东，利民房产设立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0.452%，现持股比例为 0.332%；宋绍良原任发行人行政科科长，现任综合部经理（中层干部）。

（二） 关联交易

1、 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与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参股公司新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百菌清原药及为其加工百菌清原药、原粉。

利民化工厂于 1993 年建成 100t/a 百菌清生产线，并于 1995 年将百菌清生产线产能扩充至 400t/a，但利民化工厂本身不能生产百菌清的主要中间体间苯二甲腈，外购间苯二甲腈生产百菌清的毛利率较低。由于市场需求较旺、前景看好，

利民化工厂管理层认为，扩充百菌清生产线产能及建设间苯二甲腈生产线将有较好的利润空间。但当时利民化工厂为扩大代森锰锌生产线产能需要大量资金（1993-1996 年间，代森锰锌生产线产能由 1,500t/a 扩充至 5,000t/a），受自身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狭窄的限制，同时出于将主要精力放在做好代森锰锌产品的战略考虑，利民化工厂决定寻求合作伙伴共同投资生产百菌清原药。鉴于田晓宏先生控制的企业有资金实力，同时田晓宏本人长期从事农药进出口贸易，熟悉境外农药市场，与其合作不仅能解决资金问题，同时也有利于百菌清出口市场的拓展，因此，利民化工厂与其控制的企业合资成立了新河公司。

1995 年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三方出资方式及比例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沂市利民化工厂	40 万美元	以土地使用权 110 万元、折合 12.8 万美元，及人民币现金 233.92 万元、折合 27.2 万美元，合计 40 万美元出资	40
江苏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以人民币现金 258 万元、折合 30 万美元出资	30
香港泰禾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以 30 万美元现汇出资	30
合计	100 万美元		100

新河公司成立后，投入1,500多万元建成了500t/a的百菌清生产线和700t/a的间苯二甲腈生产线。

为促进新河公司的发展、巩固其百菌清产品的市场地位，避免利民化工与新河公司形成竞争，投资各方一致同意新河公司成立后，利民化工不再生产百菌清，其销售的百菌清可从新河公司采购。为充分利用百菌清生产线的产能，减少设备闲置，利民化工为新河公司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由新河公司提供原材料）。从利民化工的角度考虑，第一，本身要着重发展代森锰锌产品；第二，新河公司如果有良好的发展，对利民化工有利（当时所占股份比例最大）；第三，本身未建百菌清的重要中间体间苯二甲腈生产装置，生产百菌清的毛利率较低，而为新河公司受托加工百菌清亦能获得相应利润，因此愿意作出上述安排。

百菌清属于治疗性杀菌剂，与利民化工主要属于保护性杀菌剂的代森类等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具有互补性。利民化工从新河公司购进百菌清、并将代森类等产品与百菌清搭配销售，是为巩固市场地位、给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扩大其市场

份额的战略举措；同时，新河公司也可利用利民化工的销售渠道扩大百菌清产品的销售规模。利民化工在百菌清原药的采购、销售过程中，基本处于盈亏平衡边缘，2008-2010年，利民化工百菌清原药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85%、3.40%和4.32%。

本公司与新河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采购材料

交易类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购买百菌清原药	1,728.50	1,027.38	143.59
购买百菌清制剂等	246.37	7.10	878.00
合　计	1,974.87	1,034.48	1,021.59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88.37	96.25	86.12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5.48	3.24	2.81

发行人外购的百菌清制剂全部来源于新河公司，包括百菌清胶悬剂、可湿粉剂。

本公司向新河采购百菌清原药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百菌清原药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时间	向非关联方采购			向新河公司采购			差异率（%）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08 年度	60.00	164.60	2.74	51.00	143.59	2.82	2.92
2009 年度	14.00	40.27	2.88	341.63	1,027.38	3.01	4.51
2010 年度	107.00	259.87	2.43	723.18	1,728.50	2.39	-1.65

注：差异率=（向新河公司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公司百菌清原药主要从新河公司采购，在市场紧缺、新河公司无法按时供应的情况下会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其他供应商包括湘潭华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百菌清的采购价格均以市场价采购，但仍略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三季度开始百菌清原药价格因原料价格上涨而出现大幅攀升，10 月一度突破 4 万元/吨， 10 月 6 日南京利民应客户需求向新河公司采购了 3.8 吨百菌清原药，合同单价为 4.30 万元，致使发行人 2008 年向新河采购百菌清原药平均单价高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除该笔采购外，发行人 2008 年对外采购百菌清原药均发生在 2008 年 8 月前，其中向新河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平均单价为 2.74 万元，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一致；2009 年从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百菌清的杂质较高（杂质六氯苯含量≤100ppm，高于新河公司六氯苯含量≤40ppm），故其采购价格略低；2010 年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百菌清的杂质低于新河公司（六氯苯含量≤10ppm），故其采购价格略高。

②提供劳务

交易类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委托加工费收入（万元）	250.88	257.94	384.94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99.52	96.78	95.22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48	0.55	0.79

新河公司在市场紧缺、百菌清生产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委托本公司为其代加工百菌清原药及原粉，新河公司提供加工百菌清原药的原料以及需要加工成原粉的百菌清原药。新河公司就委托加工百菌清原药及原粉分别与本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协议价格主要考虑公司为加工所承担的辅助材料、人工、能耗、设备折旧等成本因素以及新河公司自身的成本因素，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加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类型	协议时间	协议价格	合同有效期
委托加工百菌清原药	2007.10.11	含量 96%且杂质六氯苯含量 45ppm 为 5100 元/吨；含量 96%且杂质六氯苯含量 100ppm 为 3900 元/吨；含量 90%且杂质六氯苯含量 400ppm 为 2900 元/吨。平均为 4700 元/吨（不含税）	-
	2008.11.12		2009.1.1-2009.12.31
委托加工百菌清原粉	2008.8.2	平均 1,300 元/吨	2008.8.1-2008.11.30
	2008.12.1		2008.12.1-2010.12.31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百菌清原药及原粉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数量（吨）	单价（元）	总金额（元）
2008 年度	原药加工	80.38	4,284.57	344,372.00
		153.28	5,363.41	822,076.23
		159.28	6,730.75	1,072,040.93
	原药加工合计	392.93		2,238,489.16
	原粉加工	1,239.18	1,300.00	1,610,940.00
合计加工		1,632.11		3,849,429.16
2009 年度	原药加工	205.48	6,812.24	1,399,745.23
		78.70	6,165.40	485,216.60
	原药加工合计	284.18		1,884,961.83
	加工原粉	534.15	1,300.00	694,388.89
合计加工		818.32		2,579,350.72
2010 年度	原粉加工	1,047.57	1,300.00	1,361,835.11
		541.46	1,300.00	703,895.40
		340.80	1,300.00	443,041.60
合计加工		1,929.82		2,508,772.11

上述统计表中单价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1）加工百菌清的规格不同导致加工费单价差异；

（2）加工生产中除新河公司提供的主要原料外，添加辅料（液氯等）的成本变动也将导致加工费单价差异。

随着新河公司产能不断扩大，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新河公司不再委托本公司为其加工百菌清原药。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新河股东）协商解除了对本公司限制自行生产百菌清原药的约定，自此公司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生产、销售百菌清原药。但由于公司百菌清产能有限，为满足销售需求，仍将向新河公司采购部分百菌清。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鉴于新河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向其采购百菌清原药并同时收取加工费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自身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向新河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和向新河公司收取加工费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很小，不存在利用该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或进行利润输送的情形。

（2）与南京格色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本公司与格色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霜脲氰和乙二胺、代理进口乙二胺，其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利民为其提供借款。公司与格色尔的最后一笔交易为 2009 年 11 月 18 日签订协议、2010 年 3 月 28 日执行完毕的代理进口乙二胺，此后公司未再与格色尔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格色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 销售产品

公司向格色尔公司销售部分库存原材料—乙二胺以及霜脲氰原药，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霜脲氰（万元）	-	31.33	43.52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45	0.68
销售乙二胺（万元）	-	151.20	182.88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00.00	100.00
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0.39	0.46

A、向格色尔销售乙二胺的价格分析。鉴于本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乙二胺，故将该销售价格与同期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			向格色尔公司销售			毛利率（%）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08 年 8 月	109.72	386.52	3.52	14.40	61.92	4.30	22.06
2008 年 9 月	310.82	1,039.17	3.34	14.40	60.48	4.20	25.62
2008 年 10 月	252.42	891.61	3.53	14.40	60.48	4.20	18.90
2009 年 2 月	115.20	319.16	2.77	28.80	100.80	3.50	26.33
2009 年 3 月	290.23	774.07	2.67	14.40	50.40	3.50	31.23

B、向格色尔销售霜脲氰的价格分析。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霜脲氰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向非关联方销售			向格色尔公司销售			差异率（%）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08 年 10 月	5.74	41.06	7.15	6.20	43.52	7.02	-1.88
2009 年 10 月	12.27	67.17	5.47	5.00	26.00	5.20	-5.02
2009 年 11 月	24.61	135.59	5.51	1.03	5.33	5.20	-5.64

② 代理进口乙二胺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利民化工有限公司为格色尔公司代理进口部分乙二胺，具体情况如下：

代理方	交易内容	2010 年 1-3 月（万元）	2009 年度（万元）	2008 年度（万元）
利民化工	代理进口乙二胺	348.01	212.49	0.00
南京利民	代理进口乙二胺	185.89	-	-
合计		533.90	212.49	0.00

公司为格色尔公司代理进口乙二胺，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3 月共计收取 13.78 万元代理费。

③ 占用南京利民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格色尔公司存在占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利民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期初借款余额（万元）	本期借出金额（万元）	本期偿还金额（万元）	期末借款余额（万元）
2008 年度	98.28	0.00	96.00	2.28
2009 年度	2.28	90.00	39.43	52.85
2010 年 1-3 月	52.85	0.00	52.85	0.00

④ 关联交易补偿及承诺

经保荐机构对公司与格色尔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公司与格色尔的部分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同期价格比较存在差异，同时格色尔向公司借款未支付利息。保荐机构在对本公司进行辅导期间，针对上述不规范的关联交易提出了整

改意见，要求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出发，对该关联交易与同期同类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差额及资金占用费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A、向格色尔采购硫酸锰，采购价格高于同期非关联方采购均价的金额；B、向格色尔销售乙二胺，鉴于公司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乙二胺，故将公司采购乙二胺均价作为比较基础，考虑到汇率变动、运费、损耗及合理利润，将采购均价溢价 20%作为公允价格，该项补偿金即为向其销售价格低于公允价格部分的金额；C、向格色尔销售霜脲氰，销售价格低于同期非关联方销售均价的金额；D、为格色尔代理进口乙二胺，按代理进口乙二胺金额的 1%收取代理费，该项补偿金为南京利民 2010 年 1-3 月为其代理进口乙二胺未支付的代理费；E、资金占用费，按格色尔借款实际天数与同期一年期银行利率计算。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型	采购 硫酸锰	销售 乙二胺	销售 霜脲氰	进口乙二胺 代理费	资金 占用费	合计
补偿金额 （万元）	25.00（注 1）	55.57（注 2）	8.83	1.82	16.32	107.54

注 1：向格色尔采购硫酸锰为 200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注 2：因 2008 年、2009 年向格色尔销售乙二胺的价格基本公允，无须补偿。上表中的补偿全部系对 2007 年关联交易的补偿。

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关联股东李明先生代为支付上述补偿金。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格色尔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281 号《关联交易及往来和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未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不与南京格色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3）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①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格色尔公司	应收账款	-	30.37	100.48
格色尔公司	应收票据	-	30.00	-
李新生	其他应收款	4.22	29.83	-
孙敬权	其他应收款	-	-	26.00
张清华	其他应收款	-	0.11	7.46
胡海鹏	其他应收款	8.91	13.59	7.84
李媛媛	其他应收款	-	1.26	0.26
陈新安	其他应收款	0.16	0.50	26.65
孙涛	其他应收款	1.50	1.32	27.75
刘玲	其他应收款	0.37	-	11.30
陈威	其他应收款	-	2.90	0.61

②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新河公司	应付账款	215.67	878.17	664.42
李新生	其他应付款	-	1.25	3.29
陈威	其他应付款	0.18	-	-

2、 **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少数亲属借款

因项目建设资金短缺以及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在向金融机构融资困难的情况下，自利民化工厂建厂起，本着自愿的原则，公司存在向内部职工及少数职工亲属借款的情形，主要用于建设1,000t/a代森锰锌项目、100t/a百菌清项目、400t/a百菌清项目、50t/a霜脲氰项目、10,000t/a代森锰锌项目等。2008年，为建设20,000t/a代森锰锌扩建项目，公司再次向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内部职工及少数职工亲属借款，该扩建项目于2008年4月8日开工建设，并于同年12月31日完工投入生产。截止2009年7月31日，公司已将所有借款本息清偿完毕。（有关公司向职工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分析”之“（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参与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年末余额	支付利息	年末余额	支付利息
李明	股东/董事	174.86	15.74	37.00	4.44
李新生	股东/董事/高管	0.00	0.00	8.00	0.33
孙敬权	股东/董事/高管	35.00	3.15	35.00	2.97
张清华	股东/董事/高管	17.00	1.53	17.00	0.92
孙涛	股东/监事	10.00	0.90	14.00	0.85
刘玲	股东/监事	4.00	0.36	4.00	0.24
陈威	监事	1.00	0.09	1.00	0.12
陈新安	股东/高管	5.00	0.45	5.00	0.19
李媛媛	股东/高管	18.50	1.67	19.00	1.43
沈书艳	股东/高管	3.00	0.27	3.00	0.12
李　玲	股东李明之妹	41.00	0.49	41.00	2.42
朱美荣	股东李明之配偶	6.00	0.54	6.00	0.72
杨凤莲	股东李明配偶之母	2.00	0.18	2.00	0.24
朱发民	股东李明配偶之弟	9.10	0.82	9.10	0.40
宋光玲	股东沈书艳配偶之姐	1.00	0.09	1.00	0.03
合计		327.46	26.27	202.10	15.40
支付利息占当期财务费用的比例		-	2.29%	-	1.14%

注 1：2009 年清退借款计息截止期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所有借款清退完毕。

注 2：报告期内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利率为 10%，2008 年 10 月 1 日后利率为 18%。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按照公司向其他所有职工借款同样的标准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占公司同期财务费用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截止2009年7月31日，公司已将所有向关联方的借款全部清退完毕。

（2）房屋转让

2008年公司招聘员工35名，其中多为外地人员，为解决新进外地员工的住宿问题，2008年9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关联股东李新生口头约定，受让李明及

李新生于2008年2月购买的房屋各一套，作为员工宿舍使用。该两套房屋面积合计为412.84平方米，依据李明及李新生当时的购买价格及各种税费，确定交易价格合计为909,378元。该两套房产已于2008年9月30日入账，但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2010年6月21日，双方补签《房产转让合同》，办理了过户手续。

三、 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关联交易的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需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

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诚实信用的原则；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4、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5、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四、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向发行人借款和房屋转让两项关联交易外，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对于公司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情况。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利用本人的影响发生关联交易。

（4）如因本人的关联关系使公司在关联交易中受到损失，本人愿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超过 6 年。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 1 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63 年 12 月至 1969 年 7 月在部队服役；1969 年 7 月至 1975 年 12 月任新沂市酒厂车间主任；1975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新沂市农药厂副厂长；1986 年 12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新沂市玻璃厂厂长；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利民化工厂厂长、党委书记；1996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利民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利民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李明本届任期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李新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生，大学学历。1989 年 3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解放军 32063 部队战士、班长；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为解放军广州通讯指挥学院学员；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解放军 73081 部队排长、参谋、干事、指导员、股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新沂市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利民有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新生本届任期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孙敬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江苏化工学院有机化工；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教于徐州化工学校；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职于新沂市玻璃厂，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新沂市化工研究所副所长；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为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学员；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新河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利民有限合成厂厂长、副总、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持并完成了老厂区搬迁技改项目，连

年持续创新开发了 5000 吨/年丙森锌与 5000 吨/年棚线毙国债项目，5000 吨/年络合态代森锰锌技改项目，1000 吨/年嘧霉胺国家级火炬项目，2000 吨/年 1，2-丙二胺国家级星火项目；代森锰锌、霜脲氰、丙森锌、嘧霉胺、丙二胺、苯醚甲环唑、乙磷铝、百菌清、代森锌、80%代森锰锌等多个新产品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新产品和省高新技术产品；参与申报职务发明专利 7 项、职务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其中有七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其他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同时在化工行业的节能、减排、循环利用、实现企业零排放方面做出突出的贡献。孙敬权本届任期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张清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1981 年 7 至 1984 年 7 月为山东郯南农业学校农学专业学生；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为山东省郯城县第一职业高中教师；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利民有限副总经理（分管市场营销部）、常务副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清华本届任期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胡海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南京化工学校学习；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于利民有限从事开发科技工程工作；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于新河公司百菌清车间从事建造工作；199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年历任利民有限霜脲氰车间主任、销售部业务科长、供应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海鹏本届任期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冯苏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河北邢台方圆纺织印染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河北邢台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审计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大连实德集团新蓝置业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高级审计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兼任

本公司董事。冯苏强本届任期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王世定：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 年生于北京市。现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顾问、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兼任的职务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审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常务理事、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北京工商大学教授、穗恒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青年财政专业委员会总干事、全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会长、名誉会长。共出版有关财务、成本和会计理论方面的学术专著、大型工具书多部，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数百篇，研究领域涉及金融、财务、会计和审计，在中国学术界产生重要影响。多次负责主持联合国开发计划项目、国际货币基金项目、世界银行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财务成本和财务会计研究领域有突出贡献，于 1992 年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王世定本届任期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孙叔宝：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郑州大学化学系高分子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农药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学工业部生产协调司农药处副处长、国家石化局政策法规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国家经贸委行业规划司调研员、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政策司调研员。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主要社会兼职：农业部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发展改革委“清洁生产专家库”专家、科技部“国家级新产品”评审专家、北京市科委专家库成员、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叔宝本届任期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庞怀林：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员，湖南师范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自 1990 年 7 月起任职于湖南化工研究院。现任湖南化工研究院总工程师、国家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秘书长、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自 1992 年起担任课题负责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特别是农药及中间体

的合成工艺研究和新农药创制研究。在公开出版的杂志和全国性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40 多篇。先后获得湖南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长沙市高开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全国青年创新创效奖、长沙市“市校（院所）科技合作先进个人”、湖南化工研究院“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庞怀林本届任期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二） 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孙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生，大专学历。1986 年 12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新沂市酒厂配酒员；1988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2 月为苏州大学档案管理、企业管理专业学员；1990 年 12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新沂市轻工业公司秘书；199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利民化工厂、利民有限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孙涛本届任期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刘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3 月生，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于徐州化工学校就读；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职于徐州韩式集团；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利民有限监事、团委书记、市场科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市场营销部副经理。刘玲本届任期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陈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职于利民化工厂企管科、利民有限生产部。现为本公司职工监事。陈威本届任期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

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新生、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四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请详见董事简介。

李媛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南京国际关系学院；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教于徐州师范大学；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利民有限外贸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新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1991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利民化工厂质监科科长、利民有限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分管生产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沈书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职于新沂农药厂财务科；199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利民有限财务科副科长、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孙敬权、徐勤江、马晓、张荣全、马贤振。孙敬权简介详见董事简介，其他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徐勤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1988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化学系化学专业；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职于徐州东方化工厂，参与起草氯乙酸产品的行业标准，并被徐州市总工会授予“技术能手”称号；199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江苏北方氯碱集团，参与了 5,000 吨/年氯乙酸技改项目；主持并参与了市科委的资金项目“三氯异氰尿酸泡腾片”与“三氯异氰尿酸长效缓释片”的研制工作；200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参与并主持完成了 10,000 吨/年代森锰锌技改项目、棚线毙小试及中试项目、嘧霉胺小试及中试项目、5,000 吨/年丙森锌与 5,000 吨/年棚线毙国债项目、5,000 吨/年络合态代森锰锌技改项目、代森类废水中提取硫酸铵项目、丙环唑小试及中试项目、甲基磺草酮小试及中试项目、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等多项实验与工程项目建设，参与申报职务发明专利 5 项、职务实用新型专

利 7 项，其中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其他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任利民化工技术中心主任。

马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3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要从事设备管理工作及工程开发，工程建设工作，分别参与南厂区 10000 吨代森锰锌二期工程设计及建设工作；国债项目兼一车间整体搬迁工程的设计及建设工作；南厂区废水三效蒸发、回收硫酸铵工程的废水综合治理工作；解决了粉体输送高压离心风机轴密封难题，此项技术已经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参与解决了代森锰锌干燥技术难题，并成功利用耙式干燥机替代转鼓干燥机，该两项技术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另外参与研制粉体密封阀设计及废水综合治理两项专利技术的开发工作，并获江苏省 2007 年技术常新能手称号。

张荣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环保科科长。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职于新沂市化工研究所科研室；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职于利民化工厂研究所；199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利民化工废水处理车间、化工研究所、环保科。负责编制及争取国家星火计划一项以及淮河流域污染防治基金、中央环境基金、淮河流域规划项目、省断面达标工程项目、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支持项目、结构调整国债项目、高新技术产品等政策性支持项目八项。

马贤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 年至今任职于利民化工，现任制剂室主任，从事新产品开发及新剂型开发，参与百菌清原药、霜脲氰原药、代森锰锌原药等开发工作；主导开发了 75%百菌清可湿粉、10%百菌清烟剂并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先后开发了百菌清、代森锰锌、乙磷铝、霜脲氰、丙环唑、苯醚甲环唑等单剂及其复配制剂近 60 个品种，并发明了以代森锰锌为主的三元复配制剂 WP 及其应用发明专利一项，同时负责产品开发质量体系认证工作。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1） 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李明、李新生、孙敬权、胡海鹏、张清华由公司全体发起人提名，经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利民化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现任董事冯苏强、独立董事王世定、孙叔宝、庞怀林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利民化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孙涛、刘玲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利民化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09 年 10 月 27 日，利民化工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新生为本公司总经理，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陈新安、李媛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沈书艳担任财务总监，张清华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上述人员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 明	董事长	直接	2805.00	37.398
李新生	董事、总经理	直接	498.08	6.625
孙敬权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直接	258.50	3.447
张清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	258.50	3.447
胡海鹏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258.50	3.447
孙 涛	监事会主席	直接	195.25	2.603
刘 玲	监事	直接	24.86	0.332
李媛媛	副总经理	直接	24.86	0.332

陈新安	副总经理	直接	24.86	0.332
沈书艳	财务总监	直接	24.86	0.332
徐勤江	技术中心主任	直接	24.86	0.332
张荣全	环保科科长	直接	24.86	0.332

除以上股份持有情况以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质押冻结情况

1、 上述人员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2009.11.3 （股份公司设立）	2009.12.18 （增资）
李　明	51.000%	37.398%
李新生	9.056%	6.625%
孙敬权	4.700%	3.447%
张清华	4.700%	3.447%
胡海鹏	4.700%	3.447%
孙　涛	3.550%	2.603%
刘　玲	0.452%	0.332%
李媛媛	0.452%	0.332%
陈新安	0.452%	0.332%
沈书艳	0.452%	0.332%
徐勤江	0.452%	0.332%
张荣全	0.452%	0.332%

注：上述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工商登记所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 上述持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无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一）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人员薪酬情况

201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领取的薪酬总额（万元）
李　明	董事长	70.00
李新生	董事、总经理	70.00
孙敬权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7.65
张清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03
胡海鹏	董事、副总经理	40.54
冯苏强	董事	-
孙　涛	监事会主席	22.67
刘　玲	监事	5.63
陈　威	职工监事	3.32
李媛媛	副总经理	57.56
陈新安	副总经理	40.20
沈书艳	财务总监	43.70
徐勤江	技术中心主任	6.40
马　晓	技术中心副主任	5.99
张荣全	环保科科长	6.32
马贤振	制剂室主任	4.62

注：①冯苏强 2009 年 11 月当选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②以上薪酬包括工资及奖金，副总经理李媛媛除 2010 年奖金在发行人处领取外，其余薪酬均在南京利民领取；上述领薪人员除副总经理李媛媛外均在发行人处领取全部薪酬。

（二） 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向独立董事王世定、孙叔宝、庞怀林提供津贴，金额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含税）。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本公司上述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李明	董事长	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利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李新生	总经理、董事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陈新安	副总经理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李媛媛	副总经理	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冯苏强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部总监	股东之投资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世定	独立董事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审计准则委员会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成本研究会	副会长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北京工商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穗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孙叔宝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兼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农业部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清洁生产专家库”	专家	无关联关系
		科技部“国家级新产品”	评审专家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科委	专家库成员	无关联关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庞怀林	独立董事	湖南化工研究院	总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国家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湖南海利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新生先生系董事长李明先生之子，副总经理李媛媛女士系董事长李明先生之女。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明、李新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媛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沈书艳、陈新安、孙涛、刘玲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已作出《关于承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竞业禁止声明》：“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三） 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和承诺都在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2007 年 1 月 1 日，利民有限的董事会由李明、李新生、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等 5 人组成，李明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孙涛、刘玲、陈威等 3 人组成；

李新生担任总经理，孙敬权、张清华为副总经理，马长贵为财务总监。

2．2007 年 6 月 1 日，利民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孙涛、刘玲为公司监事；同日，利民有限职工代表选举陈威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08 年 1 月 22 日，经利民有限董事会批准，沈书艳被聘为利民有限财务总监，马长贵不再担任利民有限财务总监职务。

4．2009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成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由李明、李新生、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等 5 名董事组成，李明担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由孙涛、刘玲、陈威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陈威为职工监事，孙涛任监事会主席；李新生担任总经理，孙敬权、胡海鹏、陈新安、李媛媛为副总经理，张清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书艳为财务总监。

5．200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冯苏强、王世定、孙叔宝、庞怀林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世定、孙叔宝、庞怀林为独立董事。

因此，本公司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0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通过上述机构的设立和制度的建设，公司已基本达到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以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贷款、关联交易事项：①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②所涉金额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以及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事项；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所涉金额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④贷款：所涉及金额单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⑤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

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应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章程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 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经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

2、 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就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贷款、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了如下约定：（1）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权限；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2）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权限；（3）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且需遵守以下规则：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4）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及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权限；（5）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需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议事程序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2）1/3 以上董事提议；（3）监事会提议；（4）董事长认为必要；（5）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6）总经理提议；（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应于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2）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3）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4）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4 日、11 月 20 日、12 月 1 日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均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其他 2 名监事由股东推荐，经 2009 年 10 月 27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0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

2、 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议事程序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 1 次监事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均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四） 独立董事制度

1、 独立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过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世定、孙叔宝、庞怀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公司本届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独立董事人数规定。

2、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 1/3 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规定产生，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关联方为自然人的，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应当作出和表明以下结论性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

1、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职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经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一届一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同日，经一届三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　称	召集人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李　明	李明、孙叔宝、庞怀林
审计委员会	王世定（独立董事）	王世定、冯苏强、孙叔宝
提名委员会	孙叔宝（独立董事）	孙叔宝、庞怀林、孙敬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庞怀林（独立董事）	庞怀林、王世定、李新生

二、 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近三年来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 内部控制评估

（一） 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024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结论如下：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摘自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

二、 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20.20	8,628.44	5,39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00
应收票据	1,113.12	709.20	-
应收账款	6,067.33	5,862.87	5,332.78
预付款项	1,625.28	1,197.75	1,110.65
其他应收款	535.22	1,098.01	640.28
存货	6,454.14	4,152.30	7,162.51
流动资产合计	24,915.28	21,648.56	19,659.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623.16	7,055.07	4,016.70
投资性房地产	802.25	-	-
固定资产	11,442.13	9,629.10	10,061.77
在建工程	4,786.04	1,465.65	35.51
无形资产	4,019.49	1,733.43	1,98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64	197.69	45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12.71	20,080.94	16,554.19
资产总计	52,827.99	41,729.50	36,213.87

2. 合并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70.00	5,770.00	5,990.00

应付票据	-	600.00	1,971.48
应付账款	3,134.12	2,410.41	3,644.92
预收款项	2,522.45	1,823.29	1,084.33
应付职工薪酬	991.58	960.38	354.34
应交税费	-122.28	1,072.07	1,551.1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09.43	2,354.31	3,12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905.30	14,990.48	19,717.6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2,350.00	-	-
长期应付款	-	140.00	2,401.20
预计负债	-	811.09	78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9.73	888.33	1,012.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9.73	1,839.41	4,198.15
负债合计	19,355.02	16,829.89	23,91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	7,500.00	3,100.00
资本公积	15,997.77	15,973.38	1,479.86
专项储备	429.57	47.19	668.85
盈余公积	1,037.77	110.86	986.03
未分配利润	8,396.43	1,194.38	5,942.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2.50	-103.73	-8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59.04	24,722.07	12,094.14
少数股东权益	213.93	177.54	20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72.97	24,899.61	12,29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27.99	41,729.50	36,213.87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843.64	47,159.77	48,866.07
其中：营业收入	51,843.64	47,159.77	48,866.07
二、营业总成本	45,026.92	41,530.59	44,183.54
其中：营业成本	36,065.64	31,972.93	36,36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48	152.58	47.65
销售费用	3,427.60	3,396.22	2,343.87
管理费用	4,504.49	4,681.37	3,518.81
财务费用	906.45	1,146.37	1,356.91
资产减值损失	47.26	181.12	549.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71	1,498.72	1,43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13.44	7,127.91	6,120.11
加：营业外收入	2,776.67	449.88	241.14
减：营业外支出	73.35	173.69	23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2	125.78	7.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16.75	7,404.11	6,130.91
减：所得税费用	1,364.98	1,346.68	1,469.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1.77	6,057.42	4,66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78.96	6,006.84	4,575.17
少数股东损益	72.81	50.58	86.4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	1.22	1.09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	1.22	1.09	0.83
七、其他综合收益	1.63	-26.83	-50.78
八、综合收益总额	9,253.39	6,030.59	4,61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80.19	5,986.50	4,53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0	44.09	74.15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71.30	40,565.42	41,99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0.75	1,116.41	72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54	917.43	94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83.59	42,599.26	43,66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74.49	27,340.73	32,21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0.44	3,471.36	2,66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9.25	3,010.92	1,30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29	2,682.09	2,67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36.46	36,505.10	38,85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12	6,094.16	4,80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3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8.62	30.58	5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66	3.80	1.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28	197.68	5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45.35	2,197.96	4,7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50.00	1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5.35	3,947.96	4,7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07	-3,750.28	-4,66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4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20.00	8,770.00	8,2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96	1,75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0.00	16,415.96	9,997.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10.00	10,990.00	8,9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5.95	1,767.24	87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24	121.7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85	3,612.53	54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7.80	16,369.77	10,36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20	46.19	-36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0	-0.07	-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76	2,389.99	-22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8.44	5,398.45	5,61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0.20	7,788.44	5,398.45

（一） 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13.75	8,312.69	5,23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00
应收票据	1,113.12	709.20	-
应收账款	6,305.72	6,369.63	5,655.63
预付款项	1,625.28	1,160.44	1,078.68
应收股利	-	89.11	-
其他应收款	343.92	956.00	428.13
存货	6,452.83	3,585.02	6,663.42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454.62	21,182.09	19,080.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135.89	7,567.79	4,529.42
投资性房地产	722.00	-	-
固定资产	11,082.70	9,151.77	9,550.51
在建工程	4,786.04	1,465.65	35.51
无形资产	4,016.91	1,730.66	1,97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07	181.79	43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65.61	20,097.67	16,532.04
资产总计	52,420.23	41,279.76	35,612.51

2. 母公司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70.00	5,770.00	5,99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600.00	1,971.48
应付账款	3,095.19	2,335.70	3,613.27
预收款项	2,522.45	1,775.66	1,036.30
应付职工薪酬	971.58	948.12	339.71
应交税费	-132.67	1,074.14	1,526.89
其他应付款	2,122.16	2,340.80	3,10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48.71	14,844.42	19,583.4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2,35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140.00	2,401.2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811.09	78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9.73	888.33	1,012.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9.73	1,839.41	4,198.15
负债合计	19,198.44	16,683.83	23,78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	7,500.00	3,100.00
资本公积	15,997.77	15,973.38	1,479.8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429.57	47.19	668.85
盈余公积	1,037.77	110.86	986.0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256.68	964.50	5,59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221.79	24,595.93	11,83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420.23	41,279.76	35,612.51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210.69	45,563.29	45,891.72
减：营业成本	34,282.99	31,015.62	34,51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95	152.45	47.65
销售费用	3,152.14	3,254.30	1,991.06
管理费用	4,142.27	4,380.02	3,289.78
财务费用	852.87	1,131.26	1,277.95
资产减值损失	37.71	171.22	540.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2.06	1,719.71	1,48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9.83	7,178.13	5,722.14
加：营业外收入	2,772.52	444.76	241.14
减：营业外支出	40.51	167.53	22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2	124.72	6.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11.84	7,455.36	5,734.67
减：所得税费用	1,342.75	1,331.74	1,422.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9.09	6,123.62	4,312.2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1.11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1.24	1.11	0.7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69.09	6,123.62	4,312.22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56.58	39,116.53	39,63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0.80	823.77	56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53	910.43	94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59.91	40,850.73	41,14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11.88	26,435.41	30,34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1.41	3,356.38	2,51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0.54	2,971.78	1,25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28	2,374.75	2,16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21.11	35,138.31	36,27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80	5,712.43	4,86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3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3.08	131.29	5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5.23	3.8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31	298.38	5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6.14	2,195.61	4,67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50.00	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6.14	3,945.61	4,69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7.83	-3,647.22	-4,63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4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20.00	8,770.00	8,2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96	1,75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0.00	16,415.96	9,997.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10.00	10,990.00	8,9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8.07	1,645.54	873.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85	3,612.53	54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9.92	16,248.07	10,36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08	167.89	-36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06	2,233.10	-13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2.69	5,239.60	5,37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3.75	7,472.69	5,239.60

三、 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包括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002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l2月31日、2009年12月3l日、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公司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

认和计量。

本公司原执行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相应的会计准则和补充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08年度原始财务报表按照原《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相应的会计准则和补充规定编制而成。为了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本公司假定2007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在此基础编制2008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同时，本公司根据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会计报表编制了差异比较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能够实施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鼓楼区山西路 68 号颐和商厦 20 楼 C 座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 万元	100%
LINK FORWARD CO.,LTD（利丰公司）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工业区	制造、销售杀菌剂等农用化工品	66.60 万美元	75.81%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五、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收货验收后确认境内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预收款、现款现货两种结算方式销售，少部分按照公司客户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要求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部分采用赊销方式结算，报告期内，采用赊销方式结算的销售额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20%。

（2）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①自营出口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物流部组织发货，货物装船通关后，产品的所有权及主要风险已转移，以货物装船时间确认收入。

②间接出口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间接出口业务是境内进出口贸易企业根据自己的意愿采购公司产品，并自主出口，进出口贸易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没有任何的委托代理关系。根据公司与进出口贸易企业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国际贸易部组织发货，将货物发运至进出口贸易企业的指定仓库，进出口贸易企业收到货物之后开具收货回执，产品所有权转移至进出口贸易企业，公司取得收货回执时确认收入实现。

2. 加工费收入

公司在生产结束将产品移交客户之后开具加工费发票，同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

2. 存货计价方法

（1）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2）库存商品按制造或购进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计价；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及跌价准备的计提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期末存货数量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定期盘点调整。

（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四）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5%	2.71%-3.17%
机器设备	6-9 年	5%	10.56%-15.83%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7 年	5%	13.57%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五）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六）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七）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计价；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有关规定计价。

2. 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则对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个无形资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九）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

利率计算确定。

（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外汇收款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外汇收款，各方式下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信用证买断方式

信用证买断方式，俗称福费廷业务(Forfaiting)，系一种银行传统金融业务。在该业务模式下，银行从出口商那里无追索地购买已经承兑的、并通常由进口商所在地银行担保的远期票据，出口商可通过这种方式加速收款和降低风险。公司与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徐州市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证买断业务。根据双方协议，公司凭合法有效、已获承兑的信用证向金融机构申请贴现，银行将扣除手续费和贴现息后的余额支付给公司。公司据此确认应收款项收回，贴现息和手续费计入财务费用。

2、出口押汇或贴现方式

公司在收到客户开证行支付的货款前，向银行提供信用证项下完备的货运单据作抵押，申请银行向公司融通资金。其中，短期信用证申请称为出口押汇；长期信用证申请称为出口贴现。银行在办理上述业务的时候，根据信用证金额和到期时间收取手续费和利息，公司根据信用证金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和利息确认为财务费用。若到期未获支付，公司将其他应付款确认为银行借款；若到期获得支付，公司同时确认应收账款的减少和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3、普通信用证结算方式

公司持有客户信用证项下货运单据，待信用证到期之后由客户开证行向公司划拨款项。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确认应收账款的减少。

4、出口保理业务信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向杜邦公司销售中与渣打银行开办此项业务，系由渣打银行将其给予杜邦的信用额度分配给公司所致，2010 年的额度为 300 万美元。公司向杜邦销售货物后，向银行提交销货单据等证明文件申请立即付款，银行通过电子平台向杜邦公司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在杜邦公司收到货物提单并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承兑后，银行购买该应收账款并向公司付款，同时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如果承兑期满杜邦未向银行付款，银行有权向本公司追索。由于杜邦公司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其承兑期满后拒付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内，未发生渣打银行购买应收账款后向公司追索的情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渣打银行间的保理业务已全部完结。

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协议，拟就向杜邦的销售与该行开展出口保理业务信贷。根据协议，花旗银行购买应收账款后对本公司无追索权，且无额度限制。

在出口保理业务信贷方式下，公司向银行出售应收账款后，确认应收账款减少，同时将银行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计入财务费用。

5、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方式

在公司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销售区域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为控制外汇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从 2009 年第四季度开始针对风险较大的首次交易客户采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方式锁定风险，通过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缴纳 10 万美元保证金来对 1,000 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应收账款设定保险。在保险额度内，公司将坏账风险较大的外汇应收账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报保险，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照不同出口国家和不同到期日期对应的费率收取保费。当实际发生坏账时，保险公司根据不同情形给予未收回货款金额 80%或 90%的赔偿。若保险公司在赔偿之后，货款又由公司收回，则保险公司可向公司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赔款及利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投保 78 笔，涉保应收账款金额累计为 1,100.20 万美元，除 20 笔涉保应收账款未到账期外（合计金额为 126.67 万美元），其余参保应收账款均如期收回。

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方式下，公司将实际发生的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

6、普通电汇方式

即不存在信用证情况下的普通国际收支方式，与普通赊销相同。

（十二）税项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和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和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和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	1%

2. 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坦桑尼亚当地税务政策，LINK FORWARD CO.,LTD（利丰公司）销售代森锰锌等农业杀菌剂免征增值税。

2008年11月30日之前公司原药、制剂产品出口退税率为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4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8年12月1日起公司原药退税率由5%提高至9%。

3. 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9年度本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本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十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不同企业合并方式处理原则：

（1）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公司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具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确定。

（十四）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06〕478号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为：（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2）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3）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4）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分部信息

（一） 业务分部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代森类原药	4,950.10	9.62	4,607.31	9.88	4,865.08	10.09

代森类制剂	26,203.03	50.92	24,777.60	53.15	26,366.18	54.70
代森类合计	31,153.13	60.54	29,384.91	63.03	31,231.26	64.79
霜脲氰类原药	6,187.01	12.02	6,916.73	14.84	6,363.53	13.20
霜脲氰类制剂	1,220.60	2.37	1,458.38	3.13	663.11	1.38
霜脲氰类合计	7,407.61	14.40	8,375.11	17.96	7,026.64	14.58
三乙膦酸铝类原药	987.95	1.92	969.36	2.08	1,639.51	3.40
三乙膦酸铝类制剂	1,456.40	2.83	1,055.00	2.26	976.02	2.02
三乙膦酸铝类合计	2,444.35	4.75	2,024.37	4.34	2,615.53	5.43
嘧霉胺类原药	793.15	1.54	764.87	1.64	422.79	0.88
嘧霉胺类制剂	102.48	0.20	83.74	0.18	113.68	0.24
嘧霉胺类合计	895.63	1.74	848.62	1.82	536.47	1.11
威百亩	1,973.36	3.83	642.53	1.38	1,195.31	2.48
其他类合计	7,583.84	14.74	5,344.19	11.46	5,597.94	11.61
总计	51,457.92	100.00	46,619.73	100.00	48,203.15	100.00

2. 按收入项目列示的其他业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加工费	252.09	266.53	404.27
转让材料	42.04	257.20	238.39
其他	91.59	16.32	20.26
合　计	385.73	540.04	662.92

（二） 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境内销售						
山东省	4,031.35	7.83	3,741.20	8.02	3,027.65	6.28
浙江省	2,804.99	5.45	2,699.59	5.79	3,116.55	6.47
广东省	2,236.89	4.35	1,655.40	3.55	1,843.81	3.83
江苏省	1,472.34	2.86	1,275.29	2.74	1,041.82	2.16
陕西省	1,560.34	3.03	1,061.60	2.28	773.08	1.60
其他省份	9,355.00	18.19	6,871.70	14.72	4,985.81	10.34
境内销售小计	**21,460.91**	**41.71**	**17,304.78**	**37.12**	**14,788.69**	**30.68**
境外销售						

间接出口合计	**6,731.41**	**13.08**	**12,838.84**	**27.54**	**13,633.52**	**28.28**
欧洲	7,926.57	15.40	8,464.09	18.16	7,892.66	16.38
非洲	5,499.35	10.69	4,207.89	9.02	2,306.36	4.78
亚洲	8,609.45	16.73	2,336.26	5.02	5,916.24	12.28
北美洲	924.85	1.80	1,431.30	3.07	3,505.67	7.28
南美洲	222.21	0.43	27.28	0.06	135.04	0.28
大洋洲	83.18	0.16	9.30	0.02	24.97	0.05
直接出口合计	**23,265.60**	**45.21**	**16,476.11**	**35.34**	**19,780.94**	**41.06**
境外销售小计	**29,997.00**	**58.29**	**29,314.95**	**62.88**	**33,414.46**	**69.34**
总计	**51,457.92**	**100.00**	**46,619.73**	**100.00**	**48,203.15**	**100.00**

七、 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2	-19.43	-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90.45	283.21	240.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5.80	-
债务重组损益	338.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64	-14.11	-221.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2,703.32	302.00	10.79
所得税影响额	350.33	44.94	2.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4	-0.86	-0.29
合 计	**2,358.32**	**257.92**	**8.48**

2008年政府补助主要是高新产品研发出口奖励资金50万元、江苏省名牌战略奖励资金50万元、出口开拓资金41万元、品牌发展专项资金20万元、“省名牌产

品、省著名商标”奖励资金20万元和前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损益32.07万元；2008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62.33万元，赞助费50.53万元，此外还有进口货物港口滞报金11.38万元、对因担保责任产生的预计负债计提利息27.06万元和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土地使用税等税收滞纳金24.04万元。2009年政府补助主要是江苏省外经外贸发展专项资金68.30万元、科技计划项目资金60万元和前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损益124.60万元；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是向新沂市银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暂借款收取的借款利息。2010年政府补助主要是收到北厂区搬迁政府奖励1,886.30万元、江苏省名牌战略奖励资金40万元、省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41.26万元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损益284.60万元；债务重组损益为担保损失实际金额与预计负债金额之差338.1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二、（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九、 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5,558.38	1,085.96	4,472.42
机器设备	6-9	10,979.95	4,355.44	6,624.50
运输设备	10	552.02	220.63	331.39
办公设备	5	501.39	492.53	8.86
其他设备	7	9.01	4.05	4.96
合计	-	17,600.74	6,158.61	11,442.1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有19处房产用于抵押贷款，分别是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092183-1号～20092183-3号、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2024655号和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092168-1号～20092168-12号、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2024654号、2024654-1号、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2024658号；公司201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

均不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 对外投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存在以下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0-12-31账面价值（万元）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核算方法
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	成本法
LINK FORWARD CO.,LTD (利丰公司)	412.73	412.73	75.81	成本法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1,641.35	3,224.18	40	权益法
江苏新沂泰禾有限公司	198.65	1,588.00	40	权益法
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00.00	1,810.98	10	成本法
合　　计	3,952.73	7,135.89		

2010年8月初润邦公司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20%降至10%，故将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

（三）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面积（M^2）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剩余摊销年限（年）	原始金额（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新国用（2010）第00351号	60,939.60	出让	48	41.4	472.81	411.62
新国用（2010）第00352号	1,809.50	出让	50	35.7	60.40	46.21
新国用（2010）第00353号	17,831.60	出让	45	35.4	253.63	221.01
新国用（2010）第00354号	48,798.40	出让	50	43.4	433.76	384.96
新国用（2010）第00355号	19,119.80	出让	50	48.2	113.48	109.51
新国用（2010）第01133号	127,007.60	出让	53	49	353.10	2,102.99
新国用（2010）第01134号	33,855.70	出让	53	49	94.12	560.58

新国用（2009）第02441号	5,645.50	出让	50	48	6.00	5.78
新国用（2009）第010060号	1,402.10	出让	50	48.6	18.73	18.17
甲基磺草酮技术	-	购买	10	5.7	23.00	14.75
苯醚甲环唑技术	-	购买	10	3.2	63.00	25.02
丙环唑技术	-	购买	10	6.3	10.00	7.08
过热蒸汽干燥方法及装置	-	购买	10	7.7	10.00	8.50
嘧菌脂小试技术	-	购买	10	8.6	35.00	32.67

注：新国用（2010）第01133号和新国用（2010）第01134号土地使用权因后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原因导致摊余价值高于原始金额。

上表中，由于办公楼部分出租，公司将办公楼所对应的新国用（2010）第00352号土地使用权出租部分应分摊的金额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新国用（2010）第00352号、新国用（2010）第00354号、新国用（2010）第00351号、新国用（2010）00353号、新国用（2010）00355号、新国用（2010）01133号、新国用（2010）01134号七宗地用于向银行抵押贷款；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计19,355.0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5,905.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82.18%，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合计3,449.7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7.82%，为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 短期借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7,17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45.08%。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徐州支行	抵押	1,600.00
交通银行徐州支行	抵押	3,400.00
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抵押	1,330.00

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抵押	840.00
合　　计	-	7,170.00

（二） 应付账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134.1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19.70%。明细如下：

账　　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830.43	90.31
1 至 2 年	103.87	3.31
2 至 3 年	39.09	1.25
3 年以上	160.73	5.13
合　　计	3,134.12	100.00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预收款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2,522.4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15.86%。明细如下：

账　　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522.45	100.0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2,522.45	100.00

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应交税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22.2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0.77%。明细情况如下：

税　种	金额（万元）
增值税	-480.58
企业所得税	328.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1
教育费附加	10.18
印花税	0.10
合　计	-122.28

（五）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209.43万元，占流动负债13.89%。明细如下：

账　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776.89	35.16
1~2 年	28.39	1.28
2~3 年	0.94	0.04
3 年以上	1,403.21	63.51
合　计	2,209.43	100.00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5位明细如下：

序号	单　　位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内　　容
1	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	780.22	35.31	置换补偿金
2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500.00	22.63	担保损失
3	新沂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312.14	14.13	借款本息
4	住房公积金	279.80	12.66	改制时预提，逐年冲减
5	新沂市利江物流中心	34.75	1.57	运费
	合计	1,906.91	86.31	-

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系公司 2004 年产权制度改革时，按照新沂市政府批复计

提的费用，其形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之“5、2004 年利民化工厂改制暨利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之“（2）转让净资产的确认”相关内容。根据天华大彭徐评报（2003）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住房公积金系 2004 年改制时，按照 1993 年住房制度改革至 2003 年 6 月期间实发工资总额计算补提的住房公积金。

1、上述预提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改制时预提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 1,801.32 万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终止劳动合同的职工按时足额支付，未出现拖欠或未结清情形。公司自 2004 年起每年支付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人数	支付金额（万元）
2004 年	125	114.22
2005 年	27	23.03
2006 年	50	46.48
2007 年	78	75.77
2008 年	43	21.25
2009 年	17	45.16
2010 年	17	13.77
合计	357	339.6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42 人自 2004 年改制后继续在公司工作至退休，该部分无需支付的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合计 592.54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的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结余金额为 780.22 万元。

（2）改制时预提了住房公积金 524.11 万元，自 2009 年 7 月开始，公司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在预提的住房公积金中支付。2009 年 7～12 月缴纳 85.61 万元，2010 年缴纳 158.7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提的住房公积金余额为 279.80 万元。

2、尚欠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担保损失500万元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3、向新沂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系公司自1997年起向新沂市财政局的借款本息余额，此项借款已于2009年由新沂市财政局划转给新沂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六） 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2,350.00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负债1,099.73万元。

十一、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	7,500.00	7,500.00	3,100.00
资本公积	15,997.77	15,973.38	1,479.86
专项储备	429.57	47.19	668.85
盈余公积	1,037.77	110.86	986.03
未分配利润	8,396.43	1,194.38	5,942.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2.50	-103.73	-8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259.04	24,722.07	12,094.14
少数股东权益	213.93	177.54	203.96
股东权益合计	33,472.97	24,899.61	12,298.11

（二） 股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社会法人股	-	-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	-
自然人股	6,045	80.60	6,045	80.60	3,100	100.00
其他股	1,455	19.40	1,455	19.40	-	-
合计	7,500	100.00	7,500	100.00	3,100	100.00

公司股本的变化过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本”。

（三） 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溢价	15,973.37	15,973.38	-
其他	24.40	-	1,479.86
合计	15,997.77	15,973.38	1,479.86

（四） 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安全生产基金	429.57	47.19	668.85
合计	429.57	47.19	668.85

（五）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37.77	110.86	986.03
合计	1,037.77	110.86	986.03

（六）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94.38	5,942.79	1,994.2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	-	-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4.38	5,942.79	1,994.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78.96	6,006.84	4,575.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6.91	612.36	431.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50.00	1,007.54	195.3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9,135.3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96.43	1,194.38	5,942.79

报告期各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二、 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12	6,094.16	4,80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07	-3,750.28	-4,66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20	46.19	-362.9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50	-0.07	-4.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1,331.76	2,389.99	-220.9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利民有限公司分别于1998年11月9日和1999年3月17日向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分行出具了两份《银行承兑汇票担保证书》，为新沂化工有限公司（原名“新沂电化厂”）向该行申请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汇票金额分别为200万元和90万元，汇票分别于1999年4月20日和1999年6月17日到期；另外，利民有限公司分别于1999年8月27日和1999年11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沂市支行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为新沂电化厂在该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金额分别为65万元和186万元，借款分别于2000年8月10日和2000年11月29日到期。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和贷款到期后，新沂电化厂未能按时还清本息。该逾期贷款债权人已将其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沂化工有限公司归还该逾期本息，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0 年 11 月 30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新沂市化工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达成协议，由利民化工支付 500 万元后其担保责任解除。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向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支付 500 万元，担保责任已解除。

（二）北厂区搬迁

新沂市是全国的农用杀菌剂生产基地，是苏北最大的肥料生产和农化服务基地。根据《新沂市“十一五”规划》、《新沂市化工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江苏新沂开发区总体规划》等文件精神，新沂市重点发展农用化工、精细化工等产业，对江苏新沂开发区进行统一规划，并兴建了环保等配套设施，积极鼓励当地化工企业迁入开发区，为此公司于 2007 年初开始对公司北厂区进行搬迁。

1、北厂区搬迁的具体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搬迁前公司北厂区有一条 6,000t/a 代森锰锌及可湿粉剂配套加工生产线、一条 400t/a 百菌清生产线及一套多功能中试装置。为不影响公司代森类产品正常生产经营，并实现技术升级，公司对代森类产品采取新建生产线达产后拆除旧生产线的搬迁策略，即公司新厂区 10,000t/a 代森锰锌及其可湿粉剂配套加工生产线于 2008 年建成达产后，方关闭了原北厂区 6,000t/a 代森锰锌生产线，从而公司代森类产品生产能力全部转移至新厂区，加上新厂区原有 10,000t/a 代森锰锌生产线，公司代森锰锌产能达到 20,000t/a，本次搬迁未影响公司代森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09 年公司拆除了原北厂区中试装置，并将百菌清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因该部分未大规模生产，本次搬迁的影响甚微。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北厂区搬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2009 年公司对北厂区搬迁应于 2008 年计提的 488.64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

（2）2009年因拆除北厂区房产和设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2,011.48万元，累计折旧减少1,775.05万元；

（3）2009 年北厂区土地被新沂市政府收回拍卖，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506.28 万元；

（4）根据新沂市政府颁布的新政发[2007]63 号《市政府关于花厅酒业等六家工业企业“退二进三”的实施意见》，新沂市政府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做出贡献的六家工业企业予以搬迁综合补偿，即搬迁完成后老厂区的土地由新沂市政府收储并公开挂牌交易，土地出让价格在区位基价以内的，全部补偿给企业，超出区位基价部分由政府与企业按 30：70 的比例共享。2010 年公司依上述规定获得土地补偿款 612.63 万元，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之差 106.35 万元确认为公司 2009 年度营业外收入。

3、与本次搬迁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环保厅苏财建（2008）222 号文件相关规定，北厂区代森锰锌等生产线搬迁改造工程属淮河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达标工程，由此公司获得补助款 115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2）根据新沂市政府《关于对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企业搬迁进行奖励的决定》（新政发[2010]12 号），2010 年 4 月，公司因北厂区搬迁获得新沂市政府奖励 1,886.30 万元，计入 2010 年度营业外收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 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1.57	1.44	1.00
速动比率（倍）	1.16	1.17	0.6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62	40.42	66.78
每股净资产（元）	4.43	3.30	3.9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4	0.27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69	8.42	9.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0	5.65	6.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47.80	7,462.85	8,358.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5	7.98	6.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	0.81	1.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32	-0.07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8、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普通股期末数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期末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期末数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6	32.20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5	23.93	0.91	0.91
200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0	41.05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5	39.29	1.05	1.05
200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3	47.20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76	47.11	0.83	0.83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0.00 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S

S= S0+S1+Si×Mi÷M00.00Sj×Mj÷M00.0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0.00Sj×Mj÷M00.0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995年12月，江苏新沂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民化工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于化工研究所的资产和负债已于1994年9月全部并入利民化工厂，因此本次评估包含利民化工厂和化工研究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新会师（95）109号《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1996年4月24日，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新国评字［1996］2号《关于对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申报数	评估数	增减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984.00	5,349.00	-635.00	-10.50
固定资产	2,198.00	3,111.00	913.00	41.50
其他资产	143.00	1,537.00	1,394.00	974.80
合　　计	8,325.00	9,997.00	1,672.00	20.00
负债总额	6,804.00	6,823.00	19.00	2.80
净 资 产	1,521.00	3,174.00	1,653.00	108.70
合　　计	8,325.00	9,997.00	1,672.00	20.00

2003年9月28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华大彭徐评报（2003）第0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0,368.39	12,055.25	12,462.55	407.30	3.38
长期投资	1,673.09	1,832.02	2,284.58	452.56	24.70
固定资产	4,473.57	4,406.18	4,499.14	92.96	2.11
其中：在建工程	342.95	342.82	342.82	-	-
建 筑 物	2,843.38	2,783.62	2,680.46	-103.16	-3.71
设　　备	1,630.19	1,622.57	1,818.68	196.11	12.09
无形资产	1,205.19	1,373.88	1,179.75	-194.13	-14.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92.28	1,324.11	1,129.99	-194.12	-14.66

其他资产	-	11.98	18.60	6.62	55.26
资产总计	18,063.19	20,022.12	20,787.45	765.33	3.82
流动负债	8,145.62	13,648.89	13,648.89	-	-
长期负债	1,766.72	1,767.44	1,767.44	-	-
负债总计	9,912.34	15,416.33	15,416.33	-	-
净 资 产	8,150.85	4,605.79	5,371.12	765.33	16.62

2009年9月2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651.53	18,236.06	584.53	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18.45	29,091.87	10,873.42	59.68
长期股权投资	5,844.05	6,798.61	954.56	16.3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594.32	13,106.22	3,511.90	36.60
在建工程	420.26	420.26	-	-
无形资产	2,093.50	8,500.46	6,406.96	306.04
其他资产	266.32	266.32	-	-
资产总计	35,869.98	47,327.93	11,457.95	31.94
流动负债	19,596.61	19,581.43	-15.18	-0.08
非流动负债	140.00	140.00	-	-
负债总计	19,736.61	19,721.43	-15.18	-0.08
净 资 产	16,133.37	27,606.50	11,473.13	71.11

十六、 历次验资情况

（一）利民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1996 年 7 月 5 日，新沂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利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1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审所验[1996]第 55 号《验资报告》。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中瑞岳华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16 号《验资报告》。

（三）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增资时的验资

2009 年 12 月 7 日，中瑞岳华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59 号《验资报告》。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总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内各类资产的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4,915.28	47.16	21,648.56	51.88	19,659.68	54.29
其中：货币资金	9,120.20	17.26	8,628.44	20.68	5,398.45	14.91
应收账款	6,067.33	11.49	5,862.87	14.05	5,332.78	14.73
预付账款	1,625.28	3.08	1,197.75	2.87	1,110.65	3.07
存货	6,454.14	12.22	4,152.30	9.95	7,162.51	19.78
非流动资产	27,912.71	52.84	20,080.94	48.12	16,554.19	45.71
其中：固定资产	11,442.13	21.66	9,629.10	23.08	10,061.77	27.78
投资性房地产	802.25	1.52	-	-	-	-
在建工程	4,786.04	9.06	1,465.65	3.51	35.51	0.10
长期股权投资	6,623.16	12.54	7,055.07	16.91	4,016.70	11.09
无形资产	4,019.49	7.61	1,733.43	4.15	1,981.24	5.47
资产总额	52,827.99	100.00	41,729.50	100.00	36,213.87	100.00

公司资产总额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增长，增幅分别为15.23%和26.60%。2009年总资产期末余额的增长主要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增长，以及增资扩股所导致的货币资金上升；2010年总资产期末余额的增长主要源于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增加。

公司各期内主要资产构成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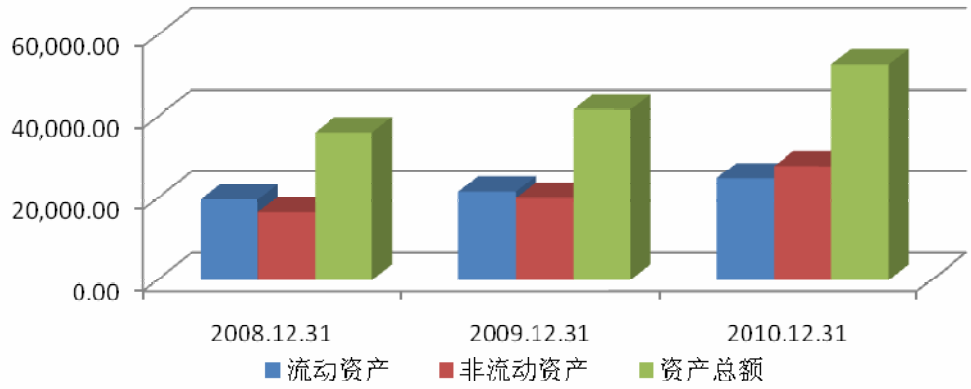

公司资产结构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29%、51.88%和47.16%，资产结构比较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红太阳	-	72.32	65.83
沙隆达 A	-	38.89	50.58
华星化工	-	59.37	48.54
诺普信	-	66.82	75.58
联化科技	-	42.18	44.86
利尔化学	-	64.67	75.20
江山股份	-	21.90	24.88
扬农化工	-	54.84	45.75
华阳科技	-	45.45	45.70
新安股份	-	49.47	51.32
湖南海利	-	43.61	43.09
大成股份	-	35.88	40.86
均值	-	49.62	51.01
去极值均值	-	50.12	51.17
本公司	47.16	51.88	54.29

注：为对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全面的比较分析，在此选取申万三级指数下农药行业所有的非 ST 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时，为防止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有募集资金或严重亏损等异常情况影响分析的合理性，计算的“去极值均值”为剔除了最高值和最低值指标的算术平均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披露。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120.20	36.60	8,628.44	39.86	5,398.45	2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5.00	0.08
应收票据	1,113.12	4.47	709.20	3.28	-	-
应收账款	6,067.33	24.35	5,862.87	27.08	5,332.78	27.13
预付款项	1,625.28	6.52	1,197.75	5.53	1,110.65	5.65
其他应收款	535.22	2.15	1,098.01	5.07	640.28	3.26
存　　货	6,454.14	25.90	4,152.30	19.18	7,162.51	36.43
流动资产合计	24,915.28	100.00	21,648.56	100.00	19,659.6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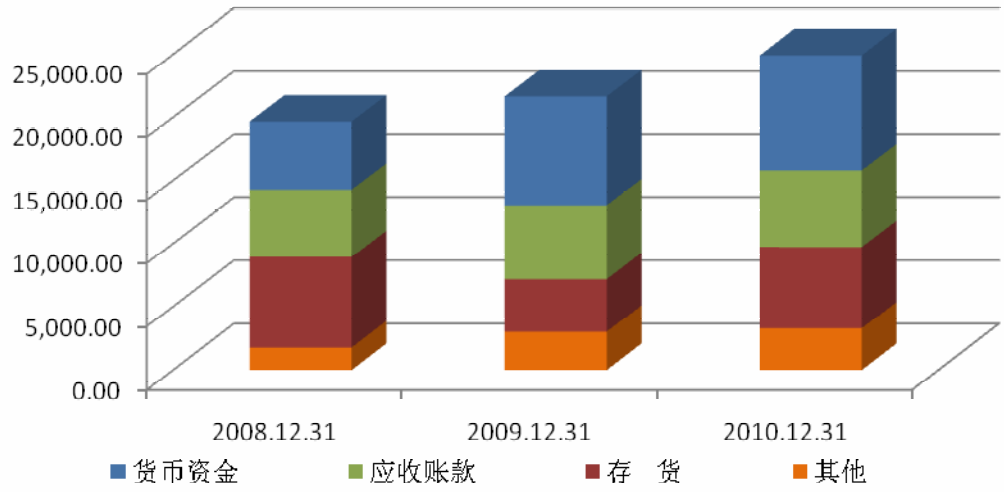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构成。公司2009年末和2010年末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分别增加1,988.88万元和3,266.72万元，增幅分别为10.12%和15.09%。2009年末流动资产上升，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0年末流动资产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和存货增加。

（1）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398.45万元、8,628.44万元和9,120.20万元，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46%、39.86%和36.60%。2009年末和201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08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第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2008年和2009年分别达6,094.16万元和7,547.12万元，环比增加1,284.67万元和1,452.96万元；第二，2009年和2010年均有较大金额的对外融资，2009年底公司收到7,340万元增资扩股款，2010年8月取得长期借款2,350万元。

（2）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① 应收款项占比分析

公司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各期末应收款项平均净值占流动资产和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　　目	2010.12.31 或 2010 年	2009.12.31 或 2009 年	2008.12.31 或 2008 年
应收款项平均净值（万元）	6,876.25	5,952.42	5,280.95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7.60	27.50	26.86
期间营业收入（万元）	51,843.64	47,159.77	48,866.07
应收款项平均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6	12.62	10.81

公司各期应收款项平均净值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平均净值占年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红太阳	-	3.82	3.48
沙隆达 A	-	5.09	7.45
华星化工	-	20.93	7.50
诺普信	-	3.92	3.67
联化科技	-	10.74	9.45
利尔化学	-	19.81	18.76
江山股份	-	3.90	2.63
扬农化工	-	10.24	10.78
华阳科技	-	28.81	16.96

新安股份	-	5.56	2.13
湖南海利	-	13.78	12.14
大成股份	-	9.22	9.69
均值	-	11.32	7.81
去极值均值	-	10.32	8.32
本公司	13.26	12.62	10.8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款项平均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原因在于大部分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内贸业务，内贸业务账期较短，而公司销售额中外贸部分占有较大比重，国际结算导致应收款项周转速度较慢。

② 应收款项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0年末、2009年末和2008年末境内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41.96万元、201.49万元和0万元，境外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525.37万元、5,661.38万元和5,332.78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源于境外销售，境外销售分为自营出口和间接出口两类，自营出口的比重较大。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有电汇、银行托收和信用证等，有部分预收货款。自营出口回款期一般为3个月左右，间接出口回款期一般为2个月左右。公司境内销售应收账款净额较小主要是公司境内销售已经逐步以现款交易为主，发生的少部分应收账款也要求业务员于年内收回所致。公司境内销售实行上门对账制度，由公司财务人员于年末赴全国各地与所有的客户一一上门对账，以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清晰完整和及时收回。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万元）	5,965.10	5,597.83	5,211.70
应收票据平均净额（万元）	911.16	354.60	69.25

2009年应收款项平均净额较上年增加671.47万元，环比增幅12.71%。2009年应收账款平均净额较上年增加386.13万元；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285.35万元，主要是公司资金充裕，为降低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成本，减少了票据支付所致。

2010年应收款项平均净额较上年增加923.83万元，环比增幅14.16%。2010年应收账款平均净额较上年增加367.27万元；应收票据平均净额较上年增加556.56

万元，主要是公司资金充裕，减少了票据支付所致。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71.49	98.98	6,096.49	98.13	5,374.42	91.65
1 至 2 年	7.43	0.12	59.32	0.95	213.24	3.64
2 至 3 年	15.45	0.24	40.95	0.66	73.96	1.26
3 年以上	42.99	0.67	15.72	0.25	202.22	3.45
合计	6,437.37	100.00	6,212.48	100.00	5,863.84	100.00

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由91.65%提高到98.98%，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由3.45%下降到0.67%，是由于公司加大了长期挂账款项的清收力度，因此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大幅改善，质量不断提高，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析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④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大多为期限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0万元、709.20万元和1,113.1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28%和4.47%，对公司资产状况的影响很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依据公司现金状况和票据支付成本来决定，而票据支付成本受市场资金和原材料供求状况影响。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市场资金紧张，票据支付成本较高，公司接收票据的意愿较低，收到票据较少，同时为缓解资金压力，将收到的票据全部背书转让支付货款；2009年以来公司资金较为宽裕，为降低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成本，更多采用现金支付，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情况有所减少。

（3） 预付款项

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110.65万元、1,197.75万元和**1,625.2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5.53%和6.52%。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余额占预付款项总额的93.3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用于

购买原材料、设备及工程建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6.86	93.33	1,131.26	94.45	1,002.04	90.22
1 至 2 年	84.30	5.19	36.40	3.04	106.83	9.62
2 至 3 年	0.04	0.00	28.31	2.36	1.70	0.15
3 年以上	24.08	1.48	1.78	0.15	0.08	0.01
合计	1,625.28	100.00	1,197.75	100.00	1,110.65	100.00

2010年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长427.53万元，主要是公司准备原药登记申请，预付登记试验费用722.63万元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640.28万元、1,098.01万元和535.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6%、5.07%和2.15%，增幅分别为71.49%和-51.26%。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业务员备用金和单位往来款。

公司2009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年上升71.49%，主要系当年国土局征收公司北厂区土地之征地款612.63万元；剔除此项因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年下降24.19%，主要系当年加大欠款回收力度，收回长期挂账款项，以及加强对业务员备用金的管理，备用金下降所致。2010年末其他应收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市政府北厂区土地征收补偿款612.63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5.25	86.31	1,026.53	87.73	392.15	50.98
1 至 2 年	9.98	1.58	32.90	2.81	262.84	34.17
2 至 3 年	4.60	0.73	74.55	6.37	43.29	5.63
3 年以上	71.90	11.38	36.12	3.09	70.90	9.22
合计	631.73	100.00	1,170.10	100.00	769.19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3年以上的款项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存货

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777.15	43.03	1,944.45	46.83	1,944.23	26.77
库存商品	3,326.09	51.53	2,128.10	51.25	5,141.66	70.80
包装物	254.68	3.95	55.96	1.35	52.56	0.72
委托加工产品	96.22	1.49	23.79	0.57	123.32	1.70
合计	6,454.14	100.00	4,152.30	100.00	7,261.7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均达95%以上。公司各期期末存货净值分别为7,162.51万元、4,152.30万元和6,454.14万元，2008年公司针对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部分。

2009年末存货余额比2008年减少3,109.49万元，下降42.82%，主要源于库存商品的减少。库存商品下降的原因是：①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库存商品生产成本降低。当年主要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下跌30％左右。②库存商品数量下降。全球经济回暖，下游农药企业及经销商信心增强，2009年四季度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很多产品供不应求，如代森锰锌原药、80%代森锰锌可湿粉、霜脲氰原药、三乙膦酸铝原药和嘧霉胺原药等产品销售大幅上升，导致存货下降。

2010年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301.84万元，环比增长为55.44%，主要原因是：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库存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上升；②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数量上升。原材料存货数量上升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增加库存以控制成本；库存商品数量上升主要是外贸大额订单较多，库存商品中有1,731.95万元系公司备货以满足订单发运规模和发运期限。2009年下半年东南亚地区的旱情导致用药量减少，经销商库存增加，年末订单不多；2010年下半年气候较为正常，经销商补充库存以备来年旺季销售，导致大额订单增加。

3、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6,623.16	23.73	7,055.07	35.13	4,016.70	24.26
投资性房地产	802.25	2.87	-	-	-	-
固定资产	11,442.13	40.99	9,629.10	47.95	10,061.77	60.78
在建工程	4,786.04	17.15	1,465.65	7.30	35.51	0.21
无形资产	4,019.49	14.40	1,733.43	8.63	1,981.24	1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64	0.86	197.69	0.98	458.96	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12.71	100.00	20,080.94	100.00	16,554.1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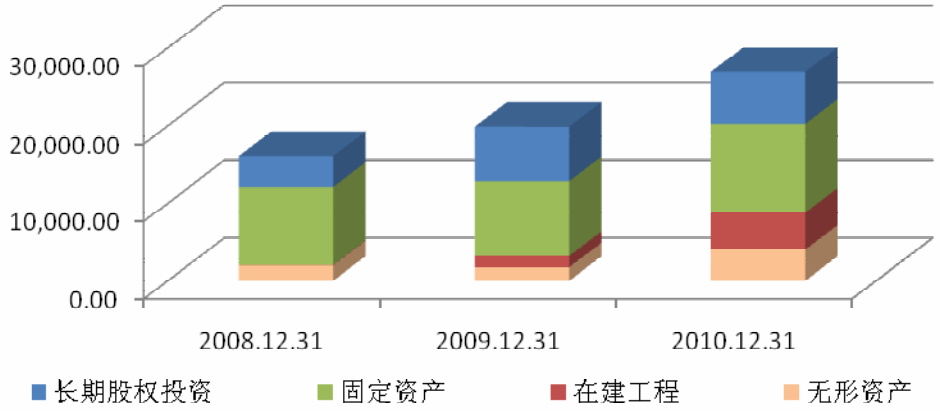

公司2009年、2010年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分别增加3,526.75万元和7,831.77万元，增幅分别为21.30%和39.00%。各期末总资产环比增幅分别为15.23%和26.60%，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增长速度高于总资产的增长速度。非流动资产高速增长，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0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3,038.37万元，在建工程增加1,430.13万元；2010年末在建工程增加3,320.39万元、无形资产增加2,286.07万元、固定资产增加1,813.03万元。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3,224.18	3,886.11	2,936.71
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1,588.00	1,457.00	1,079.99
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10.98	1,711.96	-

合计	6,623.16	7,055.07	4,016.70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新河农用、新沂泰禾及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增长幅度分别为27.22%、75.64%和-6.12%，除去2009年投资润邦公司的影响，200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年环比增长率为33.02%；201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下降主要是新河、泰禾和润邦等公司分别分配现金股利1,146.24万元、280.88万元和101.50万元所致。

（2）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有投资性房地产802.25万元，系公司将本期用于出租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从原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转入。

（3） 固定资产

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472.42	39.09	3,988.80	41.42	4,188.88	41.63
机器设备	6,624.50	57.90	5,216.90	54.19	5,419.86	53.87
运输工具	331.39	2.90	363.31	3.77	287.95	2.86
办公设备	8.86	0.08	54.16	0.56	154.26	1.53
其他设备	4.96	0.04	5.94	0.06	10.82	0.11
合计	11,442.13	100.00	9,629.10	100.00	10,061.77	1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及成新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558.38	1,085.96	4,472.42	80.46
机器设备	10,979.94	4,355.44	6,624.50	60.33
运输工具	552.02	220.63	331.39	60.03
办公设备	501.39	492.53	8.86	1.77
其他设备	9.01	4.05	4.96	55.05
合计	17,600.74	6,158.61	11,442.13	65.0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78%、23.08%和21.66%。

2009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432.67万元，下降4.30%，主要是公司北厂区搬迁，拆除和处置了拆迁地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所致。

201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1,813.03万元，主要是嘧霉胺生产线建成转入固定资产2,831.93万元，出租办公楼导致794.06万元房屋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固定资产质量良好，能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35.51万元、1,465.65万元和4,786.04万元。2009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08年末增加1,430.14万元，主要是公司在唐店片区工程和代森锰锌改造工程中分别投入734.50万元和398.62万元所致；2010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320.39万元，主要是公司在唐店片区工程上投入3,198.60万元，包括1,3-环己二酮生产线、霜脲氰生产线、废水处理工程以及其它公用设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项目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净值
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	820.14
1,3 环己二酮和噻虫啉项目	3,791.45
丙森锌技改工程	113.92
废水处理工程	60.53
合　　计	4,786.04

（5） 无形资产

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981.24万元、1,733.43万元和4,019.49万元，增长-12.51%和131.88%。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技术转让费。200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下降247.81万元，主要是新沂市国土局征收公司北厂区土地导致土地使用权下降506.28万元所致。公司2010年末无形

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购入唐店片区内土地使用权2,364.06万元所致。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 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0.04	79.31	349.62	82.90	531.06	80.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51	20.69	72.10	17.10	128.90	19.53
合计	466.55	100.00	421.72	100.00	659.96	100.00

（2） 存货跌价准备

2008年公司计提了99.28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原因是公司部分小批量农药品种未能完全正常生产，产品合格率较低，导致其合格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2009年末及2010年末不存在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8年计提488.64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当年按照新沂市政府城市规划要求，公司北厂区需整体搬迁而预计将发生的厂房搬迁和设备处置损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5.01%，不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5、管理层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公司资产整体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规模匹配，存货余额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不存在不良资产及高风险资产，资产核算方法谨慎，部分资产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了减值准

备。

（二） 负债分析

1. 负债结构

公司各期末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905.30	82.18	14,990.48	89.07	19,717.61	82.45
非流动负债	3,449.73	17.82	1,839.41	10.93	4,198.15	17.55
负债合计	19,355.02	100.00	16,829.89	100.00	23,915.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09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减少7,085.86万元，同比下降29.63%，主要是公司偿还2,000万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大幅减少所致。2010年末负债增加2,525.13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1,400万元、长期借款增加2,350.00万元，以及应交税费下降1,194.35万元。

2.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170.00	45.08	5,770.00	38.49	5,990.00	30.38
应付票据	0.00	0.00	600.00	4.00	1,971.48	10.00
应付账款	3,134.12	19.70	2,410.41	16.08	3,644.92	18.49
预收账款	2,522.45	15.86	1,823.30	12.16	1,084.34	5.50
应付职工薪酬	991.58	6.23	960.38	6.41	354.34	1.80
应交税费	-122.28	-0.77	1,072.07	7.15	1,551.18	7.87
其他应付款	2,209.43	13.89	2,354.32	15.71	3,121.35	15.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0.00	-	-	2,000.00	10.14
流动负债合计	15,905.30	100.00	14,990.48	100.00	19,717.6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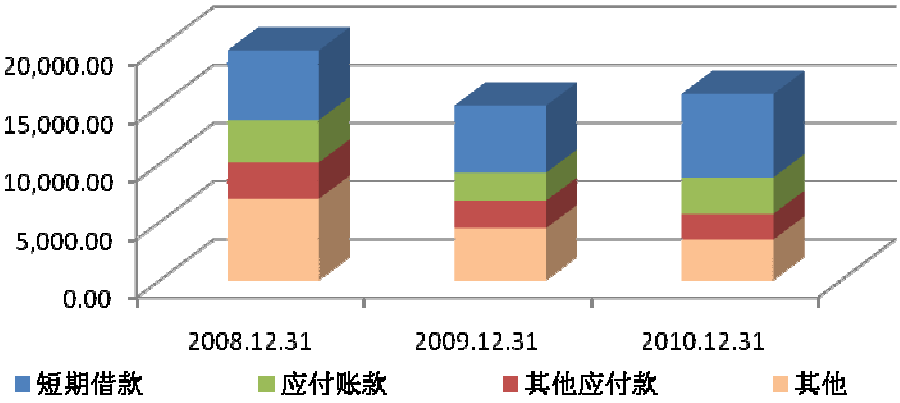

2009年末和201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增长-4,727.13万元和914.82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3.97%和6.10%。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0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下降主要是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别减少1,371.48万元和1,234.51万元所致；2010年末流动负债略有增加则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1,400.00万元、应交税费减少1,194.35万元所致。

（1） 短期借款

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5,990.00万元、5,770.00万元和7,17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38%、38.49%和45.08%，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短期借款具有审批手续简便、利率较低的特点，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以解决营运资金周转的需要。2010年末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银行贷款较为宽松，公司借入资金增加库存，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冬储生产需求。

（2）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84.34万元、1,823.30万元和2,522.45万元，增长率分别为68.15%和38.35%。预收账款主要是境内销售中客户汇入的预付货款。

2009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增加738.96万元，主要是因为2009年7月起国际市场开始复苏，原药出口量有较大增长，国内市场供应相对紧张，价格上涨，客户信心有所增强；同时，公司于2009年推出了冬储优惠措施，通过吸引客户预付款来锁定市场，从而导致2009年末预收账款增长较大。

2010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增加699.16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农产品价格升幅较

大，经济作物种植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来年作物种植面积和施药投入有望提高，农药市场预期良好，公司产品需求旺盛；此外，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导致的涨价预期也使得客户的订货量上升，从而导致2010年末预收账款增长较多。

（3）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971.48万元、600.00万元和0万元，较期初数分别增加-69.57%和-100.00%。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下降，主要是因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不断提高，从20％逐步提升至50％，融资成本上升，因此公司逐渐减少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同时，2009年底公司收到7,340万元增资扩股款，现金比较充裕，因此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以降低财务费用。

（4） 应付账款

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644.92万元、2,410.41万元和3,134.12万元，增幅分别为-33.87%和30.02%。公司应付账款在2009年末下降，主要是当年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公司增加现金付款以减少成本所致。供应商给予现金结算的价格较低，2009年公司收到7,340万增资扩股款，现金比较充足，因此较多采用现金结算方式。2010年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且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以保证生产和控制成本，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上升。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下降，分别为3,121.34万元、2,354.31万元和2,209.43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24.57%和6.15%。其他应付款2009年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减少767.03万元，主要是公司将2004年改制时计提的或有负债的豁免部分1,173.60万元归还给新沂市财政局所致。该笔款项系利民化工为原群乐水泥公司担保造成的损失1,343.60万元，2004年利民化工改制时从净资产中暂作剥离，免责后应由企业如数上缴市财政。2007年新沂市政府对该担保损失作出打包处理，确认利民化工在已承担170万元损失的基础上，尚欠市财政1,173.60万元。2010年末其他应付款下降主要是公司支付唐店片区工程款所致。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776.89	35.16	474.34	20.15	371.66	11.91
1 至 2 年	28.39	1.29	82.29	3.50	25.74	0.82
2 至 3 年	0.94	0.04	23.60	1.00	34.76	1.11
3 年以上	1,403.21	63.51	1,774.09	75.35	2,689.19	86.15
合计	2,209.43	100.00	2,354.31	100.00	3,121.34	100.00

2010年末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就公司为新沂市化工有限公司借款承担担保责任一事达成协议，向其支付500万元以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具体情况详见招股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54.34万元、960.38万元和991.58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171.03%和3.25%。200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系公司2009年调整了对管理人员和营销人员的考核方案，提升了激励水平，计提了600万元奖金所致；201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系计提奖金600万元所致。

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5.07	86.23	790.96	82.36	196.36	55.42
工会经费	64.41	6.50	75.37	7.85	60.05	16.95
职工教育经费	72.10	7.27	94.05	9.79	97.94	27.64
合计	991.58	100.00	960.38	100.00	354.34	100.00

（7） **应交税费**

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551.18万元、1,072.07万元和-122.28万元，增幅分别为-30.89%和-111.41%。2009年末应交税费下降主要是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2010年末应交税费为负主要是公司上缴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723.89万元，同时本期工程投入增加、原材料采购量上升导致留抵进项税额增加，超过销项税额480.58万元所致。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350.00	68.12	-	-	-	-
长期应付款	-	0.00	140.00	7.61	2,401.20	57.20
预计负债	-	0.00	811.09	44.10	784.03	18.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9.73	31.88	888.33	48.29	1,012.93	24.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9.73	100.00	1,839.41	100.00	4,198.15	100.00

2009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长期应付款减少；2010年末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新增长期借款2,350万元所致。

（1） 长期借款

公司2008年初的长期借款系2005年借入建设银行3,200万元项目专项借款，该笔借款于2008年偿还1,200万元，剩余2,000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并于2009年全部偿还。2010年末长期借款增加系公司从建设银行借入三年期长期借款2,350万元用于工程建设。

（2） 长期应付款

公司 2008 年末的长期应付款为国债转贷资金和公司职工借款。国债转贷资金系按照 2007 年 9 月江苏省淮河流域治污计划，新沂市财政局给予公司的国债转贷资金，一共 140 万元，期限 4 年，利率 5.5%，已于 2010 年全部偿还。公司职工借款本息已于 2009 年全部偿还。

自利民化工厂建厂以来，为快速扩大生产，在融资困难的情况下，公司为筹措建设资金多次向职工借款，借款对象主要为利民化工职工，少部分为职工的亲属，不存在向其他社会人员借款或集资等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借款主要用于 10,000 吨代森锰锌项目、20,000 吨代森锰锌扩建，该等借款的年利率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为 10%，2008 年 10 月 1 日后为 18%。

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初 借款余额	本期 新增借款	本期 归还借款	本期 支付利息	期末 借款余额
2008 年度	909.10	1,757.10	405.00	141.89	2,261.20
2009 年 1-6 月	2,261.20	305.96	2,567.16	205.37	-

注：2009 年清退职工借款计息截止期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集中全部清退所有职工借款。

为了规范该种借款行为，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所有借款。2009 年 7 月在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还存在的借款余额进行清理偿还时，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1）公司向其借款系其本人自愿借给公司，公司向其本人借款与否不与其工资、岗位、福利等所有待遇挂钩，公司未以强迫、劝诱、暗示等方式强迫其借款给公司。对于借款其本人可随时取回，取款自由，公司未强加期限等限制其取回借款；（2）截止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公司已全部退还对其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均已结清，其对退款金额及方式均表示同意；（3）其本人承诺今后不就该借款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或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

利民化工于 2009 年 8 月 6 日、8 月 24 日、9 月 15 日分三次在徐州日报刊登公告，确认已偿还借款，如对公司偿还借款事宜有异议，可与公司联系。三次公告后，讫今为止公司未接到对此有实质性异议的来访、来函及来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明已承诺，如今后发行人因借款事宜遭受任何追索，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

2010 年 8 月 11 日，江苏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了《江苏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性质认定的复函》（苏处非联办[2010]39 号），认定本公司的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利民有限向员工借款是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已对借款进行了清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借款事宜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了承诺，江苏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已对借款性质予以认定。据此，上述借款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12.31 或2010年	2009.12.31 或2009年	2008.12.31 或2008年
流动比率	1.57	1.44	1.00
速动比率	1.16	1.17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2	40.42	66.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47.80	7,462.85	8,358.36
利息保障倍数	16.25	7.98	6.96

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增加的同时，流动负债下降。2009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上升0.44和0.54，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增资扩股带来7,340.00万元现金和公司归还2,000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所致。201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期初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长期借款2,350万元引起货币资金上升，而对流动负债无影响；同时存货余额上升2,301.84万元，故速动比率基本不变。

2、母公司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78%、40.42%和36.62%，呈下降趋势。200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除经营性负债外，公司主要依靠银行的借款进行融资，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扩张和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资，投资扩建了代森锰锌、硫酸铵、丙森锌等生产线，负债处于较高水平。

2009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至40.42%，主要原因是：（1）2009年12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在2009年底收到股东投资款7,340万元，股东权益大幅增加；（2）2009年母公司净利润达6,123.62万元，导致股东权益增加。

2010年末母公司财务结构与期初相比无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358.36万元、7,462.85万元和12,447.80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96倍、7.98倍和16.25倍，保持较高的水平，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风险。公司资金周转顺畅，从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况。2010年利息保障倍数明显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2009年末收到投资者增资投入的现金偿还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2009年以来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不存

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但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积累和外部借款，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如果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可以改善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各期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69	8.42	9.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0	5.65	6.11

1.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200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0.96次，主要原因是2009年上半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销售下降，而四季度经济回暖销售迅速上升，表现为当期营业收入基本不变而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使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8.69次，较上年上升0.27次，主要是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大回款的力度所致。

2. 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11次、5.65次和6.80次，2008年、2009年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从2008年下半年持续到2009年7月，2008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公司2008、2009年存货周转率下降。

3.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红太阳	-	34.30	31.49	-	4.80	6.78
沙隆达 A	-	22.22	14.18	-	5.17	4.99
华星化工	-	4.90	14.00	-	1.98	3.30

诺普信	-	27.08	28.5	-	3.06	3.81
联化科技	-	9.56	10.82	-	5.13	5.79
利尔化学	-	5.05	5.33	-	2.80	3.63
江山股份	-	28.59	44.48	-	7.40	8.36
扬农化工	-	13.52	15.24	-	5.86	8.23
华阳科技	-	3.84	6.75	-	4.63	6.47
新安股份	-	21.56	53.7	-	5.70	8.73
湖南海利	-	7.64	8.82	-	2.35	0.98
大成股份	-	12.29	12.02	-	2.30	2.79
均值	-	15.88	20.44	-	4.27	5.32
去极值均值	-	15.24	18.63	-	4.18	5.42
本公司	8.69	8.42	9.38	6.80	5.65	6.11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国际贸易收入占比较大，出口销售结算方式一般为电汇和信用证，有一定的信用期。与出口比例较大的利尔化学、华阳科技等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和产品销售各环节的管理较为有效。

4. 管理层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对存货的精细化管理，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效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销售模式相适应，但仍有提升的空间。进一步加强资产周转管理，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51,457.92	99.26	46,619.73	98.85	48,203.15	98.64
其他业务	385.73	0.74	540.04	1.15	662.92	1.36
合　计	51,843.64	100.00	47,159.77	100.00	48,866.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8.64%、98.85%和99.26%，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江苏省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加工费收入和房屋出租收入等。

1. 收入结构分析

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代森类原药	4,950.10	9.62	4,607.31	9.88	4,865.08	10.09
代森类制剂	26,203.03	50.92	24,777.60	53.15	26,366.18	54.70
代森类合计	31,153.13	60.54	29,384.91	63.03	31,231.26	64.79
霜脲氰类原药	6,187.01	12.02	6,916.73	14.84	6,363.53	13.20
霜脲氰类制剂	1,220.60	2.37	1,458.38	3.13	663.11	1.38
霜脲氰类合计	7,407.61	14.40	8,375.11	17.96	7,026.64	14.58
三乙膦酸铝类原药	987.95	1.92	969.36	2.08	1,639.51	3.40
三乙膦酸铝类制剂	1,456.40	2.83	1,055.00	2.26	976.02	2.02
三乙膦酸铝类合计	2,444.35	4.75	2,024.37	4.34	2,615.53	5.43
嘧霉胺类原药	793.15	1.54	764.87	1.64	422.79	0.88
嘧霉胺类制剂	102.48	0.20	83.74	0.18	113.68	0.24
嘧霉胺类合计	895.63	1.74	848.62	1.82	536.47	1.11
威百亩	1,973.36	3.83	642.53	1.38	1,195.31	2.48
其他类合计	7,583.84	14.74	5,344.19	11.46	5,597.94	11.61
总计	51,457.92	100.00	46,619.73	100.00	48,203.15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有代森类、霜脲氰类、三乙膦酸铝类、嘧霉胺类和威百亩等五种，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88.39%、88.54%和85.26%。其他类产品还包括百菌清类、复配产品及南京利民和利丰代销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的产品，百菌清产品系公司从江苏省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药后出售或复配成制剂出售。

公司主要从事代森类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单厂产能产量一直为国内第一，世界第四，因此代森类产品在产品结构中占有较大份额。2010年代森类产品相对

2009销售收入略有上升，而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威百亩及其他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009年公司霜脲氰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该产品作为防治农作物霜霉病和疫病的特效药，在欧洲的用量逐年上升，杜邦公司采购量增加。本公司作为杜邦公司在国内的最大供应商，销售随之上升。2010年，霜脲氰销量与2009年基本持平，但由于价格下降，导致其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2010年霜脲氰价格下降主要受原材料降价滞后影响所致，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间，霜脲氰价格一直处于下降通道，此后价格也无明显回升，使得2010年霜脲氰平均价格相对2009年下降幅度较大，其中原药价格降幅达7.27%，制剂价格降幅达8.77%。

2009年三乙膦酸铝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原因是该产品基本出口欧美市场，而2009年该产品正处于欧洲登记政策调整期，须重新办理产品登记证，因此短期内出口受到影响，占收入比重下降。2010年下半年，公司三乙膦酸铝在欧盟的登记工作取得进展，与合作伙伴德国汉姆公司在意大利、西班牙完成联合登记，促进了该产品在上述地区的销售，因此2010年三乙膦酸铝销售占比上升。

2009年，嘧霉胺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国内嘧霉胺的另一主要生产厂家江苏耕耘化学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起因搬迁而停产，公司嘧霉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销售上升。2010年嘧霉胺产品销售收入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威百亩主要用于境外销售，销售季节集中于每年的1-5月，2009年相对2008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全球金融危机从2008年8月下旬延续到2009年7月，导致威百亩错过了销售旺季。2010年公司威百亩销售额所占比重增加2.4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欧盟禁用同类产品1,3-二氯丙烯，造成威百亩需求增加；二是欧盟本土生产厂商道明格公司间歇性停产，因此导致威百亩供不应求；三是公司将原威百亩和嘧霉胺共用生产线改造为威百亩专用生产线，威百亩产能扩大，使公司供货能力提高。威百亩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也间接导致其他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威百亩作为土壤消毒剂，在杀灭线虫、消除土壤病害、提高复种效率等方面具有显著效果，其施用方法的改进将促进其国内市场的拓展。以前威百亩只能通过熏蒸的方式进行施药，施用成本较高，适用面积较窄；现在威百亩可以通过滴

灌和在大棚中自然蒸发的方式作用于农作物和土壤，大幅度降低了施用成本，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向低毒高效农药倾斜和公司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威百亩国内市场逐步扩大，将成为公司又一优势产品。

其他类产品包括百菌清类产品和其他复配产品。百菌清和代森类同属杀菌剂，但百菌清属于保护兼治疗杀菌剂而代森类属于保护性杀菌剂，两种性质的杀菌剂存在适用作物、用途和使用周期的不同。本公司销售百菌清的主要目的是向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提供一站式杀菌剂服务，使客户能一次性采购到适用于不同作物或者作物不同生长期间所需要的全套杀菌剂产品，以提高公司产品渗透能力。

2. 收入增长分析

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环比增长	金额	环比增长	金额
代森类原药	4,950.10	7.44	4,607.31	-5.30	4,865.08
代森类制剂	26,203.03	5.75	24,777.60	-6.03	26,366.18
代森类合计	31,153.13	6.02	29,384.91	-5.91	31,231.26
霜脲氰类原药	6,187.01	-10.55	6,916.73	8.69	6,363.53
霜脲氰类制剂	1,220.60	-16.30	1,458.38	119.93	663.11
霜脲氰类合计	7,407.61	-11.55	8,375.11	19.19	7,026.64
三乙膦酸铝类原药	987.95	1.92	969.36	-40.88	1,639.51
三乙膦酸铝类制剂	1,456.40	38.05	1,055.00	8.09	976.02
三乙膦酸铝类合计	2,444.35	20.75	2,024.37	-22.60	2,615.53
嘧霉胺类原药	793.15	3.70	764.87	80.91	422.79
嘧霉胺类制剂	102.48	22.38	83.74	-26.34	113.68
嘧霉胺类合计	895.63	5.54	848.62	58.19	536.47
威百亩	1,973.36	207.12	642.53	-46.25	1,195.31
其他类合计	7,583.84	41.91	5,344.19	-4.53	5,597.94
总计	51,457.92	10.38	46,619.73	-3.28	48,203.15

公司各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203.15万元、46,619.73万元和51,457.92万元，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环比增长49.83%、-3.28%和10.38%。2009年公司除

霜脲氰类和嘧霉胺类以外的各类产品销售额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三乙膦酸铝类下降最为明显。2010年除霜脲氰外，公司各项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威百亩产品因产能扩大，销售收入增长207.12%，三乙膦酸铝因在意大利和西班牙取得联合登记，市场扩张导致三乙膦酸铝销售收入增长20.75%。

（1） 代森类产品

2009年代森类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降，主要是受金融危机全面爆发的冲击，经济作物价格下降，导致农户农药投入减少，国际市场需求下降，出口销量下滑；同时，价格受成本下调的影响也略有下降。

2010年，由于整体经济形势好转和农作物市场价格明显上涨，农户用药积极性增加，代森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2） 霜脲氰类产品

2009年，公司霜脲氰类产品销量增加，使得收入上升。销量增加的原因详见上文分析。2010年霜脲氰原药和制剂的主要产品价格分别下降7.27%和8.77%，致使2010年霜脲氰类产品销售收入明显降低。霜脲氰类产品价格下降主要受其原材料乙胺、氯乙酸等价格持续下降滞后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3） 三乙膦酸铝

公司三乙膦酸铝主要销往西班牙、意大利等欧盟国家和北美，其中西班牙和意大利是主要市场，当地农药企业进口三乙膦酸铝原药后将其和灭菌丹复配成制剂销售。由于2009年欧盟针对农药产品的登记政策调整，该复配制剂需重新登记，导致公司2009年三乙膦酸铝原药销售量出现明显下降。2010年三乙膦酸铝环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三乙膦酸铝在欧盟的登记工作取得进展，与合作伙伴德国汉姆公司在意大利、西班牙完成联合登记，促进了该产品在上述地区的销售。

（4） 嘧霉胺

2009年嘧霉胺销售收入上升的原因参见上文相关分析。2010年嘧霉胺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5.54%，主要原因是2010年春季气温与往年相比偏低，且降水

量较大，低温高湿环境导致反季节蔬菜灰霉病害加重，市场需求随之上升。

（5） 威百亩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威百亩生产商，产能、产量和产品品质上均具有绝对优势，由于威百亩的销售主要集中于每年1月至5月，2009年，威百亩的销售受金融危机的影响错过了上半年的黄金销售时期，使当年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降。2010年威百亩销售额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前文分析。

3. 收入地区结构分析

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境内销售						
山东省	4,031.35	7.83	3,741.20	8.02	3,027.65	6.28
浙江省	2,804.99	5.45	2,699.59	5.79	3,116.55	6.47
广东省	2,236.89	4.35	1,655.40	3.55	1,843.81	3.83
江苏省	1,472.34	2.86	1,275.29	2.74	1,041.82	2.16
陕西省	1,560.34	3.03	1,061.60	2.28	773.08	1.60
其他省份	9,355.00	18.19	6,871.70	14.72	4,985.81	10.34
境内销售小计	**21,460.91**	**41.71**	**17,304.78**	**37.12**	**14,788.69**	**30.68**
境外销售						
间接出口合计	6,731.41	13.08	12,838.84	27.54	13,633.52	28.28
欧洲	7,926.57	15.40	8,464.09	18.16	7,892.66	16.38
非洲	5,499.35	10.69	4,207.89	9.02	2,306.36	4.78
亚洲	8,609.45	16.73	2,336.26	5.02	5,916.24	12.28
北美洲	924.85	1.80	1,431.30	3.07	3,505.67	7.28
南美洲	222.21	0.43	27.28	0.06	135.04	0.28
大洋洲	83.18	0.16	9.30	0.02	24.97	0.05
直接出口合计	**23,265.60**	**45.21**	**16,476.11**	**35.34**	**19,780.94**	**41.06**
境外销售小计	**29,997.00**	**58.29**	**29,314.95**	**62.88**	**33,414.46**	**69.34**
总计	**51,457.92**	**100.00**	**46,619.73**	**100.00**	**48,203.15**	**100.00**

注：由于间接出口是由外贸企业或进出口企业自主出口，因此不能统计具体的销售区域。

公司划分收入地域以公司出售产品的客户所在地为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在地区分布上呈现以下特点：第一，销售区域分散，分布范围广。公司产品在境内销往除西藏以外的30个省、市、自治区，在境外销往六大洲的70多个国家和地区；第二，主营业务收入6成左右来自境外市场，但对境外市场的依赖度有所降低；第三，各区域销售均衡发展，对重点区域的依赖下降。境内销售对山东、浙江、广东、江西、陕西五大重点省份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其他省份销售占比上升，境外销售对欧洲的销售占比下降，亚洲、非洲销售占比上升。上述特点使得局部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减小，更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增长，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分为自营销售和间接销售两种，其中自营销售为公司直接出口，间接销售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外贸企业或进出口企业，然后再由这些企业自主出口。公司市场分布广泛，其中来源于欧洲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有较高比例，一个重要的原因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杜邦公司采购额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杜邦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13.06%和9.79%。亚洲区域销售占比2009年下降而2010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等东南亚传统农业生产大国在2009年遭遇干旱，农药市场需求下降；2010年，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的销售恢复正常，且公司在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的市场开拓取得进展，销售额上升。2009年之前，公司在北美洲主要采取高折扣的方式开拓市场。2009年开始，因其他区域市场发展迅速，公司减少针对北美市场的折扣，报告期内该地区销售下降。非洲区域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利丰公司在非洲的市场开拓效果明显，公司来源于非洲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中，山东省占有较大份额。山东是我国重要的蔬菜水果基地，同时也是公司长期以来的优势市场，因此山东片区的销售收入稳定在较高水平。浙江省所占份额也较大，该地区制剂加工企业大多购入公司产品复配后出口，因此该地区销售收入所占比重和国际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2009年起受金融危机影响该地区销售收入所占比重有所降低。2010年，公司在其他省份的销售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东北地区与黑龙江农垦总局下属的克山农场、创业农场和赵光农场等大型国有农场结成合作伙伴关系，销售收入有所上升；二是公司丙环唑制剂2010年大规模上市，由于该产品针对香蕉叶斑病防治效果较好，因此在云南、广西等南方香蕉种植区销售收入明显增长。

4. 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各季度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1,601.59	22.55	9,681.86	20.77	10,380.15	21.53
二季度	13,099.36	25.46	12,469.59	26.75	14,608.88	30.31
三季度	13,243.42	25.74	10,851.45	23.28	12,053.32	25.01
四季度	13,513.55	26.26	13,616.84	29.20	11,160.79	23.15
合计	**51,457.92**	**100.00**	**46,619.73**	**100.00**	**48,203.1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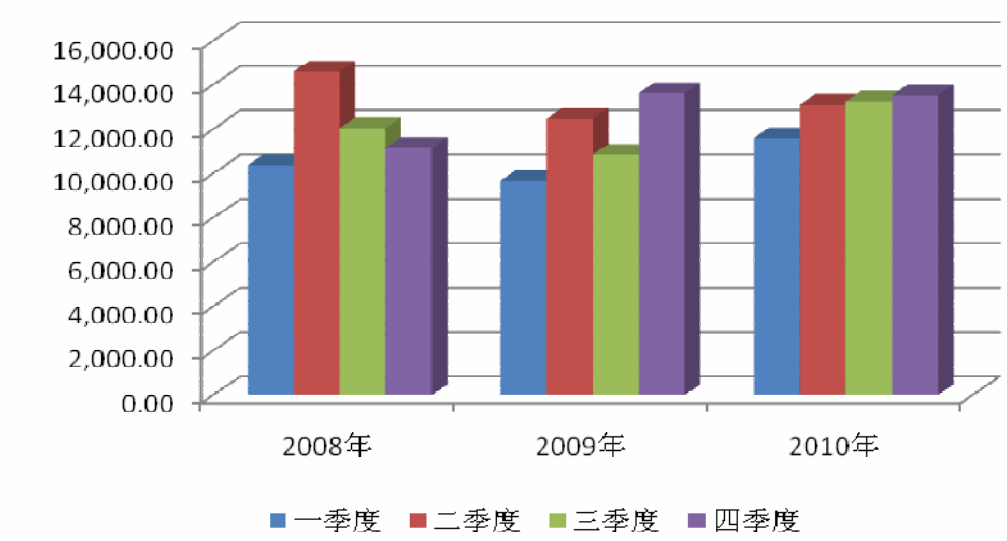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公司销售季节性不明显，第二、四季度销售相对集中。原因在于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杀菌剂，主要应用于水果、蔬菜、花卉和药材等作物，贯穿于作物生长的全过程，季节性不明显。但水果病害的发生具有一定季节性，因此第二季度用药相对集中。由于经销商需要在大规模用药期之前备货，因此销售旺季一般从一季度末开始。第四季度为种子、农药和化肥等农资产品流通领域的集中备货季节，因此销售相对集中。

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前三季度，由于金融危机爆发，经销商和下游生产商信心不足，备货量普遍下降，多采取小额订单方式以降低风险，因而这段时间销售收入较正常年度有所下降。2009年第四季度全球经济转暖，市场需求回升，经销商和下游生产商的备货量增加，导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上升。

2010年第二季度相对于第一季度的销售增幅小于前几年，而且出现二、三、四季度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是气候变化所致：

（1）2010年春季，北半球气温偏低，我国大部分地区直到4月仍然处于气象意义上的冬季（气象学上以连续5天平均气温低于10℃为冬季的标志），农作物生长周期因此向后推迟。根据中国气象局在2010年4月28日《焦点访谈》节目披露的信息，我国2010年4月份的平均气温为8.7℃，较常年同期(10℃)偏低1.3℃，为1961年以来同期最低值。其中东北、华北中东部、黄淮、江淮、江南中部、华南北部及西北地区北部偏低2～4℃，局部地区偏低达4℃以上。此外，低温天气还伴随降雨量增多，4月全国平均降水量为54.1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13.9毫米，是自1974年以来降水最多的一个4月。我国农作物主要施药期自4月开始持续到6月末，降水增加迫使农业生产者推迟施药，因此公司第二季度销售收入相对第一季度的增长明显小于以前年度，第三季度销售收入高于第二季度。

（2）我国2010年上半年频发低温霜冻、干旱墒情等自然灾害，根据民政部2005年至2010年6月《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2010年仅上半年我国农作物自然灾害受灾面积就为20,294千公顷，占过去五年年平均受灾面积的70.37%；其中绝收3,046千公顷，占过去五年年平均绝收面积的97.02%。农作物大面积的绝收和受灾影响了农药的市场需求，造成2010年一季度农药经销商库存上升，且降低了经销商对二季度农药市场的预期。为消化一季度市场库存，二季度农产品流通环节减少农药采购，导致2010年二季度销售收入环比增长幅度较往年下降。随着流通环节库存逐步消化、受灾地区复种抢种工作的开展和年底备货期来临，公司二、三、四季度销售收入逐期略有小幅增加。

公司销售季节性波动系农药行业特点所致，但随着公司产品品种增加和市场覆盖范围扩大，公司可从全球各个纬度的地区获得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将有所降低，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生产、销售的影响将趋于减弱。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5,980.45万元、31,635.08万元和36,031.86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成本	环比增长	销售成本	环比增长	销售成本
代森类原药	3,417.79	12.56	3,036.55	-15.40	3,589.34
代森类制剂	17,448.09	5.77	16,495.69	-13.83	19,143.33
代森类合计	**20,865.88**	**6.83**	**19,532.23**	**-14.08**	**22,732.67**
霜脲氰类原药	3,701.28	0.22	3,692.99	-12.91	4,240.27
霜脲氰类制剂	721.80	-14.19	841.18	97.21	426.54
霜脲氰类合计	**4,423.08**	**-2.45**	**4,534.17**	**-2.84**	**4,666.81**
三乙膦酸铝类原药	937.45	12.73	831.61	-42.77	1,453.04
三乙膦酸铝类制剂	1,158.93	60.57	721.77	-5.20	761.37
三乙膦酸铝类合计	**2,096.39**	**34.96**	**1,553.38**	**-29.85**	**2,214.41**
嘧霉胺类原药	552.42	35.24	408.48	41.94	287.79
嘧霉胺类制剂	53.70	44.85	37.07	-62.12	97.86
嘧霉胺类合计	**606.12**	**36.04**	**445.55**	**15.53**	**385.65**
威百亩	1,293.34	156.17	504.87	-51.76	1,046.59
其他类合计	**6,747.05**	**33.21**	**5,064.88**	**2.65**	**4,934.32**
总计	**36,031.86**	**13.90**	**31,635.08**	**-12.08**	**35,980.45**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成本与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相同。2009年霜脲氰类产品收入上升而成本下降，是因为公司通过历次技改提高了产品收率，并实现副产物和原料回收再利用，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2010年霜脲氰原药收入降低而成本上升，主要是霜脲氰价格受2008年年中至2009年年中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滞后性影响而下降，但2010年原材料价格开始缓慢上升所致。2011年，公司已与杜邦公司达成协议，将霜脲氰产品基础价格上调4.33%。

2. 原材料成本分析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以化工原料为主，动力、人工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在85%左右。由于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产品单耗变化不大，故成本波动主要由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公司主要原

材料包括乙二胺、硫酸锰、二硫化碳等。报告期内硫酸锰、二硫化碳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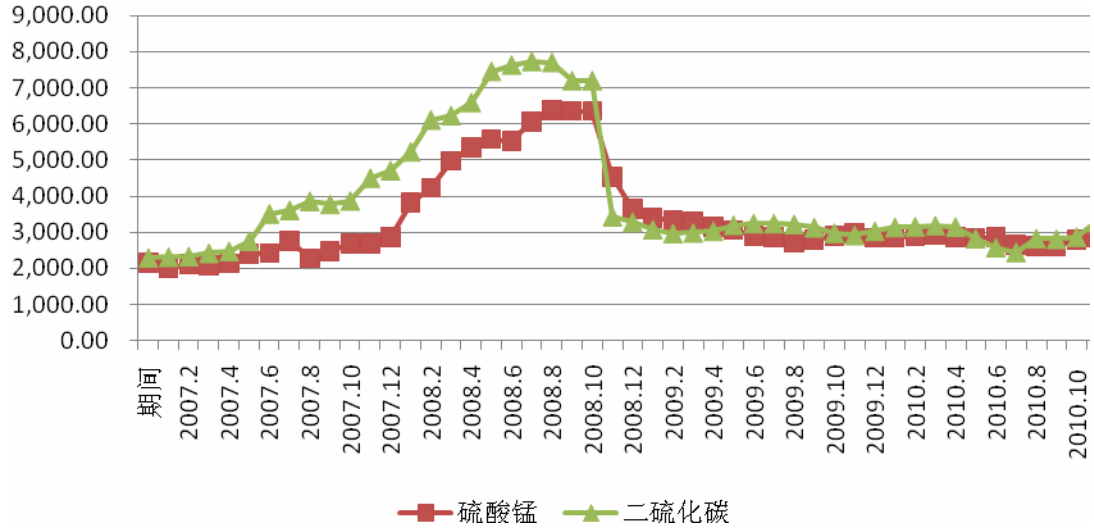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硫酸锰和二硫化碳的价格自2007年4月开始逐步上扬，2008年底达到顶峰之后开始逐步回落，2009年至2010年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2007年硫酸锰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硫酸锰生产过程中会造成环境污染，在我国加大环保监管力度的情况下，大量环保不达标生产厂商被关停，导致硫酸锰市场供给较为紧张；同时由于基础原料价格普遍上升，硫酸锰的市场价格在上述双重因素推动下开始上涨。

报告期内二硫化碳价格变动主要受其原材料硫磺价格变动的影响，但是存在一定的时滞。以粉状200目硫磺为例，其价格从2007年初的1,300元/吨一度冲高至2008年6月的6,000元/吨，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回落至1,000元/吨以下，2010年呈明显上升趋势。二硫化碳价格也随之于2008年7月冲高至近7500元/吨，随后于2008年9月开始下降，2010年又开始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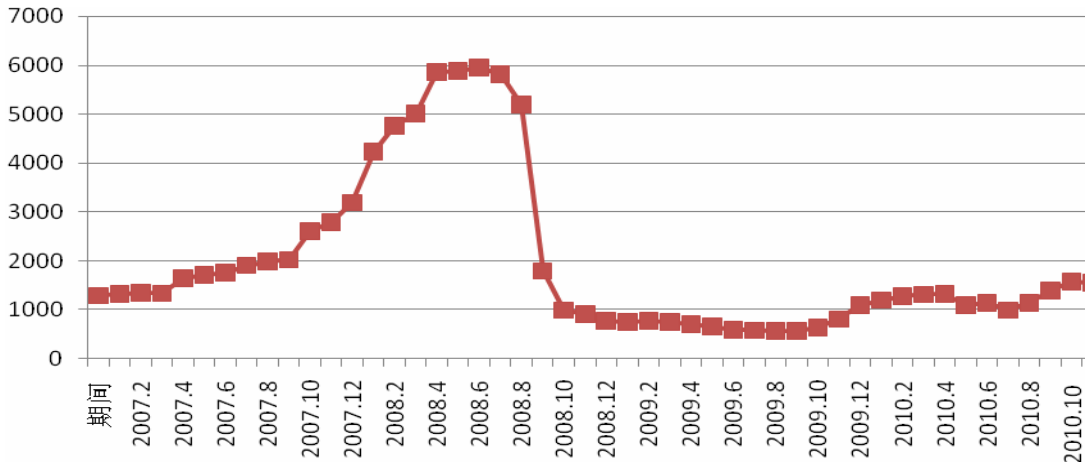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凤凰财经网-行情中心-化工产品-硫磺（粉状 200 目）

公司主要产品的另一主要原料乙二胺属于石化行业下游产品，国际上仅有日本东曹公司、瑞典阿克苏·诺贝尔公司、巴斯夫公司和陶氏公司四家主要生产厂家，而陶氏公司生产的乙二胺基本上自用。乙二胺的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变动而变动，两者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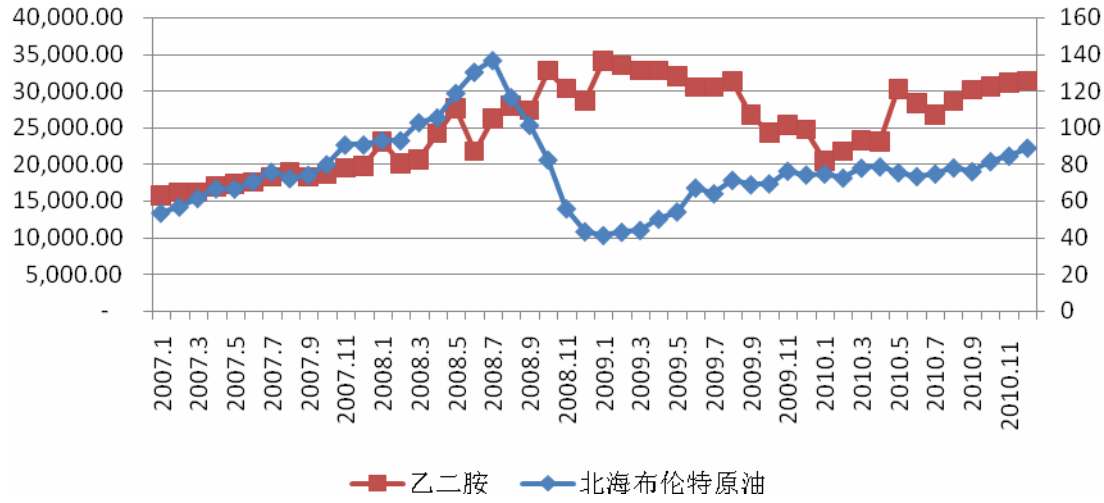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凤凰财经网-行业-产品价格-北海布伦特原油月平均价格

由上图可见，同其他原材料一样，乙二胺价格基本跟随原油价格变动而变动，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间二者出现一定程度的背离，主要原因是陶氏公司2008年关闭位于法国的乙二胺工厂，其需要的乙二胺部分需要外购，造成市场供给紧张，价格在高位运行。乙二胺价格在2010年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原油价格从2009年初开始持续上涨的滞后反应。

3.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原料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9.58%、86.25%和88.94%。主营业务毛利和营业利润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5,426.07	14,984.65	12,222.70
营业利润（万元）	7,913.44	7,127.91	6,120.11
原材料成本占成本比率(%)	88.94	86.25	89.58
原材料价格变动 5%影响成本（万元）	1,602.34	1,364.26	1,611.56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	10.39	9.10	13.19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	**2.08**	**1.82**	**2.64**
营业利润变动比例（%）	20,25	19.14	26.33
营业利润敏感系数	**4.05**	**3.83**	**5.27**

注：敏感性分析的假设如下：①除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外，单位产品成本中其他成本不变；②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保持不变；③忽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相应变动；④期间费用保持不变。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和营业利润敏感系数2009年明显下降，2010年小幅上升，其变化趋势与原材料价格水平密切相关。2008年，原材料整体价格较高，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大，因此主营业务毛利和营业利润对原材料价格变动较为敏感；2009年，原材料价格受金融危机影响明显下降，主营业务毛利和营业利润敏感系数降低；2010年，原材料价格受整体经济复苏和各国宽松的货币政策影响而普遍上涨，主营业务毛利和营业利润敏感系数有所上升。公司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采取了如下措施：

（1）与原料行业龙头企业如二硫化碳供应商辽阳瑞兴集团、硫酸锰供应商中信大锰矿业有限公司等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货源，减少价格波动。每年一月份，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二硫化碳和硫酸锰与上述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价格以上年12月为准，以后每月按照市场行情变化浮动一次。

（2）随时关注了解基础化工原料价格变化情况，根据港口库存数量、进口数量等信息判断价格的大致走势，在出现价格上扬征兆时提前签订季度合同或合作意向，或加大现货储备。

（3）重视工艺改进和循环经济，提高产品收率，从废水废渣废气中提取产成品、副产物和原材料，有效降低单位材料消耗，节约成本，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4）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降低成本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① 投标方式直销

公司积极参与制剂加工企业、大营销公司、大农场的年度招标活动。公司一般会在投标书内约定：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5%以上涨幅的时候，可以提出涨价要求。这种约定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② 预收款项长期合约

公司会针对某些客户实施预收款项长期合约的形式锁定成本。以深圳诺普信为例，公司每年与其签订一个全年订单，由深圳诺普信先期付款，公司利用收到的预收款项先行购买该订单所需要的化工原料，因此该订单的化工原料成本已经被锁定，价格变动不会对利润产生影响。

③ 长期合作伙伴形式

公司积极与杜邦公司等行业巨头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由于产品质量优良，来自杜邦公司的订单逐年增加。根据杜邦的采购理念，质量是其最为关注的因素，而价格波动并不会产生太大影响，甚至供应商可以在自身成本出现波动时修改订单价格。一般来说，杜邦公司会提前2至3月发出订单，因此公司还能通过提前备货的形式锁定成本，即使成本锁定失败，也可向杜邦公司提出修改订单价格的请求。所以，在这种方式下化工原料价格的一般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有限。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结构分析

各期主要产品的毛利及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代森类原药	1,532.31	9.93	1,570.76	10.48	1,275.74	10.44
代森类制剂	8,754.94	56.75	8,281.91	55.27	7,222.85	59.09
代森类合计	**10,287.25**	**66.69**	**9,852.68**	**65.75**	**8,498.59**	**69.53**

霜脲氰类原药	2,485.73	16.11	3,223.74	21.51	2,123.26	17.37
霜脲氰类制剂	498.80	3.23	617.20	4.12	236.57	1.94
霜脲氰类合计	**2,984.53**	**19.35**	**3,840.94**	**25.63**	**2,359.83**	**19.31**
三乙膦酸铝类原药	50.50	0.33	137.75	0.92	186.47	1.53
三乙膦酸铝类制剂	297.47	1.93	333.23	2.22	214.65	1.76
三乙膦酸铝类合计	**347.97**	**2.26**	**470.99**	**3.14**	**401.12**	**3.28**
嘧霉胺类原药	240.73	1.56	356.39	2.38	135.00	1.10
嘧霉胺类制剂	48.78	0.32	46.67	0.31	15.82	0.13
嘧霉胺类合计	**289.51**	**1.88**	**403.07**	**2.69**	**150.82**	**1.23**
威百亩类	**680.02**	**4.41**	**137.66**	**0.92**	**148.72**	**1.22**
其他类合计	**836.79**	**5.42**	**279.31**	**1.86**	**663.62**	**5.43**
总　计	**15,426.07**	**100.00**	**14,984.65**	**100.00**	**12,222.70**	**100.00**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代森类、霜脲氰类产品，报告期内两类产品实现的毛利分别占毛利总额的88.84%、91.38%和86.04%。其中对利润贡献最大的产品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代森类产品，报告期毛利额分别为8,498.59万元、9,852.68万元和10,287.25万元，在毛利总额中的占比均在65%以上。公司作为国内最大和全球第四的代森类产品生产商，市场地位稳固。公司霜脲氰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是杜邦公司，在长期合作过程中，本公司由于产品质量高且稳定、供货及时，已经与杜邦公司建立起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杜邦公司作为国际农药巨头，信誉良好，需求量和价格稳定，因此本公司霜脲氰类产品也是毛利的主要来源之一。总体来说，公司收入结构与利润结构一致，利润来源稳定。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毛利率	增加值	毛利率	增加值	毛利率
代森类	33.02	-0.51	33.53	6.32	27.21
霜脲氰类	40.29	-5.57	45.86	12.28	33.58
三乙膦酸铝类	14.24	-9.03	23.27	7.93	15.34
嘧霉胺类	32.32	-15.18	47.50	19.38	28.11
威百亩类	34.46	13.04	21.42	8.98	12.44
综合毛利率	29.98	-2.16	32.14	6.79	25.36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36%、32.14%和 29.98%，2009 年较上年增加 6.77 个百分点，2010 年下降 2.1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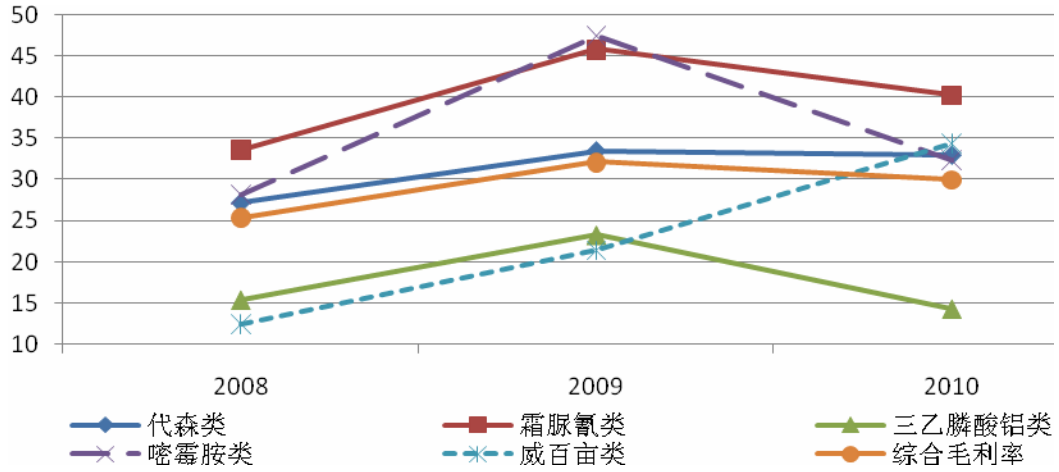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由于代森类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高，其毛利率水平基本决定了综合毛利率的水平，霜脲氰类和嘧霉胺类产品的毛利率持续高于综合毛利率，三乙膦酸铝类的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威百亩毛利率逐年增长。2010 年，代森类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霜脲氰类和三乙膦酸铝类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嘧霉胺类毛利率出现明显下降，威百亩产品毛利率明显增长并超过综合毛利率。

各类主要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

单位：%

产品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毛利率	占收入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收入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收入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代森类	33.02	60.54	19.99	33.53	63.03	21.13	27.21	64.79	17.63
霜脲氰类	40.29	14.4	5.80	45.86	17.96	8.24	33.58	14.58	4.90
三乙膦酸铝类	14.24	4.75	0.68	23.27	4.34	1.01	15.34	5.43	0.83
嘧霉胺类	32.32	1.74	0.56	47.50	1.82	0.86	28.11	1.11	0.31
威百亩	34.46	3.83	1.32	21.42	1.38	0.30	12.44	2.48	0.31
合计	-	85.26	28.35	-	88.53	31.54	-	88.39	23.98

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代森类和霜脲氰类产品的影响，两类产品各期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达到 22.53%、29.37%和 25.79%，占综合毛利率的 88.84%、91.38%和 86.02%。报告期内，三乙膦酸铝类和嘧霉胺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与其毛利率同向变动。由于 2010 年威百亩销售额和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因此

2010 年威百亩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明显上升。

（2） 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分析

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对综合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如下：

单位：%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率变动影响	占收入比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占收入比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代森类	-0.31	-0.82	-1.13	4.09	-0.59	3.50
霜脲氰类	-0.80	-1.43	-2.24	1.79	1.55	3.34
三乙膦酸铝类	-0.43	0.06	-0.37	0.43	-0.25	0.18
嘧霉胺类	-0.26	-0.03	-0.29	0.22	0.34	0.55
威百亩类	0.50	0.84	1.34	0.22	-0.24	-0.01
合计	-1.30	-1.38	-2.68	6.75	0.81	7.56

200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是受产品本身毛利率变动影响，由于主要产品毛利率均上涨幅度较大，其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数为 6.75 个百分点，而受产品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较小，仅为 0.81 个百分点。2010 年，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收入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基本相当，分别为-1.30 个百分点和-1.38 个百分点。

2009 年相对 2008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2010 年维持在相对高位的主要影响因素有：

① 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影响。2008 年之前，国内农药行业特别是杀菌剂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很多小厂商无证经营，产品质量低劣，无序竞争情况严重，生产厂商主要采取价格手段抢占市场。为了应对这种状况，公司一方面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寻求技术突破；另一方面降低价格，以牺牲利润换取市场份额。2008 年之后，随着价格战进入尾声，很大一部分小型杀菌剂生产厂商被迫退出竞争。公司得以在行业中奠定优势地位，对下游的议价能力随之增强，由此导致毛利率上升。

② 产品售价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滞后性的影响。由于从原材料采购到进入当期销售成本需要经过购进——生产——入库——销售——确认成本这样一个时间段的影响，因此产品售价相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这种滞后性导致原材料价格上升初期出现成本上升而销售价格不变，因而毛利率较低；而在原材料价格由升转降的初期，销售价格仍然维持高位，导致毛利率升高。

③ 出口退税率变化的影响。2008 年 12 月，国家出台经济刺激政策，原药出口退税率由 5%调至 9%。由于增值税税率和退税率之差计入产品成本，因此退税率调整对毛利率产生影响。

④ 技术进步的影响。首先，技术进步催生各种高附加值新产品，如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研发成功并推出丙森锌、84%代森锰锌可湿粉剂、丙环唑制剂等高端产品，提高了公司毛利率；其次，技术进步推动生产工艺改进，导致产品收率提高和单位产品所耗原材料数量减少，因而降低了单位成本，毛利率上升；再次，技术进步使得公司从三废中提取副产物、回收原材料的能力逐步增强，不仅降低了单位成本，而且减少了环保成本，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

⑤外购原药的影响。受极端天气引发的销售季节性不规律变化、偶发性订单、市场拓展和生产线检修改造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在自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时，通过外购部分农药原药或中间体经提纯包装等简单加工程序之后出售，抬高了生产成本，使得毛利率有所降低。

下面对公司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进行具体分析。

① 代森类

报告期内，公司代森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21%、33.53%和 33.02%，2009 年明显上升而 2010 年小幅下降。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A、销售价格相对于原料市场价格变动的滞后性

公司代森类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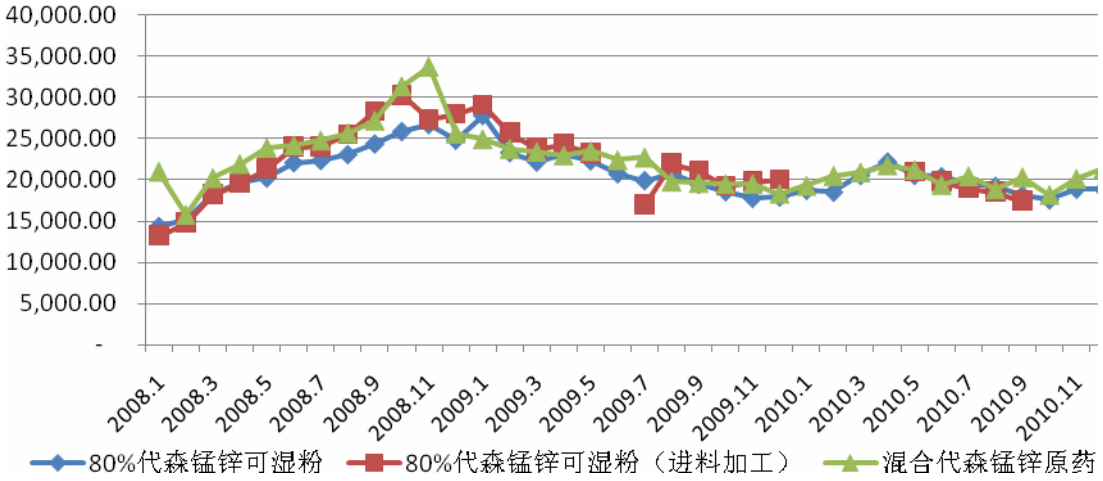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断裂处为当月该类产品未实现销售收入。下同

公司代森类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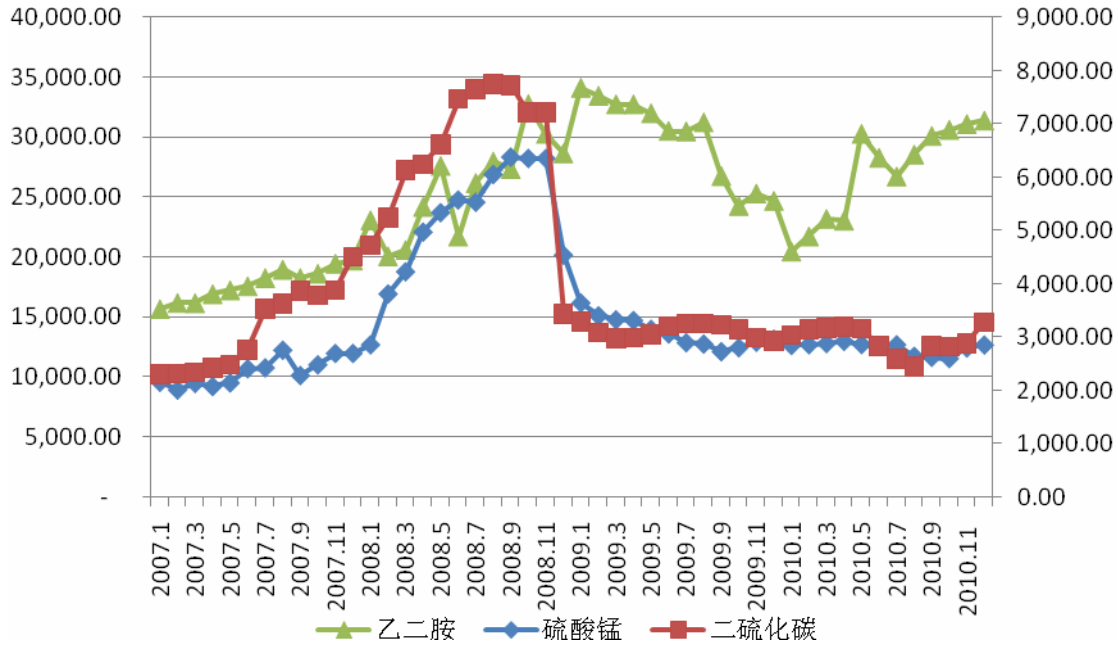

乙二胺、硫酸锰和二硫化碳是制造代森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其成本占该类产品总成本的 80%左右，其中乙二胺占总成本的 40%以上。由上图可见代森类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相对于主要原料价格波动存在明显的滞后性，其中，原材料成本于 2008 年 11 月份出现急剧下降，而代森类产品售价仅出现缓慢下降，导致 2009 年代森类产品毛利率升高；乙二胺价格在 2010 年年初开始明显增长，但成本上升对产品价格的推动作用直到 2010 年 10 月才开始初步显现，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变动的时间差异导致 2010 年毛利率出现小幅下

降。

B、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

2008 年以前国内代森类生产厂商存在本公司、天津施普乐、南通宝叶、河北双吉、天津人农药业、西安近代等 12 家主要生产厂商，2008 年之后规模化生产商仅剩下本公司、河北双吉等 4 家，其中本公司产能约占国内总产能的 50%，竞争方式也从单纯的价格竞争演变为技术工艺竞争和渠道竞争。随着整个行业无序竞争情况的改观和竞争方式的变化，公司可以通过改变价格策略来提高毛利率水平。

C、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成功

2008 年、2009 年公司陆续研发成功丙森锌、84%代森锰锌可湿粉等高附加值新产品，其中丙森锌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84%代森锰锌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还成功研发真空耙式干燥技术和代森锰锌含氨废水治理新工艺，提高了产品收率并从工业废水中提取硫酸铵等副产品。上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成功研发使得公司高端产品增加，单位生产成本降低，由此推高毛利率。

② 霜脲氰类

公司霜脲氰类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是杜邦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33.58%、45.86%和 40.29%。在公司各主要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市场地位和客户特征使公司能维持较高的毛利率。公司霜脲氰产品产能达 1,000 吨/年，位居亚洲第一，具有一定的价格控制力；同时，公司霜脲氰产品主要客户为杜邦公司，约占杜邦公司霜脲氰采购量的 70%。杜邦作为大型跨国农药企业，对产品质量的关注度较高，而对价格的敏感性较低。因此，公司霜脲氰产品能够维持较高的毛利率。

2009 年公司霜脲氰毛利率出现明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A、销售价格降幅低于主要原材料价格降幅

霜脲氰类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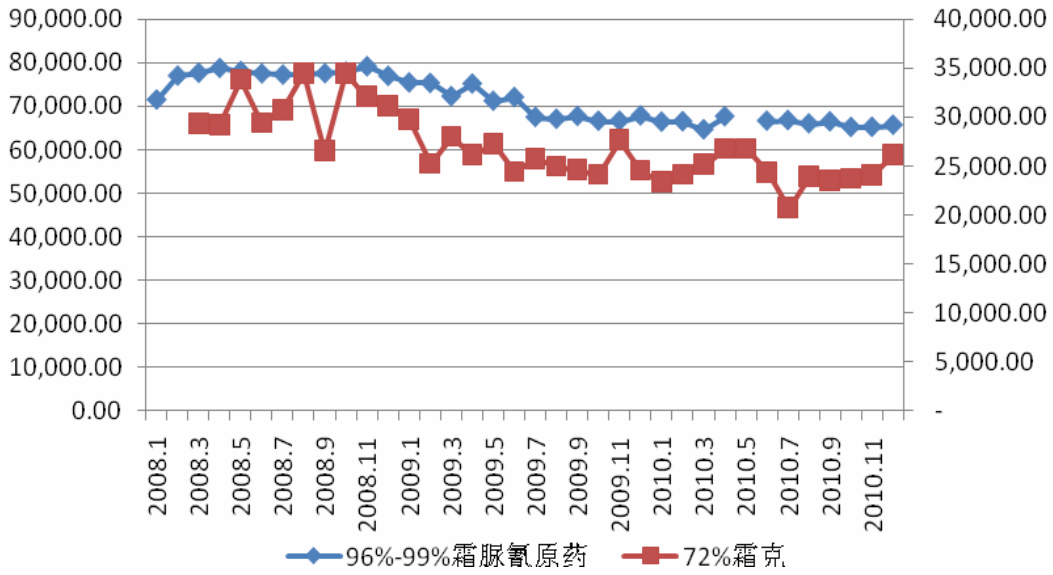

霜脲氰类产品主要原料采购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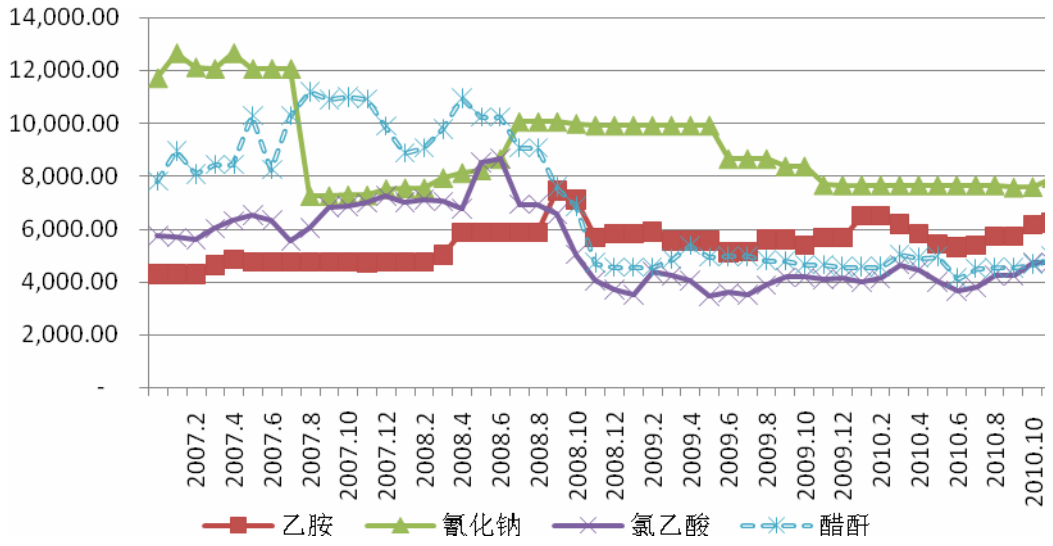

2009年霜脲氰类原药产品销售价格降幅为9.06%，小于其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降幅12.81%，因此霜脲氰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B、新工艺的逐步应用提高了2009年的毛利率

2008年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中间体肟化物回收技术并于2009年全面实施该项工艺。实施后产品收率相对常规工艺提高5个百分点，平均每一批（700千克）提高35千克左右；杂质控制水平提高且在一些主要指标上超过欧盟标准，降低了排放成本。

2010年霜脲氰产品毛利率相对2009年下降5.5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A、产品售价受原材料价格变动滞后性的影响下降

见上文“公司霜脲氰类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图”和公司“霜脲氰类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图”。受原材料在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持续下降的滞后影响，霜脲氰产品销售价格在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期间处于下降趋势，之后保持比较稳定，导致2010年平均销售价格相对2009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2010年年末，因乙胺、氯乙酸、醋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经公司与杜邦公司协商，2011年销售给杜邦公司的霜脲氰销售价格将上浮4.33%。

B、外购霜脲氰摊薄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霜脲氰产品产能为1,000吨/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霜脲氰生产线在超负荷运行的情况下产品仍供不应求，2009年的缺口主要通过消化以往的库存来解决，而2010年则只能通过外购原药解决，当年共计外购50吨原药经复配、包装后对外销售，占当期霜脲氰产品销量的4.64%。外购产品单位采购成本较公司自产产品单位生产成本高出36.91%，摊薄了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霜脲氰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产量（吨）	1,016.34	1,000.42	930.54
销量（吨）	1,077.60	1,080.50	873.91

③ 三乙膦酸铝类

报告期内，公司三乙膦酸铝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5.34%、23.27%和14.24%。2009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

A、销售价格变动相对于原料价格变动的滞后性影响

公司三乙膦酸铝类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料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公司三乙膦酸铝类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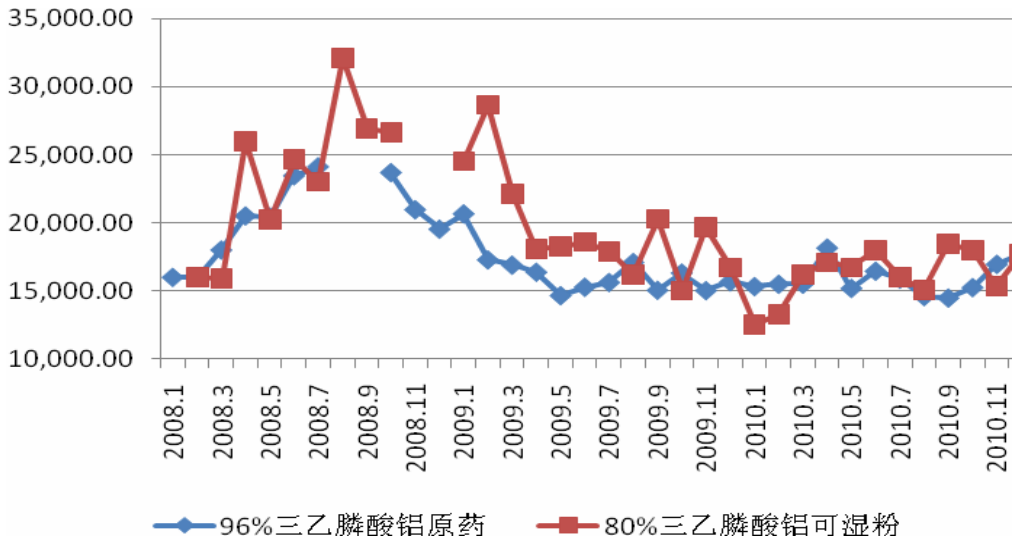

公司三乙膦酸铝类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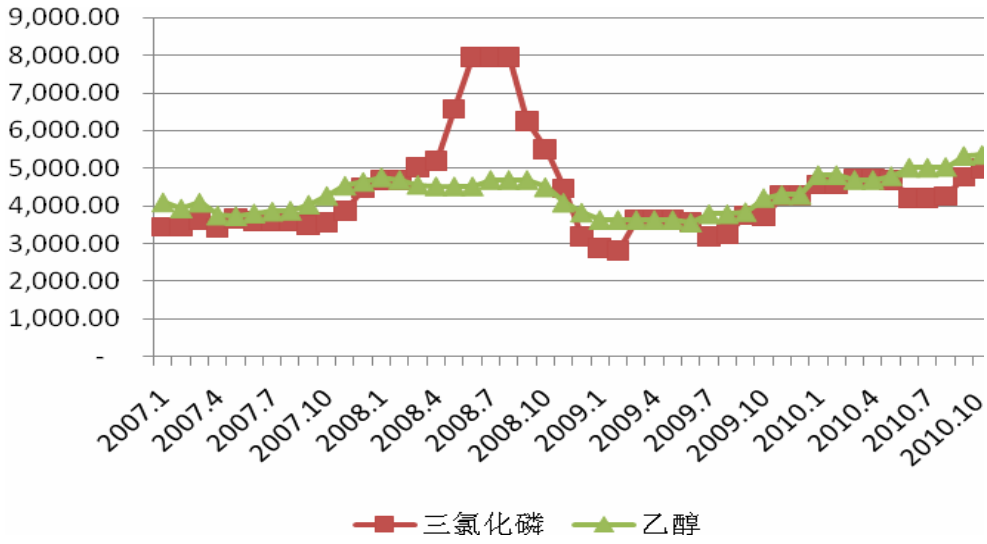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三乙膦酸铝类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使2009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二者降幅分别为12.95%和19.32%，导致毛利率上升。

B、市场竞争格局的改变

2008年之前，三乙膦酸铝行业也存在类似于代森锰锌行业的恶性价格竞争，相当大一部分生产厂商在竞争过程中退出。2008年以前行业存在7-8家主要生产厂商以及数量众多的小型生产厂商，2008年之后仅剩本公司、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

司等4家主要厂商，因此整个行业的竞争程度下降，行业毛利率回升。

C、新工艺的逐步应用

一方面，公司2008年根据新工艺技术在三乙膦酸铝生产环节增加了精馏塔，用以回收生产过程中的工业乙醇并加以再利用，使得每吨产品工业乙醇的用量减少0.2-0.3吨，其占成本的比例从2007年的36.28%下降到2009年的31.25%；另一方面，工艺改进导致产品收率提高1%-2%。因上述两方面原因，三乙膦酸铝单位成本下降7.05%。

2010年三乙膦酸铝毛利率下降9.03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

A、销售价格相对于成本变化的滞后性影响

如上文公司三乙膦酸铝类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图和公司三乙膦酸铝类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图所示，三乙膦酸铝主要原料三氯化磷和乙醇的价格于2009年1月开始逐步回升，导致2010年单位成本相对2009年上升；而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滞后性影响，于2009年末跌至谷底后一直低位徘徊，致使2010年销售均价相对2009年大幅下降。

B、外购原药和制剂的影响

公司产品2010年上半年，由于低温高湿、干旱墒情以及洪涝灾害等极端天气先后发生，我国农作物受灾面积显著高于过去五年平均水平，春季低温还使得农作物的播种期延后；同时世界部分主要杀菌剂进口地区如东南亚和中南美洲分别出现洪涝和干旱灾害。极端天气导致农药行业传统的季节性需求发生变化。以往三乙膦酸铝年度销售旺季集中在2季度和年底经销商备货时期,因此公司一般在第三季度集中对设备进行检修或者技术改造。2010年农作物生长周期推迟之后，传统旺季第二季度的销售收入并未大幅增长，公司因库存条件限制没有加大生产力度，而市场需求在第三季度得到释放。库存不足和设备检修导致公司三乙膦酸铝产品在第三、第四季度出现断销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公司不得不适当外购部分三乙膦酸铝原药和制剂用于对外出售。2010年，公司外购三乙膦酸铝原药和制剂共计154.58吨（均折为95%浓度的原药计算），占全年销售量的12.47%。外购产品限制了公司利润空间，因此三乙膦酸铝毛利率出现下降。

C、维护海外市场的影响

2010年下半年，公司与德国汉姆公司就三乙膦酸铝产品在西班牙和意大利联合登记成功。作为欧洲主要的三乙膦酸铝进口国，西班牙和意大利本来是公司的传统市场，此次三乙膦酸铝联合登记成功后，为尽快恢复和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了主动降价的销售策略，毛利率由此下降。同时，新市场的迅速扩展也加剧了三乙膦酸铝库存不足的影响，公司为了配合市场扩张策略外购部分原药和制剂，在提纯加工后用于销售，导致三乙膦酸铝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④ 嘧霉胺类

公司嘧霉胺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8.11%、47.50%和32.32%。

嘧霉胺类产品主要原料价格走势和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公司嘧霉胺类产品主要原料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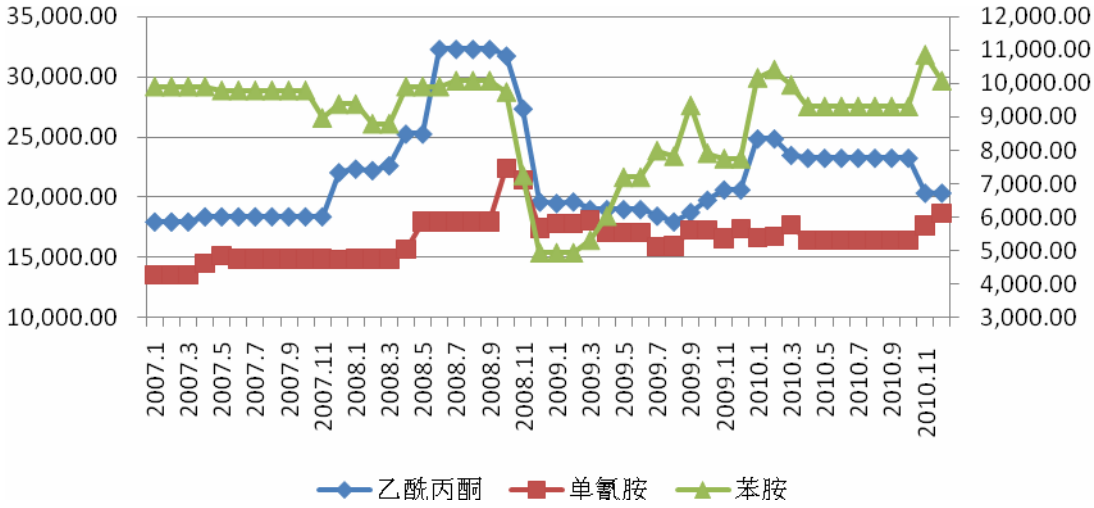

2009年嘧霉胺类产品销售价格降幅低于其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降幅，主要原因是国内另一主要生产厂商江苏耕耘化学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起因搬迁而停产，导致市场供给趋紧，价格维持在相对高位，由此导致毛利率上升。

2010年嘧霉胺毛利率大幅下降15.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A、外购产品摊薄毛利率

2010年4月之前，公司使用一条柔性生产线生产嘧霉胺和威百亩，但不能同时

生产两种产品。2010年4月，该生产线被改造成威百亩专用生产线，嘧霉胺停止生产。为了防止客户流失，同时也为新建年产500吨嘧霉胺项目维护客户资源，公司在库存嘧霉胺全部销售之后采取外购嘧霉胺提纯加工的方式保证市场供应。2010年公司共计采购嘧霉胺原药57.70吨，占当年销售量的31.73%。由于外购原药平均价格高于自产成本36.88%，摊薄了嘧霉胺产品的毛利率。

B、销售价格相对原料价格变动的滞后性

参见公司嘧霉胺类产品主要原料走势图，2009年8月起乙酰丙酮和苯胺价格明显上升，但由于原材料价格对生产成本影响的滞后性，嘧霉胺产品的销售价格并未对此市场变化做出明显反应。导致公司2010年单位成本上升而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⑤ 威百亩

报告期内，威百亩毛利率分别为：12.44%、21.42%和34.46%。一甲胺、烧碱和二硫化碳报告期内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威百亩主要原料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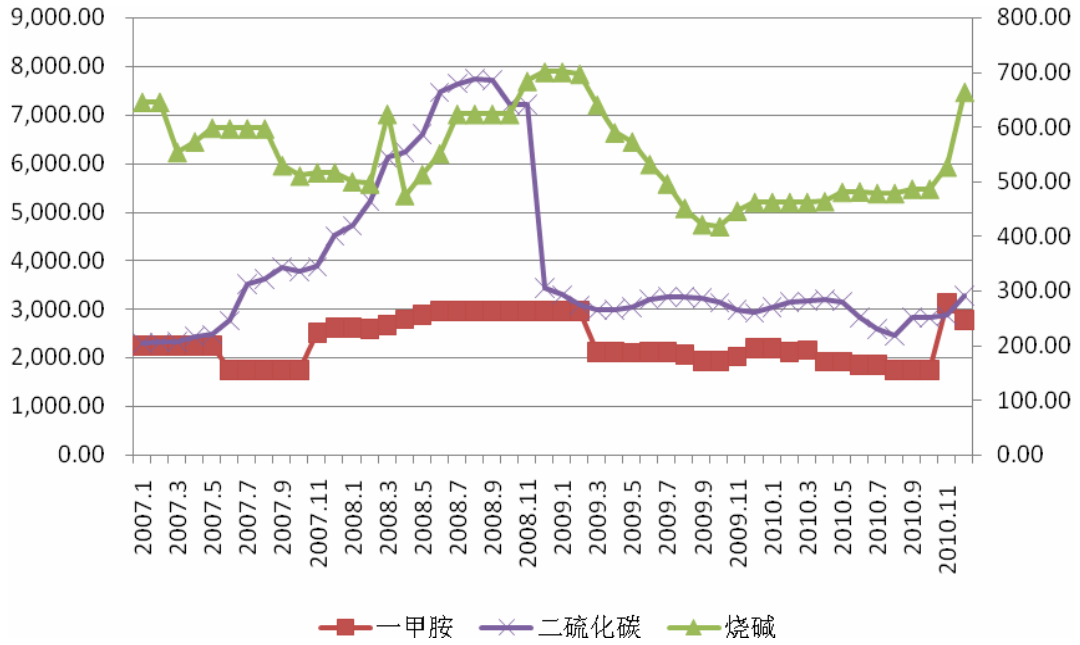

2009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原材料价格基本下降至2007年年初基础原料上涨潮之前的水平，生产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2010年威百亩毛利率相对2009年大幅上升13.0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欧盟禁用同类产品1,3-二氯丙烯，而威百亩作为环境友好的杀线虫剂和土壤消毒剂，逐渐为市场所了解和接受，其需求大幅上升；同时，欧盟本土生产商道明格公司间歇性停产，市场供给下降。需求与供给变化的双重作用导致销售价格大幅上升，因而毛利率显著上升。

（3） 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本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如下：

单位：%

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红太阳	-	5.65	7.89
沙隆达 A	-	14.63	27.12
华星化工	-	17.35	32.66
诺普信	-	42.76	37.08
联化科技	-	29.88	25.47
利尔化学	-	39.75	35.77
江山股份	-	8.89	21.41
扬农化工	-	21.56	17.88
华阳科技	-	7.39	1.76
新安股份	-	19.49	39.23
湖南海利	-	21.83	20.84
大成股份	-	14.90	6.16
行业均值	-	20.34	22.77
去极值均值	-	19.87	23.23
本公司	**29.98**	**32.14**	**25.36**

2008年、2009年，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均超过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经营风险较小，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毛利率稳定提升是因为主要产品均系保护性杀菌剂，与杀虫剂和除草剂相比，其市场需求相对稳定。

（四）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分别为47.65万元、152.58万元和75.48万

元，主要由增值税产生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构成。各期来源于增值税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1	实交增值税	302.68	783.57	245.44
2	免抵增值税	373.66	602.75	187.72
3	合计（3=1+2）	676.34	1,386.32	433.16
4	城建税（4=3×7%）	47.34	97.04	30.32
5	教育费附加（5=3×4%）	27.05	55.45	17.33
6	总计（6=4+5）	74.39	152.49	47.65

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波动主要源于增值税的变化。2009年由于原材料价格水平回落，在销项税额小幅上涨的情况下，进项税额降低23.90%，由此导致实交增值税增加。由于2008年12月农药原药产品出口退税率由5%上调至9%，使得2009年免抵增值税大于2008年。2010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金额较低主要是实交增值税和免抵增值税均下降所致。首先，我国购建固定资产购买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增值税的政策从2009年开始实施，公司2010年因大规模购建固定资产和设备获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多；同时，公司2010年出现较大金额的外购农药再销售情况，两者导致实交增值税额较少。其次，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单，2010年免抵增值税为373.66万元，仅为2009年的61.99%。因此，公司2010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大幅下降。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3,427.60	0.92	3,396.22	44.90	2,343.87
管理费用	4,504.49	-3.78	4,681.37	33.04	3,518.81
财务费用	906.45	-20.93	1,146.37	-15.52	1,356.91
合计	8,838.54	-4.18	9,223.96	27.76	7,219.59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费用	6.61	7.20	4.80
管理费用	8.69	9.93	7.20
财务费用	1.75	2.43	2.78
合计	**17.05**	**19.56**	**14.77**

1. **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运输费	2,225.62	2,061.37	1,510.65
广告费	124.52	231.28	141.16
参展宣传费	112.40	115.31	45.50
通讯邮寄费	24.63	77.67	58.51
差旅费	143.19	195.28	126.23
工资及绩效奖金	489.19	470.54	301.53
登记检测费	161.88	111.42	76.39
销售佣金	88.05	59.07	40.60
其他	58.12	74.28	43.30
合计	3,427.60	3,396.22	2,343.87

注：登记检测费为公司产品在境外申请销售登记所需之资料费、登记费及检测费用；销售佣金是指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时付给中介的佣金。

2009年公司销售费用各项目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原因是：（1）金融危机爆发后，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开发新客户、增加对终端消费市场所需制剂的销售，导致参展宣传费、广告费、通讯邮寄费和差旅费明显上升；（2）公司为促进销售，采取“物流网络下沉”策略，将之前仅向省级经销商供货的物流网络部分延伸至下级经销商，因此货物运至省级经销商所在地后需要继续通过当地物流机构向下级经销商配货；同时，金融危机影响经销商备货积极性，客户小批量、多批次采购的情况增多，带来运输费用的不经济，上述两因素导致运输费出现明显增长；（3）2009年，公司为应对金融危机而增加了销售业务人员人数、提高销售人员的奖金基数和加强对海外市场的开拓，造成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销售佣金和登记

检测费等项目大幅增长。

2010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09年略有下降，其中运输费用、销售佣金及登记检测费有所上升。2010年运输费用上升，主要是销量上升所致；2010年销售佣金上升的原因是，因一季度威百亩产品供不应求，再加之船期延误的原因导致未能如期交货，公司需要向巴斯夫支付补偿性佣金45.42万元；2010年登记检测费明显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拓展境外市场，加强产品登记工作力度。2010年共进行代森锰锌、霜脲氰、百菌清在墨西哥、土耳其、欧盟、中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GLP试验资料，完成了三乙膦酸铝产品在西班牙和意大利的联合登记。

2. 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各期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工资及福利费	1,028.57	1,018.96	834.02
办公费	63.62	78.69	71.08
修理费	218.50	271.87	144.84
差旅费	152.76	71.18	56.97
车辆费	110.43	104.63	79.43
折旧与摊销	441.37	399.77	359.43
招待费	71.58	50.30	32.88
电力、机物料	123.02	156.86	139.29
统筹保险费	617.54	602.12	502.14
排污及绿化费	207.06	223.00	181.13
工会及职工经费	29.30	28.32	31.92
技术开发及试验费	1,187.46	1,314.03	774.11
税费	157.50	193.14	137.71
其他	95.78	168.50	173.86
合　计	4,504.49	4,681.37	3,518.81

2009年，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大多数管理费用项目出现上升的趋势，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技术开发和试验费增长幅度较大。

工资及福利费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本科以上学历管理人员所占比例上升，另一方面是管理人员薪酬逐年递增。2009年技术开发和试验费较上年增长539.92万元，系硫酸铵回收二期项目、络合态代森锰锌和代森锌技改项目等17项技改项目的研究费用增加所致。

2010年，公司管理费用基本比2009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所致。

3. 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利息支出	643.75	1,060.25	1,028.42
利息收入	-44.24	-69.07	-72.33
利息净支出	599.51	991.18	956.09
手续费	53.16	92.89	95.03
汇兑损失	253.78	62.30	305.79
合计	906.45	1,146.37	1,356.9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2008年，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上升，由年初的7.30上升到年末的6.83，升值达6.44%。由于公司外贸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兑损失较大。但是公司实际承担的汇兑损失要远远小于账面体现的损失，原因是公司在境外销售中，可根据汇率变化趋势及幅度、账款回收期的长短等情况调整美元报价，报价中已包含对汇兑损失的补偿。2010年人民币升值加快，导致公司汇兑损失相对2009年明显增加。但是由于2009年末收到投资者投入增资款项后公司现金较为充足，因此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减少应付票据等方式减少财务成本，利息净支出减少抵消了汇兑损失上升的影响。

公司应对汇率变化的主要措施有：

（1）采取多种方式加快外汇收款

除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方式外，公司还通过以下方式缩短结算期，减少外汇应收账款的汇兑损失。

①利用出口保理业务信贷方式提前收款。由于杜邦公司的付款期一般在收货后90天左右，为加速外汇收款，公司与渣打银行、花旗银行签署出口保理业务信贷协议，通过应收账款转让实现提前收款。

②通过出口押汇或出口贴现提前收回资金。公司在收到客户开证行支付的货款前，向银行提供信用证项下完备的货运单据作抵押，申请银行向公司融通资金。其中，短期信用证项下融资称为出口押汇，长期信用证项下融资称为出口贴现。公司通过支付利息和手续费获得尚未到期的信用证款项。但是，如果银行到期未收到信用证款项，该笔融资将转为银行借款。

（2）利用外汇在国际市场上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利用外汇进口原材料的方式对冲部分汇率变动风险。公司各期支付外汇购买原材料的金额占当期收到美元外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进口乙二胺使用美元	1,177.48	859.97	1,018.07
进口丙二胺使用美元	36.29	9.94	19.97
合　计	1,213.77	869.91	1,038.04
当期收到的美元外汇现金	2,650.21	2,645.49	3,020.42
进口原料使用外汇占外汇收入比	45.80	32.88	34.37

由上表可见，公司每年通过进口原料消化的美元外汇均占当期外汇收款额的30%以上，2010年达到45.80%，部分抵消了汇率变动的风险。

（3）外销报价中考虑汇率损失。公司与客户商谈价格时已考虑汇率变化的影响，在汇率变动情况下，公司出口的美元报价可根据汇率变化而调整，报价中已包含对汇率损失的补偿。

（4）与客户协商改变结算币种。公司在欧元汇率变动相对美元汇率变动小的时候，与欧洲地区的一些客户交易可自由改用欧元结算，从而降低美元汇率变动对出口业务的影响；反之，如果欧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可改用美元结算。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9%、4.29%和25.69%（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公司收到北厂区搬迁奖励款项1,886.30万元及债务重组收益338.15万元。

（七）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沙隆达 A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931.09	17,281.45
	销售净利率(%)	-	1.16	7.6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77	1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0.27
华星化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92.19	18,212.59
	销售净利率(%)	-	0.56	13.1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0.73	2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0.70
扬农化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5,759.80	18,304.87
	销售净利率(%)	-	10.51	9.0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3.86	2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0	1.65
湖南海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86.42	352.04
	销售净利率(%)	-	1.18	1.2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05	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0.01
红太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61.90	1,096.68
	销售净利率(%)	-	0.08	1.0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0.52	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0.03
诺普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3,779.14	9,171.60
	销售净利率(%)	-	10.91	8.6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23.33	1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8	0.47

联化科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2,955.98	7,473.57
	销售净利率(%)	-	9.67	6.9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9.19	1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0	0.66
利尔化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0,115.33	8,767.57
	销售净利率(%)	-	25.66	21.7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2.41	1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0	0.49
江山股份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819.17	30,159.80
	销售净利率(%)	-	-3.11	9.9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8.50	3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1.50
华阳科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36.45	-7,343.68
	销售净利率(%)	-	1.13	-13.6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38	-2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0.49
新安股份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9,468.68	169,010.18
	销售净利率(%)	-	7.72	24.3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8.96	7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0	5.86
大成股份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087.70	-9,068.64
	销售净利率(%)	-	1.53	-10.6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2.63	-2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0.47
行业均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6,579.63	21,951.50
	销售净利率(%)	-	5.58	6.6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6.44	1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	0.89
去极值均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730.60	10,347.65
	销售净利率(%)	-	4.44	6.8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6.25	1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0.95
本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78.96	6,006.84	4,575.17

	销售净利率(%)	17.85	12.84	9.5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2.20	41.05	4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9	0.83

注：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S

S= S0＋S1＋Si×Mi÷M0–Sj×Mj÷M00.0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销售净利率、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高，表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12	6,094.16	4,80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07	-3,750.28	-4,66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20	46.19	-36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0	-0.07	-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1,331.76	2,389.99	-22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8.44	5,398.45	5,61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0.20	7,788.44	5,398.45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71.30	40,565.43	41,99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0.75	1,116.41	725.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54	917.43	943.90
现金流入小计	56,783.59	42,599.26	43,66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74.49	27,340.73	32,21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0.44	3,471.36	2,66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9.25	3,010.92	1,308.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29	2,682.09	2,671.12
现金流出小计	49,236.46	36,505.10	38,85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12	6,094.16	4,809.4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01	0.81	1.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09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下降1,431.9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1,706.30万元。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2009年出现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第一，2008年12月原药出口退税率由5%上调至9%；第二，公司2009年1月-10月按25%的税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在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手续后，超过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的部分于2009年11月返还。2009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下降4,870.84万元，主要原因是2009年主要原材料均价下降20%左右，同时采购的原材料数量下降19%，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下降。

2010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547.12万元，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671.54，较2009年大幅增加，主要是2010年收到北厂区搬迁政府补助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基本相符，说明公司盈利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见下表：

单位：元/股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红太阳	-	0.78	-0.50
沙隆达 A	-	0.32	0.59
华星化工	-	-0.03	0.73
诺普信	-	0.64	0.41
联化科技	-	1.40	0.16

利尔化学	-	0.63	0.24
江山股份	-	0.48	2.34
扬农化工	-	1.93	4.87
华阳科技	-	0.64	0.07
新安股份	-	0.87	6.48
湖南海利	-	0.31	0.24
大成股份	-	0.24	0.88
行业均值	-	**0.68**	**1.38**
去极值均值	-	**0.63**	**1.05**
本公司	1.01	0.81	1.55

公司2008年、2009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显高于行业均值，表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业绩质量较高。

（三）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63.3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28.62	30.58	5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66	3.80	1.20
现金流入小计	2,145.27	197.68	5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45.35	2,197.96	4,701.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750.00	15.00
现金流出小计	10,245.35	3,947.96	4,7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07	-3,750.28	-4,663.15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流出所致。2008年投资建设了代森锰锌、丙森锌、霜脲氰等生产线及污水处理工程，2009年投资建设了唐店片区建设工程和络合态代森锰锌改造工程，2010年，投资建设了1，3-环己二酮、嘧霉胺、威百亩扩建、丙森锌技改和废水处理技改等项目。

（四）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34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920.00	8,770.00	8,2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96	1,757.10
现金流入小计	14,920.00	16,415.96	9,997.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310.00	10,990.00	8,9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15.95	1,767.24	873.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85	3,612.53	546.89
现金流出小计	13，027.80	16,369.77	10,36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20	46.19	-36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比较平稳。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收取的职工借款，已于2009年全部清理，偿还本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支付职工借款本息。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扩大产能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及对外股权投资支出。

1.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重大资本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房屋建筑物	2,491.07	91.78	1,374.86
机器设备	4,991.41	1,294.71	2,450.03
运输设备	35.90	160.83	197.01
办公设备	3.93	21.48	17.08
其他	313.06	82.23	141.62
合计	7,835.37	**1,651.03**	**4,180.6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均是围绕主业进行，主要包括：南厂区建设工程投资，代森锰锌、丙森锌、霜脲氰等生产线及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唐店片区建设工程和络合态代森锰锌改造工程投资、募投项目前期投资等。

2. 股权投资情况

年度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被投企业
2010 年	-	-	-
2009 年	1,600	自筹	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8 年	-	-	-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投资，一是使产品的生产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如霜脲氰产能由600t/a上升至1,000t/a,威百亩产能从5,000t/a提升到18,000t/a，新增产能的释放提高了公司供货能力，增加了销售收入；二是提高了污水处理能力，三是为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因新沂电化厂逾期贷款担保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能维持一个合理的利润空间，实现利润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专注于农药杀菌剂的生产经营，资产质量较高，不存在高风险资产以及闲置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一年以内的货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营业收入收现率高，资产周转率较高，有助于公司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压力。此外，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未还情况，也有助于公司通过银行借贷资金，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二） 公司的财务困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7,500万股，净资产为33,472.97万元，与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相比，仅靠自身发展的滚动积累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需要大量的发展资金，急需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公司盈利前景及影响因素分析

1、公司本次发行的影响

若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不但可以获得企业未来发展所急需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折旧费用的上升短期内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环保成本的影响

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废弃物对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农药行业的环保成本相对较高。本公司报告期内承担的环保成本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环保成本（万元）	1,275.09	733.21	536.58
收入总额（万元）	51,843.64	47,159.77	48,866.07
比例（%）	2.46	1.55	1.10

注：环保成本包括环保车间运转费用、环保设施的折旧和维修费用、环保作业的人工费用和排污费等。

2010年公司环保成本为1,275.09万元，相对2009年明显上升。主要系2010年新增环保设施较多，且蒸汽等环保所需能源价格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环保成本绝对额逐年上升，体现了公司的社会责任感。随着政府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可能导致环保成本不断增加，并由此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国际市场产品成功登记的影响

农药原药或制剂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必须符合进口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残留量、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农药企业出口产品登记有两种方式：一是合作登记方式，即出口农药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数据，由国外当地公司以其本身的名义申请登记，产品登记证中包含了农药生产企业的有关信息，出口农药企业产品只能销售给合作登记的进口国当地公司进入当地市场；另一种是直接登记方式，即出口农药企业在进口国设立分、子公司，以分、子公司名义直接在进口国申请并取得产品登记，这种方式销售的产品拥有自己的品牌，销售毛利率高于合作登记方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利丰公司已有 7 种产品在坦桑尼亚完成了直接登记，但公司产品更多的是通过合作登记方式进入境外销售市场。2010 年已完成三乙膦酸铝在意大利、西班牙的登记，目前正进一步完善代森锰锌原药在墨西哥、中南美洲、土耳其、欧洲、泰国、台湾的 GLP 试验资料，代森锰锌 80%WP 和百菌清 75%WP 在泰国的 GLP 试验资料，霜脲氰在墨西哥、中南美洲、欧洲的 GLP 试验资料，百菌清原药在墨西哥、土耳其、欧洲、泰国的 GLP 试验资料。公司计划 2011 年完成嘧霉胺、三乙膦酸铝在部分国家或地区的 GLP 试验资料，2013 年完成丙森锌、苯醚甲环唑、嘧菌酯在部分国家或

地区的 GLP 试验资料。上述产品成功登记将有助于扩展公司销售范围，增加营业收入，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4、与国际农药巨头加深合作的影响

公司与杜邦、先正达等国际农药巨头一直存在合作，目前与拜耳和巴斯夫也在洽谈合作事宜。随着公司与上述国际农药巨头合作程度的加深，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行业地位，增强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跨国企业市场信誉好、单笔订单量大、回款及时，可以降低公司管理和销售成本。因此加深与国际农药巨头的合作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5、研发投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1,729.90万元、1,595.20万元和1,773.46万元。研究的项目涵盖技改、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研发等诸多方面，某些研发项目会持续较长时间，投入当期将增加费用支出，而其经济效益将会在以后各期才能体现，因此随着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盈利短期将受到影响，但是长久来看将有利于公司股东财富的增加。

6、行业发展的影响

影响我国农药行业发展的诸多有利因素包括：产业政策支持；税收政策支持；政府对农业生产持续不断的增加投入；粮食价格的上升对农业生产和农业投资的带动；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退出市场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提供了巨大发展空间；农业劳动力向其他产业转移导致对除草剂等农药产品需求持续不断上升；以及国际农药企业原药生产持续不断向我国转移等。不利因素包括：成本上升，人民币持续升值，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等。比较而言，有利因素多于不利因素，我国农药行业仍将有望保持较快增长。如果能把握住行业持续增长的发展机遇，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上升。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经营理念

公司秉承“所求之利，回报于民”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以“依靠科技和管理进步，塑造优质产品和服务”为宗旨，以“推动植保科技发展”为己任，致力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以良好业绩回报股东。

二、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锻造核心竞争力，筑牢持续发展的基础。在规范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科研技术水平、做专做精主业、兼顾链条扩张等方面，争取获得实质性的突破和进展。

（一）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力争农药原药品种达13个，制剂达43个，原药产量突破3万吨，销售收入达11亿元，净利润达1.5亿元，全国农药行业综合排名进入前20名。

（二）产品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杀菌剂领域，所涉及的除草剂和杀虫剂较少；公司所生产的杀菌剂产品中，保护型杀菌剂所占比重约80%，治疗型杀菌剂所占份额较低。这些因素均不利于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将通过加大经费投入、引进高精人才、提升装备水平等措施和手段，加快产品研发及结构调整的进程。

1、做专做强杀菌剂。以代森类、霜脲氰、嘧霉胺等优势产品为基础，加快发展以苯醚甲环唑为代表的三唑类及以嘧菌酯为代表的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新型杀菌剂。

2、选优选好杀虫剂。巩固并强化杀线虫剂威百亩的技术及市场优势，加快高活性、低残留的新型烟碱类杀虫剂噻虫啉、噻虫嗪的开发进程。

3、做新做精除草剂。发展适用于玉米田的新型高效、高附加值的除草剂甲基

磺草酮。

4、加快传统剂型的替代研究，继续开发以水悬浮剂、水分散粒剂为主的“新型、环保”水基化制剂。

（三）技术发展战略

以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前沿，继续加强与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紧密合作，实施对新型原药（包括生物农药）、重要化工中间体及清洁生产技术的跟踪研究与储备开发。

以公司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着力提高面向生产和市场的服务功能，实施新产品工程化技术的开发、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新剂型和安全、环保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四）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针对公司未来三年及中长期业务发展需要，以技术及管理人员为重点，以引进、培养、激励为主线，逐步建立起切合实际、科学合理的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以此支撑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人才引进。依靠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引进南京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中心所需的专家型人才；通过良好的校企关系，引进现代物流、市场营销、国际贸易、财务金融、农学植保等各类技术和管理人才。

2、人才培养。通过职业生涯规划及人才库建设，确保公司人才需求的培养梯次；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分层次、按需要对公司高管、中低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及业务培训；通过有目的岗位轮换，提高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3、人才激励。结合行业及地域收入水平，针对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并完善公司收入分配体系，建立起与能力、岗位、业绩、基本生活保障等相匹配的集年薪奖金、福利保障、股权奖励、职务升迁、荣誉表彰等于一体的人才激励机制。

（五）市场开发计划

1、国际市场

（1）加快完善GLP试验资料。公司在2010年完成了三乙膦酸铝在意大利、西班牙的登记，并积极准备百菌清、霜脲氰和代森锰锌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的GLP试验资料；计划在2011年和2013年分别完成嘧霉胺、三乙膦酸铝和丙森锌、苯醚甲环唑、嘧菌酯在某些国家和地区的GLP试验资料，实现以OEM为主到OEM与自主品牌销售并行的转变。

（2）扩大联合登记的产品对象及销售区域，在巩固欧洲、非洲传统优势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东南亚、中南美洲等市场潜力。具体是：亚洲地区，稳固公司产品在菲律宾和泰国的市场占有率，开拓和深入越南及印尼市场，计划在三年内在东南亚最大的杀菌剂消费国家越南设立办事处；中东和非洲地区，进一步加强土耳其市场的产品销售，利用坦桑尼亚子公司触及和覆盖肯尼亚市场，开拓南非市场；美洲地区，利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平台扩大销售，重点区域是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

（3）稳固并扩大与杜邦、先正达、拜耳、巴斯夫等国际跨国企业的战略合作，控制市场波动风险，稳定公司业绩来源。

2、国内市场

（1）稳定原药销售，巩固并扩大与诺普信、惠州中迅、青岛利尔、浙江禾本等国内知名企业的合作。

（2）加强渠道建设，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全国农技推广中心等国内农药联锁经营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3）实施网络下沉，在黑龙江宁安、吉林通化、山东寿光、江苏丰县、安徽砀山、河南灵宝、陕西洛川、山西运城、宁夏中卫、新疆建设兵团、四川彭州、云南文山、广西桂林、江西南丰、广东徐闻、福建漳州等重点区域靠前布置营销网点，使公司产品销售更贴近终端消费市场。

3、品牌建设与服务

（1）积极更新营销理念，以中国驰名商标及江苏省名牌产品“利民”为平台，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地位与品牌形象。

（2）注重技术创新，持续改进产品品质，满足农民增产增收需求。

（3）强化营销及植保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指导农民安全、经济用药。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今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开发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通过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多个平台，运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满足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扩建、补充流动资金等需要。目前没有特定的融资计划。

（七）收购兼并计划

本公司短期内无具体的兼并收购计划。从长远来看，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同行业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生产，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扩充产品系列、提高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等效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三、 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一）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二）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境外销售地贸易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股票发行上市顺利实施，所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六）无其他重大不利情况发生。

四、 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一）资金需求

未来3年内，公司大规模的项目建设需要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虽然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总体充足、稳定，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

（二）人才需求

产品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和生产的低成本是农药行业发展的方向。采用新合成与分离技术来提高产品收率和纯度，减少生产中的排放是农药研发目标，这需要大量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在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后，公司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模式，新管理技术的采用对管理人员的素质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不能完全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 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的。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国际、国内农药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将为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经营水平，对公司做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六、 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公司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首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优化和丰富本公司产品结构，使公司能够不断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农药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有助于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增强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保持公司在产品研发、品质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

其次，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客户的忠诚度。

再次，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强化公司的人才优

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最后，本次发行成功并上市后，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将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指导和约束，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拟投资项目

2010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的议案，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一） 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

包括 2,000t/a霜脲氰原药及制剂产品、500t/a嘧霉胺原药及制剂产品，项目总投资 11,600.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595.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本项目备案总投资 22,018 万元，建设内容为 4 个系列产品，其中霜脲氰和嘧霉胺系公司现有产品，“三证”齐全，且已与跨国农药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济效益良好、市场前景广阔；而另外两个产品嘧菌酯和灭菌丹属于公司新开发产品，尚未取得“三证”，公司计划在该两种产品“三证”齐全后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因此，本次发行选取霜脲氰和嘧霉胺作为募投项目。

（二） 300t/a1,3-环己二酮和 500t/a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项目

项目总投资 9,747.9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948.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99.32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本项目办理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的项目为 500t/a 甲基磺草酮原药和 500t/a 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技改项目，备案总投资 14,400 万元，本次发行成功后拟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为 300t/a1，3-环己二酮和 500t/a 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项目。

500t/a甲基磺草酮和 500t/a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技改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由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因该文件未体现 1，3-环己二酮项目建设内容，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完全相符，因而重新申请了备案。201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000804528-2），该通知书注明的项目名称为：500t/a甲基磺草酮原药和 500t/a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技改项目；注明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采用合成、离心、干燥、包装工艺，先期建成年产 300 吨 1，3-环己二酮和 500 吨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技改项目，投资为 9,747.92 万元，后期建成年产 500 吨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加工技改项目，投资为 4,692.08 万元。经重新备案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备案文件完全相符。

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 500t/a 甲基磺草酮项目调整为 300t/a1，3-环己二酮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有效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甲基磺草酮的生产大致分成两个步骤，一是生产出其重要中间体 1，3-环己二酮，二是以 1，3-环己二酮为主要原料合成甲基磺草酮。甲基磺草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公司的最终目标是建设 500t/a 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项目，但甲基磺草酮作为农药，其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办理产品登记证。由于瑞士先正达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已在国内取得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的正式登记，根据我国现行农药产品登记政策，公司如生产销售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只能申请正式登记，而预计公司办理完成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正式登记证的时间为 2014 年。因此，为规避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登记证办理时间较长所带来的风险，同时其中间体 1,3-环己二酮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亦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且其生产销售无需办理产品登记证，经详细分析论证，本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先期投资建设 300t/a1，3-环己二酮项目。

本公司将根据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登记证的办理进度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第二期工程，即在 300t/a1,3-环己二酮生产线基础上建成完整的 500t/a 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生产线。在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产品登记证未办理之前，本公司将生产和销售 1,3-环己二酮。由于 1,3-环己二酮是合成甲基磺草酮的重要中间体，公司申请环评的 500t/a 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项目包含了 300t/a 1,3-环己二酮产品的建设内容，在其申办环评批复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涵盖了 300t/a 1,3-环己二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得到了环保部门的批准，因此，300t/a 1,3-环己二酮项目无需另行办理环评批复。经咨询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因 1,3-环己二酮生产是合成甲基磺草酮的中间步骤，故 500t/a 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项目的环评批复内容中未单独体现 300t/a 1,3-环己二酮环评的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1,3-环己二酮生产是合成甲基磺草酮的中间步骤，500t/a 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已包括 300t/a 1,3-环己二酮将产生和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及浓度等内容，300t/a 1,3-环己二酮只是 500t/a 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项目建设的一部分，而并非独立于 500t/a 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项目外的另一项目，利民化工将最终建成 500t/a 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项目，因此，在获得 500t/a 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项目环评批复后，利民化工无需另行办理 300t/a 1,3-环己二酮项目环评批复。

（三）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项目总投资 5,5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35 万元，新产品开发及登记费用 3,200 万元（包括 6 个原药及 10 个制剂的登记费用），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125 万元。技术中心建设期为一年，新产品开发及登记等费用分三年时间投入。

此外，加上公司为上述三个项目新购土地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费 2,811.37 万元（该三个项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费详见本节“（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交叉情况”之“2.项目用地”），则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合计 29,719.59 万元。三个项目均已由有资质单位出具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投入时间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备案号
1	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发改备字[2009]132号
2	500t/a甲基磺草酮和500t/a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203000804528-2
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	新发改经贸投发[2009]190号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取得“三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1、募投项目产品“三证”和环评批复如下表：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许可证	标准证号	环评批复

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	98%霜脲氰原药	PD20080484	HNP32148-D2939	Q/320381GG17-2008	徐环发（2009）164 号
	72%霜脲•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1574	XK13-003-00160	HG/T3884-2006	
	98%嘧霉胺原药	PD20070584	HNP32148-D3380	Q/320381GG36-2008	
	20%嘧霉胺悬浮剂	PD20080132	HNP32148-D3122	Q/320381GG39-2008	
	40%嘧霉胺悬浮剂	PD20080399	HNP32148-D1862	Q/320381GG43-2007	
300t/a1,3-环己二酮（甲基磺草酮中间体）和500t/a 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项目	1,3-环己二酮	农药中间体，生产及销售不涉及产品“三证”			徐环发（2009）36 号
	95%噻虫啉原药	LS20110028	根据《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第 17 条、18 条规定，待项目竣工后依法办理。	Q/320381GG78-2009	
	480g/L 噻虫啉悬浮剂	已取得 SY200901916 号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预计 2011 年下半年取得临时登记证书。	根据《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第 17 条、18 条规定，待项目竣工后依法办理。	Q/320381GG79-02010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不生产销售产品，因此不涉及产品“三证”。				新环许（2009）78 号

2、公司募投项目相关农药品种及甲基磺草酮“三证”办理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三证”的有霜脲氰、嘧霉胺、噻虫啉等三个产品的原药及制剂，其中霜脲氰和嘧霉胺原药及制剂系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三证”齐全；噻虫啉原药及制剂的企业标准已备案，噻虫啉原药的临时登记证已取得，制剂的农药登记证正在办理之中，生产批准证书待项目竣工后依法办理。募投项目1，3-环己二酮作为农药中间体不涉及“三证”问题，但本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在1，3-环己二酮项目基础上建设的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项目需要办理“三证”后才能生产经营，其中花费时间较长、实验项目较多的是产品正式登记证。

现行农药登记政策规定，相同农药在首家单位取得正式登记后，其他单位仅能申请正式登记；在首家单位正式登记申请尚未批准前，其他单位可以申请临时登记。此外，根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农业部农药检定所主编的《农药登记问

答》，对已受理的农药临时登记申请，在登记评审期间其他企业的相同农药产品已批准正式登记的，仍可批准农药临时登记。

（1）产品登记证办理流程

①原药登记证的办理流程及所需时间

首先，完成试验并取得相关数据。申请原药登记证需要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毒理、环境、全分析等方面的试验并取得相应的试验数据，该试验在实验室内完成。申请临时登记证所需试验时间一般为一年，申请正式登记证的试验要求的项目更多、时间更长，试验时间一般为三年至三年半。

其次，申请登记。待试验完成并取得数据资料后，申请单位将临时登记或正式登记资料报送省农业厅农药检定所，该所三个月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审查期为一年。经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农业部颁发临时登记证或正式登记证。

②制剂登记证的办理流程及所需时间

首先，完成试验并取得相关数据。申请制剂登记证需要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药效、残留、毒理、环境等方面的试验并取得相应的试验数据，该试验需在实验室和田间进行。申请临时登记证所需试验时间一般为两年，申请正式登记证的试验时间一般为三年。

其次，制剂申请登记的程序及所需时间与原药相同。

（2）公司噻虫啉与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的产品登记证办理情况

①噻虫啉原药及制剂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内尚无其他单位取得噻虫啉原药及制剂的正式登记，故公司可先办理临时登记，待条件成熟后提出正式登记申请。

A、95%噻虫啉原药

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获得农业部批准颁发的 95%噻虫啉原药临时登记证。

B、480g/L 噻虫啉悬浮剂

利民化工已取得该产品的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自 2009 年初开始进行田间药效试验，2010 年底已完成试验，并于 2011 年 2 月下旬向江苏省农药检定所报送了临时登记资料，待江苏省农药检定所初审通过并上报农业部批准后取得临时登记，预计 2011 年下半年可取得 480g/L 噻虫啉悬浮剂临时登记证。

② 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项目

A、95%甲基磺草酮原药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委托相关单位开始进行正式登记试验，预计于 2013 年上半年完成试验并向江苏省农药检定所报送登记资料。预计取得 95%甲基磺草酮原药正式登记的时间为 2014 年。

B、15%甲基磺草酮悬浮剂

本公司已取得该产品的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自 2009 年初开始进行田间药效试验，将于 2011 年上半年完成试验，待登记资料齐备后按程序报送江苏省农药检定所初审和农业部审核，农业部批准后取得正式登记，预计取得 15%甲基磺草酮悬浮剂正式登记的时间为 2014 年。

③ 取得农药产品登记证的可能性

保荐机构经访谈江苏省农药检定所主管农药登记的负责人，了解到在农药产品质量达到要求、相关登记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均能如期完成农药原药及制剂的临时登记或正式登记。保荐机构认为，可以合理确信发行人能在预计的时间内成功办理噻虫啉制剂的临时登记证和甲基磺草酮原药及制剂的正式登记证。

（3）由于我国对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生产尚未实行许可证制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不涉及农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因此，1,3-环己二酮项目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无需办理相关产品证书。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为抓住发展机遇，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已用自筹资金开始先期建设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他部分

再按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后续建设。公司新购土地160,863.3m^{2}作为三个募投项目的共同用地，已缴纳土地使用权费总计2,811.37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已完成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	11,600.30	3,652.07	-
2	300t/a1,3-环己二酮和500t/a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项目	9,747.92	3,791.45	
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5,560	-	
以上三个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费		2,811.37	2,811.37	
合　　计		29,719.59	10,254.89	34.51

（七）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上述三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9,719.59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1. 农药行业结构调整和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农药创新体系为优势农药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0年8月26日发布了《农药工业产业政策》，明确提出推进农药行业结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力推进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目标；鼓励优势农药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大力开发和推广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和微胶囊剂等环保型农药制剂的生产和应用技术；大力支持农药创新，进一步夯实创新基础，不断完善农药创新体制和机制，着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农药创新体系。到2015年，国内排名前十位的农药企业建立较完善的创新体系，研发费用达到企业销售收入的3%。2020年农药自主创新能力居国际先进水平，自主创新产品达到出口产品的30%以上。

公司是国家定点农药生产骨干企业，是国内最大的农用杀菌剂生产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在唐店片区建设，产品均为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原药及水基化环保型制剂或农药中间体，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国家制定的农药行业政策为公司做优做强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 公司提升竞争力和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我国农用杀菌剂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农用杀菌剂生产企业正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现有产品霜脲氰、嘧霉胺的产能、产量均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2009年霜脲氰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达到了100.04%和108%、嘧霉胺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达到了104.37%和79.89%；与此同时，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局限，除杀菌剂产品外，除草剂和杀虫剂产品仅有少量生产。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增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扩大产能、开发新产品已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一部分投资于霜脲氰、嘧霉胺等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提高该两种产品的生产能力，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杀菌剂领域的优势地位；另一部分拟投资于新型除草剂甲基磺草酮的中间体1,3-环己二酮和新型杀虫剂噻虫啉项目，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在巩固并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稳定现金流的同时，将这些项目培育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获得持续快速发展的动力，同时强化公司在农药行业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农化企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3. 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的需要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不断加大研发经费的投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公司技术中心于1994年成立，2006年升级为省级技术中心。技术中心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并举的发展思路，在改良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和质量的稳定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公司取得竞争优势提供了技术支撑。

目前，虽然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已经处于国内领先，但仍不能满足公司的快速

发展需要及未来在高端产品市场上的竞争要求。我国加入WTO以后，农药市场已是国际化的市场，公司面对的竞争是全球农化企业的竞争，技术创新成为企业竞争致胜的关键。因此，要巩固公司目前在国内的优势地位，首先必须持续地保持公司现有优势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其次，需要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并采用更加先进的工艺技术；最后，为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需要公司不断提高新产品研发和创制能力。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对技术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和开发新产品。

（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交叉情况

1. 项目选址

三个募投项目拟建在唐店片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是江苏省委、省政府规划的沿东陇海线产业带上重点开发区，于2006年4月被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坐落在新沂市的东西两侧（公司募投项目地址位于新沂市西侧开发区），位于徐（州）连（云港）和新（沂）宜（兴）经济聚合轴的交汇点，地处徐州、连云港、淮安、临沂等中等城市的腹地。开发区南依霍连高速，北靠陇海铁路，东临京沪高速，205国道横贯东西，249、231省道在开发区内交汇，连接京杭大运河的新戴运河四级航道贯穿全区，与连云港、徐州、临沂等机场和连云港港口的距离均在100公里以内，距日照港、青岛港分别只有2小时和3小时车程，交通十分便捷，区位优势明显。

2. 项目用地

公司新购土地160,863.3m^2作为三个募投项目的共同用地，已缴纳土地使用权费总计2,811.37万元，于2010年4月2日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新国用（2010）字第01133号、第01134号）。按三个募投项目的占地面积分摊，项目用地面积和土地使用权费的分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m^2）	用地面积分摊（m^2）	土地使用费分摊（万元）
1	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	50,000	60,474.9	1,056.91
2	300t/a1,3-环己二酮和500t/a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项目	80,000	96,759.9	1,691.05
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3,000	3,628.5	63.41

	合　　计	133,000	160,863.3	2,811.37

3.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化建设，包括供排水系统、总配电及通讯、供热、供冷、供气、外管网、环保、消防安全、原料及成品仓库、服务性设施等。

（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 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

⑴ 霜脲氰

① 市场前景

霜脲氰为内吸性脲类杀菌剂，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对环境友好，对疫霉属、霜霉属、单轴霜属等霜霉目真菌有特效，是防治霜霉病、疫病的特效药，具有药效好、安全性高、持效期长等显著优点。霜脲氰与杀菌谱相同的甲霜灵、噁霜灵等杀菌剂之间不存在交互抗药性，在出现抗甲霜灵、噁霜灵的病区，改用霜脲氰仍有效。霜脲氰与其他保护性杀菌剂混用广泛。2009年全球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为6.35亿亩和12.29亿吨，我国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占世界的43%和49%，均居世界第一（资料来源：新华日报/2010年4月3日）。由于霜霉病、疫病等病害发病范围广、危害重，霜脲氰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霜霉病主要是侵染双子叶植物，多发生在叶片上，病菌多从气孔侵入，菌丝在寄主的薄壁细胞间产生吸器，伸入细胞内吸取养分、水分而扩展。霜霉病为高温高湿型病害，由于发病迅速也叫跑马干，一般春季3～4月发病重，出现叶肉褪绿、受叶脉限制的多角形褐色病斑，叶背生灰黑（紫黑）色霉层，造成叶子很快干枯脱落，直至植株死亡。

霜霉病是保护地和露地蔬菜上的一类最重要病害，主要为害十字花科、黄瓜、丝瓜、甜瓜及莴苣等蔬菜及花卉。其中以黄瓜霜霉病发生最严重，一般情况下可减产20～30%，严重时可达50%以上。近年来，我国发生黄瓜霜霉病的范围较广、危害很大，以华北、东北地区为害最重，南方多雨地区以及西北、内蒙等地亦普

遍发生。如2008年春夏季北京周边、山东、河北等地发病严重，仅河北青县春大棚的黄瓜霜霉病发生面积超过1,330公顷，损失超过2,000万元（资料来源：《中国蔬菜》2008年第10期）。霜霉病在十字花科蔬菜中以大白菜、青菜受害最重，不同年份、不同地区，病情稍有波动，但每年都有发生严重的地区和田块。莴苣霜霉病在茎用与叶用莴苣上均发生较重，有的年份，因病重而提前下市。在我国南方地区，鲜花生产商每年几乎有40%以上的精力用于霜霉病的防治。

就全球范围而言，黄瓜霜霉病和烟草霜霉病较为典型。黄瓜霜霉病是一种世界性病害，凡栽培黄瓜的地区都有发生。烟草霜霉病在世界各地时有发生，1958年在欧洲，1961年在地中海地区，1964年在墨西哥，1979年在美国和加拿大大流行，使烟草损失惨重。1980年在古巴暴发霜霉病，毁灭了90%的雪茄烟。1988年摩洛哥、伊朗、南斯拉夫、意大利、法国等国的烟草苗床和大田都发生了霜霉病，尤其是近些年来，欧洲暴发霜霉病更为严重（资料来源：中国星火网，《世界农业》）。中国是烟草生产的大国，全国有基本烟田约3,500万亩，分布在22个省区市的580多个县（资料来源：烟草在线网），产量具世界之首，烟草的栽培覆盖中国南北各气候生态区，由于烟草霜霉病在世界不同生态区具有高度的适应性和极强的传播能力，对我国的烟草生产也潜存着极大的威胁。此外，葡萄霜霉病病菌可以侵染枝蔓、果穗、叶片等所有绿色幼嫩组织，其中危害叶片最重，叶片主要表现为背面着生白色毛绒绒霜状霉层。新梢被害处生水渍状病害斑，表面有黄白色霉状物；幼嫩果粒也极易染病，病幼果变灰色，果粒和果柄表面密生白色霉菌。

霜霉病近年爆发的原因是：A、北半球春夏季多雨潮湿的天气，为霜霉病的发生创造了环境条件。B、高抗霜霉病的农作物品种很少，其中不少地区种植的是感病品种，为病原菌的侵染及流行提供了条件。C、不同类型的保护地栽培为病害的周年发生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条件。小拱棚、大拱棚、日光温室等栽培模式，使霜霉病菌得以循环往复发生。D、为达到经济作物高产的目的，栽种密度大，为霜霉病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条件。E、霜霉病病原菌菌株对防治药剂产生抗药性变异，给病害防治增加了难度。

疫病主要指由疫霉属真菌引起的植物病害，表现为叶斑、幼苗猝倒、根茎腐、冠腐、枝干溃疡和果实腐烂等，可导致对植物的毁灭性破坏。疫病在全世界广泛

分布，高温、高湿地区尤其猖獗。由于病程短，再侵染发生频繁，在多雨潮湿的条件下疫病的流行速度特别快。在中国番茄晚疫病和马铃薯晚疫病等是对农业威胁较大的疫病。

番茄是世界上最主要的蔬菜作物之一，也是中国的主要蔬菜作物，在生产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国内随着番茄种植面积的扩大，重茬密集种植格局给晚疫病菌的生长提供了有利环境，晚疫病的爆发与流行已严重威胁着番茄生产，通常年份减产10～30%，病害流行时可达80%，甚至绝产（资料来源：作物疫病信息平台网，《番茄晚疫病》）。

据2004年《中国统计年鉴》统计，马铃薯在中国的种植面积已达到近467万公顷，居世界第一位。马铃薯晚疫病是马铃薯的毁灭性病害，自1845年首次在爱尔兰大流行以后，在世界各马铃薯主产区均有发生和流行，严重威胁着马铃薯的生产，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晚疫病在世界各马铃薯主产区的频频发生及其所造成危害的严重程度已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据2004年全球晚疫病协作网（GILB）统计，仅在发展中国家因晚疫病每年造成的直接损失高达32.5亿美元（中国农业科学，2007，《马铃薯晚疫病菌群体遗传结构研究进展》）。

综上所述，霜脲氰作为防治霜霉病、疫病等农作物病害的特效药，在我国及世界范围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② 产能及产量

目前，全球霜脲氰产能约为5,000t/a，国外霜脲氰生产企业主要是美国杜邦公司，目前产能约为2,000t/a。国内霜脲氰总产能约为2,400t/a，总产量约为1,700t/a，国内企业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表：

业	生产能力（t/a）	实际产量（t）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上海升联化工有限公司	400	200
陕西恒田化工有限公司	500	200
河北省凯迪农药厂	300	200
宁夏裕农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合计	2,400	1,700

本项目达产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将拆除现有1,000t/a霜脲氰原药生产装置，届时本公司霜脲氰原药实际产能为2,000t/a，新增产能1,000t/a。

③ 项目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霜脲氰产能及产量居国内第一，与竞争对手相比，产品含量、收率及杂质控制等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A、生产工艺：采用新型反应介质，提高了产品堆积度（堆积度由0.48g/mL提高至0.6g/mL）；生产过程杂质控制水平高，完全满足国外知名农药公司的质量要求。

B、生产过程：采用DCS自动控制系统，实现高度自控，产品质量稳定，含量≥98%；采用自主研发的中间体肟化物回收利用技术，产品收率提高5%。

C、废水治理：采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液膜分离回收废水中高浓度酚、氰技术及应用”和霜脲氰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含酚、氰废水得到充分治理，具有经济性好、稳定性高的优点；采用自主研发的多效蒸发浓缩专利技术，保障了废水达标排放。

D、本项目达产后，霜脲氰产能将达到2,000t/a，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由于公司霜脲氰产品含量高、杂质少，并通过品质、供应和服务保障与美国杜邦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因而成为杜邦在国内霜脲氰的最大供应商。目前公司霜脲氰生产规模已不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急需扩大该产品的生产能力。

（2）嘧霉胺

① 市场前景

嘧霉胺属高效、低毒、低残留、对环境友好的苯胺基嘧啶类新型杀菌剂，其作用机理独特，能够抑制病原蛋白质分泌，包括降低一些水解酶水平，因此，嘧霉胺对苯并咪唑类、二甲酰亚胺类及氨基酯类杀菌剂产生抗性的灰霉病菌有特效；同时，其具有内吸传导和熏蒸作用，施药后迅速达到植株的花、幼果等喷药无法达到的部位杀死病菌，药效更快、更稳定，是目前防治灰霉病药效最好的杀菌剂

产品。嘧霉胺与三唑类、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苯并咪唑类及乙霉威等杀菌剂产品之间不存在交互抗药性，其对敏感或抗性病原菌均有优异的活性。

灰霉病由灰葡萄孢菌侵染所致，属真菌病害，花、果、叶、茎均可发病，能够为害几百种栽培作物。病菌喜低温高湿，在7～20℃、相对湿度90%以上的条件下可大肆流行。

灰霉病在我国北方菜区是一种危害性很大的病害。塑料大棚、温室、小拱棚等保护设施栽培的番茄、辣椒、黄瓜、菜豆和草莓等作物常发生灰霉病的流行，严重时减产达20～30%以上。我国南方菜区，过去较少发生此病，但近年来由于保护设施栽培的发展，灰霉病也开始发生并有逐年加重的趋势（资料来源：农业新时空网）。如韭菜灰霉病是保护地韭菜的重要病害。近几年，随着保护地韭菜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韭菜灰霉病的发生也呈逐渐加重之势。该病在3～4月份发生最严重，轻病田可减产10～30%，重病田可达60%以上，严重影响韭菜的产量与品质。在露地栽培中，韭菜灰霉病通常仅限于深秋和春季发生。但在棚室，一年四季均可发病，主要危害时间长达5～6个月。（资料来源：安徽农网）

除蔬菜发生灰霉病外，葡萄灰霉病也危害较大。葡萄灰霉病在我国南方和华中地区较为普遍，近年来北方葡萄产区灰霉病也有逐年加重的趋势，尤其是酿酒品种栽培和温室栽培中灰霉病造成花序、果穗腐烂已成为当前葡萄生产上的主要问题之一（资料来源：农业知识网）。

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华南冬春蔬菜、长江上中游冬春蔬菜、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云贵高原夏秋蔬菜、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东南沿海出口蔬菜、西北内陆出口蔬菜以及东北沿边出口蔬菜八大蔬菜重点生产区域（资料来源：央视网）。据农业部统计，2009年全国的蔬菜播种面积2.73亿亩，同比增加了494万亩；总产量6.02亿吨，同比增加2,684万吨；人均占有量440多公斤，超出世界平均水平200多公斤（资料来源：搜狐新闻网）。同时，我国近20多年来葡萄栽培面积和产量迅速增长。1978年，全国葡萄栽培面积38.3万亩，葡萄总产量17.5万吨，葡萄酒产量6.4万吨，到2006年，葡萄栽培面积已达628.05万亩，葡萄总产量达到627.08万吨，葡萄酒产量49.51万吨，分别比1978年增加了16.4倍、35.83倍和7.74倍。到2006年，全国除海南、香港、澳门外，各个省、区都有葡萄的商品化种植，葡萄已成为我

国分布最为广泛的果树种类之一。据世界葡萄、葡萄酒协会（OIV）2005年的统计，在世界58个葡萄生产国中，我国葡萄栽培面积和产量已跃居第五位，尤其是鲜食葡萄，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生产国（资料来源：中国葡萄科技信息网）。因此，随着全国蔬菜、葡萄等作物种植面积和产量的增长，作为主要用于防治灰霉病的特效药嘧霉胺的市场需求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② 全球嘧霉胺产能及产量

目前，全球嘧霉胺产能约为5,000t/a。国内嘧霉胺总产能为1,000t/a，总产量为350t/a，主要生产企业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表：

企　业	生产能力(t/a)	实际产量(t)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0
烟台科达化工有限公司	200	100
江苏耕耘化学有限公司	200	未生产
江苏丰登农药有限公司	100	50
合计	1,000	350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本公司已拆除原有200t/a嘧霉胺原药生产装置，同时为抓住市场机遇，已使用自筹资金建设500t/a嘧霉胺生产线，于2010年12月建成投产，嘧霉胺制剂加工、仓储等后续投资按计划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③ 项目竞争优势分析

A、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碳酸盐沉淀法制备苯基胍中间体，并采用新型反应介质，提高了产品质量，含量≥98%，杂质控制水平达到欧盟标准。

B、生产过程：采用DCS自动控制系统，实现高度自控，产品质量稳定；采用自主研发的盐析法回收乙酰丙酮，实现了循环利用，降低了生产成本。

C、废水治理：采用自主研发的动态微电解和催化氧化治理技术，保障了废水达标排放。

2. 300t/a1,3-环己二酮和500t/a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项目

（1）1,3-环己二酮

① 市场前景分析

1,3-环己二酮是一种重要的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可以用来制备除草剂甲基磺草酮、磺草酮等农药和制备抗心律不齐药物、抗血栓药物、抗肿瘤药物、镇痛药、杀病毒剂、5-HT拮抗剂等医药。1,3-环己二酮是生产甲基磺草酮原药的中间体，本公司建设此项目的目的是最终生产甲基磺草酮除草剂，在500t/a甲基磺草酮项目建成之前，将生产销售1,3-环己二酮。

A、甲基磺草酮市场需求分析

甲基磺草酮为新型高效的三酮类广谱除草剂，具有新颖的作用机理，与传统除草剂产品相比，无残留、无抗药性、无致癌性。可替代那些已表现出抗药性的除草剂品种。其呈弱酸性，在大多数酸性土壤中，主要以不易被吸收的阴离子形式存在，能快速降解，最终代谢产物为二氧化碳。

甲基磺草酮主要用于玉米田防除苍耳、苘麻、藜、苋、蓼、龙葵、三裂叶豚草等重要阔叶杂草及幼龄稗、马唐、狗尾草、臂形草等禾本科杂草，对磺酰脲类除草剂产生抗性的杂草有显著防除效果。芽前和芽后均可使用，为扩大除草谱，芽前除草可与乙草胺混用，芽后除草可与烟嘧磺隆混用。

玉米田的杂草发生普遍，种类繁多。据调查，在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草害发生严重，主要杂草种类有马唐、马齿苋、牛筋草、田旋花、藜、画眉草、狗尾草，其危害面积分别达到73%、17%、15%、12%、10%、7%和4%；这些杂草的出现频率分别达99%、77%、81%、55%、49%、50%和66%。该区玉米田草害面积达82～96%，其中中等以上危害面积达64～66%。玉米苗期受草害最为严重，苗期玉米受杂草危害时，植株矮小、秆细叶黄，导致中后期玉米生长不良，严重减产。据北京市植保站测定，夏玉米受混合杂草群落危害达2、3、4、5级时，玉米减产幅度分别为5.2～6.8%、13.7～16.2%、19.2～26.2%、27.4～35.3%。据1985～1990年北京市植保站调查结果，玉米的草害面积占播种面积的90.1%，其中2级（轻度）杂草危害的占18.8%，3级（中度）危害的占27.1%，4级（较重）危害的占20.9%，5级（严重）危害的占23.3%（资料来源：《除草剂及其混用与农田杂草化学防治》，王春生编著，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因杂草长期与玉米伴生，其发生危害有其自身的特点。首先，玉米田杂草生命力极其旺盛，一般种子埋在土壤中20年仍有发芽率，如香附子、藜、蓼、马齿苋、旋花等；第二，一般杂草成熟早、不整齐、易落粒，出苗也是分段出，不利防治；第三，很多杂草能“死而复生”，尤其是多年生杂草，如马齿苋在人工除草后晒三天遇雨仍可恢复生长。香附子、刺儿草、田旋花等杂草在机械翻耕后的地下芽，均有长成植株的再生能力；第四，具有惊人的繁殖能力，绝大多数杂草的结实数是作物的几倍、几百倍甚至上万倍。有一种马唐共有种子22万粒左右；第五，强大的传播能力。正因为玉米田杂草有上述特征，因此，近年杂草的发生越来越重，危害也越来越大，一般年份减产1～2成，严重时可减产3～5成，防除和控制杂草成了当前玉米生产上的一件大事（资料来源：中国农资网，张传伟）。

玉米既是重要的粮食作物，也是重要的饲料作物，被誉为“饲料之王”，近年来，随着畜牧业、食品加工及酿酒业的发展，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同时，玉米消费还从食用、饲料消费向工业、加工原料等方向发展。由于全球原油价格的上涨和环境保护的加强，用乙醇代替部分汽油，作为一种可再生新型清洁燃料是发展重点。据相关资料，美国政府计划用乙醇来替代本国10%的汽油需求。随着玉米种植经济效益的提高，预计全球未来10～20年玉米种植面积将迅速扩大。据Informa经济公司发布的最新报告称，2010年全球玉米种植面积将增长2%，达到1.598亿公顷；中国玉米种植面积将稳定在3,000万公顷（资料来源：神农网）。因此，用于玉米田的除草剂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我国玉米田除草主要使用莠去津，且使用量十多年来不断上升，1996年、1998年、1999年和2000年使用量分别为1,800吨、2,130吨、2,205吨和2,835.2吨，平均年增长20%左右。2008年我国莠去津使用量在5,000吨以上。

然而，随着莠去津用量的增加，其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根据“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NRDC）”2009年8月24日发布的报告，莠去津是一种内分泌干扰物，会影响人类和动物激素，导致人类和雌雄同体两栖动物的精子质量下降，从而影响野生动物繁衍和人类健康。该报告显示，由美国环保局监测的所有水域和90%的饮用水，抽样检测莠去津均呈阳性反应。泛美地质调查局的研究发现，约75%的溪水和40%的农业区地下水采样含有莠去津（资料来源：中国水网）。

在我国玉米主产区东北地区，由于该地区冬季气候寒冷干燥，不利于莠去津的降解和代谢，从而使莠去津的积累量超出土壤本身的净化能力，莠去津在土壤中的累积对玉米的根际土壤造成严重污染，导致后茬作物产生二次药害。近年来由于莠去津残留导致的后茬作物药害问题越来越多，不但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土壤污染还可能进一步导致边界环境的污染，其中主要是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的二次污染（资料来源：农药学学报，2003年3月）。莠去津于1991年在德国被禁用，2005年在欧盟被禁用。因此，需要发展对环境友好的玉米田除草剂，以减少莠去津使用和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甲基磺草酮作为新型除草剂，施用后在土壤中迅速被土壤微生物降解，释放二氧化碳，不污染地下水，对后茬作物高度安全，具有无残留、无致癌性、对环境友好的优良特点，是莠去津等除草剂的优良替代品。2003～2008年甲基磺草酮全球市场销售额及在除草剂品种中市场排名如下表：

项　　目	2003年	2005年	2007年	2008年
市场销售额（亿美元）	1.80	3.35	4.20	4.85
在除草剂品种中市场排名	12	5	5	3

数据来源：《世界农药新进展》（2010年8月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上海市农药研究所 张一宾

凭借甲基磺草酮的超强活性及其在防除玉米田草害的独特优势，并随着玉米田种植面积稳步增长以及莠去津的逐步限制使用，甲基磺草酮在除草剂中的市场份额大幅增长，近年来甲基磺草酮全球市场销售额快速增长并成为第三大除草剂品种。按2008年甲基磺草酮全球市场销售额4.85亿美元测算，当年甲基磺草酮销售量达10,000吨以上。从上表计算可得，2003-2008年甲基磺草酮市场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为21.93%，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加之磺草酮等农药产品对1,3-环己二酮的需求增长，1,3-环己二酮市场需求较大。

B、1,3-环己二酮其他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分析

除制备甲基磺草酮、磺草酮外，1,3-环己二酮还可用于生产抗心律不齐药物、抗血栓药物、抗肿瘤药物、镇痛药、杀病毒剂、5-HT拮抗剂等医药。

综合相关资料，上述医药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将为1,3-环己二酮带来广

阔的发展空间：a、2000年全球最畅销的500种处方药中，抗心律失常药物销售额约28亿美元，2005年美国、日本、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七大医药市场中，抗心律失常药物市场规模达到11亿美元，国外专家预计2015年之前将增至35亿美元；b、2002年我国抗血栓药物的销售总额接近10亿元。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医药商业销售和16个城市样本医院购入金额推算，全国使用抗血栓药物总金额年增长率为15～20%左右。据美国IMS Health医药市场咨询调研公司统计，全球抗血栓药市场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的销售额为66亿美元；c、2005年我国抗肿瘤药物销售额达到了149.78亿元；据美国医药咨询公司Frost & Sullivan公布的数据显示，2004年，全球抗癌药物市场总销售额为240亿美元，2007年猛增至396亿美元（资料来源：医药招商网，中国医药网，心血管网，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分析报告，医药经济报/2008年12月31日）。因此，1,3-环己二酮在医药行业也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1,3-环己二酮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②1,3-环己二酮主要竞争对手及产能

国内1,3-环己二酮总产能约为3,500t/a，主要生产企业产能状况如下表：

单位：t/a

企业	生产能力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	1,000
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济南乐奇化工有限公司	300
济南成灰双打化工有限公司	200
合计	3,500

数据来源：湖南省化工信息中心《调研报告》

③1,3-环己二酮技术保障

公司引进湖南化工研究院甲基磺草酮生产技术，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经过大量的实验研究，解决了催化加氢合成、萃取提纯、产品干燥等工艺技术难题，自主研发出采用高效催化加氢合成中间体1,3-环己二酮的清洁工艺生产技术。

2010年6月底，1,3-环己二酮生产线基本建成，经过多批次调试生产，产品收率高、质量稳定，完全能够满足甲基磺草酮、磺草酮等农药及医药行业下游产品的质量要求，具有可靠的技术保障。

（2）噻虫啉

①市场前景分析

噻虫啉为高效、安全、高选择性的新型氯代烟碱类广谱内吸性杀虫剂，其毒性较低，对人畜具有很高的安全性，且无臭味和无刺激性，对施药人员安全；对有益昆虫的影响非常小，特别对蜜蜂安全，在树木和作物花期也可以使用。

噻虫啉的作用机理与其它传统杀虫剂不同,其主要作用于昆虫神经接合后膜，通过与烟碱乙酰胆碱受体结合，干扰昆虫神经系统正常传导，引起神经通道的阻塞，造成乙酰胆碱的大量积累，从而使昆虫异常兴奋，全身痉挛、麻痹而死。噻虫啉具有较强的内吸、触杀和胃毒作用，与拟除虫菊酯类、有机磷类和氨基甲酸酯类等杀虫剂不存在交互抗药性，因而可用于抗性治理，是防治刺吸式和咀嚼式口器害虫的高效药剂之一，对于水稻、棉花、蔬菜、马铃薯和果树等多种作物上的刺吸式口器害虫（如蚜虫、粉虱）以及鳞翅目、鞘翅目（如森林害虫天牛）害虫等有优异的防治效果。

水稻是我国第一大农作物，种植面积达3,300多万公顷。我国水稻杀虫剂市场缺口巨大，每年有30多亿元的刚性需求。据农业部调查，受持续高温天气等因素的影响，截至2009年8月26日，当年全国19个省（区、市）水稻重大病虫已发生7.9亿亩次，华南、江南、西南等水稻主产区病虫害发生尤其严重（资料来源：财讯网）。

没有种植抗虫棉之前，棉铃虫是第一大害虫，近年来，广泛种植抗虫棉以后棉铃虫的危害减轻了很多，但原本危害次于棉铃虫的盲蝽蠓、烟粉虱、红蜘蛛、蚜虫等刺吸式小害虫却集中大爆发，成为我国近几年最主要的棉花虫害。

烟粉虱是热带和亚热带地区主要害虫之一。20世纪80年代以前，主要在一些产棉国如苏丹、埃及、印度、巴西、伊朗、土耳其、美国等国家的棉花种植上造成一定损失。在我国台湾、云南也有为害棉花的记录。20世纪80年代以后，除了

棉花，在蔬菜和花卉上也发现了此虫的为害，如也门的西瓜、墨西哥的番茄、印度的豆类、日本的花卉一品红遭受此虫的危害都十分严重。烟粉虱食性杂，寄主广泛，为害严重时可造成绝收。目前，烟粉虱已是美国、巴西、以色列、埃及、意大利、法国、泰国、印度等国家棉花、蔬菜和园林花卉等植物的主要害虫之一。很长一段时间内，烟粉虱不是我国主要的经济作物害虫，1976年，温室白粉虱在北京地区大爆发以来，我国北方均以温室白粉虱为害为主。但近年来，粉虱种群数量出现了明显变化，不论南北，烟粉虱都有爆发之势。据广东省植保站记载，烟粉虱1997年在东莞发生，并逐年加重。1998年在乌鲁木齐市的一品红上发现烟粉虱，随后在石河子、哈密、库尔勒、克拉玛依等地花卉上都采到此虫。1999年在吐鲁番长绒棉研究所棉花试验田发现由于烟粉虱的为害，棉花、棉絮布满蜜露，纤维受到严重污染。2000年全国10余个省市区均有不同程度发生，其中河北、北京、天津在蔬菜上发生严重，在棉花生产区危害也呈上升趋势。在北京，据调查，烟粉虱对黄瓜、番茄、茄子、甜瓜和西葫芦的危害损失，严重时可达七成以上。

蚜虫是危害花木最普通的刺吸式口器害虫之一，危害花木的种类很多，不论是木本花卉如米兰、茉莉、月季、含笑、梅花，还是草本花卉如菊花、天竺葵、蒲包花等，都无一幸免。（资料来源：中国经济网）

综上所述，在防治水稻、棉花、蔬菜、花卉及森林虫害方面的杀虫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过去大量使用甲胺磷等高毒农药防治虫害。随着我国和世界范围内加大对环境不友好农药的整治力度，给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带来了历史性机遇。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退市后，造成了杀虫剂农药供应上的缺口约10多万吨，此外，氟虫腈在水稻田上被禁用后，也留出1万多吨农药和10亿元市场的空缺（资料来源：湖南省化工信息中心《调研报告》）。目前市场上替代上述高毒农药的杀虫剂主要有吡虫啉、啶虫脒、噻虫啉和噻虫嗪，而田间药效试验显示，噻虫啉和噻虫嗪具有更好的防治效果。资料显示，噻虫啉作为防治水稻、棉花、蔬菜、花卉及森林虫害方面的杀虫剂，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03-2008年噻虫啉全球市场销售额如下表：

项　　目	2003年	2005年	2007年	2008年
市场销售额（亿美元）	0.30	0.55	0.80	0.95

数据来源：《世界农药新进展》（2010年8月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农药研究所

张一宾

根据上表数据，2003-2008年市场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为25.93%。按2008年噻虫啉全球市场销售额0.95亿美元测算，当年噻虫啉销售量约为1,600吨。噻虫啉作为环境友好、防治虫害效果优良、成长迅速的新型农用杀虫剂，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②主要竞争对手及产量

国外噻虫啉仅有拜耳一家生产，产量在2,000吨左右；国内噻虫啉总产量约为325t/a，在国内取得临时登记的生产企业产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t/a

企业	实际产量
江苏中旗化工	180
天津兴光农药	145
合计	325

数据来源：湖南省化工信息中心《调研报告》

③技术保障

噻虫啉生产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通过深入研究，公司在中间体二酯、1,3-噻唑烷、2-氯-5-氯甲基吡啶的合成及产品噻虫啉的合成上采用了一系列新工艺和新技术：在合成二酯中间体工序采用高效萃取技术合成1,3-噻唑烷；在合成2-氯-5-氯甲基吡啶中间体工序采用催化裂解新技术；噻虫啉合成采用高效催化技术，干燥采用三合一干燥技术。公司所采用的工艺方法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产品收率高、纯度高、减少废液排放、降低成本等优点。公司2008年开始进行噻虫啉产品的中试，中试结果显示，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生产噻虫啉，产品收率高，质量稳定。从中试成功到实现大批量工业化生产的关键风险点为反应环节的传质和传热，公司将通过已在代森类产品生产中成功使用的复合式搅拌装置实现良好的传质和传热效果，能有效控制产业化风险。因此，噻虫啉产品的产业化具有可靠的技术保障。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 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1,600.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595.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5万元），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费1,056.91万元。以上两项合计12,657.21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918.00	16.53
2	设备购置费	4,033.00	34.77
3	安装工程费	1,123.00	9.68
4	其他建设费	1,521.30	13.11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8,595.30	74.10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5	25.90
6	土地使用权费	1,056.91	

2. 项目的技术情况

（1）项目关键技术及来源

本项目关键技术均为本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先进性
霜脲氰	中间体肟化物回收技术，产品收率提高5个百分点（从55%提高至60%）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产品晶型改变技术，产品堆积度由0.48g/mL提高至0.6g/mL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采用独特的杂质控制技术，杂质M2417≤0.15%，TR6.5≤0.1%，T3204≤0.2%，满足国外大公司质量要求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嘧霉胺	盐析法回收乙酰丙酮，有效降低原材料消耗，节约成本，减少排放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生产中碳酸盐沉淀法制备苯基胍，相对常规工艺产品含量提高，微量杂质控制较好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2）工艺流程

霜脲氰和嘧霉胺及制剂的工艺流程详见“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3）主要设备的选择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需购置关键工艺设备仪器共计476台（套），其中霜脲氰原药和制剂生产车间分别需364台（套）和8台（套），嘧霉胺原药和制剂生产车间分别需77台（套）和27台（套）。

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及供应

① 霜脲氰

除制剂生产中的霜脲氰原药和代森锰锌原药由公司自产外，霜脲氰原辅材料大都自江苏、山东、浙江和上海等地区就近采购。霜脲氰原药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氯乙酸、氰化钠、碳酸钠、醋酐、乙胺、硫酸二甲酯、溶剂油、烧碱、尿素、亚硝酸钠、盐酸和双氧水，预计年消耗量19,473.8吨；制剂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分散剂、湿润剂和填料，预计年消耗量200吨。上述原辅材料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运达公司。

② 嘧霉胺

除制剂生产中的嘧霉胺原药由公司自产外，嘧霉胺原辅材料均可在国内采购。其中原药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乙酰丙酮、苯胺、纯碱、单氰胺和盐酸，预计年消耗量约1,417吨；制剂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乳化剂、防冻剂、调胶剂和分散剂，预计年消耗量约36.6吨。上述原辅材料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运达公司。

（2）主要能源及供应

本项目主要能源和动力消耗包括水、电力、蒸汽、冷量和压缩空气，除由募投项目共用部分供应之外，本项目还需供应的能源和动力如下：

① 供水

本项目需新鲜水24.625t/h，需循环水250t/h，需消防水和消防池容量分别为

216t/h和700m^3，因此，上述供水系统的供水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要。

② 供电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1,600KW，采用电缆线路将电能从变电所送至车间，供电电源可满足项目的三级负荷要求，供电可靠。

③ 供热

目前唐店片区还不能集中供热，本项目拟临时建设一台10吨蒸汽沸腾锅炉。待唐店片区能集中供热时再由新沂市热电公司统一供给，届时临时建设的10吨蒸汽沸腾锅炉将拆除。

④ 供冷

本项目需冷量35万大卡/h，配置两套200KW冷冻机组为项目提供冰盐水和低温水。

⑤ 压缩空气

拟新建一座空压机房，供气能力100m^3/min，可供氮气和压缩空气，供气压力0.8MPa。

本项目需氮气1.67m^3/min，需压缩空气0.37m^3/min（0.8MPa）。

4. 产品产量、目标市场及营销措施

（1）本项目产品的产量

本项目为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生产线的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的产品除原药外，还可以根据市场需求，以原药为基础配制可湿性粉剂、悬浮剂等制剂产品。各类型产品的产量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品种	产量（t/a）
霜脲氰	98%霜脲氰原药	2,000
	72%霜脲•锰锌可湿性粉剂	800
嘧霉胺	98%嘧霉胺原药	500
	20%嘧霉胺悬浮剂	200
	40%嘧霉胺悬浮剂	200

（2）产品的目标市场

①营销思路

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销售主要依靠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及网络。霜脲氰除满足杜邦公司需求外，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该优势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同时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嘧霉胺在稳定提高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将充分利用国际知名农药公司在欧洲市场嘧霉胺的登记注册许可，从而稳定公司嘧霉胺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渠道和提升公司嘧霉胺的市场竞争平台。

②目标市场

霜脲氰、嘧霉胺原药的目标市场为相关制剂生产企业。而霜脲氰、嘧霉胺制剂主要分别用于防治蔬菜、葡萄等经济作物的霜霉病、疫病及灰霉病，因此，其制剂的目标市场为蔬菜、葡萄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区，特别是规模化、集约化的种植区域。具体目标市场细分为：

A.蔬菜市场：华南冬春蔬菜、长江上中游冬春蔬菜、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云贵高原夏秋蔬菜、黄淮海与环渤海蔬菜、东南沿海出口蔬菜、西北内陆出口蔬菜以及东北沿边出口蔬菜八大蔬菜重点生产区域。

B.葡萄市场：东北、西北冷凉气候葡萄栽培区域，主要包括沈阳以北、内蒙古、新疆北部山区，尤其是吉林、黑龙江一带；华北及渤海湾葡萄栽培区，该区域主要包括京、津地区和河北中北部、辽东半岛及山东内部环渤海湾地区；西北及黄土高原葡萄栽培区，西北及西北东部、华北西部黄土高原地区是我国栽培面积最大的地区；秦岭、淮河以南亚热带葡萄栽培区；云贵高原及四川西部高海拔葡萄栽培区等五大葡萄重点生产区域。

（3）产品的营销措施

① 产品措施

A、原药产品：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与生产工艺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技术含量与有效成分含量，以凸显与同类产品的优势，从而形成良好的卖点。

B、制剂产品：以多品种满足不同的客户或细分市场的需求，采用环保型制

剂，并运用商标突显产品的性能特点与产品的个性，塑造产品品牌，如20%嘧霉胺悬浮剂主要定位为一般性灰霉病的防治，满足中低档经济作物的市场需求；而40%嘧霉胺悬浮剂（商标名“灰雄”），主要定位为较难防治的抗性灰霉病的防治，满足高档、高效益蔬菜、葡萄等经济作物的市场需求。同时，不断改进产品的品质和药效，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现代农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从而保证产品在市场上的可持续发展，如72%霜脲•锰锌由“霜克”（商品名）升级到“金霜克”（商标名）后，较好的延长了产品的生命周期，促进了产品在市场上的良好发展。

② 价格措施

A、原药产品：突出性价比，并运用生产成本优势，在按市场价格销售的同时，对下游采购商提供销量累积折扣以迅速占领目标市场。

B、制剂产品：根据目标市场农作物的经济效益配备产品，对产品实施差异化价格策略，优质优价，并合理规划渠道利润。

③ 渠道措施

A、原药产品：加强与现有大客户在产品链上的资源共享，形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和巩固现有客户资源，提升产业链运营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提高营销网络的密集度，全面提升渠道营销能力。

B、制剂产品：以现有营销网络为基础，结合产品的目标市场合理规划布局产品经销网点，并根据价格策略和产品寿命周期逐步实施网络扁平化，让产品贴近市场终端，让渠道利润合理并具有竞争力。同时，根据公司营销网络规划目标，进一步提高物流配送水平和效率，并充分利用公司外埠仓库优势，节省运输成本和确保产品销售的及时性；公司还将建设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对营销渠道体系进行全过程跟踪、监控、管理和评价，从而提高产品销售的前瞻性和有效保障渠道运营质量及效率。

④ 推广措施

A、原药产品：结合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与突出的产品卖点，扩大宣传产品的综合优势，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在包装上，以多种包装方式与规格体

现产品的卖点，提高品牌溢价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此外，公司将努力为下游使用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与产品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并结合销售折扣促进产品销量迅速提升。

B、制剂产品：以技术营销为先导，引导需求，拉动市场购买，主要措施有四方面，一是加强技术推广。聘请植保专家及当地的农技师在重点终端市场召开农民会和推广会，对零售商、农药使用大户进行产品的性能特点、使用方法及病害防治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大宣传，提高产品知名度。在相关农资报刊和目标市场的电视台投放产品广告以及企业形象广告，并在农资零售店、农村宣传栏、商店等人流量较大的地点张贴产品广告，同时散发宣传单页加强产品的品牌形象宣传；三是进行形象店和示范园建设，提高公司品牌。公司拟在苹果、柑橘、蔬菜、烟草、中药材等主产区与经销商联合建设形象店并配套建设若干个示范园，引导农户科学用药并提高品牌忠诚度；四是加大促销力度。采取买赠、折扣等方式推动销售快速增量。

（4）已签订的销售意向

公司将充分发挥霜脲氰产品技术与质量的核心竞争优势，每年除向杜邦公司供应约1,000吨霜脲氰外，截至目前，公司还分别与4家国内外贸公司签订了嘧霉胺销售意向200吨；分别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及外贸公司签订了霜脲氰（37家）和嘧霉胺（35家）销售意向1,022吨和372.5吨。上述销售意向能够有效消化本项目达产后霜脲氰和嘧霉胺的产能。

5. 节能与环保

（1）节能标准和节能措施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苏经贸环资[2007]212号）、《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量确定原则和方法》、《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1995）、《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1990）、《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GB/T13234-1991）、《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标准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

本项目在工艺技术选择、设备选型及土建公用工程上均考虑了节能技术的应

用，采取了有效节能措施。本项目主要能耗见下表：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年耗量
1	工艺水	t	19,587.4
2	循环水	t	15,000
3	电	KW·h	4,880,000
4	蒸汽	t	15,540
5	冷	万大卡	252,000
6	压缩空气	m^3	1,085,000

根据设计，本项目采取了以下节能措施：

① 选用高效率的机电设备，大容量用电设备尽量布置在靠近配电室的一侧，以减少线路的电能损失；

② 大功率电器采用变频技术节约电能，并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和灯具，配备电力电容补偿器，以降低电气能耗和供电系统的无功损失；

③ 在设备的材质上，尽量使用高效的保温（冷）材料，减少热（冷）的损失；

④ 安装水、电、汽计量仪表，严格计量和节约使用。

（2）适用的环保标准

本项目严格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进行设计，在环境保护方面适用以下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江苏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Ⅱ时段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标准；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Ⅲ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Ⅲ类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① 废水

A、霜脲氰原药及制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母液、洗涤废水和蒸馏废水；二是真空循环置换水、初期雨水、生活用水等稀废水。

治理措施：霜脲氰中间体乙基脲母液废水、氰乙酰乙基脲母液废水收集后送入除油器，气浮二次除油。除油后废水送入低压水解塔，水解后废水进行换热回收余热，经调碱后进入吹脱塔气提脱氨，用硫酸吸收回收硫酸铵。吹脱后废水与霜脲氰母液、洗涤废水及其它霜脲氰生产浓废水合并，经调酸后进入动态微电解床进行处理，再经中和絮凝沉淀、压滤，固废送由新沂市天地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清液进入中间池。中间池废水进入催化氧化装置处理，通过催化氧化将大分子有机物氧化为小分子有机物或无机物，提高废水可生化性。处理后废水进入中间调节池。

中间调节池废水均质后，进入UASB反应床、立式氧化塘、酸化水解池处理，提高废水可生化性。处理后废水进入总配水池。

以上进入总配水池废水与稀废水均质后进入CASS生化系统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B、嘧霉胺原药及制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苯基胍离心母液水、嘧霉胺离心母液及洗涤水，废水中主要成份为氯化钠、碳酸钠和微量的嘧霉胺、苯基胍、乙酰丙酮。

治理措施：苯基胍母液和嘧霉胺母液及其洗涤废水合并后，经调酸进入微电

解固定床进行处理，经中和絮凝沉淀、压滤，固废送由新沂市天地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清液进入中间池。中间池废水进入催化氧化装置处理，通过催化氧化将大分子有机物氧化为小分子有机物或无机物，提高废水可生化性。处理后废水进入总配水池。

以上进入总配水池废水与稀废水均质后进入CASS生化系统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② 废气

A、霜脲氰合成过程中有氨产生，采取两级水吸收后生成氨水回用，未被吸收的进一步通过硫酸吸收生成硫酸铵，净化效率可达99.5%，尾气高空排放。

B、嘧霉胺原药及制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嘧霉胺合成工艺过程，主要是少量的CO_2，主要采取高空排放的方式处理。

③ 固体废物

霜脲氰和嘧霉胺原药及制剂生产线很少产生固体废物。

6.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1）组织方式

本项目在唐店片区建设，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由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负责处理有关具体事宜。本项目建成后，定员105人，其中生产人员89人，管理和技术人员16人。

（2）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投入资金合计3,888.84万元，其中：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费1,056.91万元，厂房等建筑工程931.39万元，购置机器设备及安装等1,900.54万元，其余资金8,768.37万元按计划投入本项目的后续建设。

7. 项目的效益分析

（1）主要经济指标与评价

本项目霜脲氰生产线建设期为12个月，嘧霉胺生产线于2010年10月底建成投产。项目计算期按11年（含建设期）计算，生产负荷投产后第一年按80%计算，第二年按100%计算。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测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据或指标	
			霜脲氰	嘧霉胺
一	**经济数据**			
1	年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15,186	3,980
2	年平均营业税金及附加（含增值税）	万元	873	258
3	年平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10,175	2,822
4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4,139	900
5	年平均净利润	万元	3,518	765
二	**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1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57.23	27.13
2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2.97	3.79
3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49.08	23.00
4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3.25	4.86
5	年均息税前利润	万元	4,139	900
6	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890	1,287
7	项目财务净现值（ic=12%）（税前）	万元	16,477	2,720
8	项目财务净现值（ic=12%）（税后）	万元	13,394	2,014

（2）盈亏平衡及敏感性分析

① 盈亏平衡分析

盈亏平衡点	霜脲氰	嘧霉胺
BEP=CF/（P-CV）	41.55%	52.04%

由上表可知，霜脲氰和嘧霉胺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分别为40.29%和48.79%，当销量超过盈亏平衡点时公司就能实现利润。

② 敏感性分析

在建设投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和生产负荷4个因素变化时，对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序号	项　　目	变动幅度	财务内部收益率			
			霜脲氰		嘧霉胺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基本方案		57.23%	49.08%	27.13%	23.00%
1	建设投资变化	10%	51.89%	44.54%	23.56%	19.92%
		-10%	63.54%	54.42%	31.34%	26.63%
2	产品售价变化	10%	71.73%	61.52%	35.19%	30.00%
		-10%	42.55%	36.46%	18.82%	15.82%
3	原材料价格变化	10%	51.17%	43.87%	23.77%	20.09%
		-10%	63.25%	54.25%	30.45%	25.87%
4	生产负荷变化	10%	64.41%	55.24%	31.56%	26.84%
		-10%	50.00%	42.86%	22.62%	19.09%

由以上敏感性分析表明，在上述4个因素分别不利条件变动10%的情况下，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水平；同时，财务内部收益率对产品售价最为敏感，因此，公司在实施本项目时应注意市场情况变化。

（3）结论

本项目总体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19,166万元，年平均净利润4,447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短，经济效益良好。盈亏平衡和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 300t/a1,3-环己二酮和500t/a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项目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9,747.9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948.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799.32万元），分摊的土地使用费1,691.05万元。以上两项合计11,438.97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340.30	13.75
2	设备购置费	3,153	32.35
3	安装工程费	1,099.30	11.28
4	其他建设费	1,356	13.91

固定资产合计		6,948.60	71.28
5	铺底流动资金	2,799.32	28.72
6	土地使用权费	1,691.05	

2. 项目的技术情况

（1）项目关键技术及来源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及特点	技术来源	先进性
1,3-环己二酮	高效催化加氢清洁生产技术，产品收率高（≥90%）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三合一干燥技术，生产效率高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噻虫啉	负压解析技术，回收溶剂循环利用降低运行成本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多级降膜吸收技术，回收高附加值的副产品甲硫醇钠，废气达标排放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双级催化裂解新技术，中间体收率高（≥70%），三废少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2）工艺流程简介

① 1,3-环己二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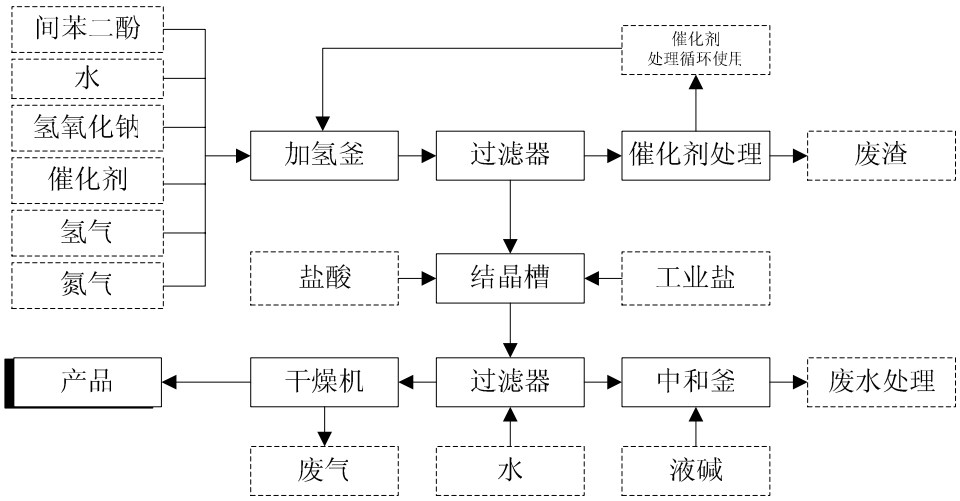

② 噻虫啉

A、95%噻虫啉原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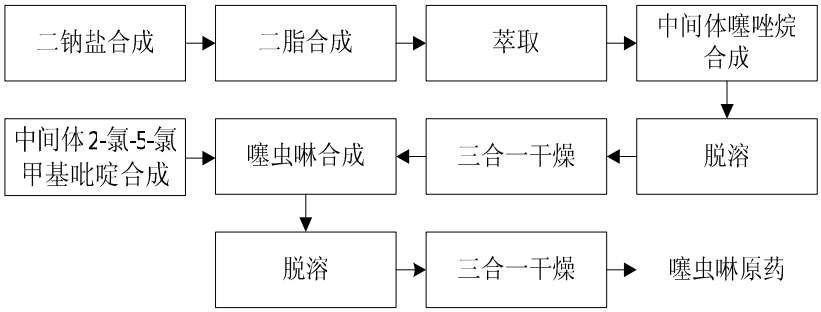

B、480g/L噻虫啉悬浮剂的工艺流程图详见“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3）主要设备的选择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需购置关键工艺设备仪器共计477台（套），其中1,3-环己二酮生产车间需49台（套），噻虫啉原药生产车间需415台（套），噻虫啉制剂车间需13台（套）。

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及供应

除制剂生产中的噻虫啉原药由公司自产外，中间体、原药及制剂所需原辅材料在江苏、山东、浙江和上海等地区采购，采用火车和汽车两种运输方式运达公司。

① 1,3-环己二酮

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间苯二酚、盐酸、氢氧化钠、氢气、雷铌镍催化剂、氮气和氯化钠，预计年消耗量约2,278.77吨。

② 噻虫啉

原药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单氰胺、氢氧化钠、二硫化碳、硫酸二甲酯、半胱胺盐酸盐、氯仿、双环戊二烯、丙烯醛、丙烯腈、DMF（二甲基甲酰胺）、三氯氧磷、氯气、盐酸、甲苯和乙醇，预计年消耗量约3,173.8吨；制剂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乳化剂、防冻剂、调胶剂和分散剂，预计年消耗量17.5吨。

（2）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和动力消耗包括水、电力、蒸汽、导热油和冷量，具体供应情况如下：

① 供水

供水分新鲜水和循环水。新鲜水前期取自地下水，待唐店片区地表水厂建成后改为城市自来水提供；循环水由拟新建的循环水集中供水系统提供，设计水量为4,800t/h，水压为0.5MPa。此外，拟新建消防水系统，规模为600t/h，消防池2,000m^3。上述供水系统供本项目及其他两个募投项目共同使用。

本项目配置1,200t/h循环水供水系统提供循环水。

② 供电

拟新建一座总变电所，总容量6,400KW，供本项目及其他两个募投项目共同使用。

本项目配置1,600KVA干式变压器两台。

③ 供热

本项目由于裂解工艺等温度较高需要60万大卡/h导热油，考虑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新建一台100万大卡导热油炉。

④ 供冷

拟新建一座冷冻站，可容纳200KW冷冻机12台，供本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共同使用。

本项目需冷量100万大卡/h，配置两套200KW冷冻机组为项目提供冰盐水和低温水。

4. 产品产量、目标市场及营销措施

（1）本项目产品的产量

具体产品	产量（t/a）
中间体 1, 3-环己二酮	300
95%噻虫啉原药	500
480g/L 噻虫啉悬浮剂	100

（2）产品的目标市场

①营销思路

以公司品牌效应为支撑向现有客户推广新产品，1,3-环己二酮采取市场跟进策略，跟随竞品的营销通路，以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快速切入市场，赢得客户资源；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因其较好的杀虫活性及对现有抗性杀虫剂的替代作用，市场需求广阔，产品处于成长期，竞争环境宽松，客户可在公司实施撇脂定价的措施下拥有较高的利润回报，迅速抢占市场先机，使各制剂企业及各级经销商获得溢价收益，推动销量快速增长。

②目标市场

A.中间体1,3-环己二酮

1,3-环己二酮的目标市场为制造除草剂甲基磺草酮的农药生产企业，以及制备抗心律不齐药物、抗血栓药物、抗肿瘤药物、镇痛药、杀病毒剂、5-HT拮抗剂等的医药生产企业。

B.噻虫啉原药及制剂

95%噻虫啉原药的目标市场为相关制剂的生产、销售厂家以及正在做相关制剂登记的潜在客户。

480g/L噻虫啉悬浮剂的目标市场根据该产品主要防治作物与对象定位为蔬菜、水果、水稻、马铃薯、棉花的种植区，特别是规模化、集约化的种植区域。

（3）产品的营销措施

① 中间体1,3-环己二酮

项目投产后，由于技术的先进性及自动化规模生产，将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品质等级。质量和成本优势使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按市场价格给目标客户一定的销售折扣，快速汇集客户资源，同时借助现有成熟的国内外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量。

② 噻虫啉原药及制剂

A、95%噻虫啉原药

噻虫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产品替代价值能为经销商带来较好的利润，刚好满足客户对利民品牌支撑下的新品种需要，公司将结合此卖点突出产品的品质优势，选择优质客户投放产品，然后有步骤、有规划地逐步放宽市场控管条件，强化渠道生命力，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和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以此品种为依托，大力开展质量、技术、市场运作等多领域的深层合作，巩固客户关系，有效预防竞品侵入，稳定产品销量。

B、480g/L噻虫啉悬浮剂

充分利用现有网络优势，结合区域特点，做好新品上市规划，主要有五点具体措施：一是大力宣传产品卖点，组织植保专家授课，传导新产品的优势理念，并在示范园积极推广示范，努力提高广大农户的认知度；二是根据需求做好产品价格定位和包装规格，充分体现品质与品牌优势；三是充分利用渠道资源和利益驱动，快速占领市场；四是适度促销，推进销量上升；五是做好市场预测和市场管理，保证货源充足，有效预防窜货、砸价等现象，保持市场健康有效发展。

（4）已签订的销售意向

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与国内外贸公司签订了1,3-环己二酮（3家）和噻虫啉（2家）销售意向80吨和80吨；分别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及外贸公司签订了1,3-环己二酮（35家）和噻虫啉（36家）销售意向284.5吨和480.5吨。上述销售意向能够有效消化本项目达产后1,3-环己二酮和噻虫啉的产能。

5. 节能与环保

（1）节能设计依据和节能措施

本项目节能设计依据如下：

国务院（1986）4号文《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1986年4月1日）；

国家标准局《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GB/T3485-1998）；

国家标准局《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GB/T3486-1993）；

国家计委、经委、统计局《关于能源节约量计算方法（试行稿）的通知》GB/T13234-1991；

国家标准局《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年1月1日）；

国家发改委、原环保总局《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04年10月1日）；

原国家经贸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1999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

国家发改委发改环资（2004）2505号《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2004年11月25日）。

本项目在工艺技术选择、设备选型及土建公用工程上均考虑了节能技术的应用，采取了有效节能措施。本项目主要能耗见下表：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年耗量
1	新鲜水	t	43,790
2	循环水	t	443,225
3	电	KW·h	3,365,000
4	蒸汽	t	13,218
5	导热油	万大卡	432,000
6	冷量	万大卡	720,000

根据设计，本项目采取了以下节能措施：

① 采用先进的三合一干燥工艺路线，将过滤、洗涤、干燥三个环节合为一体，相对于传统工艺节能约30%；热水循环利用，使本单元节能40%以上；

② 反应釜选择新型、高效双支点搅拌装置，节能20%以上；

③ 对设备、供热管网系统尽可能采用先进的保温、保冷技术和材料，减少系统能源损失，降低能源消耗；

④ 电气专业选择节能型的灯管，提高照明度，节约用电，凡可用变频调节的

用电设备均安装变频调速装置，如循环水泵、结晶釜等，达到节电的效果；

⑤ 生产过程采用DCS自动控制，生产稳定，减少能耗；

⑥ 合理设计，充分利用生产装置的自然高差，减少原料动力输送的电耗；在总图布置中，将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系统尽量布置在负荷中心，减少管线长度，降低能耗；

⑦ 充分利用蒸汽余热，用汽单元的凝结水温度在90℃左右，收集后利用其热能；

⑧ 选用节能性建筑结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2）适用的环保标准

本项目严格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进行设计，在环境保护方面适用以下标准：

①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三类标准；

GBZ1-200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GBZ2-200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②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和《江苏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Ⅱ时段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标准。

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① 废水

1,3-环已二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中和反应废水，废水中的主要成份为氯化钠和微量有机溶剂石油醚等。

噻虫啉原药及制剂生产线的废水主要来源于二氯中间体合成、二酯萃取、噻唑烷抽滤、噻唑烷洗涤、噻虫啉洗涤等工艺过程。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钠盐、二酯、噻唑烷、氯仿、氯化钾等。

治理措施：1,3-环已二酮和噻虫啉原药生产废水及中间体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废水混合后进入蒸馏釜蒸馏，残渣作为固废送由新沂市天地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蒸馏后废水进入光催化氧化反应器处理。处理后废水进入总配水池。

总配水池废水进入CASS生化系统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② 废气

1,3-环已二酮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装置产生的少量含氢废气、产品干燥产生的水汽，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噻虫啉原药及制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脱溶、裂解、合成、蒸馏、干燥等工艺过程。废气中主要成份有甲硫醇、氯化氢、氯仿、丙烯醛、乙醇等。

治理措施：甲硫醇、氯化氢废气采取二级水吸收和三级碱吸收，其净化率可达99.9%，吸收得到盐酸和甲硫醇钠溶液，作为副产品出售，尾气高空排放；氯仿、丙烯醛和乙醇废气先经冷冻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③ 固体废物

1,3-环已二酮生产线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少量的废弃催化剂，送由新沂市天地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噻虫啉原药及制剂生产线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裂解、精馏工艺过程，固废中的主要成份为DCP（双环戊二烯）、CCN（2-氰乙基-5-将冰片烯-2-醛）、CCC（2-氯-2-氯甲基-4-氰基丁醛）、CCMP（2-氯-5-氯甲基吡啶）、氯化钠等。

治理措施：DCP、CCN、CCC和CCMP精馏残渣集中收集出售；其他固废送由新沂市天地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6.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1）组织方式

本项目在唐店片区建设，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负责处理有关具体事宜。本项目定员93人，其中生产工人77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16人。

（2）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投入资金合计4,904.65万元，其中：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费1,691.05万元，厂房等建筑工程1,025.68万元，购置机器设备及安装等2,187.9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本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资金6,534.32万元按计划投入本项目的后续建设。

7. 项目的效益分析

（1）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与评价

1,3-环己二酮项目于2010年6月底进行调试生产，噻虫啉项目建设期为1年。1,3-环己二酮效益测算按10年（不含建设期）计算，投产后第1年按80%负荷考虑，第2年及以后均按100%负荷计算；噻虫啉原药及制剂效益测算按12年（含建设期）计算，投产后第1年按70%计算，第2年及以后均按100%负荷计算。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据或指标	
			1,3-环己二酮	噻虫啉原药及制剂
一	**经济数据**			
1	年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3,822	14,769
2	年平均营业税金及附加（含增值税）	万元	333	914

3	年平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2,930	9,376
4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559	4,479
5	年平均净利润	万元	475	3,807
二	**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1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22.21	58.95
2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4.65	3.04
3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9.10	51.10
4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01	3.19
5	年均息税前利润	万元	559	4,479
6	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97	5,105
7	项目财务净现值（ic=12%）（税前）	万元	1,321	19,234
8	项目财务净现值（ic=12%）（税后）	万元	908	15,747

（2）盈亏平衡及敏感性分析

①盈亏平衡分析

盈亏平衡点	1,3-环己二酮	噻虫啉原药及制剂
BEP=CF/（P-CV）	57.87%	38.14%

由上表可知，1,3-环己二酮和噻虫啉原药及制剂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分别为54.58%和36.76%，当销量超过盈亏平衡点时公司就能实现利润。

②敏感性分析

在建设投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和生产负荷4个因素变化时，对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序号	项　　目	变动幅度	财务内部收益率			
			1,3-环己二酮		噻虫啉原药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基本方案		22.21%	19.10%	58.95%	51.10%
1	建设投资变化	10%	18.37%	15.78%	54.12%	46.95%
		-10%	26.63%	22.92%	64.60%	55.94%
2	产品售价变化	10%	31.89%	27.50%	70.76%	61.26%
		-10%	12.07%	10.34%	46.71%	40.52%
3	原材料价格变化	10%	17.15%	14.72%	54.25%	47.03%

		-10%	27.16%	23.39%	63.65%	55.17%
4	生产负荷变化	10%	25.47%	21.93%	63.59%	55.07%
		-10%	18.90%	16.24%	54.19%	47.01%

由以上敏感性分析表明，在上述4个因素分别不利条件变动10%的情况下，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水平；同时，财务内部收益率对产品售价最为敏感，因此，公司在实施本项目时应注意市场情况变化。

（3）结论

本项目总体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18,591万元，年平均净利润4,442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较短，经济效益良好。盈亏平衡和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5,5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35万元，新产品开发及申报登记和其他费用3,325万元），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费63.41万元。以上两项合计5,623.41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资。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60	17.27
2	设备购置费	960	17.27
3	安装工程费	315	5.67
固定资产投资		2,235	40.20
4	新产品开发及申报登记和其他费用	3,325	59.80
5	土地使用权费	63.41	

2. 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建研发中心大楼、购买制剂研发所需的实验设备和仪器，项目的主要建设方案如下：

（1）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设计建筑面积3,000㎡；

（2）建设原药研发实验室、制剂研发实验室、分析及标准实验室；

（3）中试放大实验室；

（4）环保技术开发实验室；

（5）研发中心配套的水、电和环保设施。

3. 项目建设目标

预计在三年内，将开发新农药原药6个、制剂10个，完成农药产品合成新工艺研究成果6项，农药新剂型研究成果8项，取得农药登记证16个，申请国家发明专利5项，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科研论文5篇。

4. 节能与环保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研发中心产生的少量实验废水及生活设施排放的生活污水。

三废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备注
一	废气				
1	废气	300mg/Nm^3	挥发性有机物	经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间断
二	废水				
1	生活废水	15 m^3/d	COD、SS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间断
2	实验废水	8.2 m^3/d	COD_{Cr}:600mg/L BOD_5:200mg/L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	中水装置	2.0 m^3/d	SS、COD_{Cr}、BOD_5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4	其它排水	2.0 m^3/d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	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少量	废包装材料	送由新沂市天地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实验废料	少量	有机物	送由新沂市天地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少量	生活垃圾	送由新沂市环卫所处理	

5.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1）组织方式

本项目在唐店片区建设，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负责处理有关具体事宜。本项目建成后，人员编制60人，其中技术及管理人员52人，工人8名。

（2）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支付由本项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费63.4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本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资金5,560万元按计划投入本项目的后续建设。

6. 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升级改造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研发中心不独立核算，技术成果主要供公司生产产品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从间接影响来看，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多样化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下降，这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2、对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259.0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相应提高。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但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随之增加，能够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基本政策

本公司将按照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和国家财务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每年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10%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08年12月2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195.37万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1,007.54万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

配决议》，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14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2010年5月2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内容修订如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五节 重大合同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一） 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二） 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三） 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四） 本公司已建立网站（www.chinalimin.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五） 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投资部，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张清华

联系人：张清华、刘永

电话：0516-88984525

传真：0516-88984525

电子信箱：limin@chinalimin.com

二、 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期限
20105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0	5.31	抵押(2010526-1)	2010.5.26-2011.5.25
XYHLD2010-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1,330	5.31	抵押	2010.6.25-2011.8.24
XYHLD2010-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840	5.31	抵押	2010.7.11-2011.7.10
XYHLD2010-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2,350	5.31	抵押	2010.8.2-2013.10.1
20111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3,4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抵押(2011112-1)	2011.1.12-2011.8.11

（二） 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供应商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2009.11.6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乙二胺	2000 吨/年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0.1.1-2012.12.31
2010.11.18	江苏至正生化有限公司	氰乙酰乙基脲	100 吨	￥565.00	2010.11.18-2011.3.31
2010.11.24	广西天等县恒昌矿业有限公司	硫酸锰	336 吨	￥122.64	2010.11.24-2011.12.31
2010.12.6	灌云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苯醚甲环唑原药	10 吨	￥170.00	2010.12.6-2011.12.3
2010.12.10			10 吨	￥170.00	2010.12.10-2011.12.3
2010.12.16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平板式自动下卸料离心机	6 台	￥273.00	2010.12.16-2012.1.15

（三） 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	客户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2010.10.8	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森锌原药	40 吨	￥186.10
		络合态代森锰锌可湿粉	30 吨	
2010.10.22	山东京博农化有限公司	代森锰锌原药	100 吨	￥230.00
2010.10.26	沈阳丰收农药有限公司	代森锰锌可湿粉	52 吨	￥111.80
2010.12.4	浙江禾本农药化学有限公司	代森锰锌可湿粉	100 吨	￥210.00
2010.11.3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森锰锌	96 吨	￥192.00
2010.12.20	江苏佳泰化工有限公司	百菌清	48 吨	￥134.40
2010.11.9	COMMERCIASAM	百菌清	50 吨	$23.50
2010.11.10	ROGERFAYD'HERBE&	百菌清	50 吨	$23.50

	CO.,LTD			
2010.11.10	HELMAG	三乙膦酸铝	108 吨	$27.18
2010.11.22	MAKHTESHIM	三乙膦酸铝	60 吨	$16.26
2010.12.6	AAKO.	威百亩	400 千升	$28.40
2010.12.1			400 千升	$28.40
2010.12.23	DOGALKIMYEVIMADDELER A.S.	威百亩	576 千升	$53.56
2010.9.7	DUPONTCOMPANY(SINGAPORE) PTELTD	霜脲氰	96 吨	$200.60
2010.10.9			36.80	
2010.12.1			72 吨	

（四） 其他合同

1. 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

2010年6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0612的《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总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0年6月12日至2012年5月25日，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开证、修改/注销、承兑、偿付以及退单等手续费，保证金以活期计息。

2. 出口保理业务信贷协议

2010年7月30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供应商协议》，协议约定花旗银行向公司提供出口保理业务信贷服务，公司可将向杜邦公司收取的应收账款在花旗银行贴现，费用标准依据花旗银行提供的价格表计算，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收账款贴现均在对公司无追索权的基础上进行。协议双方可提前30天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协议，或在一方违反/未履行协议项下任何重大义务时提前5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协议。

花旗银行同期提供的价格表中约定收取贴现费及贴现交易费的标准为：①贴现费为应收账款金额乘以贴现率，贴现率=（申请贴现当日的资金成本+3%）×（贴现期/360）；②贴现交易费为贴现费的0.1%。该收费标准有效期为上述协议签订日12个月内。

3. 销售框架合同

2011年1月8日，公司与Du Pont Company（Singapore）Pte Ltd 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向Du Pont供应霜脲氰，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该合同对供货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发运方式及价格确定等条款进行了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可在原材料成本、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口退税率等波动之时相应调整供货价格。

4. 《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西部证券已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根据上述两个协议，公司委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5.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受托方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2010.8.5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农药安全评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95%灭菌丹原药毒性试验	175.10	4 年
		95%克菌丹原药毒性试验	175.10	
2010.10.15	广东省职业卫生检测中心	95%嘧菌环胺原药毒理学试验	143.94	3.5 年
		95%磺草酮原药毒理学试验	143.94	
2010.10.22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5%噻虫啉原药测试	237.30	2010.10.30-2014.10.30
		95%硝磺草酮原药测试	237.30	
		95%嘧菌酯原药测试	237.30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公司的较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较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利民、利丰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明　　李新生　　孙敬权

张清华　　胡海鹏　　冯苏强

王世定　　孙叔宝　　庞怀林

全体监事签名：

孙 涛　　刘 玲　　陈 威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媛媛　　陈新安

沈书艳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杜攀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瞿孝龙 李 锋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建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赖继红　　陆宏达　　邹晓冬

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1年3月1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魏先锋　　胡春香　　闫丙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贵彬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3 月 1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7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昱阳 41000788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卫国 23000011

杨昱阳 赵卫国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16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59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魏先锋 胡春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贵彬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3月1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邮 编：221400

电 话：0516-88984524

联 系 人：张清华、刘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3层

电 话：021-68866209

联 系 人：何勇、热孜叶·吾浦尔、宋锴